

属灵人(上)(倪柝声)

目录：

00 序言及原文检字表	第一部 灵魂体的总论
01 灵与魂与身子	02 灵和魂
03 人的堕落	04 救法
第二部 肉体	11 肉体 and 救恩
12 属肉体的基督徒	13 十字架和圣灵
14 肉体的夸耀	15 使徒对待肉体最终的态度
第三部 魂	21 脱离罪的途径与魂的生命
22 属魂信徒的经历	23 属魂生活的危害
24 十字架与魂	25 属灵信徒与魂
第四部 灵	31 圣灵和信徒的灵
32 一个属灵的人	33 属灵的工作
34 祷告与争战	

00 修订版序

自从一九二八年秋间，本书全部出版以来，感谢神，各地的信徒们纷纷订购，致不久的时候，便销售一空。并且有许多人更不惮烦的将他们如何从本书所载的真理得·了释放，来告诉我们；使我们知道神所托付给我们的，实在是不落空的。神的儿女如此的接受这本书，真是我们所当感谢神的。

约有二年之久，本书没有全部可出售了。我本来并不想印第二版，以为有了二千部在外面流通已经是够的了。同时我也不愿意亟亟于再版。因为要看到底此书的真理，在外面的工作，要有如何的结果。但是，在这二年中，要书者竟有几百起之多；同时，从许多的见证里，得知此书的真理是可实行的，是会释放人的，是神的儿女们所需要的。所以此书的再版，也就不能再迟了。

这一版的书和第一版，在教训和真理上，没有多少的分别。不过为·新的亮光，和新的感觉，

并为·在写第一版的时候，有的地方不很明了的缘故，这一版，就有许多的地方，是经过我花好多的工夫增改过的。在这样的增改中，我曾寻求主的帮助，并尽力要求连名词都与圣经相合。

说到名词，我们知道，圣经的名词，常常和我们说话的名词不同。比方：「赎罪」这个名词，在我们说话的时候，是指·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全部工作说的。但是，「赎罪」在圣经里面的意思，只是指·罪被遮盖说的。

因此，有许多名词，从我们说话看来，是不错的，但是从圣经看来，是不顶准确的。就如「胜罪」、「死己」、「钉己于十字架」、「钉死魂的生命」，这些名词，一说出来，我们都知道是指甚么说的。但是，这些名词是圣经里所没有的。圣经里并没有这些东西。圣经不说「胜罪」，只说「脱离了罪」，「从罪得了释放」，因为神的救法并不是叫我们胜过罪，乃是钉死我们的旧人，叫我们能以脱离了罪和罪的能力而已。(本书间有胜罪字眼，乃是就·经历方面而言。)圣经不说「死己」，只说「舍己」，或者翻得更好就是「拒绝己」；对于己不说「钉十字架」，乃说「背十字架」；因为己是我们的人格，永远没有死的可能；己一死，我们人已经了了；己就是我们这个人；所以，只能拒绝，只能背十字架。背十字架的意思不是「死」，但是，是「愿意死」。圣经不说「钉死魂生命」，只说「丧失魂生命」；因为我们天然的生命若钉死了，就我们身体的生命也没有了。

在头一版时，这些的分别并非不知道，不过以为，如果属灵的事实和原则是不错的，就外面的名词是不大紧要的。就是此次增改好了，还没有想到要一起更正。乃是最近这几天，主才特别使我注意这件事。使我更看出一个不准确的名词，怎样的要引到不准确的真理。名词的准确也是要紧的。自然，与其有准确的名词，不如有属灵的实际。但是，有了属灵的实际，准确的名词也是宝贵的。并且也给我们以新的亮光。因此，在名词上，有许多的地方是改过了。我也盼望，将来在别的文字工作里，也都能一律的改过来。

我要请读者注意，就是这本书是注意到一件的真理在主观(我们身上)的效力如何，对于客观方面，没有十分的提起。这是因为本书的性质是这样(我就是感觉到主观方面的教训太少了，所以方着此书)。所以，读者应当知道，本书所提起的各样真理，并非说这些真理只有本书所提起那样了，不过是说这些真理在主观方面是那样的。这本书不久又要出去，作我的主所定规的工。在这个当儿，我不能不感觉到我所写的是何等的不完全，神的真理，因为经过了人就受了亏损。我只能说，但愿一切荣耀都归与神，一切的羞辱都归与我。但愿神祝福祂所能祝福的。

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日编者于上海寓次

序

我满心感谢我所事奉的主，因为祂叫我有写这一部书的权利。我很盼望有比我更好的笔出来负这个责任，但是，主却喜欢叫我承之。若按·我自己的选择，我是最末了应当写这书的，我也是最末了爱写这书的。我的不愿意，并不是因为我退缩，乃是因为我想，像这样讲到灵命程途和争战方略的书，好像不是一位信主尚未十年的人所能胜任的。在追求灵命的信徒中，常有一个危险，就是对于他

自己的灵历有了过度的主观。这个并不康健，因为自析——自己分析自己——原是培养自我生命的，并且会以许多虚浮的思想充满心思。信徒述说自己的经历，原是圣经所允许的，也是圣灵所引导的；但是，经历之奇妙高深像「被提到第三层天」的，还是等到「十四年」后才提起更好。注重经历，原是最重要的，但是，充满了经历的思想，恐怕己的生命就更难于舍弃了。我并没有三层天的经历，我并没有得·大启示，我不过在日常的小事上，蒙·主恩，学习如同(在不完全中)跟从主而已。在这本书里，我就是将我这几年内从主所领受的，传给神的儿女们罢了。

我觉得我应当写这一本书的时候，是约在前四年。那时，我因为身体衰弱的缘故，正在一个临江的小舍里休息——读经，祈祷。觉得神的儿女们真是需要一本本乎经训和灵历而着的书，将灵命分析清楚，叫圣灵能够用·以引导圣徒，叫他们不再在暗中摸索。那时，我很明白我是受了主的委任要我作这件事。所以，我就动工，写了灵魂的分别、肉身两篇，和魂的生命的上半篇。过了一时，我又停顿了。这，自然有好几个缘故。我另外还有许多的呼召，自然是其中的一个。其实这并不足以拦阻我，因为我如果要，我尚能拨冗而写。我停顿不再往下写的最大缘故，就是因为主所托付我写的真理中，有不少地方，在当日我尚未完全在经历上证实。就是这样写去，自然要减少这书的价值和能力。我愿意多在主的面前学习，证实、经验祂的真理，好叫我所写的并不是属灵的理想，乃是属灵的事实。这样一停顿，就有三年工夫。

在这三年余的时候，我可以说不，没有一天不是把写这本书放在我心头里的。虽然在有的人看，以为这书的发行已经是太迟了；但是，我自己却看得最清楚主的手。近几年来，这书里的真理(特别在下册)已经释放了不少人脱离黑暗的权势；这，证明我们已经看见属灵的实际了。因为主施特恩的缘故，就叫我更明白神的救赎目的，如何是要分开新造和旧造的。为·这个，我赞美主。主叫我在这几年中有更多的旅行，在各地与主最好的儿女能有机会聚首一堂。这个自然加增我的观察、知识和经历。主就是在我与人的接触中，指示给我看，到底祂儿女的缺点在那里，和祂在圣经中所启示的救济。让我对读者说一句话，就是这本书乃是一本讲灵命实验的书，其中各点都是可以实地证明的。

近年来，因为我的身体有特别经历缘故，我一方面就更知道永世的实在，另一方面就自觉负欠神的教会之多。所以，我盼望在最短的期间写好这一本书。我感谢父神，也感谢在主里的几位朋友。他们为我预备了一个安静的地方，也是照·我身体上的要需，叫我在数月中写成了第一部到第四部。虽然其余部分现今还未起首，但是，当我需用恩典时，父神总是等·给我的。现在这书不久就要出版了，让我说句实在话：学习这书的真理，并非容易；写出这书的真理，更是艰难。那两个月，可以说，我是在撒但齿缝里的时候。何等的交战！同等的抵挡！灵、魂、体的力量，都会萃·向阴府进攻。这样的争战，现在总算暂时停止，然而，其余部分尚未写好。愿你们在山上为摩西的，不要忘记了在平原的约书亚。我知道仇敌深深恨恶这一本书，它必定多方阻挠，叫人得不·这一本书。就是得·了，也会不许他读。愿意你不要让仇敌在此得胜。

这书因为字数多的缘故，所以，就分册出版。有的注重灵命，有的注重灵战。但是，同时讲灵战的，也讲灵命；讲灵命的，也讲灵战，不过各有所轻重而已。这书因为目的是在于指引迷途，所以，就多注重路程的行走，过于劝勉人来走。这书并不是劝人来追求灵道，乃是为·要追求灵道而不得其途径者而写。凡有心愿的，都要得·指引。这书的体裁，不像讲章，不像解经；许多地方，详略是不

同的，所以读时当留意其中的分别。

我深深的觉得读这书者的灵性程度，必定是参差不齐的，这书所说的灵命程度，也是前后相差甚远的；所以，读者如遇见不明白的地方，或难以领悟的地方，请你不要厌弃，也不要勉强用脑力来搜索，那些真理乃是为你·比你更成熟的生命的。如果你隔了一时(半月或一月)再读这书，你就要看见你自己明白得更多了。总之，这书所论的乃是完全一个灵性生命、灵性经历的问题，所以没有人能勉强用甚么方法来明白。也许你起初所以为最平淡无味的，后来要看为非常宝贵。行到甚么地方的人，就要明白到甚么地方。这样，必须等到行到才能明白么？这样，这书又有何用呢？在信徒的灵历里有一个奥秘，就是当主要领一位信徒进入一层更深的灵命时，祂必定先将这层灵命的大纲先给他一尝，然后方领他进入。许多信徒以为当他尝到某层滋味时，他就是已经达到某层了；岂知主此时才开始作工带领他进去呢。所以，当信徒尝·而尚未进入某层时，他正可在此时利用这书的教训。

读了一本像这样的书，有一件事是我们所应当提防的。不要藉·从本书所得的知识，作为自析的帮助。我们如果是在神的光中得以见光，我们就要有自知之明，并不失去我们在主里面的宽阔。如果我们整天所分析的，就是我们自己的思念、感觉；这念念不忘自己的分析，会阻挡我们在基督里失去自己。信徒若非被主所深深教训，他就不知：就是自省和自觉，也是伤害灵命的。

在这里，我们如果记得神的救赎法就好了。神的目的是要藉·祂在重生我们时，所赐给我们的新生命，拯救我们脱离(一)罪恶，(二)天然(性情)，(三)超然(指罪恶的)。这三步的拯救缺一不可。信徒如果限制了神的救法，以为能胜过罪恶就已经满意，他就亏缺了神的旨意。天然的性情(良善的)应当胜过，超然的仇敌也应当胜过。胜过罪恶固然是好，但是窄小的天然，和罪恶的超然若未胜过，就不完全。这样的胜利，惟有十字架能赐给我们。藉·神的恩，我盼望多在这几点注意，叫许多读者能明白。

除了下册论身体的一部之外，可说这书是一部圣经心理学。我们所有的根据，都是在乎圣经，而证以灵历的。我们查读的结果，就是每一种属灵的经历(如重生等)，在我们「里面的人」里，都是有一种特别的改变。我们查读之后，知道圣经对于一个人的分析，乃是分为灵、魂、体三部分的。我们不久就要看见这三部分——特别灵与魂——的功用和包括，是如同的不同。

上册的第一部，需要几句特别的话。灵和魂的分别，并灵和魂不同的功用，乃是追求灵命的信徒所不可缺少的知识。因为惟有知道甚么是灵，甚么是属灵的，才能随·灵而行。因为现今国中很缺少这种教训，所以，我就特别在第一部里详细解释。知识好的信徒，自然不难明白，对于这样考究不大熟悉的人，最好请你们只记得断案就足了，可以往下读第二部。第一部并非说灵性生命，乃是论灵性生命所当有的知识。读到书末时，若回首来读，就会更明白。

本书经文的翻译，也应当有一个特别的说明。我感谢主，因为祂赐给我们一本翻译很好的官话和合本圣经——在许多的地方，比英文译得更好——但是，在有的地方，因为中文文法及习惯的关系，不得不稍有异于原文的翻译。对于研究灵命，这是一个缺点。凡遇这样的地方，我就自行翻译，文字工拙在所不计，只求其能达出灵命的意义就是了。

灵和魂分开的教训，我并不是一个创造者。慕安得烈说：「教会和个人所应当最惧怕的，就是魂之意志和心思的过度作用。」梅尔也说：「如果我不知道如何分别灵和魂，我今日的灵命，就不知如何了。」其他如司托克梅尔、宾路易、罗伯斯、盖恩夫人等，也都是作同样的见证。因为我们在主面前受

了同样使命的缘故，我就很自由的引用他们的作品。因为引用很多的缘故，我就不在各处标明我从谁引来。

这书不只是为·平常信徒写的，也是盼望要帮助比我在主的工作上更幼稚的人。为主负责引导人灵程的人，应当知道我们到底是要引人离开甚么，进入甚么——从那里到那里。先要人在消极不犯罪，在积极当热心，是否就是主所要我们作的？或者尚有比这个更深的？照我看来，圣经对于这个，是说得最明白的。神的目的乃是要祂的儿女们完全脱离旧造，而进入新造。无论旧造在人的方面如何，在神前总是被定罪的。如果我们作工者知道甚么是应当破坏的，甚么是应当建设的，就不至于糊涂引导人了。

重生——接受神自己的生命——是一切属灵生活的起首。最没用处的，就是我们用许多的力量以劝勉、催促、辩论、解释、查考，而最终的结局，不过叫其人在心思里有了觉悟，意志里生了决断，情感里起了作用。除此之外，并不会叫其人在灵里接受神的生命。愿意与我们同负传道责任的人，真是明白除了叫人在他「人的最深处」接受神的生命之外，别的都是没有用处的。知道了这个，我们的工作，就要有何等的改革呢？这个叫我们知道，许多信主耶稣的人，实是没有相信。许多的眼泪、悔改、迁善、热心、工作，都不是一个基督徒的特点。我们如果知道我们的责任，就是要人得·神超凡的生命，那就好了。

因为篇幅的缘故，和题目的关系，所以，有许多的要道，只能够在这里略为一提。主若迟延，也留我活·，就很愿意在将来的时候，能将各题另写成书。

当我回头想到仇敌如何拦阻我学习这书(特别下册)的真理，我就不能不深深的觉得，信徒就是已经得到这一部书了，撒但也是会拦阻他不读的；就是读了，也是会叫他忘记的。所以，让我预告这书的读者说，你应当求神破坏撒但拦阻你读这书。愿意你读的时候，一方面读，一方面祷告——将你所读的化为祈祷。也求神将救恩的头盔给你戴上，不然，你若非忘记，就要脑中充满了无数的理想。

还有几句对已经得·本书真理的弟兄说：神如果施恩叫你从肉体 and 黑暗的权势得了释放，你就应当将这真理传给别人。所以当你熟读这书之后，也得·其中的真理了，就请你用这部书当作课本，集拢几个或几十个信徒，将其中的真理教训他们。如果全部太多，就教一二题也可以。总不要叫这书的真理安静。就是将这书借人看阅，也是一个有益的工作。

这一本小书，现在交付在主的手里，如果祂喜悦，就愿意祂祝福，叫和我一同作弟兄姊妹的人，得以在灵命上长进，在灵战上得胜。愿意神的旨意成就，愿意仇敌的意思败亡。愿意主耶稣快来作王。阿们。

一九二七年六月四日编者于上海寄庐

原文检字表(关乎灵魂体……的)

本书所论的灵魂和它们的作用，乃是非常紧要的，我们所说的，不过大纲而已，尚有许多地方为我们所未说尽的。就是因为官话和合本中将这重要的字没有逐一用同样的字译出来——这自然

在许多的时候是不可能的，就叫愿意多查考这个问题，而又不识原文的信徒无从入手。就是因为要利便这样的弟兄们，我们特在这里列出一个表来，指明原文同样的字在我们的圣经中如何有不同的译法，好叫阅者们按表一寻，即知这字的原文是甚么。

【灵】灵字在旧约的希伯来文是「路亚尺」；在新约希腊文是「勃汝玛」。这两字的意思就是我们中国的「灵」字。这两字在新旧约圣经中约用过七百余次。在这七百余次中，约有一半是说到圣灵和邪灵。约有百次——特别是旧约的「路亚尺」——是用以说到风。一次用以说到方，六次用以说到面。其余大概都是用以说到全人中的最高部分——灵。因为要简单的缘故，所以，我们只将凡关乎人灵的，逐一列表说明，原文的「路亚尺」，或「勃汝玛」在官话和合本圣经的某某处译作甚么。不过我们应当记得凡是旧约的章节，都是「路亚尺」，凡是新约的章节都是「勃汝玛」。

在以下各处译为「心」：创廿六 35，四一 8，四五 27；出卅五 21；民五 14、30；申二 30；书二 11，五 1；撒上一 15；王上廿一 5；王十九 7；代上五 26；代下卅六 22；拉一 1、5；诗卅二 2，七七 3、6(第二字)，七八 8(第二字)；箴十一 13，十五 4，十六 2、18、19、32，十八 14，廿五 28，廿九 23；传七 8(两次)、9，十 4；赛廿九 24，卅七 7，五四 6，六五 14(末字)，六六 2；耶五一 11；结十一 5，廿一 7；但二 1、3；何四 12，五 4；弥二 11；该一 14；亚六 8；玛二 15、16；太五 3；可二 8(第一字)，八 12；路九 55；约十一 33，十三 21；徒十七 16，十八 25，十九 21，二十 22；罗八 15(两次)、16，十一 8，十二 11；林前四 21，五 3、4，十六 18；林后二 13，四 13，七 13；加六 1、18；西二 5(第一字)；提后一 7(全)；门 25；彼前三 4。

以下各处译为「精神」：士十五 19；撒上卅 12；结廿七 7。

以下各处译为「灵性」：诗卅四 18；赛五七 16；彼前四 6。

以下二处译为「胆气」：书二 11，五 1。

以下二处译为「神」：王上十 5；代下九 4。

以下一处译为「性情」：箴十四 29。

以下各处译为「灵」：(凡是明指·圣灵和邪灵说的，概不列入。)出廿八 3；民十六 22，廿七 16、18；申卅四 9；王下二 9、15，十九 7；代上十二 18，廿八 12；伯六 4，七 11，十五 13，卅二 8、18，卅四 14；诗五一 10、12、17，一〇六 33，一四二 3，一四三 4；箴一 23，十五 13，十七 22，十八 14；传三 21，十二 7，赛四 4(两次)，十一 2(第二、三、四字)，十九 14，廿六 9，廿八 6，廿九 10，卅一 3，卅七 7，卅八 16，五七 15，六一 3；结一 12、20(两次)，二 2，三 12、14(第一字)、24，八 3，十 17，十一 1、19、24，十八 31，卅六 26，四三 5；但五 20，七 15；亚十二 1、10，十三 2；玛二 15；太廿二 43；路一 47，十 21(原文无圣字)；约三 5、6、8，六 63(两次)；罗一 4，二 29，八 2、45、9，十五 30；林前二 11、12，六 17，十二 10、13，十四 12、14，十四 15(两次)、16、32，十五 45；林后三 8，十一 4；加三 3，四 29，五 5、16，17、25，六 8；弗四 3，六 18；腓二 1；西一 8；帖前五 19、23；帖后二 2；提后四 22；来四 12，十二 9；彼前三 19；犹 19；启一 10，四 2，十七 3，廿一 10。

以下一处译为「精意」：林后三 6(两次)。

以下一处译为「灵意」：启十九 10。

以下各处译为「心灵」：伯十 12；箴十八 14；赛五七 15；太廿六 41；可十四 38；路一 80；约四 23、24；罗一 9，七 6，八 10；林前十四 2；林后十二 18。

以下各处译为「灵魂」：诗廿三 3，卅一 5；路八 55，廿三 46；约十九 30；徒七 59；林前五 5，七 34；林后七 1；来十二 23；雅二 26。

以下一处译为「骄气」：诗七六 12。

以下二处译为「心神」：诗一四三 7；赛十九 3。

以下各处译为「气息」：创六 17，七 15、22；伯十二 10；十九 17；诗一三五 17；传三 19；耶十 14，五一 17；结卅七 5、8、9、10；哈二 19。

以下各处译为「气」：出十五 8；伯四 9，九 18，十五 30，四一 16；诗十八 15，卅三 6，一〇四 29，一四六 4；赛十一 4，卅 28，卅三 11；哀四 20；太廿七 50；帖后二 8；启十一 11。

以下各处译为「魂」：传三 21；路廿四 37、39。

以下一处译为「生命」：传八 8(两次)。

以下二处译为「怒气」：箴廿九 11；士八 3。

以下各处没有译出来：出六 9「愁烦」上面当有「灵」字。代下廿一 16「人」底下当有「灵」字。伯廿一 4「焦急」上面当有「灵」字。徒十八 5「为道」上面当有「灵」字。林后四 13「我们既」底下当作「有信的灵」。弗四 23「心志」当作「心思的灵」。腓一 27「为所信的福音」上面有「在一灵里」的一句话。

以下各处译为「心志」：民十四 24；路一 17；腓一 27。

以下各处译为「心意」：出卅五 21；结十三 3，二十 32。

以下一处译为「悟性」：伯廿 3。

灵的状态在希腊文作「勃汝玛狄各司」见于以下各处。罗一 11，七 14，十五 27；林前二 13、14、15，三 1，九 11，十 3、4(两次)，十二 1，十四 1、37，十五 44、46(各两次)；加六 1；弗一 3，五 19，六 12；西一 9，三 16；彼前二 5(两次)；启十一 8。

【魂】魂字在旧约的希伯来文是「尼法尺」，在新约的希腊文是「仆宿刻」。这两字在新旧约的圣经里约用过八百多次。这两字的意思就是中国的「魂」字。

在以下二处译为「魂」：帖前五 23；来四 12。

以下二处译为「心灵」：申四 9；诗一〇六 15。

以下各处译为「灵」：创四九 6；士五 21；箴廿 10。

以下一处译为「心欲」：哈二 5。

以下一处译为「贪食」：箴廿三 2。

以下各处译为「死尸」：利廿二 4；民五 2，六 11，九 6、7、10。

以下各处译为「尸」：利廿一 11；民六 6，十九 13；该二 13。

以下一处译为「牲畜」：利廿四 18(两次)。

以下各处译为「气」：伯十一 20，四一 21；耶十五 9。

以下各处译为「精神」：利廿六 16；申廿八 65；得四 15。

以下一处译为「意思」：王下九 15。

以下二处译为「死人」：利十九 28；廿一工；

以下一处译为「心志」：腓一 27。

以下一处译为「心血」：民十一 6。

以下各处译为「死」：书二 14；士九 17；代上十一 19。

以下一处译为「人命」：结廿二 27。

以下一处译为「饥」：箴六 30。

以下一处译为「自己的口腹」：何九 4。

以下一处译为「我」：拿二 5。

以下一处译为「险」：哀五 9。

以下二处译为「愿」：诗廿七 12，四一 2。

以下各处译为「物」：创一 21、24，二 19，九 10(一次)、12、15、16；利十一 46(两次)；结四七 9(一次)；启十六 3。

以下一处译为「神」：歌五 6。

以下二处译为「心愿」：出十五 9；诗卅五 25。

以下二处译为「欲」：诗七八 18；赛五 14。

以下一处译为「诚实」：箴廿七 9。

以下各处译为「性」：申四 29，六 5，十 12，十一 13，十三 3，廿六 16，卅 2、6、10；书廿二 5；王上八 48；王下廿三 3、25；代下六 38，十五 12，卅四 31；太廿二 37；可十二 30；路十 27。

以下各处译为「意」：创廿三 8；申十一 18，廿一 14，廿三 24；书廿三 14；撒上二 16、35；王上二 4；代上廿二 18，廿八 9(第一字)；诗一〇五 22；耶卅二 41，卅四 16；结十六 27；弥七 3；徒四 32。

以下一处译为「活」：启八 9。

以下各处译为「心里」：伯廿三 13；箴廿九 17；传六 2、3、7、9；赛廿六 8，廿九 8，卅八 15，四二 1；结廿四 25；太十一 29(第二字)，十二 18，廿六 38；可十四 34；约十二 27；徒十四 2；来十 38。

以下各处译为「灵魂」：创卅五 18；王上十七 21、22；伯卅三 22、28、30；诗十六 10；廿二 20，廿六 9，卅 3，卅四 22，卅五 3、12、17，四九 15，七一 23，八六 13，八九 48，一〇九 31，一一六 4；箴廿三 14；赛卅八 17；太十 28(两次)；路十二 19、20，廿一 19；徒二 27、31(M. T)，廿 10；来六 19，十 39，十三 17；雅一 21，五 20；彼前一 9，二 11、25，四 19，约 2；启六 9，廿 4。

以下各处译为「人口」或「口」：创十二 5，十四 21，卅六 6；民卅一 35、40、46；书十 28、30、32、35、37(两次)、39，十一 11；结廿七 13；启十八 13。

以下各处译为「人」：创二 7(「有灵的活人」当译作「活的魂」)，四六 15、18、22、25、26、27；出一 5，十二 4、16，十六 16(第三字)；利二 1，四 2(第二字)、27，五 1、2、4、15、17，六 2(第一字)(G)，七 20(两次)、21(两次——第一第三字)、25、27，十七 10(第三字)，十八 29，十九 8(第二字)，廿 6(两次)，

廿二 3、11，廿四 17，廿七 2(第三字)；民五 6(第三字)，九 13，十五 27、28、31，十九 11、13，18(两次——第一第二字)(G)、22(第二字)，卅一 19(第一字)，卅五 11、15(末字)、30(两次——第一第三字)；申十 22，廿四 7(第二字)，廿七 25；书廿 3(第一字)，9(第三字)；王下十二 4；代上五 21；伯廿四 12；箴十一 30(末字)，十九 15，廿五 5，廿七~(两次)，廿八 H：赛五八 D：耶卅一 5(两次)，四三 6，五二刀、%：结十三 B(第四字)、19(两次)、20(两次——第一第三字)，十七 17(第二字)，十八 4(四次)，廿二 25，卅三 6(第二字)；徒二 41、43，七 14，廿七 37；罗二 9(第一字)，十三 1；林前十五 45(「有灵的活人」当译作「活的魂」)；彼前三 20；彼后二 14。

以下各处译为「自」或「自己」：利十一 43、44，廿 25；民卅 2、4(两次)、5、6、7、8、9、10、11、12、13；斯九 31；伯九 21，十八 4，卅二 2；诗四九 18；箴十一 17，十四 10，廿一 23，廿二 25；传四 8；赛四四 20，四六 2，四七 14，五三 11；耶三 11(「还显为义」当译作「自以为义」)；卅七 9，五 14、45；结三 19、21，卅三 9；摩二 14、15，六 8；拿四 8。

以下各处译为「生命」：创一 20、30，九 4；出卅 12、15、16；利十七 11(三次)、14(两次)；民卅一 50；申十二 23(两次)；撒下一 9；伯十二 10，卅一 30；诗四九 8；箴六 26、32，十三 3、8，十五 32，十八 7，十九 8、16，廿二 5；赛四三 4；耶卅八 16；太六 25(两次)，十 39(两次——第一第三字)，十六 25(两次——第一第三字)、26(两次)；可八 35(两次——第一第三字)36、37；路九 24(两次——第一第三字里)，十二 22、23，十七 33(一次——第一字)；约十二 25(两次——第一第三字)。

以下各处译为「命」：创九 5(两次——「罪」字当译作「命」字)，十二 13，十九 17，四四 30(两次)；出四 19，廿一 23(两次)、30；利廿四 18(两次)；民十六 38，卅五 31；申十九 21(两次)，廿四 6；书九 24；士五 18，十二 3，十八 25；撒上十九 5、11，廿二 22、23(两次)，廿三 15，廿四 11；撒下十四 7；王上二 23，十九 3、14，廿 42(两次)；王下七 7，十 24；斯七 7；伯六 11(「忍耐」当译作「延长我的命」)，十三 14，廿七 8，卅一 39；诗十七 9、13，卅三 19，卅五 4，卅八 12，四十 14，五四 3、4，五五 18，五六 6、13，五九 3，六三 9、七十 2，七一 10，八六 14，一一六 8；箴一 18、19，七 23，十二 10，廿 2，廿二 23；廿四 12；赛五三 12；耶十一 21，十九 7、9，廿一 7、9，廿二 25，廿六 19，卅四 20、21，卅八 2、16、17、20，卅九 18，四四 7、30(两次)，四五 5，四六 26，四九 37；哀二 12，三 58；拿四 3；哈二 10；太廿^{cs}1628；可三 4(一次)，十 45；路六 9(一次)；约十 11、15、17，十三 37、38，十五 13；罗十一 3，十六 4，约壹三 16(两次)。

以下各处译为「性命」：创十九 19、20，卅二 30；申十三 6；书二 13；撒上十八 1、3，廿 1、17，廿五 29(三次)，廿六 21、24(两次)，廿八 9、21；撒下四 8、9，十四 14，十六 11，十八 13，十九 5(两次)；王上一 12、29，三 11，十九 2(两次)、4，廿 31、39(两次)；王下一 13(两次)、14；代下一 11；斯七 3，八 11，九 16；伯二 4、6；诗廿二 29，廿五 20，卅一 13，卅五 7，四四 25，五七 4，六六 9，七一 13，七二 13，七四 19(第一字)，八六 2，九七 10，一一九 25、109、175，一二一 7；箴八 36，十四 25，十六 17，廿九 10、24；耶四 10、30，十八 20，廿 13，四八 6，五一 6；哀一 11、16、19，二 19；结十三 18(两次)、20，十四 14、20，十八 27，卅二 10，卅三 5；拿一 14；太二 20；路九 56(两次)(G)十四 26；徒十五 26，廿 24，廿七 10、22；腓二 30；帖前二 8；启十二 11。

以下各处译为「心」：创卅四 3、8，四二 21；出廿三 9；利十六 29、31，廿三 27、32，廿六 11、

30、43；民廿一 4、5，廿九 7；申十二 15、20(两次)、21，十四 26(两次)，十八 6，廿四 15，士十 16，十六 16，撒上一 10、15(第二字)，二 33，十八 1(两次)，廿 4，廿三 20；撒下三 21，五 8，十七 8；王上十一 37；王下四 27；伯三 20，六 7，七 11，十 1，十四 22，十九 2，廿一 25，廿七 2，卅 16，卅三 20；诗六 3，十 3，十一 5，十三 2，十九 7，廿四 4，廿五 1，卅一 7、9，卅三 20，卅四 2，卅五 9、13，四二 1、2、4、5、6、11，四三 5，五七 1、6，六二 1、5，六三 5、8，六九 10，七七 2，八六 4(两次)，八 3，一〇三 1、2、22，一〇四 1、35，一〇七 5、9(两次)、18、26，一一六 7，一一九 20、28、81、129、167，一三〇 5、6，一三一 2，一三八 3，一三九 14，一四三 6、8，一四六 1；箴二 10，十三 19，十六 24，十九 2、18，廿一 10，廿三 7(第一字)，廿四 14，廿五 13，廿七 9，廿八 25，卅一 6；传七 28；歌一 7，三 1、2、3、4，六 12；赛一 14，十五 4，十九 10，廿六 9，五五 2，五八 3、5、10、11，六一 10，六六 3；耶四 31，六 8、16，十二 7，十四 19，十五 1，廿二 27，卅一 12、14(G)，四二 20(「行诡诈自害」当译作「心里诡诈」)，四四 14；哀三 20、24、25、51；结七 19，廿三 17、18、28，廿四 21，廿五 6、15，廿七 31(「苦苦悲哀」当译作「苦心悲哀」)，卅六 5；拿二 7；弥六 7，七 1；哈二 4；亚十一 8(两次)；路一 46，二 35；徒十四 22，十五 24；林后一 23；弗六 6；腓一 27；西三 23；来十二 3；彼前一 22；彼后二 8。

以下各处没有译出来：创十七 14「必」字上面当有「那魂」，廿七 4、25「给你祝福」上面当有「我魂」，十九 31「好给我祝福」上面当有「你魂」；出十二 15、19「必」字上面当有「那魂」，卅一 14 第二个「必」字上面当有「魂」字；利七 18「就必」上面当有「魂」字，十七「第一个「你们」当作「各魂」，15「凡」字下面当有「魂」字，廿二 6「的」字下面当有「魂」字，廿三 29、30「凡」字下面当有「魂」字，廿六 15「厌恶」上面当有「魂」字；民十五 30「行事的」下面当有「魂」字，「必」字上面当有「魂」字，十九 20 第一个「他」字当作「那魂」，卅一 28「一」字下面当有「魂」字；申四 15 第一个「你们」下面当有「魂」字；书廿三 11 第一个「你们」下面当有「魂」字；撒上一 26，十七 55，廿 3，廿五 26，撒下十一 11，十四 19；王下二 2、4、6，四 30「在你面前起誓」当作「指·你魂起誓」；撒上卅 6「人」当作「魂」字；王上十九 4「求死」上面当有「为魂」。斯四 13「你」下面当有「魂」字；伯七 15「甚至我」下面当有「魂」字，十 1「厌烦」上面当有「魂」字，十六 4「你们若处在我的景遇」当作「你们的魂处在我的魂……」，卅 25 第二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卅三 18「人」字下面当有「魂」字；诗三 2「我」字下面当有「魂」字，六 4「搭救我」当作「搭救我的魂」，诗七 2「我」字下面当有「魂」字，5 节第一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十一 1 第二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廿四 4「不向虚妄」上面当有「魂」字，廿五 13 第一个「他」字下面当有「魂」字，四一 4「医治我」当作「医治我的魂」，六三 1「我渴想」当作「我的魂渴想」，六六 16 第二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六九 1 第二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18 节第一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七二 14 第一个「他们」下面当有「魂」字，七八 50 第二个「他们」下面当有「魂」字，八四 2 第一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八八 14 第一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九四 17 第二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19 节第三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21 节「义人」下面当有「魂」字，一〇九 20 第二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一二〇 2「我」字下面当有「魂」字，6 节「我」字下面当有「魂」字，一二三 4「我们」下面当有「魂」字，一二四 4 第二个「我们」下面当有「魂」字，5 节

「我们」下面当有「魂」字，7节第一个「我们」下面当有「魂」字，一四一5第三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LXX)，一四二4第四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7节第一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一四三3第一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11节第二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12节第二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箴三22「你」字下面当有「魂」字，十3「义人」下面当有「魂」字，十一25「好施舍的」下面当有「魂」字，十三2「奸诈人」下面当有「魂」字，小节「懒惰人」下面当有「魂」字，「殷勤人」下面当有「魂」字，25节「饱足」上面当有「魂」字；传二24「享福」上面当有「使他的」魂；赛三9第三个「他们」下面当有「魂」字，十18「他」字下面当有「魂和肉身的」，廿九8第一个「醒了」下面当有「魂」字，卅二6「饥饿的人」下面当有「魂」字，五一23第二个「你」字下面当有「魂」字，五三10第三个「他」字下面当有「魂」字，五五3「就必得活」当作「你们的魂就必得活」；耶二34「人」字下面当有「魂」字，四19「因为」上面当有「我的魂哪」，五9、29，九9「我」字下面当有「魂」字，十三17第一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十七21「你们」下面当有「魂」字，五十19第二个「他」字下面当有「魂」字；哀三17第一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三58第一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结四14第二个「我」字下面当有「魂」字，十六5「被厌恶」上面当有「魂」字，十八4「父的」「子的」「犯罪的」下面当有「魂」字，20「犯罪的」下面当有「魂」字，廿三18「像先前」下面当有「魂」字，22节「后」字下面当有「魂」字；可十二33「尽力」上面当有「尽魂」M. T)；徒三23「凡」字下面当有「魂」字；启十八14第一个「你」字下面当有「魂」字。

魂的状词在希腊文是「朴宿奇可司」，见于以下各处：林前二14，十五44(两次)、46；犹19(以上均译为属「血气」的)；雅三15(译为属「情欲」的)。

【肉体】肉体在旧约的希伯来文是「陪撒」，新约的希腊文是「撒克斯」，约用过四百多次。这两字译成汉文就是「肉体」，但是在官话和合本的圣经里有许多不同译法。录之如下：

在以下各处译为「血肉」：创六17、19，七15、16、21，八17，九11、15(两次)、16、17；赛卅一3；耶十七5。

以下一处译为「身上的肉」：创四十19。

以下各处译为「情欲」：结十六26；林后一17；加五13、17(两次)，19，六8(两次)；彼前四2；犹7、23。

以下一处译为「骨肉」：创卅七27。

以下一处译为「外貌」：加六12。

以下一处译为「食物」：伯卅一31。

以下一处译为「亲自」：西二1。

以下一处译为「欲」：西二18。

以下二处译为「血气的人」：创六12、13。

以下各处译为「血气」：创六3；申五26；伯卅四15；诗五六4，六五2，七八39，一三六25，一四五21；赛四十5、6，四九26，六六16、23、24；耶十二12，廿五31，卅二27，四五5；结廿48，

廿一 4、5；珥二 28；亚二 13；太廿四 22；可十三 20；路三 6；约十七 2；徒二 17；罗三 20；林前一 29；林后十 2、3(三次)，十一 18；加二 16，四 23、29；彼前一 24。

以下各处译为「体」：创二 24；箴四 22；太十九 5、6；可十 7、8；林前六 16(末字)；弗五 31。

以下各处译为「身」：出卅 32；利六 10，十四 9(第二字)，十五 2、13、16，十六 4(两次)、24、26、28，十七 16，十九 28(第一字)，廿一 5，廿二 6；民八 7(第二字)，十九 7、8；王上廿一 27；王下六 30；伯四 15，十四 22，廿一 6；结十 12，廿三 20，四四 7、9；林后四 11；弗五 29，30；西二 5；来十二 9。

以下各处译为「身体」：利十五 7；王下四 34；尼五 5(两次)；传十二 12；赛十七 4；林后七 1、5；加四 13、14；弗二 15；来九 13，十 20；犹 8。

以下一处译为「近支」：利廿五 49。

以下一处译为「骨肉之亲」：利十八 6。

以下一处译为「下体」：出廿八 42。

以下一处译为「我肉体」：传二 3。

以下一处译为「人类」：伯十二 10。

以下一处译为「心」：诗六三 1。

以下二处译为「人」：民十六 22(第一字)，廿七 16。

以下二处译为「活物」：利十七 11、14(三次)。

以下各处译为「肉」：创二 21、23(两次)，九 4，廿九 14；出四 7，十二 8、46，十六 3、8、12，廿一 28，廿二 31，廿九 14、31、32、34；利四 11，六 27，七 15、17、18(两次)、19(两次)、20、21，八 17、31、32，九 11，十一 8、11，十三 2(两次)、3(两次)、4、10、11、13、14、15(两次)、16、18、24、38、39、43，十六 27，廿六 29(两次)；民十一 4、13(两次)、18(三次)、21、33，十二 12，十八 18，十九 5；申十二 15、20(三次)、23、27(两次)，十四 8，十六 4，廿八 53、55，卅二 42(第一字)；士六 19、20、21(两次)，九 2；撒上二 13、15，十七 44；撒下五 1，十九 12、13；王上十七 6，十九 21；王下五 10、14，九 36；代上十一 1；代下卅二 8；伯二 5，十 4、11，十三 14，十九 20、22，卅三 21、25，四一 23；诗廿七 2，卅八 3、7，五十 13，七九 2，一〇二 5，一〇九 24，一一九 120；箴五 11，廿三 20；传四 5；赛九 20，廿二 13，四四 16、19，四九 26，五八 7，六五 4，六六 17；耶七 21，十一 15，十九 9(两次)；哀三 4；结四 14，十一 3、7、11、19(第二字)，廿四 10，卅二 5，卅六 26，卅七 6、8，卅九 17、18，四十 43；但十 3；何八 13；弥三 3(末字)；该二 12；亚十一 16，十四 12；太十六 17；路廿四 39；约六 51、52、53、54、55、56；罗九 3，十一 14；林前五 50；来二 14(第二字)；雅五 3；启十七 16，十九 18(三次)、21。

以下各处译为「肉体」：创十七 13；伯七 5，十九 26；诗八四 2；箴十四 30；传五 6，十一 10；结十一 19，卅六 26；太廿六 41；可十四 38；约六 63；罗一 3，四 1，六 19，七 5、18、25，八 3(两次)、4、5(两次)、6、7、8、9、12、13，九 5，十三 14；林前一 26，五 5，十 18，十五 39；林后五 16(两次)，十一 7；加五 16、24(第一字)，六 13；弗二 3(两次)、11；腓三 3、4(两次)；西二 11、13、23；门 16，来五 167，九 10；彼前三 18、21，四 6；约壹二 16。

以下各处译为「肉身」：伯六 12；诗十六 9；约一 14，三 6(两次)，八 15；徒二 26、31；罗二 28，九 8；林前七 28；加一 20，三 3；弗二 11，六 5；腓一 22、24；西一 22、24，三 22；提前三 16；彼前四 1(两次)；彼后一 10、18；约壹四 2；约贰 7。

以下各处没有译出来：创十七 11、14、23、24、25；利十二 3「割」字下面当有「肉体」两字；利十五 3「无论」下面富有「他的肉体」，「是止住的」上面当有「或他的肉体」；士八 7「你们」下面当有「肉体」两字；撒上二 15「煮过的」下面当有「肉体」两字；赛十 18「他」字下面当有「魂和肉体的」；亚十一 9「食」字下面当有「肉体」；约一 13「情欲」当作「肉礼的意志」；徒二 30「中」字下面当有「接肉体说」；罗八 1「里的」下面当有「就是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林前十五 39「人」字「兽」字下面当各有「的肉体」三字；加一 16「气」当作「肉体」；弗六 12「气」当作「肉体」；约壹四 3「耶稣」两字下面当有「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

肉体的状词在希腊文是「撒克可司」，见于以下各处：罗七 14；林前三 1、3(两次)、4；来七 16；彼前二 11(以上均译为「属肉体的」)；林前三 4(译为「和世人一样」)；林后一 12(译为「人的」)；林后十 4(译为「属血气」)。

【心】心在旧约的希伯来文是「赖部」，在新约的希腊文是「卡地阿」，一共约用过七百多次。这两字就是我们中国的「心」字，但在官话和合本中有数种译法，录之如下：

在以下各处译为「意」：出卅五 5；王下十二 4；斯七 5；赛四二 25；耶十二 11。

以下二处译为「心思」：诗六四 6；箴七 10。

以下二处译为「胸」：出廿八 29、30(两次)。

以下二处译为「聪明」：伯十二 24；箴十七 16。

以下一处译为「魂」：撒上廿五 37。

以下一处译为「心志」：徒十一 23。

以下各处译为「中」：出十五 8；箴廿三 34，卅 19(第二字)；结廿七 4、25、26、27，廿八 2、8。

以下一处译为「里头」：太十二 40。

以下各处译为「心意」：民十六 28，廿四 13；撒下七 21；代上十七 19；代下十二 14，廿九 31；拉七 27；箴十八 2；路廿一 14；徒十三 22。

以下各处译为「心肠」：诗廿六 2，八四 2；耶十一 20，廿 12，四八 36；启二 23。

以下一处译为「心腹」：耶四八 36。

以下各处译为「知」：箴六 32，七 7，九 4、16，十 13、21，十二 11，十五 21，十七 18，廿四 30；传十 3；耶五 21；何七 11。

以下各处译为「智慧」：箴十一 12，十五 32，十九 8；伯卅六 5。

以下一处译为「内心」：林后五 12。

以下一处译为「心怀」：腓四 7。

以下各处译为「心」：创六 6，八 21，十七 17，十八 5，廿四 45，廿七 41，四二 28，四五 26，出四 14、21，七 3、13、14、22、23，八 15、19、32，九 7、12、34、35，十 1、20、27，十一 10，十

四4、8、17，廿五2，廿八3，卅一6，卅五10、21(第一字)、22、25、26、29、34、35，卅六1、2、8；民卅二7、9；申廿八65，廿九4、19(第二字)；书十一20，十四8(第一字)；土五9(第一字)、15、16，九3，十六15、17、18(两次)，十八20，十九5、6、22；得三7；撒上一13，二1，四13，六6，九20，十九，廿四5，廿五31(第一字)，廿七1，廿八5；撒下六16，十三33，十四1，十五6、13，十七10，十八14，十九19，廿四10；王上四29，八23、66，九3，十一3，十二26、27，十八37，廿一7；王下五26，六11，九24，十四10，廿三3；代上十二33、38(第二字)，十五29，十六10，廿八9(第一字)，廿九9；代下六14、38，七10、11、16，廿五19，廿六16，卅12，卅二25、26；拉六22；尼二2、12，四6，六8，七5；斯一10，五9(第一字)，六6；伯七17，八10，十一13，十五12，十七4，廿九13，卅一7、27，卅三3，卅四14，卅六13，卅七1、24，四一24；诗四7，七10，九1，十6、11、13、17(第二字)，十一2，十二2，十三5，十四1，十六9，十七3，十九8、14，廿一2，廿二14，廿七3、8、14，廿八7(两次)，卅二11，卅三11、15、21，卅四18，卅五25(第一字)，卅六1、10，卅七4、15、31，卅八8、10，卅九3，四十10、12，四一6，四四18、21，四五1、5，四六2，四九3，五一10、17，五三1，五五4、21，五七7(两次)，五八2，六一2，六二10，六四10，六六18，六九20，七四8，七六5，七八8(第一字)，37(第一字)，八一12，八三5，九四15，一〇二4，一〇五3、25，一〇七12，一〇八)1，一〇九22，一一二7、8，一一九2、10、11、32、34、36、58、69、70、80、111、112、145、161，一三一1，一三八1，一四〇2，一四一4，一四三4，一四七3；箴二2、10，三1、3、5，四4、23，五12，六14、18、21，七3、25，八5，十8、20，十一20、29，十二8、20、23、25(第一字)，十三12，十四10(第一字)、13、14、30、33(第一字)，十五7、13(两次)、14、15、28、30，十六1、5、9、21、23，十七20、22，十八12、15，十九3、21，廿5、9，廿一1、4，廿二11、15、17，廿三7(第二字)、12、15(两次)、17、19、26、33，廿四17，廿五3、20，廿六23、25，廿七9、11、19，廿八14、26，卅一11；传一13、16(两次)、17，二1、3(两次)、10(两次)、15(两次)、20、22、23，三11、17、18，五2、20，七2、3、4(两次)、7、22、25、26，八5、9、11、16，九1、3(第一字)、7，十2(两次)，十一9(两次)、10；歌三11，五2，八6，赛六10(第一字)，十五5，廿四7，廿九13，卅二6，卅三18，卅八3，四四19、20，四六8、12，四七7、10，五一7，五七1、11、15(第二字)、17，五九13，六一1，六三4、17，六五14(两次——第一第二字)，六六14；耶三10、15、17，四9、14(第一字)、18、19(两次)，五23，七24、31，八18，九14、26，十一8，十二3，十三10，十四14，十六12，十七1、5、9、10，十八12，十九5，廿9，廿二17，廿三9、16、17、20、26(两次)，廿四7(两次)，卅24，卅一21、33，卅二35、39、41，四四21，四八29、41，四九16、22；哀一20(第二字)、22，二18、19，三21、65，五15、17；结二4，三7，六9(第二字)，十一19(三次)、21，十三2、17、22(第二字)，十四3、4、5、7，十八31，廿16，廿一7、15，廿二14，廿八2(两次)、6、17，卅二9，卅三31，卅六26(三次)，四十四4，四四7、9；但七28，十12(第二字)；何四11，七6、14，十2，十一8，十三6、8；俄3；鸿二10；番三14；亚七12，十7，(两次)，十二5；玛二2(两次)，四6(两次)；太五8、28，六21，九4(第二字)，十一29，十二34，35(第一字)，十三15(两次)、19，十五8、18、19，十八35，廿二37，廿四48；可二6、8(第二字)，三5，四15，六52，七6、19、21，八17，十一23，十二30、33；路一17(第二字)、51，66，二19，35(第一字)、51，三15，五22，六45(三次)，八12、15，九47，十27，十二34、

45, 十六 15, 廿一 34, 廿四 25、32、38, 约十二 40(两次), 十三 2, 十四 1、27, 十六 6、22; 徒二 26、37、46(第二字), 四 32, 五 3、4, 七 23、39、51, 八 21、22、37, 十四 17, 十五 9, 十六 14(第一字), 廿一 13, 廿八 27(两次); 罗一 21、24, 二 5、15(第一字)、29, 五 5, 六 17, 八 27, 九 2, 十 1、6(第二字)、8、9、10, 十六 18; 林前二 9, 四 5, 七 37(两次), 十四 25; 林后一 22, 二 4, 三 2、3、15, 四 6, 六 11, 七 3, 八 16, 九 7; 加四 6; 弗三 17(第一字), 四 18(第二字), 五 19, 六 5、22; 腓一 7, 西二 2(第一字), 三 15(第一字)、16(第二字)、22, 四 8; 帖前二 4、17, 三 13; 帖后二 17, 三 5; 提前一 5(第一字), 提后二 22; 来三 8、10、12、15, 四 7、12, 八 10, 十 16、22(两次——第一第二字), 十三 9(第一字); 雅一 26, 三 14, 四 8(第二字), 五 5、8; 彼前一 22(第二字), 三 4、15(第一字); 彼后一 19, 二 14(第二字); 约壹三 19、20(两次)、21; 启十七 17, 十八 7。

以下各处没有译出来: 创六 5「所思想的」当作「心的思想」; 出九 14 第一个「你」字下面当有「心」字, 卅六 2「受感」上面当有「心」字; 申四 11「天」字下面当有「心」字(M); 士十六 25 第一个「他们」下面当有「心」字; 撒上十 26「感动」下面当有「心」字, 十七 32 第一个「人」下面当有「心」字, 廿五 36 第二个「拿八」下面当有「心」字; 撒下七 27「大胆」当作「的心」, 十三 28「畅快」上面当有「心」字, 十七 10 第一个「人」字下面当有「心」字「狮子」字下面当有「心」字; 王上三 9、12「智慧」下面当有「心」字, 十 24「他」字下面当有「心」字, 十二 33「自」字下面当有「心」字; 代下九 23「他」字下面当有「心」字, 十七 6「他」字下面当有「心」字; 伯廿三 16「丧胆」当作「心软」, 卅一 9「我」字下面当有「心」字; 诗卅一 12「无人记念」当作「在心外面」, 九七 11「正直」上面当有「心」字; 赛卅五 4「胆怯」上面当有「心」字, 六五 17「不再追想」; 耶三 16「不追想」当作「不到心里来」; 耶卅 21「胆量」当作「心」字, 五一 1「住在立加米的人」当作「住在攻击我的人中间的人」,「中间」原文作「心」; 但一 8「立志」上面当有「心」字; 俄 3「你」字下面当有「心」字; 徒七 54「就极其」上面当有「心」字; 路四 18「差遣我」下面当有「医好伤心的人」(M. T)。

【悟性】 悟性在希腊文是「诺士」。在新约里共用过二十余次。有以下各种的译法:

在以下一处译为「心窍」: 路廿四 45。

以下各处译为「心」: 罗一 28, 七 23, 十一 34, 十四 5; 林前一 10, 二 16(两次); 弗四 17; 西二 18; 帖后二 2; 启十七 9。

以下一处译为「内心」: 罗七 25。

以下一处译为「心意」: 罗十二 2。

以下各处译为「悟性」: 林前十四 14、15(两次)、19。

以下一处译为「心志」: 弗四 23。

以下一处译为「意」: 腓四 7。

以下一处译为「心术」: 提前六 5。

以下二处译为「心地」: 提后三 8; 多一 15。

以下一处译为「聪明」: 启十三 18。

【心思】原文用以指·心思，智力，思想，等类的字有好几个，我们不能一一列举。不过，当读者查考其所译非灵、魂、心，或悟性时，就可知其意思是指·心思说的了。

注：

G 系 Green's Text

M.T 系 Majority Text

M 系 Masoretic Text

LXX 系 Septuaginy Text

——倪柝声《属灵人》

01 灵与魂与身子

按·平常的说法，一个人是分作两部分的：一，「灵魂」；二，「身体」。灵魂就是人里面不可见的那一种精神东西，身体就是人外面可见的躯壳。这是堕落人类的思想，虽然也有一点理由，但总不能准确。除了神的启示之外，世上没有一种的思想是可靠的。身体是人外面的躯壳，当然是个不错的事实。然而圣经并不将灵魂相混，以为它们是相同的。除了字面上的分别，灵和魂的实质，并不一样。神的话并不是把人分作「灵魂」和「身体」两部分。乃是把人分作三部分：灵、魂、体。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二十三节说：「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这一节圣经，明明将一个整个人，分为「灵、魂、体」三部分。使徒在这个地方，是说到信徒的「全然成圣」——信徒的全人整个成圣。他说一个人的完全成圣是甚么呢？就是他的灵、魂和体的蒙保守。这是很明白的。这一个完全的人，是包含灵、魂、体三部分的。并且这节圣经，也明以为：灵与魂是有分别的；不然，就不会说，「你们的灵与魂」，必定说，「你们的灵魂」了。神既然这样说，就人的灵，和人的魂，必定是有分别的。所以说，人是分作灵、魂、体三部分的。

分别灵和魂，实在有甚么关系呢？有，有顶大的关系。关系于信徒的灵命生活顶多，因为信徒若不知道灵的界限到那里为止，他怎能明白灵性的生活呢？不能明白，怎能有灵性长大的生活呢？就是因为信徒不分别，或是不知道怎样分别灵与魂，就叫他们的灵不会长大成人。并且在许多的时候，就要以属魂的算为属灵的，因此就长久居在属魂的生活里，而不更去寻求属灵的。神所分开的，我们若混乱了，就不能无损失。

属灵的知识，在属灵的生命里，是有极大的关系的。不过有一最要紧的点，就是信徒是否谦卑，是否愿意受圣灵的教训。若然，圣灵将要在经历上，叫信徒有魂与灵的分别——虽然不一定在知识上都知道这真理。最无知识的信徒，可以丝毫不知魂与灵的分别，而有此二者分别的经历。最有知识的信徒，可以完全知道魂与灵不同的真理，却无一点的经历。最好的，就是不特有这知识，并且有这经历，信徒都是没有这样经历的居多数，所以最好就是让他们知道灵、魂不同的工作，而后追求那属乎灵的。

不特帖撒罗尼迦前书将人分为三部，就是圣经的别处也是有这样的分别。希伯来书四章十二节说：「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使徒在这里，把人非物质的要素分作两部分：「魂与灵」；又以为物质的部分，就是包含有骨节与骨髓，即思念主意之官的。祭司如何将一个整个的牺牲，用刀完全剖解分开，以致里面没有一点能以隐藏；照样主耶稣也要用神的道，将那归向祂的人完全分开，无论是属灵的、属魂的、属身体的，都要一一刺入剖开。魂与灵是可以剖开的，那么，魂与灵必定不是一样的。所以在这里也是以为人是灵、魂、体三元素合组而成的。

因为我们平常所用的圣经，不将灵和魂严格的按·字面译(许多时候，原文是灵，被译为灵魂，原文是魂，也被译为灵魂)，以致读者难以在字面上分别灵和魂。固然在我们的国语里，单说「灵」还可以，若单说「魂」，好像就不成话。但我们实在不应当让我们的语言有这个缺点。我们应当在翻译圣书时，将此字直译出来，好叫后来通行；并且我们看人们翻译属世的书的时候，都是新造出许多名词，怎么我们销行最广的圣书，还不能如此呢？神既然在默示圣书时，分别用灵和魂这两个字，我们就不应当混乱了它们。对于灵字的状词，我们还看见圣经中曾译为「属灵的」(林前二 15，三 1；加六 1)。但对于魂的状词，就竟然不译为「属魂的」。哥林多前书二章十四节，原文是「属魂的」，却译为「属血气的」。雅各书三章十五节的「属情欲的」，在原文也是「属魂的」。犹太书第十九节，就是最末了一处说到「属魂的」，却被译为「属乎血气」。这是因为译经的人，不敢直译为「属魂的」，并且将同样的魂的状词，译成数式，以致信徒读经的时候，就难于明白灵和魂的分别。

【人的创造】创世记二章七节说：「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命的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一个活的魂。」神在最初的时候，用尘土造成一个人的模形，然后就将「生命的气」吹入他的鼻孔。这生命的气，一与人的身体相接触，就生出魂来。这个魂，是人的体和灵的总结，所以圣经就称人为「活的魂」。这「生命的气」，就是人的灵，就是人的命源。因为主耶稣告诉我们说：「叫人活的乃是灵」(约六 63)。这生命的气，乃是从创造的主那里来的，然而我们切不要将这个「生命的气」的灵，与神的圣灵相混。圣灵和我们人的灵，是有分别的。罗马书八章十六节表明：人灵如同与圣灵是有分别，而非相同的。「圣灵和我们人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这「生命的气」的「生命」两字，在原文为「才因」，乃是双数的。这个告诉我们：神这样的吹气，乃是发生两个生命：(一)属灵的，(二)属魂的。这意思就是神所吹生命的气，入了人的身体，变成为灵；同时这灵与身体接触，就产生了魂。这就是我们里面属灵，属魂两个生命的来源。但是我们应当分别一下，这个灵并非神自己的生命，不过乃是「全能者的气使我得生」(伯卅三 4)。并非神非受造的生命，进入人的里面。这里所接受的灵，并非我们在重生时所得的神的生命。我们重生时所得的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就是生命树所代表的生命。这个人的灵是永存的，但并没有「永生」。

「用尘土造人」，这是说到人的身体。「将生命的气吹入他鼻孔里」，这是说到人的灵是从神来的。他就成了一个「活的魂」，这就是说到人的魂，因为灵叫身体活起来，所以人成为一个活魂，一个活·而有自觉的人。一个完全的人，是三合一的——灵、魂、体，合成一人的。照这一节圣经看来，人是用两件独立的质造的：(一)灵，(二)体。灵进入了土壳的体之后，就生出魂来。魂是从灵与体联合而后

生的。体原是死的，因为生命的灵，与之相遇，就生出第三的魂。无灵，体是死的；有灵，人才会生活。有灵在体，就有生机，这种生穢，就叫作魂。

这里所说的，他就成了一个「活的魂」，意思不只表明灵和体的联合，生出魂来；并且是说，灵和体联合生出魂来之后，灵和体就都合并归入魂这一部分。换一句话说，魂与体完全与灵相结合，灵和体是归纳入魂这一部分。当日亚当没有堕落，自然不像我们现在的灵与肉体这样的天天交战。他全人的三元素，乃是完全和合的。这三个彼此调和，魂居中间作结连的环链，作人格的原因，叫一个人有独立存在的可能。魂就是灵和体的总结，就是人元素的集大成。因此灵与体完全和合之后，就叫人成了一个活魂。这个魂不是别的，就是二者相合的结果，就是一个人的人格。这可引一个(不完全的)比方：放一点墨在一杯水里，墨和水一调和起来，就成功墨水。说它是墨，不错，现在还是墨。说它是水，不错，现在还是水。然而墨和水现在已经和合，成功为第三件的东西——墨水了。(不过，灵与体联合所生的魂，成为独立不受分解的元素，如同灵与体一样。)照样，灵和体不过是两个独立的元素，但它们和合之后，就叫这种的和合，成为活魂。

神就是以魂为全人的特点，因为在祂的创造里，人的特点就是他的魂，好像天使的特点，就是他的灵一般。他不只是一个身体，不只是一个有生命之气的身体，乃是变成一个活的魂。所以在后来的圣经中，我们要看见神多是称人为「魂」，所以不说人，而说「魂」者，乃是因为一个人如何，就是看他的魂如何。魂就是人的代表，表明人个格的特点。魂是人自由意志的机关，灵和体都是合并在他里头。它是自由意志的，所以它若顺服神，它就可以按·神的安排，叫灵为一切的主；但它也有权柄可以叫灵受压制，可以叫它所喜爱的那一部分为主。这灵、魂、体三者，好像一个发光的电灯泡一般。一个灯泡里，有电，有丝，有光。身体好像丝一般；灵好像电一般；魂好像光一般。电是光之因，光是电之果。丝乃是物质的体，以藏电，以发光。灵和体联合，就生出魂来，而魂又为灵与体二者相合的特点。魂乃是二者所结合的。灵作魂的主动，体作魂的发表，好像电作光的来源，而丝作光的寄托者一般。

不过我们应当记牢：今生，魂是我们人的总结；来生，在复活的时候，灵就作我们人的总结。所以圣经记·说：「所种的是属魂的身体，复活的是属灵的身体」(林前十五 44)。但是我们现在乃是与复活的主相联合的，所以我们能够靠·主，叫灵现在就管理全人。我们不是与「首先的人亚当成为活魂」的联合，乃是与「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的联合。所以才能如此。

【灵魂体的作用】体就是「世界知觉」的所在。魂就是「自己知觉」的所在。灵就是「神知觉」的所在。身体有五官，叫人有五种的知觉。由这物质的身体，人能与这物质世界相往来，所以叫作「世界的知觉」。魂就是人智力的部分，帮助人有存在的可能；爱情的部分，叫人与对方的人和东西发生恋爱；刺激的部分，就是从知觉中所生出的。这是属于人的自身、人的人格，所以叫作「自己的知觉」。灵是人神往来的部分。在这部分里，人知道怎样敬拜、服事神，知道他和神的关系，所以叫作「神的知觉」。神就是住在灵里，己就是住在魂里，知觉就是住在体里。

魂是聚会的地方：灵和体就是在这里联合。人藉·灵与属灵的世界和神的灵往来，而接受发表灵界的能力和生命。人藉·体与外面知觉的世界相接联，彼此互相影响。魂是居在这两个世界中间，

并且属于这两个世界。一面藉灵与属灵世界相通，一面藉体与物质世界相通。魂有自主的权柄，对它环境中与它有关系的事物，能以主意决定去取。灵直接管理身体是不能的，所以必定应该倚赖一个媒介。这个媒介就是魂，就是灵和体接触时生出来的。这魂是灵与体的中间，把灵与体束缚在一起。灵可以藉·魂来治服体，叫它顺服神的力量；体也可以藉·魂吸引灵来爱慕世界。

在人这三个元素里，灵与神联合，是最高的。体与物质相接触，是最卑的。居此二者中间，就是魂。它是以此二者的性质，为它自己的性质，作此二者的联络。魂叫它们藉·它彼此能交通，能工作。魂的工作就是保守灵和体在它们所当有的次序里，叫它们不失去它们彼此正当的关系；叫那最卑的身体顺服灵，叫最高的灵能够藉·它而支配体。魂实在是人中坚的要素。魂乃是仰望灵赐给它以灵从圣灵所得的，以叫它完全，并将它所得的传递给体，叫体也能有分于圣灵的完全，而成为一个灵体。

人的灵是最尊贵的，居在人的最里面。体是最卑贱的，居在最外面。魂就是居在灵和体的中间，作它们俩的媒介。体就是魂的外身，魂就是灵的外身，灵要支配体的时候，就是靠·这居间的魂。在人未跌倒之前，是灵管理——藉·魂——全人；灵要有动作，就达意于魂，魂就运动身体，以服从灵的命令。这是魂作媒介的意思。

魂是最有实力的，因为灵和体都和合于它里面，以它为个格，受它的影响。但是此时人未犯罪，魂的实力乃是完全受灵的管理的。所以魂的实力，也就是灵的实力。灵自己不能遣动体，惟有藉·魂才可以。这个我们可从路加福音一章四十六至四十七节看出来：「我的魂尊(现今式)主为大，我的灵曾(完全过去式)在神我的救主里喜乐。」这里原文时式的改变，就是表明灵当先(曾)喜乐，后来魂才尊主为大。灵先把喜乐通达到魂，魂就利用体的觉官表明出这喜乐。

总括来言，魂就是人格的出产地。人的意志、智力、情感，都在魂里。灵是与灵界来往的部分。体是与自然界来往的部分。魂是站在这两部分的中间，运用它的判断力，以决断是灵界掌权呢，或者是物质界掌权。有时，魂照·它智力和刺激来掌管全人，这就是理想界掌权。如果不是魂肯给灵掌权的地位，灵就不能。是魂决断要灵掌权，然后灵能掌管魂和身体：这是因为魂是人格的出产地：

魂是一个人的主人，因为人的意志是屡于魂这一部分的。灵管治全人，乃是魂愿意自居卑微。魂若反叛，灵就没有能力可以管治。这就是「人是自由意志」的意思。人是完全有自主的权柄的，他并非一个机械，随·神的旨意而转动。人有他自己主意的机关，他可以决断愿意遵行神的旨意，也可以决断反对神的旨意，去跟从魔鬼的旨意而行。按·神的安排，乃是灵的部分最高，应当管治全人。然而意志——人格最主要的部分——又是属于魂的。人的意志(魂)能有自主的权柄，到底是灵应当掌权，或是体应当掌权，还是己应当掌权。因为魂是如此有权力，是人格的机关，所以圣经称人为「一个活魂」。

【圣殿与人】使徒在哥林多前书三章十六节说：「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么？」看了这一节圣经，我们就知道，使徒乃是受默示以人比作圣殿。神从前如何住在圣殿里，圣灵现今也如何住在人(信徒)里头。圣经在此，乃是叫我们将人与圣殿相比较。这样作，我们就要看见，人的三部分元素，要何等显然表明出来。

我们知道殿乃是分为三部分的。第一就是外面的外院，为众人所看得见的，也是众人所可进去

的，所有外面的礼拜，皆是在此献上给神。再进去，就有圣所。这里惟有祭司可以进来，将血、油、香、饼，奉献给神。他们虽然很近了，但他们还不是最近的，因为尚是在幔子的外面，他们尚不能进入神的面前。神乃是住在至圣所里，援出祂无限的光辉(至圣所里原是黑暗的)，没有人能到祂的面前。虽然大祭司曾一年一次进入至圣所，然而此举不过表明幔子没有裂开之前，至圣所里总是没有人的。

人也是神的殿。在人里面也有这三部分。身体好像外院一般，是在外面的，为众人所见的生命。就是在此，人应当遵行神所有的命令。就是在此，神儿子代替人死。再进去，就有人的魂，就是人内里生命，包含有人的感觉、意志、心思等等。这就是一个重生的人的圣所。因为他的情爱、思想、愿望，都在这里，乃是满有亮光、明明白白的，好像祭司来往事奉神一般。再进去，就有幔子后面的至圣所，为人的亮光所照不到，眼目所看不见的地方。「这是至高者的隐密处」，是神的居所，为人所不能到的地方——除非神愿意将幔子裂开。这就是人的灵。人所有的，不只体与魂而已，人也有一个灵。这个灵乃是在人的自觉更深的地方，为人所感觉不来的。乃是它与神联合交通。

至圣所里是没有光的，因为这是神的居所。圣所里是有光，因为里面有七枝灯台。外院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这是一个重生人的影像。他的灵如同至圣所一般，为神所居住的。这是藉·信心，完全黑暗的，因为这是相信的人所不见、所不觉、所不能领悟的。魂如同圣所一般，有许多理会的能力，有思想，有知识，有规则，明白理想和物质两世界中的事。这好像灯台的光照一样。体如同外院一般，为众人所看见的。凡它所有的动作生活，都是众人所能看见的。

神给我们的秩序，是不会错的：「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帖前五 23)。不是「魂、与灵、与身子」，也不是「身子、与魂、与灵」，乃是「灵、与魂、与身子」。灵是最高贵的，所以先说：体是最卑下，所以最后说；魂是居在中间，所以就将魂字安在灵和体的中间说。我们看清楚了神的秩序，我们就看见圣经将人比作殿的智慧。我们看见至圣所、圣所和外院，如何与灵、魂和身子的秩序和贵贱，一一相合。

殿的工作乃是随·至圣所的启示而转移。圣所和外院的一切行为，乃是因·至圣所的神的同在而规定。殿最圣洁的地方，以及殿其他的地方所归服、所倚赖的，就是至圣所。至圣所里好像没有工作一般，是很黑暗的，所有的活动都是在于圣所，外有院的工作也是受圣所祭司的支配，但是，就是在这安静无为之中，圣所所有的主动，不过都是受至圣所的默示的。

这个灵意，是不难明白的。魂乃是我们人格的机关，包含有心思、意志、情感等。全人所有的工作，好像都是魂为主人的，身体乃是受它的差遣。但是，当人未堕落之前，魂虽然有许多的活动和工作，不过都是受灵的支配而已。神的秩序是：一、灵；二、魂；三、体。——倪柝声《属灵人》

02 灵和魂

【灵】信徒知道他自己是有有一个灵的，这乃是一件最要紧不过的事。因为不久我们就要看见，神所有与人的来往，都是在这个灵里面。如果信徒不知道甚么是自己的灵，就不知如何在灵中与神交通，而误以心思，或情感的属魂部分，来代替灵的工作，以致始终属魂，不能达到属灵的境界。

哥林多前书二章十一节说到：在人里头的人的灵。

哥林多前书五章四节说到：我的灵。

罗马书八章十六节说到：我们的灵。

哥林多前书十四章十四节又说到：我的灵。

哥林多前书十四章三十二节说到：先知的灵。

箴言二十五章二十八节说到：自己的灵。

希伯来书十二章二十三节说到：义人的灵。

撒迦利亚书十二章一节说到：耶和華造人里面之灵。

这几节圣经，足以证明给我们看，我们人是有一人灵的。这个灵并不是我们的魂，也并非圣灵。我们就是藉·这个灵来敬拜神。

按·圣经的教训，和信徒的经历来看，人的灵乃是分作三部分的，或是说有三种大功能的。此三者就是人的良心、直觉和交通(指与神的交通，就是敬拜)。

良心就是分别的机关。良心的分别是非，并不靠·心思里知识的影响，乃是一种天然直接的判断。在许多时候，虽然在理由是说得通的事情上，良心也是有所判断的。良心的工作多是单独的、直接的，并不是随·外面的说法而转移的。人的行为如果错了，就是良心要发出控告的声音。直觉就是人灵里的知觉。这与体的知觉、魂的感觉，是绝对不同的。其所以称为直觉者，乃是因为这一种知觉乃是直接的，无所倚赖的。我们里面不必有心思、情感、意志相帮助，而后才生的知识，就是由直觉来的。人藉直觉得以真「知道」一件事，心思不过叫人「明白」而已。神所有的启示，圣灵所有的动作，信徒都是在这直觉里知道。良心的声音，和直觉的指教，乃是信徒所当跟从的。交通就是敬拜神。心思、情感和意志——这些都是属魂的机关——是不会敬拜神的。神不是由思想得来，感觉得来，欲望得来的。神是要在灵里直接知道的。人们的敬拜神，和神与人们的往来都是直接的在灵里，就是在「里面的人」里，而非在魂或外面的人里。

我们看了以上之后，我们就知道良心、直觉和交通这三部分是如何深深相联合，而彼此连带·工作的。良心和直觉是相连的，因为良心是藉·直觉而判断的。良心要判断不照·直觉而行的行为为非。直觉和交通或敬拜也是相连的。因为神乃是在直觉里被人知道的，也是在直觉里启示祂的自己和旨意的。盼望和推想，是不能知道神的。因为将来我们还要详论这些，所以现在就不多说了。

灵有良心的功能(并不是说灵就是良心)，我们可看以下的经文：

「神使他灵中刚硬。」(申二 30)

「拯救灵痛悔的人。」(诗卅四 18)

「使我重新有正直的灵。」(诗五 10)

「耶稣说了这话，灵里忧愁。」(约十三 21)

「看见满城都是偶像，就灵里·急。」(徒十七 16)

「我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仍旧害怕。」(罗八 15)

「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 16)

「我灵却在你们那里……判断行这事的人。」(林前五 3)

「我灵里没有安息。」(林后二 13)

「神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灵。」(提后一 7)

灵有直觉(或知觉)的功能，我们可看以下的经文：

「灵固然愿意。」(太廿六 41)

「耶稣灵中知道他们。」(可二 8)

「耶稣灵里深深叹息。」(可八 12)

「耶稣灵里悲叹。」(约十一 33)

「保罗在灵里为道迫切。」(徒十八 5)

「这人灵里火热。」(徒十八 25)

「我往耶路撒冷，灵里被捆绑。」(徒廿 22)

「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林前二 11)

「他们叫我和你们灵里都快乐。」(林前十六 18)

「使提多灵里畅快欢喜。」(林后七 13)

灵有交通(或敬拜)的功能，我们可看以下的经文：

「我的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一 47)

「真正拜父的，要用灵和诚实拜祂。」(约四 23)

「我用灵所事奉的神。」(罗一 9)

「叫我们事奉主，按·灵的新样。」(罗七 6)

「你们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因此呼叫阿爸，父。」(罗八 15)

「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罗八 16)

「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六 17)

「我要用灵歌唱。」(林前十四 15)

「你用灵祝谢。」(林前十四 16)

「我在灵中被天使带到。」(启廿一 10)

读了这些经文，我们知道灵所包括的最少有良心、直觉，和交通这三大部分。未重生的人，虽然他们还未得·生命；然而他们也有良心、直觉和敬拜(此时他们所拜的是邪灵)。不过有的人，他灵的表现多一点，有的少一点而已。然而，这并不是说，当他们还未重生时，他们并不是死在罪恶过犯之中。新约圣经并不以良心活泼，直觉伶俐，或者有属灵的倾向和趣味的人，就是得救的。这些不过证明给我们看，人是有一个灵的，是在他魂的理性、情感和意志之外，另有一个灵的。当人还未重生的时候，他的灵乃是与神的生命隔绝的；乃是等到他重生之后，神的生命和圣灵才住在这灵里面，而叫他活过来，成为圣灵的工具。

我们查考灵的要点，就是要信徒知道我们人是有一个独立的灵。这个灵并不是人的心思、意志、情感，乃是包含有良心、直觉、交通的功能的。神就是要在哪里重生我们，指教我们，而带领我们进入祂的安息里。信徒因为已经过久被魂所支配，所以对于灵的知识，就非常薄弱。我们应当战兢的在神面前，求祂在经历上指教我们甚么是属灵的，甚么是属魂的。

信徒尚未重生时，他的灵堕入魂里面，而为其所包围，而与之组织，合为一起，以致灵的作用和知觉，就与魂调和起来，叫人不能分别甚么是从魂来的，甚么是从灵来的。加之灵向神方面主要的技能，已经丧失了，已经死了，所以它好像成为魂的附属品。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一刚强起来，自然灵的功用，就不大能为人所知了。所以就是信徒重生以后，还应当有魂和灵分开这一步的工作。我们若查读圣经，就能看出一个未重生人的灵，好像和他魂的工作(等一下我们就要看见)，乃是一样的。以下几节的圣经，可为证据：

「法老灵里不安。」(创四一 8)

「以法莲人的怒气(灵)就消了。」(士八 3)

「灵暴躁的大显愚妄。」(箴十四 29)

「忧伤的灵，使骨枯干。」(箴十七 22)

「愚妄人怒气(灵)全发。」(箴廿九 11)

「灵中迷糊的。」(赛廿九 24)

「因灵里忧伤哀号。」(赛六五 14)

「你们灵里所想的，我都知道。」(结十一 5)

「你们所起的这心思(灵)。」(结廿 32)

「但他灵也刚愎。」(但五 20)

这几节圣经，将未重生的人灵的作用告诉我们。我们看见它的作用，与魂的作用，是何等相像。这里所以说是他的灵如此，而不说他的魂如此的缘故，乃是表明这些人，在他「人」的最深处，乃是如何。这样，人的灵，乃是被他的魂所支配、所影响，所以灵就发出魂的作为来。虽然如此，他的灵还是在的，这些还是从灵出来的，人并不因魂掌权的缘故，就失去灵这个机关，叫灵归于乌有。

【魂】人除了他与神往来的灵之外，还有他的魂。这魂就是人的自觉；人们觉得有个自我的存在，这就是魂的工作。魂就是我们人格的机关，凡我们人格所包含的，就是那些叫我们成为人的要素，都是属乎魂的。我们的智力、心思、理想、爱情、刺激、判断力、意志等等，不过都是魂的各部分而已。

我们已经说过，灵和体二者，本都是和合在魂里面，所以魂就成为人的个格，成为人格的总枢。就是因此，圣经就单单称人为「魂」，好像人只有魂一样。例如：创世记十二章五节的「人口」，在原文就是「魂」字。当雅各带他全家下埃及的时候，圣经就记说：「雅各家来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个魂」(创四六 27)。原文圣经中还有不胜枚举的地方，用「魂」字来代替人。这无他，因为魂就是人格，和人格里的要素。一个人如何，乃是看他的人格如何。一个人的存在、特性、生命等等，都是因魂而有的。所以圣经就称人为魂。

我们一个人的人格所包含的，有三个最大的要素：就是我们的意志、心思和情感。意志就是我们出主意的机关，就是我们的判断力，表明我们愿不愿，要不要等等。没有这个意志，人就变成一个机械。心思就是我们发出思想的机关，就是我们的智力。我们的聪明、知识，以及一切用心的，都是从这心思而出。没有心思，就叫人变成完全愚笨。情感就是我们的爱好、恨恶、感觉的机关。我们所以能爱人，能恨人，能感觉得喜、怒、哀、乐，都是藉·我们的情感。没有情感，人就像木石一般的

没有感觉。我们若细查圣经，就知这三个人格最大的要素，都是属乎魂的。都不过是魂的各部分而已。因为圣经章节太多，现在不过略举几节，作为例子而已。

魂包含有意志的部分：

诗篇二十七篇十二节说：求你不要将我交给敌人，遂其「所愿」(原文魂)。

诗篇四十一篇二节说：不要把他交给仇敌，遂其「所愿」(原文魂)。

以西结书十六章二十七节说：使他「任意」(原文魂)待你。

申命记二十一篇十四节说：就由他「随意」(原文魂)出去。

诗篇三十五篇二十五节说：随我们的「心愿」(原文魂)了。

民数记三十章二节说：约束「自己」(原文魂)。(本章共用十次。)

历代志上二十二章十八节：……现在你们应当立定魂寻求耶和华。

耶利米书四十四章十四节说：他们举他们的魂，要寻求回归居住之地。

约伯记六章七节说：我魂不肯挨近。

约伯记七章十五节说：我魂宁肯噎死，宁肯死亡。

这里的「愿」、「意」、「心愿」，就是人的意志。「立定」、「要」、「不肯」、「宁肯」等等，都是人意志的作用。这些都是从魂发出来的，所以我们看见魂是包含有意志这一部分的。

魂也包含有智力，或心思的部分：

以西结书二十四章二十五节说：「心」(原文魂)里所看重的儿女。

以西结书三十六章五节说：「心」(原文魂)存恨恶。

箴言十九章二节说：魂中无知识的，乃为不善。

诗篇十三篇二节说：魂里筹算。

诗篇一百三十九篇十四节说：你的作为奇妙，这是我魂深知道的。

耶利米哀歌三章二十节说：我魂想念。

箴言二章十节说：魂以知识为美。

箴言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节说：要谨守真智慧和谋略……这样，它必作你魂的生命。

箴言二十四章十四节说：你魂得了知识。

这里所说的「知识」、「筹算」、「重看」、「想念」、「存」等等，都是人们的心思或智力的用。圣经以为这些都是从魂发出来的。所以我们知道，魂乃是包含有人智力，或心思的部分的。

魂包含有情感的部分：

魂里有情爱：

申命记六章五节说：以全魂爱耶和华你的神。

撒母耳记上十八章一节说：约拿单的魂与大·的魂，深相契合。约拿单爱大·，如同爱自己的魂。

申命记十四章二十六节说：随魂所欲……凡你魂所爱慕的。

撒母耳记上二十章四节说：你魂里所求的。

诗篇八十四篇二节说：我的魂羡慕渴想主的院宇。

以西结书二十四章二十一节说：魂中所爱惜的。

诗篇四十二篇一节说：我的魂切慕你。

雅歌一章七节说：我魂所爱的阿。

以赛亚书二十六章九节说：夜间我魂中羡慕你。

马太福音十二章十八节说：我魂所喜悦的。

路加福音一章四十六节说：我魂尊主为大。

路加福音二章三十五节说：你自己的魂也要被刀刺透。

这几节圣经说出魂的一种作为，就是魂会爱慕。我们人爱慕的行为，乃是从魂来的；所以我们人的爱情，乃是魂的一部分。

魂会恨恶：

约伯记三十三章二十节说：魂厌恶美味。

撒母耳记下五章八节说：我魂里所恨恶的瘸子。

撒迦利亚书十一章八节说：我的魂厌烦他们。

约伯记十章一节说：我的魂厌烦我的生命。

诗篇一百零七篇十八节说：魂里厌恶。

这几节圣经教训我们，恨恶是魂作用。

魂会受刺激：

撒母耳记上三十三章六节说：众人的魂苦恼。

列王记下四章二十七节说：魂里愁苦。

士师记十章十六节说：魂中担忧。

约伯记十九章二节说：搅扰我的魂。

以赛亚书六十一章十节说：我的魂靠神快乐。

诗篇八十六篇四节说：魂里欢喜。

诗篇一百零七篇五节说：魂里发昏。

诗篇四十二篇五节说：魂里烦躁。

诗篇一百十六篇七节说：我的魂阿，你要仍归安乐。

诗篇一百十九篇二十节说：魂碎。

诗篇一百十九篇二十八节说：我的魂因愁苦而消化。

箴言十六章二十四节说：魂觉甘甜。

以赛亚书五十五章二节说：魂中喜乐。

约拿书二章七节说：我的魂我里面发昏。

马太福音二十六章三十八节说：我魂里甚是忧伤。

约翰福音十二章二十七节说：我现在魂里忧愁。

彼得后书二章八节说：他的义魂就天天伤痛。

这几节圣经，将魂如何会受刺激告诉我们。刺激乃是从魂来的。

看了以上所说，我们就知道，我们情感中所有的作为、「爱情」、「恨恶」、「刺激」、「感觉」等等，

都是从魂来的。这样，叫我们明白我们的情感也是魂中的一部分。

【魂的生命】有的读圣经的人指明：在希腊文里有三个「生命」字：(一)「比阿司」，(二)「仆宿刻」，(三)「奏厄」。这三个字虽然都是说生命，但它们所说的生命，却各有不同的意思。「比阿司」是指·肉体的生命说的。当主耶稣说，寡妇将一切养「生」的，都献给神，就是用这字。「奏厄」就是最高的生命，灵的生命。圣经用永「生」的地方，都是用「奏厄」这个字。「朴宿刻」就是叫人有生机的生命，就是人天然的生命，就是魂的生命。圣经中说到人的生命时，就是用这一个字。

我们现在所要注意的，就是在圣经里所用的「魂」字，和「魂的生命」这个字，在原文都是一样的字。旧约是用希伯来文写的，新约是用希腊文写的。旧约说「魂」字是用「尼法尺」，但是用以说「魂的生命」时，也是用「尼法尺」。新约说魂时，是用「仆宿刻」，用以说「魂的生命」时，也是用「仆宿刻」这字。这样我们看见，魂如何是人三元素中之一，而魂又如何是人的生命，天然的生命。

在圣经中有很多的地方，都是将「魂」译为「生命」或「性命」，兹举几个例子于下：

「惟独肉带·血，那就是牠的生命。」(创九 4、5)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利十七 11)

「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太二 20)

「安息日救命害命，那样是可以的呢？」(路六 9)

「为主耶稣基督的名不顾性命。」(徒十五 26)

「我却不以性命为念。」(徒廿 24)

「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廿 28)

「好牧人为羊舍命。」(约十 11、15、17)

以上这些地方的「生命」、「性命」、「命」，在原文都是「魂」字。但不能译作魂，因为若译作魂，就读不下去，失了意思。这是因为魂就是人的生命。

「魂」就是人三元素中之一，就是像从前我们所说的：「魂的生命」就是人们天然的生命，就是叫人有生存可能的生命，就是以生机给人的生命，就是人现在所藉·而活的生命，就是以能力赐给人，叫人能为人的生命。圣经既然以「尼法尺」和「朴宿刻」作为「魂」用，又作为人的生命用，我们就知此二者是若可分而又不可分的。可分，因为在有的地方，「朴宿刻」只可译为「魂」字，或「生命」字，并不可调换。例如路加福音十二章十九至二十三节，和马可福音三章四节的「命」、「生命」、「灵魂」等，原文虽是一字，却不能同译为一样的字。不然，就无意思。不可分，因此二者在人里面，是有完全的和合的。因为除了魂之外，人就再没有生机了。圣经里并没有告诉我们一个血气的人，除了魂之外，还有生命。人的生命不过就是浸透身体的魂而已。当魂与身体联合时，魂即是人的生命。生命乃是魂的现象而已。就是因为我们现在身体的生命，乃是魂的生命，所以圣经以为人们现在的身体，乃是「属魂的身体」(林前十五 44)。

这魂就是我们人的生命，乃是最要紧的一点，因为这与我们作属灵，或属魂的基督徒是有大关系的。这个我们到了后来再说。

我们已经看见许多的经言，证明魂所包含的有心思、情感和意志等机关。我们知道人们的思想、

想象、决断、感觉、情感、刺激、爱慕等现象，都是从魂来的。所以人生命，不过就是联合这心思、情感，意志的生命而已。人的生活，不过就是这心思，情感和意志的表显而已。人格在天然境界里所包含的一切，就是魂的各部分。魂的生命就是人天然血气的生命。以上圣经所说人各种的活动，如爱慕、厌恶、知识、谋略、烦躁、欢喜、「立定」等，就是魂生命的作用。

【魂与人的自己】我们既然看见了魂如何是我们的人格、主意机关、生命，我们自然就会下断语，这魂也就是我们的「真我」，就是我们的「自己」。我们的「己」就是这魂。这也是圣经所确实证明的。

在民数记卅章里，计有十次说到「约束自己」，在原文都是「约束魂」。这让我们明白，魂就是我们的自己。圣经将魂字译为「自己」的地方很多，我们举几个例子于下：

利未记十一章四十三节：使自己不洁。

利未记十一章四十四节：污秽自己。

以斯帖记九章三十一节：为自己与后裔。

约伯记十八章四节：将自己撕裂。

约伯记三十二章二节：自以为义。

以赛亚书四十六章二节：自己倒被掳去。

不特如此，出埃及记十二章十六节说到「预备各人所要吃的之外」，原文就是「各魂」。民数记三十五章十一节，十五节说「误杀人的」，原文就是「误杀魂」。民数记二十三章十节说到「我愿如义人之死而死」，原文就是「魂愿……」。利未记二章一节说到「若有人献素祭」，原文就是「魂献素祭」。诗篇一百三十一篇二节说到「我的心平稳安静」，原文乃是「魂平稳安静」。以斯帖记四章十三节说到「莫想你在王宫得免这祸」，原文就是「莫想魂在王宫」。阿摩司书六章八节说到「指·(祂)自己起誓」，原文乃是「指·魂起誓」。这几节圣经，用各种的话语，指明魂乃是人的自己。

就是在新约里，也是如此。彼得前书三章二十节的「八人」，使徒行传二十七章三十七节的「二百七十六人」，在原文都是魂字。罗马书二章九节的「一切作恶的人」，原文乃是「一切作恶的魂」警告了作恶的魂，就是警告了作恶的人。雅各书五章二十节以为救一个魂不死，就是救一个罪人。路加福音十二章十九节那个愚昧的富翁，对自己的魂说安逸的话，就是对自己说话。

所以圣经以为人的魂，或人魂的生命，就是人的自己，乃是很明显的。因为，以上所举的几个例，若直译为「魂」或「生命」，就要变为毫无意思，惟有译作「自己」，才可以。这是因为圣灵以为人的魂或生命，就是人的自己。我们若看主耶稣的话，就证实这个。

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六节说：「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原文朴宿刻)，有甚么益处呢？人还能拿甚么换生命(朴宿刻)呢？」

路加福音九章二十五节说：「人若赚得全世界，却丧了自己，赔上自己，有甚么益处呢？」

马太福音所记的事，和路加福音所记的，都是一样的。但一个说魂的生命，一个说自己。这样，我们看见，圣灵用马太福音来注解路加福音「自己」的意思是甚么；用路加福音来注解马太福音「生命」的意思是甚么。人的魂，或生命，就是人的自己；人的自己，就是人的魂，或生命。

当我们读过圣经讲论魂的话语之后，我们知道人的魂，就是人的生命，人的自我，人的人格，

和人格中所包含的意志、心思和情感等等。这样的查考，叫我们得·一个断案，就是人的魂所包含的，就是每一个人「为人」所共有的一切事物。每一个血气的人都有魂，和魂所包含的一切。魂就是每一个血气的人所同有的生命。在人未重生之前，生命里所包含的一切，无论是自我，是生命，是气力，是能力，是心思，是主意，是爱情，是感觉，都是属乎魂的。换一句话说，魂的生命，就是人从母腹生出来所得的生命。这生命中一切本来(在未信主前)所有的，所可有的，和所能有的，都是属于魂生命的。我们若认准了甚么是属乎魂的，我们后来就容易知道甚么是属乎灵的，就能分别属灵和属魂的。——倪柝声《属灵人》

03 人的堕落

神所创造的人，与神所创造其他的种类，大有分别。人有与天使相同的灵，又有与动物(下等)相同的魂。神造人的时候，乃是以完全的自由权赐人，祂并不是叫人成为一个机械，随·神的意思调度。当我们看见神在创世记二章吩咐人，论到可食与不可食的果之后，我们看见神所造的人，并非一个死的机械，任神所左右，乃是完全有自由意志的。他们若要顺服神，他们就能顺服；他们若要悖逆神，他们就能悖逆。他们完全有自主之权。悖逆与顺服都在他们自己权力之下，随·他们自己作主：这是最要紧的一点。因为在我们灵命里，我们应当知道神是不掠夺我们的自由的，所以，若无我们的自己主动在里面，祂并不代替我们作甚么。无论是神，是魔鬼，总需得我们意志的赞成，或否认，才能作工，因为人的意志是自由的。

灵本来是全人中最高的部分，魂和体都服从它。在正当的光景，灵像主妇，魂像管家，体像仆人。主妇有事交给管家，管家转命诸仆分头去作。主妇在暗中发命令，仆人乃是从管家接受命令。在表面上好像管家是一切的主人，但实在的主人，乃是主妇。不幸人堕落了，失败了，犯罪了，以致灵、魂、体原始应有的正当秩序，也散乱了。

神赐给人有自主的权柄。人的魂所得·神的恩赐，真是甚多。心思和意志，或者知觉和主意，乃是最紧要的部分。神的目的原是要以人的魂为接受、消化神的灵命，并灵命的真理和实质。神是将这些恩赐给人，叫人能以神的知识和旨意为他自己的。如果人的灵和魂，照·它们受造时的完全、康健、活泼，而不改其常度，他的身体就必定永远存在，不能改变。他如果运用他魂的意志，以取得生命的果子，神自己的生命，就要进入人的灵里，浸透人的魂，改变整个里面的人，就要叫他的身体变化，叫他永无死亡朽坏的可能，叫他得·「永生」。如果这样，魂的生命就要完全充满灵的生命，全人就都要变作属灵的。反之，如果灵和魂的秩序颠倒了，里面的人黑暗了，人能死的身体，就必不会再长久存留，不久凡属乎身体的，都要消灭败坏。

我们知道人的魂在生命树和知识善恶树的中间，并不拣选生命树，而拣选知识善恶树。神在创世记二章十七节禁止亚当吃知识善恶树上的果子，以为吃的日子必定死。然而就是在前一节，神应许吃所有其他树上的果子。我们看见神在这章圣经里，特别先提包生命树，而后提起知识善恶树；祂又应许除了知识善恶树之外，各样树上的果子都可随意的吃；但神的目的，岂非要亚当吃生命树的果子

么？谁能说不是呢？

「知识善恶的果子」，是使人的魂高升，而管治灵的果子。知识善恶于这世界中，是魂的工作。神禁止人吃这个果子，不是因祂要试验人，乃是因祂知道人里面有灵的生命和魂的生命；如果吃了这果子，必定启发人魂的生命，叫灵的生命死，意思就是失去神的知识，向神死了。这是神的爱心。知识善恶在这个世界里，都是恶的。知识是由人魂智力部分生出来的。吃了「知识善恶的果子」，当然启发魂的生命，叫它上升。魂的生命一被启发上升，灵的生命当然下降，失去神的知识，如死一般。

神的仆人数多数都是以为这生命树就是神在祂儿子主耶稣里，所要赐给世人的生命——永生，神自己的生命，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所以在这里，这两株树，一是启发灵的生命，一是启发魂的生命。人虽然是无罪的，然而人并非圣洁的，并非有义的，人是处在两可之间，可以接受神的生命，而成为属灵的人，与神的性情有分；也可以启发自己受造(魂)的生命，叫自己属魂，致灵于死。因为在人这三而一的性情里，乃是神所完全支配平均的，三者的一部分有过分的发展，都不能不叫其他部分受亏损。

我们如果明白魂的由来，和它生命的原则，对于我们的灵命就有最大的帮助。灵是从神来的，是神所赐的(民十六 22)。但是魂并非如此的直接。魂乃是当灵进入体时，所生出来的。所以这个魂的特征，它是与受造者发生关系的。它乃是受造的生命，天然界里的生命，这个魂的生命如果永久居在作管家的地位，让灵作主妇，它的用处就真是大。因为人能藉·它的主意，接受神的生命，以与神有生命上的关系。但这个魂的生命若受启发，就要压制灵，叫全人所有的作为，都在受造者的天然界限里，而不能与神超凡、超受造物的生命相联合。人因为吃了知识善恶的果子，就启发了他魂的生命，所以就陷入死亡的地位。

撒但的引诱，是以一个问题起首。它知道问题一发，就要叫夏娃用心思去想。如果夏娃肯完全受灵的管治，就要拒绝这个问题。她若要答应，总要用心思，这样，就叫她的魂背灵而过度作工。并且撒但的问题，是满有错误的。它这样问，好叫夏娃更正它的错误。这样，她的心思就更进一步活动。但夏娃竟然加减神的话语回答它，与它谈话。所以仇敌就来试探，以为她若吃，就能眼目明亮，如神一般，能知道善恶。「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创三 6)。这是夏娃的判断。最初撒但激动她魂的心思，现在就更进一步来得·她的意志，所以她就犯罪了。

仇敌的工作是以身体的需要为前题。它先对她说到吃果子——完全属乎身礼的事，然后再进一步引诱她的魂，以为她的身体若吃，眼目就要明亮，就要知道善恶。这样的寻求知识乃是合法的。这样的结果，就是叫她的灵背叛神，以为神所以不许她吃，乃是因为神存心不正的缘故。撒但的诱惑，乃是先身体，后魂，再后才及于灵的。

受试后，夏娃意志的断案，乃以为：(一)这「果子好作食物」。这是「肉体的情欲」，她的肉体最先受了感动。(二)「也悦人的眼目」。这是「眼目的情欲」，她的身体和魂都受了迷惑。(三)「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这是「今生的骄傲」。这「喜爱」就是表明她魂中的情感和意志受了摇动。现在魂的作用已经跃跃欲试，不可制止的了。现在不只是取旁观的态度，乃是心中动了情爱，喜悦这果子了。情感实是人们一个危险的主人！

为甚么缘故喜爱呢？不只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如此要求，就是魂中好奇的心思，也是如此的追求。因为能够叫她有智慧。魂的活动常是在寻求智慧、知识——「属灵」的在内——的事上看起来。没有等候神的时候，没有倚赖圣灵的引导，欲用心思以及书本来增进知识，都是魂的作用。这个结局，就是灵命受伤害。就是因为人类的堕落是从寻求知识来的，所以神就用十字架的愚拙，来「灭绝智慧人的智慧」。智力是堕落的原因，所以人要得救，必须相信愚拙十字架的道，好叫人不能倚靠智力。知识的树木叫人堕落，神却以愚拙的木头(彼前二 24)来拯救。所以「自以为有智慧，倒不如变为愚拙，好成为有智慧的。因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林前三 18~19，一 18~25)。

当我们谨慎读过这受试堕落的事，我们就要看见，亚当、夏娃的悖逆神是如何发展他们的魂，以致叫灵失去地位，堕入黑暗。在魂的部分里，最要紧的，可说是人的心思、意志和情感。意志是人的主人，出主意的机关；心思是人的思想机关；情感是人的爱情机关。使徒告诉我们说，「不是亚当被欺骗」，可见当日亚当的心思并不糊涂。心思智力软弱的，乃是夏娃；所以「乃是女人被欺骗，陷在罪里」(提前二 14 原文)。创世记的记载是：「女人说，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三 13)。亚当说：「女人把那树上的果子给(不是欺骗)我，我就吃了」(12 节)。亚当并没有受欺骗，他的心思仍然清明，他知道这果子是那树的果子，然而他竟然吃了，这是因·情感的缘故。亚当知道蛇这一切的话语，不过都是仇敌的欺骗。看使徒的话语，我们知道亚当的犯罪乃是故意的，并非如夏娃之受欺。他爱夏娃，爱她过于自己。他这样的以她为偶像，过度的爱她，为她的缘故，背叛创造主的命令，是何等的可怜。他的头，竟然受他的心的压制。理由竟然被爱情所征服。人为甚么「不信真理」呢？因为他们「倒喜爱不义」(帖后二 12)。并非没有理由，乃是心中不爱。所以人真归主时，乃是「心里(不是脑里)相信，就可以称义」(罗十 10)。

撒但是藉·亚当的情感而得·他的意志，叫他犯罪。撒但引诱夏娃的法子，乃是蒙混她的心思，而得·她的意志，叫她犯罪。人的意志、心思和情感既受蛇毒，来跟从撒但，而悖逆神，就叫人与神来往的灵，受了致命伤。在这里我们看见撒但工作的规则，它是藉·肉体的事(吃果子)，来引诱人的魂犯罪；魂一犯罪，它就叫灵完全黑暗、堕落。牠所有工作的秩序都是如此的——自外而内。它若不是从身体里，就是从心思或情感里起始作工，以得人的意志。人的意志一归服它，它就能占有全人，致灵于死地。它首次的工作如何，它后来的工作也都是如何。神的工作乃是从里面到外面的——先从灵作工，照耀人的心思，感动人的情感，叫人运用人的意志，以主使身体，实行神的旨意。所有魔鬼的工作，都是自外而内；所有神灵的工作，都是自内而外。这样我们就能分别甚么是出于神的，甚么是出于撒但的了。这也是指明给我们看，撒但如何一次得·人的意志，就能管理这人。

我们必须谨慎注意，魂是人格的机关，是人表明自由意志的部分，是人的主人。所以圣经里面就常以为罪是魂犯的。弥迦书六章七节说：「魂的罪恶；」以西结书十八章四节、二十节说：「犯罪的魂。」在利未记、民数记里就常常说到魂的犯罪。这都是因为出主意以犯罪的，乃是魂的作为。按罪的定义，乃是「意志赞成试探」。所以犯罪是意志(魂)的事。因此，赎罪也是为·魂的。「他们为赎魂将礼物奉给耶和华」(出卅 15)；「为你们的魂赎罪，因为血里有魂，所以能赎罪」(利十七 11)；「为我们的魂赎罪」。(民卅一 50)。因为犯罪的是魂，所以需要赎罪的也是魂。所以也惟有魂能赎罪。(利十七 11)。「耶和华却喜悦将祂压伤，使祂受痛苦。耶和华以祂的魂为赎罪祭。……祂必看见祂魂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

足……祂将魂倾倒以致于死……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赛五三 10~12)。

我们如果考究过亚当犯罪的性质，我们便看见除了悖逆之外，尚有一种的独立。自由意志这件事，我们当始终紧记。生命树是有倚赖的意思。因为人尚未得·神的生命，他若接受这个生命，就要得永生。这表明人虽然有达到最高生命的可能，然而这是表明人尚未达到。人必须得神的才算最高。这是倚赖。知识善恶树是有独立的意思。人要得·神所不赐给他的知识，要运用自己的意志，以得神之外的事物。这都是说到独立。人的悖逆神，就是独立的表示。因为悖逆神，是用不·倚赖神的。人如此的要分别善恶，也是独立的表示。因为他们并不满意神所已赐给他们的，在这里属灵和属魂分别是，是非常明了的。属灵是完全倚赖神，满足于神所赐给的；属魂就是要离神自由，去寻求神所未赐给他的——特别是「知识」。独立乃是属魂的特征。不管一件事——就是在敬拜神的事上亦然——是如何的好，但若非完全倚靠神，没有丝毫自用自恃的心，就是出于魂的。在一个人的里面，生命树不能旺生在知识树的旁边。这样的悖逆，这样的独立，乃是所有罪人和圣徒所犯的罪的原则。

【堕落后人的灵魂体】亚当所以能生活，都是倚赖生命的气，就是灵。灵有神的知觉，知道神的声音，和神交通，对于神有极敏锐的知识。亚当堕落之后，他的灵就死了。

当初，神对亚当说：「你吃(知识善恶的果子)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亚当和夏娃吃果子之后，还活了几百岁，可知神所说的死，必不只是肉体的死。亚当的死，乃是从他的灵死起。这死实在是甚么死呢？按死的科学意思是：不能与环境交通。灵死就是灵与神断绝交通。体死就是灵与体断绝交通。所以灵死，不是说灵没有了，乃是说灵对于神已失去它敏锐的知识，向神死了。灵死意是：不会与神交通。比方，这里有个哑吧的人，他不是没有口，没有肺；但是因他的口有点毛病，所以他不会说话。他的口对于人类的语言自是死了。因亚当不顺服神，亚当的灵死了，灵还是有的，但是对神死了，就失去灵的本能了。人犯罪，罪就败坏人灵对于神直觉的敏锐知识，叫他对灵界里的事死了。此后人可以有宗教、道德、学问、才干、气力，并心思上和身体上的健康，然而他向神是死的。他也可以讲论神、推想神、传扬神，然而他向神死了。他不能听见、感觉神圣灵的声音了。所以我们在新约里，看见神常常说到那些肉体活·而其实是死的人。

始祖灵中的死，就逐渐推广，最终也就达到体的境界。虽然他灵死后尚活许久，然而在这期间，死乃是在他身上活动，一直继续作工到他灵、魂、体全死为止。至此，就叫他那个可以得·荣耀变化的身体竟然归于尘土了。他那里面的灵，变成无秩序了，堕落了，所以他的外体要死而且破坏。

从此之后，亚当(和他的子孙)的灵就被魂所压制，不久，灵因魂的压制就合于魂，两部就紧紧的织在一起。所以在希伯来书四章十二节，著者说到神的道要刺入剖开灵与魂。这是因为灵与魂合而为一，所以才当剖开。魂与灵既这样的紧织一起，人的生活就都在理想世界里了。凡事都从智力，或是感觉而行。灵在此时完全失其能力和知觉，如同死睡一般。本来灵是有本能可以认识神，事奉神的；现在竟然失去它所有工作的技能，迷醉不醒，虽有若无。犹太书所说的「属乎魂，没有灵」，(19 节这里的灵，不是指圣灵，乃是指人的灵。因为上一句说，「属乎血气」，血气在原文是魂，上句既说属魂，魂是人的，下句的灵当然也是人的。希腊文冠词的安置，也是这样证明的。)就是这个意思。这并不是说人的灵就不存在了。因为民数记十六章二十二节明告诉我们，神力是「万人之灵的神」。每一个世人

仍然有他的灵，不过这灵为罪所蒙蔽，不能与神交通。

这个灵虽然向神已经死了，但它的工作尚是一如心思或身体那样的活泼。它向神那方面算是死了，然而它在别的方面，尚是仍旧活动。并且有时这样堕落的人，他的灵竟有比他的魂和他的体更为刚强有力，而管治全人的。这样的人，乃是「属灵的」——平常的人多是属魂、属身体的——因为他的灵比别人更为伟大。这就是那些扶乩的、交鬼的、作巫婆的……等等人。他们与灵界交通，并非藉·圣灵，乃是藉·邪灵。因犯罪人类的灵，乃是与撒但、邪灵相和合的。他们的灵向神死了，但是，却向撒但活·，接受邪灵在他们里面运行。

魂因为听从感觉的要求，就变为它的奴仆，以致圣灵虽然要为·神的地位而奋斗，也是无用的。所以经上記·说，「人既属乎肉体，我的灵就不永远与也争战」(创六3)这肉体在圣经里，就是用以指人未重生的魂和体的生命和性情，不过更多的时候，是指·体的罪性说的。这肉体就是人与其他动物所共有的性情。现在人已经完全受肉体能力的支配，没有解脱的可能了。魂代替灵掌权，一切都是独立自主，按·心中所喜爱的去行。就是在宗教的事上，在最热切寻求神的事上，都不过是人的魂用·自己的力量，和自己的定规去寻找神，去叫神喜悦，而无圣灵的启示。魂不特如此的自用，并且也是受体的支配。体的私欲、感觉和要求，现在都一一令魂来顺从、来执行、来补满。不特亚当所有后裔的灵都是死的，并且也都是「出于地，乃属土」，完全为肉体所管束，听从属魂的生命，和属体的性情去行事为人。这样的人，不能与神交通。有时他发表他的智力，有时他发表他的情欲，然而，最常是二者兼有。肉体管理全人，毫无阻碍，不受干涉。

这就是犹太书十八至十九节所说的人。「好讥诮的人，随从自己不敬虔的私欲而行，这就是那些引人结党，属乎魂，没有灵的人。」这样的「属魂」，就是与「有灵」相反。现在那最高的灵，与神联合的灵，应当管治魂与体的灵，竟然被动机与目的都是属地的魂所包围，灵已经失去它本来的地位。它现在所居的光景，乃是反常的。所以说他是没有灵的。这样完全属魂的结局，就是随意讥诮，随·私欲而行，引人结党。

哥林多前书二章十四节又说到这种未重生的属魂人：「然而属魂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这样的人被魂所管理，而压制他的灵，与属灵的人相反。这样的人虽有非常的智力，能发出奇妙的理想和理论，然而他对于神圣灵的事终不能赞一词。他不能受圣灵的启示。这与世人的理想是何等的不同！世人以为人的智力和理性是万能的；藉·脑想能得·世界一切的真理。但是神的话语以为这是最虚空不过的。

人属魂的时候，也多多觉得今生的靠不住，要寻求来世的永生。但是人总不能用心思和理论找得生命的道理。这些都是靠不住的，常见两个顶聪明的人，他们的意见多是不合的。理论最会引人到错误的地方，乃是梦中的楼阁，不过引人到那永远黑暗的地方而已。

真的，智力如果不是受·圣灵的引导，不只是靠不住的，并且是最危险的。因为它会以是为非，以非为是，偶一不慎，不只暂时受其大亏，并且永远受其大害。人们黑暗的思想，多是引人到永死的地方。未重生属魂的人知道这个，那就好了。

然而人在属肉体的时候，不只被魂所支配而已，并且魂是与体联合的，许多时候，竟然受体的指挥而犯最污秽的罪。犯罪的身体，乃是充满了嗜好和私欲，它原是从尘土里造出来的，所以它所有

趋向和存心，都是属乎地的。蛇的毒既然进入了人的身体，人身体本来所有合法的要求，现在都变成情欲了。魂既一次听从身体背叛神的要求，魂就不能不多次顺服它。所以在这个时候，身体的恶欲就时常藉·魂发表出许多的罪恶来。这个身体的权力是非常之大的，以致魂没有能力能抵挡它，不过作它顺命的奴仆而已。

全人是分为三下的：灵、魂、体。神的意思原是要灵居在最上，来管束魂。人变作属魂之后，灵就沉下来服事魂。人变作属体之后，最卑下的肉体就作王起来了。人是从「灵治」而降下至「魂治」，从「魂治」而降下至「体治」。步步堕落，肉体操权，真是可怜。

罪杀死灵，以致属灵的死就临到所有的人，叫他们都死在罪恶与过犯之中。罪叫魂自立，以致属魂的生命不过就是自主自私的生命。罪加力给体，叫罪性藉·体作王。——倪柝声《属灵人》

04 救法

【各各他的审判】因·人类堕落的缘故，死就来了。这个死就是属灵的死，就是远离神的死，乃是由罪而来的，从那时起直到现在，还没改变。因为死总是由罪来的。「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亚当犯罪，就把罪介绍到世界来。「死又是从罪来的」，罪的永不可改变的结局就是死。「于是死就临到众人」，为甚么缘故呢？「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死不只「临到众人」，因为若直译的话，此句可译为「死就透过众人」。众人的灵、魂、体，都被死所「透过」，无论人的那一部分，都有死在那里。所以人若没有得·神的生命，是不可以的。得救的方法并不在乎人的改良，因为「死」是不能改良的。罪必须受审判，然后才能脱离由罪来的死。这就是主耶稣的救恩。

犯罪的人必定死，乃是圣经的定规，所以没有禽兽或是天使，能代替人受罪的刑罚。犯罪的，是人三而一的天性，所以受死的，也必是人的天性方可。惟有人性能为人性赎罪。因为人性都是有罪的，它的死就不足以赎他的罪。所以主耶稣来了，祂取得人性，好让祂为人性受审判。祂没有罪，祂圣洁的人性，藉·死就救赎罪恶的人性，祂代死，祂受所有的罪罚，祂舍命作多人的赎价，所以凡信祂的人，就不至再受审判了(约五 24)。

祂的道成肉身，就是把所有的肉身都包括在祂里面。亚当一人的举动，如何可以代表所有人的举动，照样，基督一人的工作，也可以代表所有人的工作。我们必须看见基督是包括了人类，我们才会明白甚么叫作救赎。亚当一人犯罪，就是古今所有的人犯罪，这是因为亚当是人类的元首，所有的人，都是从亚当而生的。照样，一人成义，就是古今所有的人成义，这也是因为基督是新人类的元首，所有的新人，都是从基督而生的。

希伯来书第七章记一桩事情，表明此意。使徒在这里是表明麦基洗德的祭司职分，是比利未人的祭司职分更大，就说亚伯拉罕曾献上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同时受麦基洗德的祝福，所以麦基洗德是比利未更大的。为甚么呢？「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亚伯拉罕的身中」(10节)。我们知道，亚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利未。利未是亚伯拉罕的曾孙，在亚伯拉罕献上十一，并受祝福的时候，虽然利未还没出世，就是他的父、祖父，也还没出世。但是，圣经就以为

亚伯拉罕的献十一和受祝福，就是利未的献十一和受祝福。亚伯拉罕既是小于麦基洗德，利未就也必是小于麦基洗德了。这桩事情叫我们明白，为甚么亚当犯罪，就算为众人犯罪，基督受审，就算为众人都受审。因为亚当犯罪的时候，众人已经都在亚当的身中；基督受审，所有得·重生的罪人的生命，那时也都在基督的身中。因此，基督为人的罪受了审判，就算为所有信祂的人都受了审判；因此，所有信祂的人，就不必受审判了。

人性既非受审判不可，神的儿子，就是为人的耶稣基督，就在十字架上，灵、魂、体受了人类所当受的刑罚。

我们先看祂身体的苦。人犯罪乃是藉身体。叫人犯罪而觉得快乐，乃是身体。所以身体必须成为人受刑罚的器具。人藉身体犯罪，而身体也就诱人犯罪。所以结局就是以身体来受刑罚。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身体所受的苦，谁能明白尽呢？在旧约的「弥赛亚诗篇」(就是指·基督的诗篇一里，岂不极其清楚的说祂身体的痛苦么？「他们扎我的手、我的脚」(诗廿二 16)。先知说祂要称为「被他们所扎的」(亚十二 10)。祂的手、祂的脚、祂的额、祂的肋、祂的心，都被人扎，乃是被有罪的人性所扎，也是为·有罪的人性受扎的。当这个时候，因·受伤至极，因·挂在十字架上身体重量无处寄托的缘故，全身的血脉不能循环、流通，以致热度至高，因此祂的口就干渴非常；所以祂呼喊说：「我的舌头贴在牙床上」(诗廿二 15)；「我渴了，他们拿醋给我喝」(诗六九 21)。手爱犯罪，所以手应当钉；口爱犯罪，所以口应当受苦；脚爱犯罪，所以脚应当被扎；脑爱犯罪，所以脑应当戴荆棘冕。人的身体所当受的刑罚，都在祂的身上施行。祂就是这样的受身体上的痛苦，直到死时方才了结。虽然祂有能力可以免受痛苦，但祂愿意交出祂的身体来，受无穷的痛苦与难过，而不一刻退缩，直到祂「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功了」(约十九 28)，祂才舍去生命。

不只祂的身体，祂的魂也受苦。魂乃是人自觉机关。当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时，人以没药调和的酒给祂喝，要叫祂昏迷过去，免觉得痛。但祂却不肯受。祂不愿意失去祂的知觉。人的魂满觉得罪恶的快乐，现在应当满觉得罪恶的痛苦。祂宁可喝神所给祂的杯，祂不肯喝失去知觉的杯。

十字架是同等羞辱的刑具呢！这乃是审判逃奴的刑法。因为一个奴仆没有产业，没有公权，没有所有物，他的身体乃是主人所有的，可以用这十字架最羞辱的刑法。主耶稣就是取一个奴仆的地位而被人钉死。以赛亚称祂为奴仆，保罗也说祂是个奴仆。祂以奴仆的资格来拯救我们这些一生一世为撒但奴仆的人。我们乃是情欲、脾气、尝好、世界的奴仆，已经卖给罪了；但他为·我们的为奴而死，而担当我们一切的羞辱。

圣经告诉我们，兵丁脱去主耶稣的衣服(约十九 23)，祂被钉时，几乎是完全赤身露体的。这乃是钉十字架的羞辱。罪恶脱去我们光明的衣服。罪恶叫我们变成赤身露体。主耶稣一在彼拉多面前裸体，再在各各他山上赤露。祂圣洁的魂，对于这个要如何感觉呢？这岂非摧残祂人格的神圣，而叫祂感受羞惭么？谁能明白祂此时魂中的感觉呢？但众人既享罪中的荣耀，救主就当受罪中的羞辱。真的，此时主「使祂蒙羞」，「仇敌用羞辱羞辱了神的仆人，羞辱了神受膏者的脚踪」(诗八九 45, 51)；但祂却「轻看羞辱，忍受十字架」(来十二 2)。

实在没有一人能够明白祂的魂在十字架上是如何的受苦。我们常注意到祂身体上的痛苦，却忘记了祂魂的感觉。在逾越节前一礼拜时，祂就说，「我现在魂里忧愁……」(约十二 27)。这句话是说到

十字架的。当祂在客西马尼园时，祂就说，「我魂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廿六 38)。如果没有这两句话，我们几乎难想到祂魂中的痛苦。以赛亚书五十三章十至十二节，三次说到祂舍去祂的魂，倾倒祂的魂以致于死。就是因为祂如此的担当了十字架的咒诅和羞辱，就叫那一切信靠祂的，不至于再受咒诅和羞辱。

祂的灵也受重大的痛苦。灵就是人与神交通的部分。神的儿子，圣洁无罪，远离罪人。祂的灵与圣灵相联合，未曾有一刻的暗昧和搅扰。祂无时无刻不有神的同在：「不是我独自在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约八 16)。「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29 节)。所以祂能祷告说：「父阿，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我也知道你常听我」(十一 41~42)。但是，当祂在十字架上时——如果有一日需要神的同在，恐怕没有一日比今日更需要——祂却呼喊说：「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太廿七 46)？祂的灵竟然与神分开了。现在祂觉得孤单、弃绝和分离。现在尚是顺服，尚是遵行神的旨意；但是现在被厌弃——不是为·自己，乃是为·别人的罪。

罪最大的影响，就是在于灵。所以圣洁如神的儿子，只因·担当别人的罪的缘故，竟然与神分开了。在不可计算的永世里，「我与父原为一」(约十 30)，都是真实的。就是当祂在世的时候，也是如此。人性不能叫祂与神分开。但是罪能——虽然罪是别人的。祂代替我们受灵的分开，好叫我们的灵能以归回到神那里。

当祂看见拉撒路死时——也许想到祂自己的死，祂就「灵里悲叹」(约十一 33)。当祂宣告有人要卖祂，以致祂死于十字架时，祂就「灵里忧愁」(十三 21)。因此，当祂在各各地山上受神的审判时，祂就喊说：「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因为「我想念神，就烦躁不安；我沉吟悲伤，灵便发昏」(诗七七 3)。就是因为灵如此的与神的灵隔绝，以致祂平时在灵中所得的圣灵力量(弗三 16)也没有了。所以祂说，「我如水被倒出来，我的骨头都脱了节，我心在我里面如蜡融化。我的精力枯干，如同瓦片，我的舌头贴在牙床上，你将我安置在死地的尘土中」(诗廿二 14~15)。

一方面，神的圣灵离开祂，一方面，撒但的邪灵又来讥笑祂。诗篇二十二篇十一至十三节的话，好像是指·这个说的。「你不要远离我……没有人帮助我。有许多公牛围绕我，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它们向我张口，好像抓撕吼叫的狮子。」

祂的灵一方面又感受神的厌弃，而一方面又抵挡邪灵的冷笑和戏弄。人的灵与神隔绝，自高自大，而又受邪灵的运行(弗二 2)。现在这灵应当完全破碎，叫人不能再抵挡神，而与仇敌联合。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了罪。在祂里面圣洁的人性，因·神审判有罪的人性，而完全破碎。基督被神弃绝，受了神审判罪最苦痛的部分，神的爱心、慈容、亮光，都一一隐藏，叫救主在黑暗中承受神罚罪的怒气。被神弃绝，就是罪的结果。

现在我们罪恶的人性、灵、魂、体，都受了刑罚了。罪恶的人性在主耶稣圣洁的人性里，受了审判。而圣洁的人性已经在主耶稣里得胜了。罪人的体，罪人的魂，罪人的灵所应当得·的审判，都已经在主耶稣里审判过了。祂是我们的代表。我们藉·信心与祂联合。祂就是我们。祂的死，就是我们的死。祂的受审，就是我们的受审。在祂里面，我们的灵、魂、体，已经完全受审判了，也已经受刑罚了。就是我们自己亲自受刑罚，也不过是如此。从今以后，凡「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再受审判了」。

这乃是祂为我们成功的。这乃是我们律法眼光中的地位。「已死的人，乃是脱离了罪。」我们的地位，乃是我们已经在主耶稣里面死了。现在应当有圣灵作工，将这个事实，化作我们的经历。十字架乃是审判罪人——灵魂体——的地方，就是藉·祂的死和复活，神的圣灵能将神的性情分给我们。十字架担当罪人的罪罚，十字架估定了罪人的价值，十字架钉死了所有的罪人，十字架释放了主耶稣的生命。所以今后，凡人肯接受十字架的，圣灵就叫他重生，得·主耶稣的生命。

【重生】人未重生时，他的灵是远离神的，是死的。按死的意思，是离生命。神就是生命最终的称呼。死既是离生命，而神又是生命，是死就是离神。人的灵离神如死，不能和祂交通。魂操纵全身，生存于理想中，或是刺激中，体的私欲和嗜好，叫魂反服从它。

人的灵原是死的，所以，灵应当复活起来才可以。主耶稣对尼哥底母所说的重生，就是灵的重生。重生不是身体上的事，如尼哥底母所想的；也不是魂里面的事，因为不只「罪身」是要灭绝的(罗六 6)，并且「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这是魂)同钉在十字上了」(加五 24)。我们应当特别的注重，就是重生是将神的生命分给人的灵。就是因为基督已经为我们的魂赎罪，也已经除灭肉体的原则了；所以，我们这些与祂联合的人，就有分于祂复活——无死——的生命。我们与基督的死联合，而得祂复活生命的首步起点，就是在我们的灵里。重生完全是灵里面的事，与魂和体是没有关系的。

人在神造物中之所以特别的，并不是他有一个魂，乃是因为他有一个灵，而这个灵又是联合一个魂成功为一个人。这样的联合，叫人在宇宙中成为一非常突出的。照·圣经来看，单以人魂来说，人魂与神是没有关系的。人是以灵与神发生关系。神是个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灵。惟有灵能够与灵发生关系。惟有灵能敬拜灵。所以我们在圣经中看见：惟有灵能事奉灵(罗一 9，七 6，十二 11)；惟有灵能知道灵(林前二 9~12)；惟有灵能崇拜灵的神(约四 23~24；腓三 3)；惟有灵能从灵的神得·启示(启一 10；林前二 10)。

所以，我们必须记得：神是定规要经过人的灵来对付人，要藉·人的灵以成功祂的计划。然而，如果人的灵要这样的成全神的目的，灵当继续不断的与神自己有活泼的联合，而不可有一刻随从外面魂的情感、欲望、理想而行，以致违反这样神圣的律法。如果人一这样，死就来了，这个死，就是灵离开神的联合，而不能与神的生命相通。我们已经说过了，这并不是说，此后人就没有灵了，意思乃是灵将它高贵的地位，禅让给魂。人的灵听从「外面的人」的理想和欲望的催促，而失去它与神的交通，这就是死。「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人，就是「随·心中所喜爱的去行」的人(弗二 1、3)。

一个未重生人的生活几乎都是为魂所支配。在一方面，人就有忧惧、希奇、喜乐、骄傲、怜恤、宴乐、喜爱、诧异、羞耻、爱恋、懊悔、刺激、快活等情形。在另一方面，人就有理想、想象、迷信、疑惑、设想、研究、推求、查考、分析、沉思等的作用。在第三方面，人就有取得能力、财物、社会、自由、地位、名誉、称赞、知识等的欲望；而同时有许多的决断、倚靠、勇敢、忍耐、畏惧、寡断、自立、固执、主张等的事情。这些就是魂在情感、心思、意志三方面的作用。人生岂不是充满了这些么？然而人的得·重生，并不是从这些的作用来的。就是懊悔过犯，为罪悲伤，痛哭流涕以立志，这并不是得救。认罪、决心，以及许多宗教上的感觉，也并不是重生。就是理性上的断案，智力里的知

识，心思里的接受，决志要得·那善的、美的和高尚的，也是魂中的作用，灵里可以尚是丝毫没有动静的。在得救的事上，人的理性、情感和主意，并不是根本的、基要的，乃是次要的、附属的，它们是仆人，并不是主人。所以，不论是从身体上的刻苦，或情感的冲动，意志的要求，心思的明白所生出的改造、进修，都不是圣经所谓的重生。圣经的重生是发生在比人身体和魂更深的地方里面的。是人在他的灵里得·圣灵将神的生命赐给他。

所以，每一个为主作工的人，应当明白：我们天然的才干，不会叫人得·重生，基督徒生活和工作，从起初一直到末了，总不能借重于魂的能力。不然所有的结果，就是在魂的境界而已，并不能再深达到人的灵里。我们应当靠·圣灵，将神的生命赐给人。

人用甚么方法来得·这灵里的重生呢？

主耶稣的死，乃是代替罪人受刑罚的，罪人——灵魂体——所有的罪，都在十字架上，在主耶稣的身上，受过审判了。在神的眼光和目的中，乃是以主耶稣的死，算为世人的死，以祂圣洁的人性，代表所有罪恶的人性受死。但是在人这一方面，还应当有一个工作，就是用信心把自己——灵魂体——联合在主耶稣里。这意思就是说，算主耶稣就是自己，算主耶稣的死，就是自己的死，主耶稣的复活，就是自己的复活。这就是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的意思。「一切信人(原文)祂的，得永生。」罪人必须以信心，「信入」主耶稣里，与祂的死联合，才能与祂的复活联合，才能盼望得·永生，就是属灵的生命(约十七 3)，得·重生。

我们应当谨慎，切不要将主耶稣的代死，和我们的与主耶稣同死，分为两件事。注重知识上理解的人，就要如此。但是在灵命上，并不能如此。代死和同死是应当分别的，但切不可分开。人若相信主耶稣的代死，这人就已经是与主耶稣同死(罗六 2)了。相信主耶稣代替我受刑罚，就是说相信我是已经在主耶稣里面受刑罚了。罪的刑罚乃是死。主耶稣所替我受的刑罚也是死，所以，我是已经在主耶稣里面死了。不然的话，就没有救法。祂代替我死，就是说我在祂里面死了，受过刑罚了。(相信这事实的人就有这经历。)

所以一个罪人相信主耶稣替死的信心，就是相「信入」基督，而与祂联合。虽然在许多的时候，他只看见罪恶刑罚的问题，而未明白罪恶能力的方面；但是，与主联合这件事，乃是每一个信主的人所共有的。没有与主联合，就是没有信主，就是与主无干的人。

这样的信入主，就是与主联合。与主联合，意即凡主所经历的，他都经历了。在这章(约三)圣经的前几节(14 节)，主耶稣已经说出到底是与祂的甚么联合的。就是与祂的被钉十字架，与祂的死联合的。每一个信主耶稣的人，(最少)都是在地位上与主的死联合了。但是，「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罗六 5)。所以每一个信主耶稣代死的人，乃是天然的与主耶稣(在地位上)同复活了。虽然他此时没有完全经历过主耶稣复活生命的意义，像他没有完全经历过主耶稣死的意义一般；然而，就是在这时候，神就叫他和主耶稣一同活过来，就是在这个时候，他就在主耶稣的复活生命里，得·一个新生命，得·重生了。

我们必须谨慎。不要以为人应当有如何与主同死同活的经历，才是得·重生的。圣经中只以为人一信主耶稣，就是已经重生的了。「凡接受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乃是从神生的」(约一 12~13。)

我们应当知道，与主同复活，并非重生之后所才有的经历。我们的重生，就是我们的与主同复

活。因为主的死(换一句话说,我们与祂同死),结束了我们罪恶生命的问题。主复活的时候(换一句话说,我们与祂复活的时候),给我们一个新生命,使我们起首作基督徒。所以圣经才说,「神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彼前一 3)。这样看来,每一个重生的基督徒,都是已经与主同复活的基督徒。不过,使徒在腓立比书三章告诉我们,一个基督徒还应当追求「晓得祂复活的大能」(10 节)。许多基督徒是重生了,是与主同复活了,不过缺乏复活大能的表显而已。

所以,我们切不要将地位与经历混了。当一个人才相信主耶稣时,虽然他乃是最软弱的,最愚昧的,但是,神却把他放在一个地位上,以为他是已经与主同死,同复活,同升天,完全无缺了。在基督里蒙悦纳的人,都是像基督蒙悦纳一样,这是地位。但是,信徒不一定都有这样的经历。所以一个信主的人,他的地位乃是耶稣所有的经历,都已经是他的了。他的经历——最低的限度——乃是已经蒙重生了。人蒙重生,并非他经历过主耶稣的死、复活和升天到甚么程度,乃是因他相信主耶稣。他的地位,叫他有重生的经历。虽然在经历上,他尚不完全知道基督复活的大能(腓三 10),但他却已经「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5~6)了。

「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箴廿 27)。当重生的时候,圣灵来了,祂进入人的灵,好像把灯点起来一般。这就是以西结书三十六章二十六节所说的「新灵」。因为旧有的灵,像死了一般;现在圣灵把神的非受造的生命,放在里面,那灵就有生命活了。

人未重生,他的魂管治他的灵,他的「己」管治他的魂,他的情欲管治他的体。魂作了灵的生命,「己」作了魂的生命,情欲作了体的生命。人重生了,圣灵管治他的灵,叫他的灵能管治他的魂,能由魂管治他的体。圣灵作灵的生命,灵作全人的生命。

在重生的时候,圣灵叫人的灵活过来,并且更新这个灵。重生在圣经里的意思,乃是用以讲论一个人出死入生的那一步。这重生好像肉体的产生一般,乃是一次的,并且一次也就够了。就是在这重生的时候,人接受神自己的生命,为神所生,成为神的儿女。「更新」,在圣经里的意思,乃是用以说到圣灵藉·祂的生命,更充满的进我们里面,而完全胜过我们的肉体生命的那长久、继续、进步的工作。在一个重生人的里面,灵与魂原有的秩序,就得恢复了。

另有一点,是我们所应当注意的,就是重生并不只恢复我们到亚当未堕落前的光景,乃是更多。亚当当日虽然有「灵」,但这个灵乃是神所创造的。这灵并不是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那是生命树所表明的。亚当与神并没有生命上的关系。他被称为神子(路三 38),不过也如天使一样,乃因他是神所直接创造的。我们信主耶稣的人,乃是「神所生的」(约一 12~13)。所以与神是有生命上的关系的。父亲所有的生命,就是他儿子从他所得的生命。我们是神生的,所以我们自然有神的生命(彼后一 4)。如果亚当肯接受神藉·生命树所要赐给他的生命,亚当就可以得·永生——这就是神非受造的生命。他的灵是从神来的,本来乃是永存的,至于这永存的灵,到底要如何永存,乃是看他如何对待神的命令,如何拣选而定。我们基督徒现今在重生时所得·的,乃是神的生命,就是亚当所可得而未得的生命,重生不只恢复人们灵魂原有混乱黑暗的秩序,并且叫人得·神超凡的生命。

人黑暗堕落的灵,蒙了圣灵的力,将神的生命加在里面叫它活过来,这就是重生。圣灵使人重生的根据,是在于十字架(请看约三 14~15)。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的永生,就是神的生命被圣灵放在人的灵里面的。因为这生命是神的生命,是永不会死的,所以得了重生的人,有了这生命,就说他得·

永生了。甚么时候神的生命死，甚么时候人的永生亡！

人从重生以后，与神是有生产上的关系的。无论如何，人一次被神所生，神就不能说未曾生他；所以一次蒙神重生的人，永世虽长，决不能取消这关系、这地位，这是因人信主耶稣为救主得重生而得的，并非因人自己信主后的进步、属灵、圣洁而得的。神所赐给重生的人，乃是永生。所以这地位和生命，永远没有消灭的可能。

人重生就有神的生命。这是基督徒生活的起点，这是每个信徒的最低限度。凡没有因信主耶稣的死，而接受一超凡的生命，为自己本来所没有的生命者，无论他对于宗教、道德、学问，如何的热心长进，在神看来，那人还是一个死人。凡没有神自己的生命的都是死的。

有了重生为起点，属灵的生命就有长大的可能。这重生是灵命的初步。这时候的灵命乃是完全的，但不是成熟的。这生命的生机是完全的，可以达到最高的境界。但此时不过初生，所以尚未长大成熟。一个果子才生的时候，它的生命是完全的，但是还是生的。完全只完全于生机，但不完全于有机体的各部分。人的重生也是这样的。得了重生以后，在神的生命里尚有伟大的乾坤，可以让他进步无已时的。从此之后，圣灵就能带领他进前，一直到完全胜过体和魂的地步。

【两等的基督徒】使徒在哥林多前书三章一节里，将所有的基督徒分为属灵的与属肉体的。一个属灵的基督徒，就是一个被圣灵住在他人灵里，掌管一切的基督徒。但属肉体的到底是甚么意思呢？肉体，在圣经中就是用以讲一个未重生的人所有的天性和生命——就是整个未重生的人所包含的，就是他们犯罪的灵、魂、体中所包含的一切事物(罗七 18)。所以一个属肉体的基督徒，就是一个已经重生，已经得了神的生命，而又无力胜过他的肉体，反被他的肉体所胜过的基督徒。我们已经知道一个堕落的人，他的灵是死的，乃是随·魂与体的支配；所以一个属肉体的基督徒，乃是随从他的魂和体去犯罪，去行事为人的基督徒。

信徒得·重生之后，若长久作属肉体的人，就神的救法在他的身上尚未显为完全。乃是当他在恩典里长大，到属灵的地位，救恩才要成全在他身上。在各地的救法里，神已经预备好了救恩，叫每一个罪人都可以得·重生，每一个重生的人，都可以达到完全胜过「旧造」，成为一个属灵的人的地位。——倪柝声《属灵人》

11 肉体和救恩

「肉体」这字，在希伯来文是「巴撒」，在希腊文是「撒克斯」。这字在圣经中是常见的，其用法各有不同。其最重要的用法，就是用以指·一个未重生的人说的。我们看保罗所说的话，就很明白了。他说：「我是属乎肉体的」(罗七 14)。不只他的性情，或者他全人的那一部分是属乎肉体，乃是「我」——我这个人——保罗的全人是属乎肉体的。他在第十八节又复申明这个意思说：「在我里头，就是在我肉体之中……」这节圣经说得很清楚，圣经中的肉体，就是指·人尚未重生时所有的一切说的。除此之外，(一)有的时候，这字乃是用以说人身体的肉，就是血骨之外，人身软的部分。(二)有的时候，

这字意思乃指人的身子。(三)有的时候，是用以说世界一切的人。这几个意思，都是相连的。在起初的时候，人是灵、魂、体三合一成功的。魂作人的位格和感觉，在一方面，藉·灵体与物质界相联合，在另一方面，藉·灵与神灵界相联合。魂应当决定：它到底是要顺服灵，以与神和祂的旨意联合呢，还是顺服体和物质界一切的引诱呢？当人类堕落时，魂就拒绝灵的掌权，而变作体和它一切嗜好的奴隶。人就是这样变成肉体。灵失去它高贵的地位，成功为一个囚虏。魂既在肉体权力之下，所以，圣经就以为人是属乎肉体的，变成肉体了。魂既这样的作肉体的奴隶，所以，一切属乎魂的，都变为属乎肉体的。

(一)人的身体本来包含有肉、骨和血。肉就是那充满知觉的部分，我们就是藉·它接受物质的感觉。所以，一个属肉体的人，就是一个服从世界知觉的人。肉体所包含的，虽然有「肉」，但是，却不只「肉」而已，乃是那随从「肉」的知觉而行的人。

(二)人的身子无论死生，都是肉体；然而在灵意方面，「肉体」乃是指活·的身子，和叫这身子活·的生命说的。照·在这(罗七)底下所说的，我们知道肉体的罪，乃是与人的身体有关系的。「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23节)。在第八章里他又继续讲论如何可以胜过肉体。他说，若要胜过肉体的法子，就是「靠·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13节)。所以，虽然肉体包含有魂与体，然而，「肉体」是特别与人物质的肉体，就是身体，大有关系的。就是因为这个，所以圣经用「撒克斯」以讲论人的精神的肉体，又用此字以讲论人物质的肉体。

(三)世人所有的，都是从肉体生的，所以他们都是属乎肉体的。圣经乃是以为世上所有的人，没有一个，不是属乎肉体的。众人都是为肉体(包括魂和体)所支配，都是随·体中的罪，和魂里的己，去行事为人。所以圣经说众人时，就不说众人，而说「众肉体」(这就是圣经中「凡有血气」这句话的原文)。因为世人都是属乎肉体的，所以「撒克斯」这字，既是指·人的肉体说的，又是指·人说的。

【世人如何都变成属乎肉体的呢】主耶稣说：「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约三 6)。在这里我们看见，主耶稣告诉我们三件事：，甚么是肉体？二，人如何成为肉体？三，肉体是有甚么性质的。

甚么是肉体？「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谁是从肉体生的？人。所以人就是肉体。每一个世人，从父母一生下来，所本来、所天然有的一切，都是属乎肉体的。无论这人是如何的善，如何的有道德，如何的有才干，如何的仁慈，如何的聪明，他乃是属乎肉体的。无论这人是如何的歹，如何的不圣洁，如何的愚笨，如何的无用，如何的残忍，他也是属乎肉体的。人是肉体，意思就是人从生下来所有的一切无论是甚么(不分好歹)，都是属乎肉体的，都是在肉体这境界之内的。一切在生下来时就已有的，或者才有雏形，等到后来才完全长大发展的，都是属乎肉体的。

人如何成为肉体呢？「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人并不是学习变坏了，不是「习相远」，才成功为一个属肉体的人。人并非因为逐渐犯罪，后来才变为属肉体的。并非一个放纵情欲，随·心中所好的去行，完全受身体的恶欲所支配、叫压制、所征服的人，才是一个属肉体的人。主耶稣说，人一生下来，就是属肉体的。一个人是否属肉体，并不必看这人的行为如何，也不必看这人的性情如何，只看一件事就够了：他是从谁生的？世上所有的人，都是从父母生的，从人生的。世上没有一人不是照人道生的，每一个都是由人生的。所以照神的眼光看来，世人没有一个不是属乎肉体的(创六 3)。所

以，祂在圣经里就多次不称人为人，而称所有的人为「一切的肉体」，或「众肉体」。(请看本书的检字表。)人既都是从肉体生的，人怎能有一个不是肉体呢？所以照·主的话语来看，人是否属肉体的问题，并非看别的，只看他是否从肉体生的而定。人变成为肉体的缘故，乃是因为他是「从血气生的，从情欲生的，从人意生的」。并非因他自己怎样，他的父母如何，就是表明他是那一种类的人。

肉体的性质到底是怎样呢？「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凡从肉体生的，无论如何，都是肉体。教育他，改良他，栽培他，以道德和宗教来范围他，都不会叫他变为不是肉体。因为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他既是肉体生的，他就是肉体。无论怎样用工夫，用能力，都是肉体。要他不是肉体，除非不用肉体生他。既用肉体生他，就不能叫他不永远常是肉体。人若不是从肉体生的，就可以不说；若是，就尽了世人所有的法子，尽了神的权能和神迹，总不会叫他变为不是肉体。主耶稣说「是」了，就是定规了。人是不是属乎肉体的问题，并不在乎人的自己，只在乎上文，就是他是谁生的？是甚么生的？若是肉体生的，尽所有的计划要叫他改变，也是完全空的。因为他能从这一样变成那一样，天天变都可以，但是无论他外面怎样变了，变成甚么样了，他还是肉体。

【未重生的人】主耶稣已经说了，每一个未重生的人，只从人一次生的，都是肉体，都是在肉体的境界之内的。

在这个时候，他乃是「放纵肉体的私欲，随·肉体 and 心中所喜爱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弗二 3)。因为「肉体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罗九 8)。魂听从身体私欲的引诱，随·它去犯许多不可言宣的罪恶；但因为人此时是向神死的(弗二 1)，「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西二 13)；所以虽然在罪恶的中间，尚丝毫不自知，也许尚洋洋自得，以为自己还是比别人更好的。实在说来，人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他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罗七 5)。这无他，因为他「属乎肉体，已经卖给罪了」(14 节)；所以他的「肉体顺眼罪的律了」(25 节)。

肉体的能力是非常薄弱的——在犯罪和随从己意方面，却是非常有力的——所以，对于神所有的要求，没有一件能如神的意。这是因为「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罗八 3)。肉体不只是不能行神的律法，并且连服也不能。「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7 节)。然而，这并不是说肉体就任意放纵，神方面的事，都不顾念。因为属肉体的人，实在也有尽力行律法的。圣经并没有以为凡属乎肉体都没有一个行律法的，不过以为：「凡属肉体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二 16)而已。属肉体的人，不行律法，自然普通；这是显明他们的属肉体；但神现在的定规，乃是人并非靠·律法称义，乃是因·信靠主耶稣(罗三 28)；所以属肉体的人，就是来遵行律法，也不过表明他们是顺服神，是随从己意，要在神的义以外，再立一义(罗十 3)，这样更表明他们是属乎肉体的。所以，无论怎样，「属肉体的人，总不能得神的喜欢」(罗八 8)。这三个「不能」，断定一切属肉体的人的罪。

这个「肉体」，从神看来，是完全败坏的。这肉体是与情欲紧紧相连的，所以圣经就常说到「肉体的情欲」(西二 23；彼后二 18)。神的能力虽大，但祂却不能叫人的「肉体」改变性质，成为祂所喜悅的。祂自己说，「人既属乎肉体，我的灵就不永远和他相争」(创六 3)。肉体的坏处，是超过神的能力，是神所不能改变的。圣灵也不能因·和肉体争战，叫它变为不是肉体。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然而

却有人不明白神的话语，却打算改造、改良肉体。神的话是永远有价值的。因为肉体在神的面前是如此的不堪，所以神警告祂的圣徒说，「连那被肉体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犹 23)。

神知道肉体的实在情形是怎样，所以祂知道肉体是不可改变的。凡打算修理自己的肉体，用许多克己的工夫，来帮助肉体变好的，都要失败。神知道肉体是不能改变、改良、迁善的；所以祂虽然欲救世人，却不在改变肉体这样事上·手。因为这个虽然让神来作，也是作不来的。神不改变人的肉体，然而神却给人以一个新的生命，以帮同祂带领肉体列死地。肉体应当死，这是救法。

【神的救法】请读罗马书八章三节：「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这是属肉体的人中有道德部分者的实在情形。也许他们是很肯专心行律法的，但是他们乃是属乎肉体的，他们软弱，不能完全遵行所有的律法。「有所不能行的」，也许是行很多了，但是，尚是有所不能行的。这是一等的人。还有一等的人，就是完全不遵行神的律法的人，他们「体贴肉体，与神为仇，因为不眼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7节)。然而律法的命令，乃是行就得生，不行就被定罪，受沉沦。行多少呢？完全。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二 10)。因此，「凡有肉体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人越欲遵行律法，越知道自己是充满了罪恶，不能遵行神的律法的。所以这节圣经(罗八 3)的头一句，对我们说出世人的光景，是如何有罪的。

人都是有罪的，所以神现在打算救人。祂救人的法子，就是「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了罪之肉体的形状」。祂的儿子是没有罪，所以，惟有祂的儿子能够救人。「成为罪之肉体的形状」，就是说主耶稣的降生，取一人体，联合于人类里。神自己的儿子就是「道」，成了罪之肉体的形状，就是「成肉身」，所以这节圣经就是告诉我们以道成肉身。这里的要点，就是祂是神的儿子，所以无论如何，祂是没有罪的。下文并不是说祂「成为罪的肉体」，乃是说祂「成为罪之肉体的形状」。祂成了肉身，有了人罪体的形状。祂虽成了肉身，仍然是神的儿子，所以仍然是没有罪的。但是祂又有人罪身的形状，所以祂与世人所有属肉体的罪人，乃是最联合的。

道成肉身，作甚么呢？「作了赎罪祭」。这是十字架的工作。祂的儿子乃是赎罪的。属肉体的人犯律法，不能成就神的义，所以他们应当沉沦，应当受罪的刑罚。主耶稣来到世上，取了罪之肉体的形状，与一切属肉体的人，完全联合，所以当祂死在十字架上时，就叫所有属肉体的人都向罪，都在祂里面受刑罚了。祂是无罪的，所以不必受刑，但祂受刑时，是有罪体的形状的；所以，祂以一个新种族首领的资格，叫所有的罪人都在祂里面受了刑罚。这是对刑罚说的。

属肉体者所当受的刑罚，有祂作赎罪祭了；但是，他们这个肉体充满罪恶，怎么办呢？「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祂死是为罪死的，神叫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主耶稣死时，是祂的肉体死的，「按·肉体说，祂被治死」(彼前三 18)。祂的肉体死时，祂就叫祂肉体所负的罪，也都一同被钉死。这就是祂「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的意思。这一句话说平一点，就是「在肉体中定罪了罪」，或「在肉体中『定罪』罪」。定罪的意思就是审判，或是刑罚。罪的审判和刑罚就是死。所以这里的意思，就是祂在肉体中叫罪死。所以在此我们看见主耶稣死时，不单只为罪作赎罪祭，代替人的罪受刑了，并且将罪也刑罚了，罪已在主死时，在祂的肉身中受了定罪，所以凡与主的死联合的人，罪也在他这人的肉体中被定罪了，再没有权力害他了。

【重生】神的救法，救人脱离肉体所当得的刑罚，和肉体的能力——都在祂儿子的十字架里作成功了。祂现在将此救恩摆在每一个人面前，凡愿意接受的，都有得救的可能。

神已经知道在人里面一点的良善都没有。肉体是不会叫祂喜悦的。肉体已经是完全败坏，丝毫没有修理的可能。肉体既是这样绝对的不堪收拾，祂若不在肉体之外，再给人以甚么新的，祂就不能盼望人相信祂儿子之后，有甚么能叫祂喜悦的。所以祂就当人相信主耶稣是替他死，接受主耶稣为他个人的救主的时候，以一个新的生命，就是祂自己非受造的生命给人。这就是圣经所谓的重生。神并没有改变我们的肉体，乃是将祂的生命赐给我们。人无论重生也好，未重生也好，他的肉体总是一样的败坏。罪人里面的肉体如何，圣徒里面的肉体也是如此。人虽然重生了，他的肉体并不因之而迁善。人得重生，丝毫不会影响肉体，叫他改良迁善。肉体无论如何，总是肉体，永无变化的一日。神并非利用祂的生命，去教育训练肉体，祂乃是藉·祂所赐给人的新生命，来胜过肉体。

这重生，乃是人与神所有实在生产上的关系。在原文重生的「生」字，乃是产生的生，意即我们乃是神所生的。我们的肉体如何确切是我们的父母生的，我们的灵命也如何确切是神所生的。产生的意思，乃是「将生命分给」；所以，说我们从神生的，就是说我们从神那里得·一个新生命。我们肉体的生命，如何是在父母生我们时所得·的，我们的属灵生命，也如何是在神生我们时所得·的。这生命是一个实在的生命。

我们已经知道我们人乃是属肉体的——灵死了，魂管理全人，照·身体的私欲去行，里面没有一点的良善——所以，神拯救我们时，必须在我们里面恢复灵的地位，好叫人能再与神交通来往。就是这样，当人信主耶稣时，神就将祂自己的生命放在我们灵里面，叫灵复活过来。所以主耶稣说：「从圣灵生的，就是灵」(约三 6)。因为就是在这个时候，神的生命就是这里的灵，进入我们的人灵，叫人灵恢复了它的地位。圣灵就从此住在人的灵里，所以，人就被迁入灵的境界里了。灵现在复活过来，重新执掌欢柄。以西结书三十六章二十六节所说的「新灵」，也是说到人在重生时，所接受的新生命。

人得·重生的条件，并非甚么一种的特别行为，乃是因相信主耶稣为救主。「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肉体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一 12~13)。信主耶稣为救主的人，就为神所生，就是神的儿女。

重生乃是灵命最低的限度。所有后来灵命的造就，都是以重生为根基的。若未重生，这人就毫无灵命可言。这人并不能盼望在灵命上长大，因为他还没有灵命。世人 not 将房屋建在空气的中间，照样我们也不能栽培一个尚未重生的人。教训一个未重生的人行善敬拜神，乃是教训一个死人如此作。因为他还没有生命呢。这样，就是打算修理改造肉体，就是要作神所不能作的事。每一个信徒应当确实确实的知道，自己到底已经得·重生了没有，已经接受一个新的生命，就是自己本来所没有的生命没有。重生并非修理旧肉体，叫它改变为属灵的生命。重生乃是接受一个绝对没有的生命。人若没有重生，他不能看见神的国。神国中一切属灵的奥秘，一切属天滋味，是他永远不能看见的。他无论如何改变，除了等候死亡和审判之外，并无别的结局。

人如何知道他自己重生了没有呢？约翰福音一章已经告诉我们，人得·重生，乃是因为他相信神儿子的名，而接受祂。神儿子的名，就是「耶稣」。「耶稣」的意思，就是「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

恶里救出来」(太一 21)，所以相信神儿子的名，就是相信祂为罪恶的救主，相信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乃是为我的罪死的，要救我脱离罪的刑罚和能力的，这样的接受祂为我的救主。所以，人若要知道自己曾否重生，只要问说你曾否为一无倚无靠的罪人，来到十字架接受主耶稣为救主。如果有，你就已经重生了。凡相信主耶稣的人，都是蒙重生的。

【新旧的争战】信徒重生之后，顶紧要的，就是当知道他从重生所得·的有多少，并他先天的秉赋还剩下多少。知道这些，才会叫他在灵程上一直进前。所以，我们要在这里说明人的肉体所包括的是甚么，并主耶稣在祂的救赎里如何对付肉体中的成分。换一句话说，就是信徒在重生时所得·的是甚么。

罗马书七章十四节说：「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的。」十七至十八节说：「住在我里头的罪……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看这两节圣经，我们就知道肉体的成分，是分为「罪」与「我」的。这个罪，就是罪恶的能力；这个我，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己。信徒若要明白属灵的生活，就对于肉体这两个成分，一点不能相混。

我们知道，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对付过我们肉体的罪。因此，圣经告诉我们说，「我们的旧人已经与祂同钉十字架」(罗六 6)。所以，圣经对于罪恶的问题，没有一处叫我们去钉十字架，因为这是基督所已经成功的，并且是完全成功了，所以用不·人再去作甚么。因此，圣经就叫我们应当算这件事是真的(罗六 11)，我们便可以得·基督死的效力，使我们完全脱离罪的能力(罗六 14)。

虽然圣经没有叫我们为·罪去钉十字架，但是圣经却告诉我们应当为·己去背十字架。主耶稣多次说，我们应当舍己，背起十字架来跟随祂。这是因为主在十字架上对付我们的罪，与对付我们的己不同。我们知道，主耶稣是在十字架上才为我们担罪的(以前并没有)；但是，主耶稣是一生舍己的，并非到十字架时才舍己。所以，信徒可以在一刻钟完全胜罪，但是，他需要一生来舍己。

加拉太书把这两方面——肉体与信徒——的关系，说得顶清楚。一面它告诉我们说，「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五 24)。这意思就是，当人属基督耶稣的那一天，他的肉体就已经钉了。人如果没有受圣灵的教导，就要以为说，那么肉体没有了。因为肉体已经钉了。但是，在另一方面，圣经又告诉我们说，「你们当顺·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肉体 and 圣灵相争，圣灵和肉体相争」(五 16~17)。这里明明以为一个属基督耶稣的人，已经有圣灵住在他里头的人，还是有肉体的。不但还有肉体存在，并且是特别的有能力。这怎么说呢？这两段的圣经有冲突么？不。二十四节是特别注意肉体的罪方面的，十七节是特别注意肉体的己方面的。基督的十字架对付罪，圣灵藉十字架对付己。基督藉·十字架叫信徒完全脱离罪的能力，叫罪不再作主；基督藉·圣灵住在信徒里面，使信徒天天胜过自己，完全顺服祂。脱离罪是一件已经成功的事，舍己是一件天天正在成功的事。

信徒如果明白十字架完全的救法，就当祂重生的时候，换一句话说，当他接受耶稣作救主的时候，就可以一面完全从罪得释，另一面得·一个新生命。所可惜的，就是许多的工人，并没有把神完全的救法摆在一个罪人面前，因此他只相信一半的救法，所以也只得·一半的救恩。罪赦免了，却没有能力不再犯罪。有的时候，救法是传得完全的，却因信徒只想得·赦罪的恩典，而不诚心的要脱离罪的能力，所以也就只能得·一半的救恩。

如果一个信徒在重生时，就相信完全的救法，而得·完全的救恩，就在他的基督徒生活里，少有对罪争战而失败的经历，要多有与己争战的经过。不过，这样的信徒顶少。我们虽然不敢说有多少，但是可以说是顶少的。更多的信徒，所得的是一半的救恩。所以他们的争战，几乎都是与罪的争战。并且也有的在才重生的时候，竟不知道甚么叫作己的。

人还没有重生时候的经历，对于这个也是有关系的。许多人在未信的时候，就早有行善的倾向；(自然他们是没有能力的，是不能行善的。)良心虽然是比较光明，行善的能力却是薄弱的，争战就成为不可免的。世人所说的理欲之争，就是这个。当这等人听见完全的救法的时候，他们是很恳切的接受了脱离罪的恩典，如同接受赦罪的恩典一样。另有一般人，在未信之先，良心是黑暗的，是罪大恶极的，从来没有怎样用力打算行善。就当他听见完全救法的时候，要很天然的抓住赦罪的恩典，而忽略了(不是拒绝了)脱离罪的恩典。这一等人，在重生之后，要特别有与肉体的罪争战的经历。

为甚么呢？因为这人一重生，一得·新生命，这生命就要叫人离开肉体的掌权，来顺服它。神的生命是绝对的，它非得·完全的权柄不可。它一入人的灵里，就要叫人脱离他从前罪恶的主人，而完全顺服圣灵。但是罪在这人里面乃是根深蒂固的，这人的意志虽然在一方面已经因·重生的生命而更新，然而因这意志是与罪与己联合的，所以在许多的时候，尚是倾向罪这一方面。因此，新生命和肉体就不免有极大的争战。因为这等人是顶多的，所以我要特别注意说到他们的经历。不过，我还要请读者记得，这样的与罪(与己有别)的长久争战而失败，是不必须的。

肉体所要的，乃是完全的掌权。灵命所要的，也非完全掌权不可。肉体要人永久归服自己，灵命要人完全顺服圣灵。肉体 and 灵命在在都是不同。肉体的性质，乃是属乎首先亚当的，灵命的性质，乃是属乎末后亚当的。肉体的动机，乃是属地的，灵命的存心，乃是属天的。肉体凡事都是以己为中心，灵命凡事都是以基督为中心。它们既这样不同，人就难免于时时与肉体争战。肉体要引人犯罪，灵命要引人行义；所以自重生之后，信徒因不知基督完全的救法，里面就常常有这争战的经历。

少年的信徒，当他看见自己里面如此争战之后，他真是莫名其妙。有的就因此而灰心，以为自己真是太坏，没法进前。有的就因此而疑及自己重生的真假。岂知就是因为他们是重生的，所以有如此的争战。本来肉体掌权，没有丝毫的干涉，并且因为灵已死了，所以虽然犯了许多罪，也不觉得有罪。现在新生命来了，带·许多属天性质、欲望、亮光和意思。这新的亮光一进入人的里面，就显明出人本来是何等的污秽，何等的败坏。新的欲望就自然不愿长久败坏，长久污秽，就要按·神的意思去行。肉体自然要与灵命争战。这样的争战，就叫信徒觉得在他自己里面好像是有两人：各有各的意见与能力，彼此争胜。如果他们顺·灵命得胜了，他们就有许多的喜乐。如果肉体得胜了，就不免于自讼。这样的经历，就是证明他已经重生的。

神的目的，并非要改造肉体，乃是要除灭肉体。神将祂的生命在重生时赐给人，就是要藉·这个生命，除灭肉体的己。神所赐给人的生命，虽然是最有能力的；然而重生的人不过像婴孩一般，因为是才生的，尚是很软弱的，而肉体因掌权已久，权力非常之大；加之，还没有用信心去抓住神完全的救法；所以在这个时候，人虽然重生了，仍难免于属肉体。属肉体的意思，即尚为肉体所管理。并且最可怜的，就是人已经重生了，已经有天上的亮光照耀在他里面，知道肉体是可恶的，满心欲胜过它，但因力量微弱，故有所不能。这时真是流泪难过最多的时候，并且每一个重生的人，必定有新的

愿望，要除灭罪恶，以叫神喜悦；然而意志又不能坚固，多被肉身所胜过，以致得胜时少，失败时多，此时怎能不痛恨呢？

保罗在罗马书七章所说的经历，就是此时争战的故事。「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我里面的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他最末了的叹息，在许多有同样经历人的心里，真要同声响应：「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

这争战的意义是甚么呢？这争战也是圣灵管教的一种。神是已经为人预备了完全的救法。人不是因不知而得不·，就是因不要而不去得。神只能因人所信的、所接受的、所专一支取的给人。所以当人要求赦免并重生的时候，神就赦免并重生他们。神就是藉·这样的争战，使信徒来追求并抓住在基督里的完全得胜。信徒若因无知而得不·，经过这样的争战，就要去求知；圣灵就有机会将基督如何在十字架上对付了他的旧人启示给他，使他相信，使他得·。信徒若是因不要而不去得，他所有的真理，不过是在头脑里，经过这样的争战，就要知道徒知是无目的；因为失败频仍的缘故，就叫他羡慕来经历他已经知道的真理。

这一种争战是与日俱增的。这等信徒若不灰心，仍然忠心进前，就要有更猛烈的交战；非等到得·拯救，这样的争战是不会停止的。——倪柝声《属灵人》

12 属肉体的基督徒

每一个信徒，本来都可以像保罗一样，当他信而受洗时，就被圣灵充满(徒九 17~18)。但是，因为许多的信徒对于基督所替他成功的死而复活的事实，没有切实的相信；同时对于圣灵所呼召来顺服死而复活的原则，也没有诚心的遵行。所以照·基督所成功的来说，他是已经死了，也是已经复活了；照·他作门徒的本分来说，也是应当向自己死，向神活·；但是他却仍然被肉体所辖管，好像一个没有死，也没有复活的人一样。这一类的信徒，可说是反常的信徒。不过，反常的信徒不是今天才有的，当使徒的时候就已经有了。哥林多的人就是一个例。我们可从保罗对哥林多人所说的话，看出来：

「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分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世人的样子行么？」(林前三 1~3)

使徒在这里，将所有的基督徒分为属灵与属肉体两等。实在属灵的基督徒，并非了不得的基督徒，他们不过是按·常度的。属肉体的基督徒，才是了不得的基督徒，因为他们实是反常的。这些在哥林多的基督徒，已是基督徒了，然而他们并非属灵的，乃是属肉体的。在这章圣经里，使徒三次

说他们是属肉体的。使徒藉·圣灵所赐给他的智慧，知道他应当先认识他们到底是属于那一等的人，才知道将甚么道理传给他们。

照·圣经看来，重生乃是一个诞生。人得了重生，就是他的最里面，最深隐的灵得·更新，蒙神的灵住在里面。但必须经过一些时候，才会叫这新生命的能力达到外面来——从中心达到圆周。所以我们不能盼望一个在基督里的婴孩，有「少年人」的力量，或「父老」的经历。就是才重生的信徒，最爱主、最热心、最忠实的进前，然而总得有时候给他机会，叫他更知罪和己的可恶，更明白神的旨意和属灵的路程。许多时候，其中自然也有非常热切爱主的，非常喜欢真理的，但这仍不过是情感和心思的作用，尚未经火烧，未能耐久。一个才重生的信徒，无论如何，总难免属乎肉体的。因为圣灵虽然充满他，但是，他并不认识肉体。人不能除去肉体的工作，如果他不知道这些工作是从肉体出来。所以照·实在的情形来说，有许多才生的信徒，实在是属乎肉体的。

这样才信主的基督徒，圣经并没有盼望他立时变为属灵的。但是他若几年、几十年老不进步，停止于为婴孩的地位，那就是不应当的，并且是最可怜的。使徒在此说出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是属肉体的之后，就说长久作婴孩的人，也是属肉体的。自然是如此。从前保罗以他们是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但他们如今仍是属肉体的。按·时候而言，他们此时应当长大成人了，然而他们竟然枯瘪，终于为婴孩，所以他们仍然是属肉体的信徒。

一个信徒属肉体的情形，进入属灵的情形中所目的时候，并不像如今人所设想之多。哥林多的信徒，从完全罪恶的外邦人，改变为基督徒，还没有数年之久，而使徒已经以他们作婴孩太久了！属肉体太久了！他们应当早就已属灵了。基督救赎的目的，就是要除灭一切的阻碍，叫圣灵完全管理全人，叫他属灵。这样的救赎，是不会失败的。圣灵的能力，也并非寻常的。属肉体的罪人，如何能成为重生的信徒，照样重生而尚属肉体的信徒，也能变为属灵的。最可怜的，就是现在的信徒，有的不只几年继续为婴孩，并且有的竟然几十年，都是依然故我，毫无进步的。并且就是有会在几年中进入属灵的生命，就很惊奇的以为这是非常了；岂知这不过乃是平常——最平常不过——按部就班的长大而已。读者，你已经信主几年了呢？你已经属灵了没有？我们切不要作一个老年的婴孩，叫圣灵担忧，叫自己损失。凡已重生的信徒，都当切慕完全属灵的生命，应当在凡事上让圣灵作主，好叫他在最短的时间中，带领我们进入神所为我们预备的。切勿空废时日，老不长进。这样长久的为婴孩而不长大，也是罪有攸归的。大概有两个原因：若不是看守灵魂的人，只注重神的恩典，和信徒在基督里的地位，而不勉励信徒追求灵性的经历，或不知道在圣灵里的生命，以致不能引导他所看守的人进入更丰盛的生命中；就是因为信徒自己对于属灵的事，不大有趣味，以为得救已经是够好了，或对寻求属灵的事，没有完全的饥渴，或知道了条件，而因代价太大就不肯出，因此教会中偌大的婴孩就不少了。

属肉体的人到底有甚么特征呢？长久为婴孩(来五 11~14)，就是头一个的特征！婴孩的期间，最多不应当过几年的。人得重生，乃是因为相信神的儿子，为他在十字架上的赎罪；他这样相信的时候，就应当同时相信他自己是已经与救主一同钉死的，好让圣灵释放他脱离肉体的权势。不知道这个，自然就难免于多年属肉体。

不能接受属灵教训，乃是第二个特征。「弟兄们……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

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哥林多人，自夸其知识智慧，是非常之高大的。我们知道，当日诸教会中，恐怕哥林多乃是最有知识的教会。保罗因·他们「知识都全备」(一 5)的缘故，就为他们感谢神。如果保罗将属灵的道对他们说，他们句句都能领悟。但是，这不过只在于心思里！虽然他们都知道了，却不能叫他们得·能力，叫他们在生命上表明出来。恐怕今日有许多属肉体的信徒，他所明白道理，真是不少，也许还会把属灵的道传给别人听，但是他自己还未属灵！真实属灵的知识，并非奇妙深奥的思想，乃是因信徒的生命与真理联合起来，在灵性上所得的实在经历。聪明是无用的，热切欲知真理，也是不够的，乃是一个完全顺服圣灵的生命，才能盼望圣灵教训他。不然，不过是脑袋里互相授受而已。这样的知识，并不会叫一个属肉体的人属灵。反之，属肉体的生命，叫他所有的知识也变成属肉体的。这样的人所缺乏的，并非更多属灵的教训(因为使徒以为这是不必说的)，乃是一个顺服的心，愿意将生命交与圣灵，听从祂的命令，来走十字架的道路，属灵的知识，对于此等人，不过坚固他属乎肉体，帮助他自欺，以为自己是属灵的。「不然，我怎么能知道这么多属灵的事呢？」「但你所知道的，究有几件是从生活里学习得的，或者不过就是思想出来的呢？」愿神施恩给我们！

还有一个最大属肉体的凭据。「你们仍是属肉体的。」为甚么缘故呢？「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分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世人的样子行么？」嫉妒和分争的罪，乃是属乎肉体的凭据。在哥林多的教会，彼此分争，以为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我是属基督的(林前一 12)。然而，有的却是为基督而争，以为我是属基督的，这也是属肉体的作为！肉体的精神，乃是嫉妒与分争。以这样的精神，来高举主，也是属肉体的！所以宗派的夸张，最好的话，也不过是婴孩的呓语。教会的分裂，并非别的缘故，神在此说，乃是因为缺乏爱心，随从肉体。·道不过是题目而已。

属肉体的人，乃是世上的罪人，他们尚未重生，他们的魂和体，作他们的主人，所以他们属肉体。如果信徒也属肉体，就是照·世人的样子行了。世人自然属肉体。才重生的，若属肉体，情有可原，但是，照·你们信主的年日来看，你们当早就属灵了，为何尚照·世人的样子行呢？

时常照世人的样子而失败，而犯罪，就是表明这人是属肉体的。如果信徒尚未胜过他的癖性，脾气，尚是自私，尚是与人争执意见，尚是存留好胜的心，尚是不赦免人的罪，尚是说话不用完全的爱心，就无论他所知道的灵道有多少，自己设想的灵历有多少，作工是如何热心而有功效，他还是绝对的属乎肉体。

属乎肉体的意思，没有别的，就是「照·世人的样子行」。我们应当自问，我是否已经完全不照·世人的样子行念？如果在你的生命上，尚有许多世人的样子在，你就尚是属肉体的。我们切不可争执一个名词，以为我们是属灵的，或是属肉体的。如果我们不是为圣灵所管理的，就是有了属灵的称呼，究有何益呢？这是一个生命的问题，并非一个称呼阿。

【肉体的罪】使徒在罗马书七章里所奋斗的，乃是与在身体里的罪奋斗。他说：「罪趁·机会引诱我……罪叫我死……我已经卖给罪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11, 13, 14, 17, 20 节)。信徒属肉体的时候，多是被这里的罪所胜过，以致有许多的争战，犯出许多罪来。

我们人身体的工夫，总括来说，可以分为三部分：一是补养，一是生育，一是保·。这三件当人未堕落之先，都是正当的，没有罪恶才杂在里面的。但是自从人犯罪，里面有罪性之后，这三者就

成为犯罪的媒介。就是因为要补养，所以世界就以饮食引诱我们。人类最初所受的试探，就是在食物这件事上。当日知识善恶果，如何诱惑夏娃，今日饮食的宴乐，也如何成为肉体罪恶。我们切不可轻看饮食这件事，因为许多属肉体的信徒，就是在这一点，也不知如何失败过了。属肉体的哥林多信徒，也是因为饮食的缘故，叫许多的弟兄跌倒(林前八)。因此当日教会的执事和长老，必须是在饮食的事上得胜方可(提前三 3、8)。惟有属灵的人，才知道在饮食上专心的人无益处的，所以他的或吃或喝，无论作甚么，都当为荣耀神而行。

第二的生育，当人堕落后，就变作人的情欲。在圣经里面，情欲与肉体，是特别相联的。就是在伊甸园里，贪吃的罪，也是立刻就引起情欲和羞愧的。保罗在哥林多前书里，也是将此二者相连在一起(六 13, 15)，他并以为醉酒和污秽是有关系的(9~10 节)。

还有一部分就是人的自·。罪掌权之后，身体的能力显出它的刚强来，以图自存；凡摧残我们的安乐和舒服的，都在反对之列。人所谓的脾气，所结的怒气和纷争的果子，也都是从肉体来的，也是属肉体的罪。由自·这件事，因为有罪在里面主动的缘故，也不知道在直接和间接里生出多少的罪恶来。就是因为保存自己的利益，自己的存在，自己的名誉，自己的意见，和自己其他千百的事，就生出世界上许多最黑暗的罪恶来。

如果我们将世上许多的罪恶，一一拿来分析，就要见得大概都是与这三部分有关系的。一个属肉体的基督徒，就是一个被这三部分，或这三部分中之一所管理的人。世人都是被身体的罪所管理，但这也无奇，因为他们尚未重生，尚是属乎肉体的。但一个重生的基督徒，若仍时胜时败，脱离不了罪恶的权力，长久属乎肉体，那就是反常的。信徒应当让圣灵鉴察他的心，好叫他被神的亮光所照耀，知道在他肉体中有甚么是圣灵的律，和天然的律所不许的，有甚么是阻碍他的节制和自治的，有甚么是辖管他，叫他不能自由在灵中服事神的。这些罪恶，若不除去，就没有进入属灵生命里的可能。

【肉体的事】肉体有许多的出路，对于神那一面，我们已经看见了，它是加何与神为敌，如何不能叫神喜欢；但是这个若非有圣灵所示，信徒和罪人就不知道肉体在神面前是这样的无价值，这样可恨恶，这样的污秽的。乃是当神自己藉·祂的灵叫人知道肉体的实情时，人才有神的眼光以对待肉体。

但是，属肉体在人这一方面的表显，乃是人人所可得知的。人若不自如怨，若不随·「肉体的喜好」(弗二 3)去行事为人，像从前一样，就要看出肉体自人一方面的表显，是何等的污秽的。加拉太书五章十九至二十一节，将肉体的罪列为一单，叫人没有误会的可能。

「肉体的事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宗派(原文)、嫉妒、醉酒、荒宴等类。」

照·这一张的罪单来看，使徒说，「肉体的事是显而易见的」，凡愿意看明白的，都能看见。人若要知道自己到底是否属乎肉体的，只问他看自己有否行出肉体的事。一个属肉体的人，他并不必完全有这单上所载的一切行为，才算是属肉体的，只要他有一件，就足以断定他是属肉体而有余了。因为如果肉体已经不掌权了，但这一件是从甚么地方来的呢？一件肉体的事的存在，就是证明肉体的存在。

这里所说许多的罪，大约可分为五类：(一)极乎污穢的身体上的罪，如奸淫、污秽、邪荡。(二)

与撒但的往来，与它有罪恶的超凡交通，如拜偶像、邪术。(三)罪恶的脾气和癖性，如仇恨、争竞、忌恨、恼怒。(四)宗教上的分门别类，如结党、纷争、宗派、嫉妒。(五)放纵嗜好，如醉酒、荒宴。这些罪，都是有目共睹。凡有此者，都是属肉体的人。

我们将这些罪分为这五类之后，我们看见有的罪，好像是比别的罪更为高尚一点，有的好像是比别的更为污秽一点。但是无论人的眼光如何看法，在神看来，这些罪都是由一个根——肉体——生出来的。不管是污秽的肉体，或是文明的肉体。有的时常犯最污秽的罪的信徒，他们自然知道他们是属乎肉体的；但是最难的，就是那些能胜过比较上更为污秽的罪的人，他们多以为自己是胜过别人的。他们很不容易自认为尚是属肉体的。他们以为他们并没有多人污秽的罪，所以他们就以为自己已经没有随·肉体而行了。岂知「肉体」总是「肉体」，无论它的外表如何文明。「争竞、结党，纷争、宗派」，虽然在表面上好像是比「奸淫、邪荡、污秽、荒宴」，更为清洁许多，然而它们同是一棵树所结的果子。愿我们在这个时候，将这三节圣经的话，一一在神面前祷告过，好叫神开启我们的眼目，叫我们认识自己。愿我们因·这样的祷告而自卑，愿我们祷告至流泪，祷告至为我们的罪伤悲，知道我们不过都是顶冒虚名为基督徒，为属灵的基督徒，而其实在我们的生命，尚有许多属肉体的行为。愿我们祷告至心发火热，愿意除去一切属乎肉体的，好叫神施恩给我们。

圣灵首一步工作，乃是叫这样的人为罪「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 8)。一个罪人如果没有圣灵叫他知罪，他的眼目就不能看见自己的罪的可恶，而逃避将来的怒气，来归服基督。但是一个这样的人应当有第二次的知罪；基督徒还应当为他的罪「自己责备自己」。如果我们不是看见我们个人属肉体的特别情形的可恨可恶，而生自责的心，我们就永久不能成为一个属灵的人。哦！我们所犯的罪，虽然不同，但我们的属肉体总是无异的。现在乃是我们应当用时间谦卑俯伏在神的面前，愿意让圣灵重新叫我们为罪自责的时候阿！

【死的必要】这样的信徒越得·圣灵的光照，叫他知道属肉体景况的可怜，他与肉体的奋斗，也就越厉害，然而他失败也越常，实在是越显明。在他失败的时候，圣灵就更将他肉体的罪恶和软弱显明给他看，叫他因此就更自怨自艾，而决心与肉体中罪恶争战。这样连环的苦恼，为时很是不少，乃是到了最末后，因为明白了十字架更深的工作，才得·拯救。

圣灵如此的带领这样的信徒，叫他经过许多的失败和怨艾，乃是深有意思的。因为在十字架未作深的工夫之前，人必须先有一番的预备，才能毫无阻碍的接受十字架的工作。圣灵如此的引导信徒，就是要作预备的工夫。

按·这样的信徒的经历而言，神虽然以为肉体是无可救药的，败坏不堪的，然而信徒并非如此看法。也许在心思里知道神的估价是这样的，然而他总无一种明白属灵的眼光，以为肉体真是污秽败坏的。他可以设想神所说的是真，但他尚未知道神所看的不错，因此信徒就常有修理肉体之举，这并非明说的，但事实真是如此。

许多这样的信徒，因为不明白神的救法的缘故，所以打算用争战的法子来胜过肉体。他们以为胜负的解决，是在于能力大小的问题，所以他们就满心盼望神赐给他更大的灵力，好叫他能胜过他的肉体。这样的争战，或者经过不少的时候，但是，总是胜少败多，眼见没有完全征服肉体的可能。

在此当儿，信徒就一方面进行与之争战，一方面就打算将肉体修理进善，或训练驯良。他们祷告，他们读经，他们设立许多的规章，他们盼望能够冶服、改变、克制肉体，他们立定许多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他们(无意中)以为肉体的坏处，不过是缺乏规矩、文化和教育，他们如此的叫它受属灵的训练，最后应当不再为患了。岂知这些规条，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的(西二 21~23)。

就是因为信徒虽然在一方面好像是要除灭肉体，然而在另一方面，他们的行为好像又是要修改肉体；所以圣灵就不得已让信徒去失败，去交战，去难过，去自讼，叫他经过这样的光景数次、十数次之后，知道肉体是不堪救药的，他们自己的方法是无用的，应当有另一种的救法才可以。他从前在心思里所知道肉体的不堪，现在才在经历上知道。

如果信徒忠心诚心信神的话语，而诚心求圣灵将神的圣洁显现给他看，叫他在神圣洁的亮光中，认识他肉体的实在景况，圣灵也必定肯如此作。这样，也许可以叫他少经过那交战的苦处。但是，这样的信徒，真是不多！人都是要用自己的方法！总是不相信自己到底是坏到这个地位的！然而这功课，总是不可不学，所以圣灵就忍耐的叫信徒在经历上一点一点认识自己。

现在我们看出来，我们不能服从肉体，不能修理肉体，不能教育肉体，无论甚么属灵的方法，都不能叫肉体稍微一变其性质。那么应当怎么作呢？叫它死。这是神定规的法子。乃是藉·死，并非藉·别的。我们要争战，要改变，要立志，要用其他说不尽的法子，以胜过肉体；但是神说：死，若死，就都好了。不是得胜，乃是死。

这是最有理由的。我们人所以成为肉体的缘故，乃是因为是从肉体生的。「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从甚么地方进来，就应当从甚么地方出去。得·的法子，就是失去的法子。我们既是从肉体生的，就成为肉体，那么，我们若死了，我们就要脱离肉体。死是独一无二的方法。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罗六 7)。比死差一点的都不行。惟独死才有救法。

因为肉体乃是最污秽的(彼后二 10)，所以，就是神都不能叫它改变。除了叫它死以外，并无其他的办法。就是主耶稣的宝血，也不能把人的「肉体」洗干净。所以我们在圣经里，只看见主耶稣的血，洗我们的罪——罪恶——总没有宝血洗肉体的事。肉体，乃是要钉死的(加五 24)。就是圣灵，也不能叫肉体改良。所以，祂不住在属乎肉体的罪人里面(创六 3)。就是住在信徒里面，也并非为要帮助肉体进化，也不过是与肉体交战而已(加五 17)。「圣膏油(圣灵的预表)不可倒在人的肉体上」(出卅 32)。这样看来，我们许多的祷告，求主叫我们会变好，会进步，会有爱心，会多服事主，岂非都是没有意思的么！我们许多的盼望，以为最好我们后来能至成圣的地位，能天天与主同在，能在凡事上荣耀主的名，岂非都是虚空的么！真的，我们千万不要修补肉体，叫我们的肉体与神的灵合作。肉体命定结局乃是死。惟独将肉体交与死地，我们才能得·拯救，不然，我们就要永作它的奴仆。——倪柝声《属灵人》

13 十字架和圣灵

有许多的信徒——可说大多数的信徒——都没有在信主的时候就被圣灵充满；反在信主多年之后，仍然被罪恶所缠累，成功一个属肉体的信徒。我们在底下所说属肉体的信徒如何得·解救，乃是按·哥林多信徒和许多像哥林多信徒的人的经历而说的。我们并非说信徒必须先信十字架代替的工作，然后才信十字架联合的工作。不过是因为有许多的信徒，他们在当初对于十字架没有清楚的启示，所以只信了一半的真理，所以还得有一次再信另一半的真理。读者如果是完全相信了十字架两方面的工作，就这一段对于他并无甚么深的关系。如果他像大多数的人，只信了一半，就这一段对他是绝对必须的。不过我们要读者明白，十字架两方面的工作，不是必须分作两次相信的；乃是因为人信差了，所以才有第二次信的必须。

【十字架的拯救】使徒在加拉太书第五章里，说出许多属肉体的事之后，就继续说：「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24节)。这就是救法。信徒现在所注重的，和神所注重的，大不相同。信徒所关心的，乃是「肉体的事」(加五19)，乃是属肉体一件一件的事。他乃是注重他单个的罪，今日怒气，明日嫉妒，后日争竞。他所忧伤的，所盼望得胜的，乃是某件某件的罪。但这不过是一棵树所生的果子而已。你摘去一个——莫说摘不去——它又生一个，生生不已，终无得胜之日。神所注重的，乃是「肉体」(五24)，并非肉体的事。如果把树弄死了，还怕它结果么？信徒都是打算如何对付过犯(果子)，而忘记了对付肉体(树根)，所以就不免一罪未治清楚，而一罪又来。我们现今应当对付罪的根源。

在基督里的婴孩，尚是属乎肉体的，应当更深认识十字架的意义。因为神的工作，乃是将信徒的旧人，与基督同钉死，以致凡属基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不论是肉体，是肉体中强有力的情欲，都一起钉在十字架上。从前就是藉·这个十字架，罪人得·重生，知道自己的罪，都被主所赎；现在也是藉·这个十字架，属肉体为婴孩的基督徒——也许已经重生多年了——得·拯救，以脱离肉体的管辖，好叫他能随从圣灵而行，不再随从肉体而行，以致在不久的将来，能够成为一个属灵的人。

这样，人类的堕落，和十字架的工作，真是遥遥相对。后者的救恩，恰好为前者的救药。一病一医，若合符节。一面藉·救主代替罪人死在十字架上，赎去人的罪，叫圣洁的神能公义的赦免罪人。另一面藉·罪人与救主同死在十字架上，叫他不再受肉体的管束，能叫他的灵重新掌权，叫体作外面的仆人，叫魂居间作媒介——叫灵魂体恢复他们原有的秩序。

如果我们不先明白这节圣经所说的死，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们就仍然得不·拯救。愿圣灵作我们的启示者。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就是每一个信主的人。凡信主得重生的人，都是属主的。不管这人的灵性程度如何，不管他工作如何，也不管他曾否从罪得释放，曾否完全成圣，曾否被肉体的私欲所胜过，这些一概都不管。在此所管的，就是这人曾否与基督有生命上的联属，换一句话说，就是他重生了没有，再换一句话说，就是他曾否信主耶稣为救主。他如果已信，就不管这人现在灵性的景况如何，不管他得胜或是失败，这个人就是「已经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了」的。

这里并非道德的问题，也非灵性的问题，并非知识的问题，也非工作的问题；只有一个问题，

就是他是否属基督的。如果他是，他这个人「是已经把肉体钉十字架了」。不是正去钉，也不是将去钉，乃是「已经」钉了。

我们应当看准了，这里所说的，并非经历的问题——不论你的经历怎样，乃是神的事实。「凡属基督耶稣的人」——软弱也好，强壮也好——都「是已经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了」。你说，你还会犯罪，神说，你已经钉十字架了。你说，脾气尚在，神说，你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你说，你私欲厉害，神说，你的肉体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请你现在不要注意你自己的经历，先注意神对你说的话。你若不听不信神的话，天天看你自己的经历，你就永不能有肉体钉十字架的经历。不要理自己的感觉和经历吧。神说你的肉体已经钉了，就是已钉了。先听信神的话，才能有经历。神对你说：「你的肉体，已经钉十字架了。」你应当回答说：「阿们，是的，我的肉体，是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的。」你这样作，就要看见你肉体真钉死了。

哥林多的信徒，犯奸淫、嫉妒、纷争、结党、涉讼，并犯了许许多多的罪，乃是属乎肉体的。但是，他们乃是「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所以仍是属基督的人。难道这样的信徒，他们的肉体，也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么？是，就是属肉体的哥林多信徒的肉体，也是已经钉在十字架上的。这怎么说呢？

我们应当知道，圣经并没有叫我们去钉十字架，乃是对我们说，我们是「已经」钉十字架的人。因为并非我们自己单独去钉，乃是与主耶稣同钉的(加二 20；罗六 6)。既是同钉，就主耶稣在甚么时候钉十字架，我们的肉体，也是在甚么时候钉十字架。并且我们的钉十字架，并非我们自钉，乃是主耶稣在祂钉死的时候，也将我们带到十字架上。所以照·神的眼光看来，我们的肉体，乃是「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的」。这件事在神看来，乃是已经作清楚的，已经成功了，已经是一个事实了，所以无论人有无经历，神总是说，「凡——每一个——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们若要得·肉体钉死的经历法子，并不在乎注重经历——自然这也是不错的，但是，不要以太大的地位给它——乃是在乎相信神的话语：「神说我的肉体已经钉了，我相信我的肉体是钉了。」「神说我的肉体已经钉在十字架了，我承认神叫说的是真。」这样，我们就要得·经历。应当先注重神的事实，后注重人的经历。

哥林多的人，在神的眼光看，他们的肉体，是已经和主耶稣一同钉在十字架上了的。但是，他们并没有这经历。大概就是因为未明白神的「事实」。所以，我们要得·拯救的第一步，就是照神的眼光来对待肉体。不是将要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乃是已经钉了。不是随·自己所见的，乃是凭·所信的——信神的话。如果我们在这一点上——肉体已经钉了——立定，我们就能进前，在经历上对付肉体。如果我们不是不管一切的灵程，而毫不摇移的站在这事实上，以为我的肉体无论如何都是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们就没有得·实在经历的可能。要得经历的人，应当先不顾自己的经历，只相信神的话，才能得·经历。

【圣灵与经历】「我们属肉体的时候……恶欲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但我们……死了」(罗七 5~6)。所以，肉体再不能管辖我们。

我们已经相信，已经承认我们的肉体，乃是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的；现在——并非在此以前——我们应当注意我们经历的问题。虽然注重经历，然而我们在神面前的事实，还是坚决的持·。因神为

我们所成功的，和我们经历神所成功的，乃是不可分开的两件事。

神所能作的，祂已经都作了，已经都成功了。现在的问题，只问我们如何对待祂所已作的，对待祂所已成功持何态度。祂已经将我们的肉体钉在十字架上了，不只在名义上，并且是在实际上钉在那里。如果我们肯相信，肯运用我们的意志，拣选神所为我们成功的，那件事就要在我们的生命上变成经历。并不要我们去成功，因为神已经成功一切了。并不必我们去钉我们的肉体，因为神已经把它钉在十字架上了。现在的问题，就是你相信这个是实的否？你要这个成功在你的生命里否？如果我们相信，我们要，我们就当与圣灵同工，来得·这经历。歌罗西书三章五节说：「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这就是得·经历的法子。「所以」这两字，是跟·上文说的。三节说：「你们已经死了，」这是神为我们所成功的。就是因为「你们已经死了，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第一个死，乃是我们基督里的地位事实，第二个死，乃是我们所实有的经历。我们看出这两个死的关系。现在信徒对于肉体的失败，就是在于看不出这两个死的关系。有的就是光要治死他的肉体，先注重他死的经历，然而他的肉体，却越治越活。有的就是光晓得自己的肉体是已经和主耶稣一同钉在十字架上的，而不再追求实验。此二者，都不能有肉体钉死的经历。

我们若要治死我们的肢体，我们必须有根据方可，若徒恃己力，虽然非常热心追求经历，却不能得·经历。我们信徒晓得肉体已经和主同死了，而不将主所为我们成功的实用出来，我们就要看见信徒的知也是无补于事。要治死，必须先明白死，知同死必须实行治死。此二者是相辅而行的。知道了同死的事实，就以为已经满足了，就以为现在甚么都是属灵的，肉体已经消灭了，乃是自欺。然而，反之在自己治死自己肉体的恶行时，太重看了恶行，而不取肉体是已经死了的态度，也是虚空。当治死时，若忘记是已经死了，就甚么都治不死。所以，乃是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已经和主耶稣同死了，乃是因为主耶稣死时，已经将你们肉体钉在十字架上了；「所以」，你们现在应当实行利用主的死，来治死肢体上所有的行为。这「治死」，乃是根据于「已经死」。治死的意思，就是利用主耶稣的死，来执行每一个肢体的死刑。主的死，好像是最有权威的死，最会致人死命的死，凡遇见它的无不死；所以我们既是与祂的死联合，我们肢体上如有那一个地方受试探，要发动私欲，我们就可实用这个死，以对付那个肢体，叫它立时死——治死它。

这意思就是信徒与主联合的死，已经在他的灵里，成为实在的了。（基督的死，是最有能力，最能活动的死。）现在信徒应当将在他灵中那个确切的死拿出来，以应付他肢体中一切的作为——因为他肢礼中的恶欲，无论同时，都是可以发动的。这属灵的死，并非一劳永逸的，甚么时候信徒不儆醒，或失去信心，甚么时候肉体就又要发动。如果信徒要叫他全人完全效法主的死，就不能不这样的时常治死他肢体的作为，好叫那在灵中的，也能达到体来。

但是，我们怎能有能力，如此的将主的死加在我们的肢体上呢？罗马书八章十三节说：「靠·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信徒要治死他身体的恶行，乃是靠·圣灵，叫他与基督的同死变成经历。当信徒以主的死来治死他身体的恶行时，必须相信圣灵，叫十字架的死，在信徒所要治死的那一点上，成为实在。信徒的肉体，与基督一同钉在十字架上，乃是一个成功的事实。现在不必再去钉了；不过是身体的恶行，如果似要发动，就应当有圣灵将主耶稣的十字架为我们所成功的死，加在那个恶行之上，叫它被主死的能力所治死。肉体的恶行，无时无地不是要从我们的身体上发表出来，所以，若非圣灵

将主耶稣圣洁的死的能力，加在信徒的身上，信徒就不能得胜。如果信徒这样的治死他的恶行，住在他心里的圣灵，最终就能完成神的目的，叫人的「罪身灭绝」(罗六 6)。乃是当婴孩的信徒如此认识十字架，他才能脱离肉体的掌权，才能在复活的生命中与主耶稣联合。

从此以后，信徒就应当「顺·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五 16)。我们应当注意，无论主的死如何根深蒂固的扎入我们的生命里，断无一刻我们能盼望我们可以不必儆醒，以免恶行在我们肢体上暴动到甚么程度。无论何时，信徒一不顺·圣灵而行，而为圣灵所引导，他就是立刻随·肉体而行。罗马书七章五节以后，乃是神所启示给我们看的肉体真相，就是信徒自己的真柑。如果信徒有一刻停止而不顺·圣灵而行，他就立刻变成这里所说的样子。有的人，以为罗马书七章乃是站在罗马书第六章和第八章的中间，信徒一经过第七章，一进入第八章的圣灵生命里，第七章就成为过去的历史了。实在说来，第七章和第八章，乃是同时并行的。无论何时，信徒不按第八章顺·圣灵而行，就立刻有第七章的经历，所以保罗在七章二十五节说：「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眼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这样看来」，就是结束他在七章二十五节以前所有经历的话。在二十四节以前，他乃是失败的，到了二十五节，他才得胜。但就是在他失败而又得胜之后，他说，「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意即我的生命，乃是要神所要的。「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无论他的内心如何顺服神的律，他的肉体总是顺服罪的律。无论他如何脱离了肉体(25 节上)，但他的肉体总是顺服罪的律(25 节下)。这意思就是肉体永远都是肉体。无论我们在圣灵的生命里如何长进深入，然而肉体尚未改变其性情，还是顺服罪的律，所以，虽然我们没有顺·肉体而行，然而我们若要被圣灵引导(八 14)，而不再受肉体的压制，我们总要治死我们身体的恶行，总要顺·圣灵而行。

【肉体的存在】我们应当注意一下，就是肉体虽然可以叫它死，叫它「不生效力」(六 6 灭绝的原文)，然而它还是存在的。人若以为他们能消灭罪性的存在，将肉体从我们里面薅拔出来，乃是最大的错误。这样的道理，就引人入了迷途。重生的生命，并不改变肉体；十字架的同钉，并不叫肉体化为乌有；住在灵里的圣灵，并不强迫人不再随·肉体行事。无论是肉体或是人所称的「属肉性情」，乃是时常存在信徒里面的。信徒同时履行叫它可以作工的条件，它就要立时活动。

我们已经看见了人的身体，与肉体是何等的相联合。所以当我们未脱离这个身体之先，我们总不能脱离我们的肉体，以致它无论如何，都无再活动的可能。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我们因诞生从亚当败坏所得的身体，若未变化之前，我们断不能有肉体从我们里面薅拔出来的事。我们身体尚未得·救赎(罗八 23)，乃是等到主耶稣再临的时候，才得·救赎(林前十五 22, 23, 42, 51~56；帖前四 14~18；腓三 20~21)。所以我们一日在身体里面，我们一日免不了要儆醒提防身体中肉体的作为。

我们应当知道，我们行事为人，最多大约也不过像保罗一样。他说：「我们虽然在肉体中行事，却不凭·肉体争战」(林后十 3)。因为他尚有身体，所以他尚在「肉体中行事」。但因为肉体和它的性情，乃是败坏不堪的，所以他并不「凭·肉体争战」。他在肉体中行事，却不「随从肉体行事」(罗八 4)。在信徒未脱离身体之前，他总不能脱离肉体。他照·物质而言，乃是在肉体活·(加二 20)；在精神方面，必须「不凭·肉体争战」。如果保罗尚有肉体，可以——不过他不得已——给保罗凭·争战，就谁能说他没有「肉体」了呢？因此十字架与圣灵，乃是不可须臾离的。

因为这点的关系甚大，所以我们不得不注重，不然，信徒就要流入假冒，或怠惰，以为他们的肉体，已经没有了，所以他们乃是完全圣洁的，用不·儆醒。在此有一事实，就是重生成圣的父母所生的儿女，也是属乎肉体的，需要重生，一如世人一样。没有一个人能说，成圣信徒所生的儿女，是用不·重生的，不是属乎肉体的。主耶稣说：「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约三 6)。如果生出来的是肉体，就证明生他的也是肉体！因为惟有肉体会生肉体。所以儿女的属肉体，就是证明父母尚未脱离肉体。圣徒所以将堕落的性情传给他儿女的，乃是因为这堕落的性情，是他自己所原有的。他们并不能将他们在重生时所得的神性传给他们，因为这神性并非他们自己的，乃是每一个人由恩自从神得·的。信徒的儿女，所以有罪性的缘故，乃是因为信徒有罪性而传给他们。这个明显的事实，证明圣徒里面的罪性，乃是常存的。

照此看来，我们知道一个在基督里新造的人，并非在今生就恢复到亚当未跌倒前的地位，因为不说别的，只说他的身体，尚未得救赎，已是一件确定的事(罗八 23)。一个新造的人，乃是尚有罪性，尚有肉体的人。有时他的感觉，他的欲望，不是完全的，多是比亚当无罪时更为卑下的。除非人的肉体，从人里面薙拔出来，人总不能有完全的感觉，欲望和爱心。人总不能达到无犯罪可能的地位，因为肉体还在。信徒若不随·圣灵行事，而为之留地位，它就要再掌权。但是，我们不要小视了基督所成功的救恩。圣经里有许多地方告诉我们说，从神生的，就不能把罪。这个意思就是从神生的，而为神所充满的人，乃是没有犯罪的倾向的；并非说，绝对没有犯罪的可能的。我们说，木头是不能沉的，意思是说木头没有下沉的倾向的，并非说，木头是绝对没有下沉的可能的。因为浸水的日子过久，可以使它下沉；一个孩子的手也可以使它下沉。但是，一槐木头的本性，是不会下沉的。照样，神是拯救我们到没有倾向犯罪的地步，但并没有救我们到没有犯罪可能的地步，信徒如果还是充满了倾向罪恶的心意，这就是证明他还是属乎肉体的，还未得·完全的救恩。主耶稣会使我们不倾向罪恶，同时我们还应当儆醒；因为无论是受世界的浸染，是受撒但的试探，仍是有犯罪的可能的。

信徒应当明白他在一方面，乃是基督里新造的人，有圣灵住在他的灵里，有耶稣的死在他身上活动，有成圣的生命。然而在另一方面，他还是有罪恶的肉体，他尚能觉得肉体的存在，和它的污秽。他有成圣的生命，乃是因为他藉·圣灵用十字架的死，来治死他肢体的作为，叫肉体不能活动；并非因为他没有肉体了。看了信徒以罪性传给他的儿女的事实，我们就知道我们现今所得的，并非亚当无罪时的天然完全，也知道肉体的存在，并不叫信徒不成圣。

信徒都当承认，就是信徒最圣洁的，也有软弱的时候：罪恶的思想，无意的可以进入他的心思，话语可以无心的出口，意志可以觉得艰难降服主，自己可以生出自用的心。这些都是肉体的工作。信徒若受基督的管辖，而不为肉体安排，他就可以有长久胜过肉体的经历。所以信主的人应当知道，这肉体是无论何时都可以恢复它的权势的。「肉体」并没有从身体革除出去，不过身体因·我们奉献给主(罗六 13)的缘故，已经离开肉体的管辖，而为主所管辖。我们如果顺·圣灵而行——指·不容罪在身上掌权的态度(罗六 12)，就无论罪恶的设想如何的来，总不能叫信徒失脚，他总是自由的。身体如此不为罪性所管辖，就是自由作圣灵的殿，作神的圣工。信徒得·自由的法子，就是信徒保守自由的法子。乃是因为信徒以生死关头的「是」答应神，以生死关头的「不」答应肉体，而接受主的死，而得·自由。所以在今生尚未脱离身体之前，这个向神的「是」，和向肉体的「不」，总要时常继续。没有一个

信徒，现在能达到不受肉体试探的地位。所以，敏锐的眼光、儆醒、祈祷，有时并且禁食，乃是必需的，以叫他知道如何随·圣灵而行。

但是，信徒不应当降低神的目的，和自己的盼望。信徒有犯罪的可能，但信徒绝对不可犯罪。主耶稣已经替我们死了，也已经将我们的肉体和他同钉十字架了；圣灵也已经住在我们里面，要将主耶稣所成功的显为实在在我们的身上。我们有绝对不受肉体管辖的可能。它的存在，乃是呼召我们儆醒，并非叫我们投降。十字架已经完全将肉体钉死了，我们现在若肯靠·圣灵，治死我们身体的恶行，我们就要经历十字架的成功。「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你们若顺从肉体活·，必要死；若靠·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罗八 12~13)。神既然有这样的恩典和救法，我们若仍旧顺从肉体活·，那错误就都是在乎我们。既然有这样的拯救，我们就并非和从前一样，好像欠肉体的债，必须还它一般。我们现在已经不必了。我们若再顺从肉体活·，乃是我们当如此，并非我们当如此了。

在许多生命成熟的圣徒中，曾有长时期完全的得胜。肉体虽然存在，但是它的效力，实等于零。它的生命、性情、活动，已经被信徒藉·圣灵，用主的死来治死，叫肉体达到一个虽有若无的地位。因为治死的工作是作得这样的深，这样的实在，而信徒的顺·圣灵而行是这样的忠心，这样的长久，就叫肉体虽然存在，却无丝毫反抗之力，好像连叫它再来激动信徒都是很难的。这样完全胜过肉体，是每一个信徒所能达到的。

现在，这里有个警告：「你们若顺·肉体活·必要死；若靠·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因为救恩完全的缘故，所以，弃绝这救恩，乃是无可推辞的。这里所有的关系，都在这两个「若」字。神那一方面，不能再作甚么了，祂已经成功了一切。现在只看人这一方面，如何对待神的工作。你们虽然重生了，「若顺·肉体活·，必要死」，要失去你灵性的生活，虽生犹死一般。「你若靠·圣灵」活·，你也应当死，不过是在基督的死里死。如果以基督的死，来治肉体一切的作为，那真是死。然而你若非这样死，就要那样死，总要一死。到底要那一个死呢？肉体活·，圣灵(在实在的景况上)就不能活·。到底要那一个活呢？神与你叫安排的，乃是你的肉体所有的能力和活动，都放在主耶稣十字架死的能力底下，我们现所缺乏的，并不是别的，乃是死。我们应当少说生命，让我们先说死。因为没有死，就没有复活。我们愿意顺服神的旨意么？愿意让基督十字架实验在我们的生命里么？若然，我们就当靠·圣灵治死身体一切的恶行。——倪柝声《属灵人》

14 肉体的夸耀

【肉体的另一方面】肉体的作为，就是如以上叫说的这么么？除此以外，肉体再没别的工作么？肉体就是如此的在十字架能力之下不再活动了么？以上所说的，多是注重肉体的罪恶方面，就是人身体方面的私欲，尚未注重到肉体的另一方面。我们从前已经说过肉体所包含的，有魂的工作，和身体的私欲。身体这一方面，我们已经说过了。但是，魂这一方面，我们尚未清楚一说。虽然身体这一方面，所有污秽的罪，乃是信徒所当除的；但是，魂部分的工作，在神看来，败坏也是不亚于身体，也是应

当拒绝的。

按·圣经来看，「肉体」的工作，是分为两种的(然而都是肉体的工作)：不义与自义。肉体不只生出罪恶，并且生出道义。肉体不只污秽而已，并且也有许多清高的。肉体并不只有情欲，并且有善念。这个就是我们现在所要看的。

「肉体」这两字，乃是圣经用以称呼我们人败坏的天性或生命——魂和体的。当神造人的时候，乃是将魂放在灵和体的中间，就是在属神圣或属灵，和属觉官或属世的中间。它的责任，乃是溶化此二者，给以各所当得的，使此二者有相通的可能，盼望因这完全的和合，叫人最终能得·一的灵体。但是魂竟然顺从觉官的试探，就脱离灵的权柄，而受体的支配。此二者，就紧合而成为「肉体」。这肉体，不但是「没有灵」，并且是直接和灵反对的。圣经说：「肉体与灵争战」(加五 17)。

肉体这样的与灵和圣灵反对，乃是有两方的。肉体在犯罪，在违逆神，在破坏神的律法的事上，表明它是与灵反对的。肉体也是在行善，在顺服神，在遵行神旨意的事上，而与灵为敌。因为在肉体的「体」部分中，自然乃是充满罪恶和情欲的，所以当它发表出来时，就犯许多的罪，叫神的圣灵忧愁。但是肉体的「魂」部分，并非如体之污秽的。魂乃是人生活的原则，乃是人的己，乃是包含有人的意志、心思、情感等机关的部分的。魂的工作，在人看来，不一定是污秽的。它不过专注于自己的意思、思想、爱恶和感觉而已。它所有的工作，不一定是犯污秽的罪，不过只以自己为中心而已。独立、自立，乃是魂工作的特性。所以肉体的这一部分的行为，虽然非如另一部分的污秽，然而也是与圣灵为仇敌的。肉体要以自己为中心，己意就居在神旨之上。虽然是服事神，但并非照·神的法子而服事，乃是按·自己的意思。自己行自己眼中所看为美好的。自己乃是一切行为的原则。所有人所谓的罪，也许没有犯，并且是尽力遵守神的命令的，但是「自己」是一切活动的中心。这个己的诡诈和强大，真是有出人意料之外的。肉体不只在得罪神的事上，是与灵为敌的，就是在现在服事神的事上，在要得神欢心的事上，也是出它自己的能力，而不单让灵引导，而不全赖神施恩，而为圣灵的仇敌，而扑灭圣灵。

我们在环围我们的人中间，颇能看见有许多的人，他们天然是很良善的，很忍耐的，很仁爱的。信徒所恨恶的，乃是罪，如果他们能脱离了罪，叫他不再有肉体的事，如加拉太书五章十九至二十一节所记的那就好了。他们所爱慕的乃是义，所以他们就尽力行义，愿意有加拉太书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的九而一的果子。但危险就是在此。信徒没有学习如同恨恶他的肉体——整个的肉体，只想脱离肉体所发出的罪恶。他知道拒绝肉体的行为，他不知道应当除灭肉体的自己。要点就是：肉体所作的，不只是罪恶而已，肉体也是会行善的。肉体若行善事，肉体就尚是活·的。人如果死了，他所能行的善，和他所能行的恶，就应当都和他一同死掉。如果他尚能行善，这人就当然未死。

我们知道人本来都是属乎肉体的，按·圣经的教训，世上没有一人不属肉体的，因为罪人都是从肉体生的。但是我们也知道有许多的人，当他未重生之前(或者竟然始终没有信主重生)，就已经有许多善行了。他很仁爱，很忍耐，很良善，好像一生下来就是如此的。注意：照主耶稣的话(约三 6)来看，这人虽然是这样好的，但是他尚是属肉体的。所以这个事实对我们证明，肉体是会行善的。

肉体会行善，我们可看使徒对加拉太人所说的话：「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体成全么」(三 3)? 加拉太的信徒，是陷入靠肉体行善的错误的。他们已经靠圣灵入门了，但他们不继续靠·圣灵

以得·成全，而打算自己行义(律法的义)以得·成全。所以，使徒如此问他们。所以我们看得很清楚，就是肉体是会行善的。如果加拉太信徒的肉体只会行恶，自不必保罗问他们，他们自知道肉体的罪恶是不能成全他们靠圣灵所入门的。他们既然要靠·肉体去成全圣灵所开始作的工，就证明他们是要以肉体善义的行为，来进行到完全的地位。他们真是尽力而行义，只是使徒在此表明给我们看，肉体的义行，乃是与圣灵的工作大不相同。人靠肉体所作的，乃是靠·自己作的，乃是不能成全圣灵所动工的。

使徒在前一章就说出很重的话了：「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二 18)。他这话是指·人得救，得·圣灵以后，要靠肉体——自己——去行律法的义(16~17, 21 节)说的：「我素来所拆毁的」，就是指·我们素来都是以为人不能靠自己的行为得救说的。使徒素来都是拆毁罪人的行为，以为他们的行为不能救他们。「若重新建造」，意思就是现在又去建造——现人已经不再靠·自己的行为得救，并且也已经信主称义了，而我们又去建造我们从前所拆毁人的义行，以为你们现在应当(自己)行义。他说，若是这样，「就是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所以在此，使徒是告诉我们罪人如何不得因·行义得生；得生之后，也如何不能因·肉体的义行而得完全。如果有这样的事，就是证明他自己还是罪人。这证明给我们看肉身所有的义行如同是空的。

并且，我们在罗马书八章看见「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8 节)，就可知属肉体的曾打算叫神喜欢。这自然也是肉体的义行。不过不能叫神喜欢而已。我们应当深深的知道，肉体是会行义的，并且是最会行义的。乃是因为我们太常以为「肉体」的意思，乃是情欲，所以我们以为它乃都是污秽如情欲的。岂知肉体的意思，自然包含情欲，这是指·那一方面说的。而魂这一方面，在意志中，在心思中，在情感中，所有的行为，不一定是污秽如情欲的。并且「情欲」这两字，在圣经中，也不一定是污秽的。因为加拉太书五章十七节：「圣灵和肉体相争」，原文「相争」这两字，就是「情欲」——圣灵发情欲反对肉体。所以，情欲在圣经中并非完全污秽的，不过有坚强的欲望而已。

凡一切在人没有重生以前所已作得到的，或者所能作得到的，都是肉体的工作。所以肉体是不只会行恶的，也是会行善的。信徒的错处，就是在此：他只知道肉体的恶，应当除去，他却不知道肉体善，也应当除去。他不知道肉体的恶行，如何是属乎肉体的，肉体的善义，也如何是属乎肉体的。肉体就是肉体，也总是肉体，无论它是行善行恶。所以现在信徒的危险，乃是在于不知，或不愿除去，几一切属乎肉体的，而只知或愿除去肉体中之不善的。现在的功课，就是肉体的善，并不比肉体的恶稍微不属肉体一点。二者都是属乎肉体的。肉体的真善若不除去，就无论如何，信徒总不能脱离肉体的权力。并且肉体若会行善，而信徒也让它行善，不久信徒就要看见，肉体又要行恶了。如果自义没有除去，不义随后就到。

【肉体善工的性质】神这样的反对肉体，因为祂知道肉体的实情。神的目的，乃是要信徒完全脱离旧造，在经历上完全进入新造。肉体无论善恶，总是属乎旧造的。肉体所行的善，和新生命所行的善，有一个大分别。肉体是以自己为中心的，自己会行善，自己出力行善，不必倚靠圣灵，不必谦卑，不必等候神，不必祈求神，只要自己立志，自己思想，自己去行，这样自然就难免以荣耀归给自己，以为「现在比从前好得多了」！「现我自己真是不错了」！并且这样的行为，并不引人亲近神，反在暗中自

高自大。神是要人无倚无靠的来到祂的面前，完全服降祂的圣灵，谦卑的、倚赖的等候祂。以自己为中心的肉体良善，在神面前看来总是恶的，因为这不是圣灵的工作，不是主耶稣的生命所发出来的，乃是人自己的作为，并且以荣耀归给自己的。

使徒在腓立比书三章一节说到「靠·肉体」，「靠·」，在原文乃是「相信」。他说他自己并不「相信肉体」。肉体最大的工作，就是自信！自以为能因此不倚赖圣灵了。基督的钉十字架，乃是神的智慧，但是，信徒却自信其智慧。他可以读圣经，传圣经，也信圣经，然而这些，都是藉·自己心思的能力，并没有以为应当绝对的求圣灵指教。多少的人，自信他们已经得·所有的真理，虽然他们所有的，不过都是从人听来的，从自己搜求来的！虽然其中属乎人的，比属乎神的更多！虽然他自己并没有受教心，愿意等候神，让神在自己的光中，启示祂的真理！

基督也是神的能力。但是在基督徒的工作中，有多少是自恃的呢！人的法子，人的安排，比在神面前等候的时候更多。预备条段的时候，竟倍蓰于接受从上头来的能力的时候。并非没有传扬真道，没有承认基督的身位和工作为我们唯一的希望，没有荣耀祂名的意思，但只因自信肉体，叫许多的工作，在神面前成为死的。在我们的言论中，我们注意到人的智力，将我们的理论，讲到十分完满；以合适的比喻，以及种种的话语，以激动人的情感；以聪明的劝勉，叫人立志。但是实在的结果，在甚么地方呢？在这样的工作中，有几成是倚靠圣灵的，有几成是倚靠肉体呢？肉体怎能以生命赐给人呢？难道旧造也有能力足以帮助人得·新造么？

自信自恃，乃是肉体良善工作的性质。「倚靠」乃是肉体所作不来的事。肉体性急受不住倚赖的迟延。肉体永远不会在自觉有能力的时候倚靠神。肉体就是当最无望的时候，还是劳碌打算，要想出法子来。肉体从来没有无倚无靠的感觉。信徒若要明白肉体的工作，不要别的，只在此试验一下够了。凡不是从等候神来的，乃是属乎肉体的。凡不必倚靠圣灵就会有的，就会作的，乃是出乎肉体的。凡自己可以作主，自己可以随意，不必寻求神的旨意的，乃是属乎肉体的。凡不必有无倚无靠的心，而没有完全倚靠的心做的事，都是肉体作的。然而，这并非说，这些事乃是歹的，不属乎正道的。无论一件事是如何的好，如何的属神——就是读经、祈祷、敬拜、传道，若不是有十分倚靠圣灵的心而为之，就是出乎肉体的。肉体只要它能存在，能有活动的机会，甚么事它都肯作，就是顺服神它也肯！在肉体所有工作的里面，无论好到甚么地位，「我」字总是大的，不过有时隐显不同而已。它总不肯承认自己的软弱无用。就是闹成了笑话，还是不相信自己不能。

「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体成全么？」这一句话表明一个大真理，就是起首好的，属圣灵的，不一定继续都是好的，都是属圣灵的，并且，信徒的经历告诉我们，起首属灵的，是很容易的转入属肉体的。多少时候，当一个道理才得·的时候，乃是圣灵所赐的，但过了一些时，这个道理竟然变作肉体的夸张。当日的犹太人就是如此。多少时候，就是在顺服主的事上，在新鲜舍己的事上，在得·能力以救人的事上，起首真是靠·圣灵，过了不久，却以神的恩典为自己的荣耀，就将属乎神的算为自己的，就是在行为方面也是如此。在起初的时候，乃是神圣灵切实的工作，以致有一个大改变，从前所恨恶的，现在喜悦；从前所喜悦的，现在恨恶；但是再过去不久，「自己」就偷·进来了；如果不是将这些的行为算为自己有的，而自己称羨，就是失去倚靠圣灵的心，变了大意，存·自恃的心，而继续进前。在信徒经历中，有千百的事情，起首都是以圣灵为主，而过了一时，却以肉体为主。

为甚么缘故，有许多神亲爱的儿女们乃是最竭力寻求完全奉献的生命，最愿意得·更丰盛的生命，而又失败呢？许多时候，在听人讲道，与人谈话，读属灵的书，或私祷的时候，主亲自显现，叫信徒看见在主里面满足的生命乃是完全可能的。信徒也觉得这生命力是最简单的，最甘美的，从今以后，应当再没甚么可以拦阻他得·这个生命了。真的，经历来了！他得·从前所未有的祝福、能力和荣耀。何等的美好。但是，可怜！不久就过去了。为甚么缘故呢？信心不完全么？奉献不专一么？但是信心与奉献真是确切为主的。为甚么缘故变成这样呢？损失的原因，和恢复的法子，颇耐人寻味。实在无他，只因·相信肉体，只因·肉体欲完全圣灵所起首的。乃是以己来代替圣灵。己要在前头领，盼望圣灵来帮助。圣灵的工作和地位，被肉体所侵占了。并不完全信靠圣灵引领，完成一切的工作，也不等候祂。这就是要不舍己而跟从主耶稣。这就是一切失败的根源。

【接踵而来的罪】信徒若这样的自信，而以肉体的力量来完成圣灵的工作，就不特完全属灵的生活不能得·，而时时飘流；并且，在不久的时候，他就要看见，他从前所胜过的罪恶，现在又来了，我们若乍见这样的话语，我们或者就要惊奇。但是实在说来，肉体在甚么地方事奉神，甚么地方罪的能力，就更强壮。法利赛人为甚么自高自用，而为罪的奴仆呢？难道非因他们行义太多，太热心事奉神么？使徒为甚么责备加拉太人呢？他们为甚么有肉体的行为呢？难道不是他们要有行为的义么？难道不是因为他们要以肉体的义完成圣灵所动的善工么？少年信徒的危险，就是当他明白十字架对身体方面，对罪方面的拯救之后，就停止那里，而不进前再将他们自己，所有为善的能力，也完全交于死地，以致他们后来又坠入肉体的罪恶中。当主叫信徒能够胜过罪恶之后，最大的错误，就是不以得·的法子来保守他所得·的，而在不意中，以自己的行为，和自己的立志，为保守的方法。这个也许有一时的效力，但是，不久信徒就要看见自己又陷入从前所陷入的罪，也许外面的形式与从前稍有不同，然而，罪总是一样的。此时他若不是灰心，以为他不能侵入有胜罪的经历，就是假冒——用法子遮盖他自己的罪。而不诚实承认自己犯罪。这样的失败，缘故在那里呢？肉体如果可以作你行义的能力，肉体也可以作你犯罪的能力。凡属乎自己的，无论是善是恶，不过都是肉体的外表。它若没有机会犯罪，它也愿意行善；但它既有机会行善，它在不久的时候，就要犯罪了。

撒但就在这里欺骗神的儿女。如果信徒长久持守「肉体」钉十字架了的态度，他就没法想。因为「肉体乃是撒但的工厂」。如果「肉体」——不只肉体的一部分——是在主死的能力底下，撒但就要失业。所以，他肯让信徒的罪恶这一部分交给死，而迷惑信徒留下良善的部分；因为他知道如果肉体良善的部分尚在，肉体的生命就尚存，他尚有工厂作工。到了后来，再收回他从前所已经失去的。他知道如果肉体能在事奉神的事上胜过圣灵，肉体就也能在服事罪的事上得·，而且保守这个同样的胜利。这就是许多信徒从罪得释放而又堕落到服事罪的原因。如果在敬拜的事上不是灵完全真实不断的管理和引导，在平常的生活上，灵也就没有能力可以引导管理。如果我向神尚未舍己，我对人也就不能舍己，不能胜过恨恶、脾气和自私。此二者是相联而不可分开的。

加拉太的信徒就是因为不知道这个，所以他们竟陷到「相咬相吞」(五 15)的地步，他们不只要靠·肉体成全他们靠圣灵所入门的，并且「希图得·肉体的外貌体面」(六 12)，而「藉·肉体夸口」(13 节)。自然他们对于肉体善行方面的成功实不少；但是，他们对肉体恶行方面失败，也是甚多。他们并

不知道如果肉体的自用、己意，尚能服事神，它也就能服事罪。如果信徒不能禁止肉体行善，他就不能禁止肉体行恶。最好不犯罪的方法，就是不自己行善。他们因为不知道肉体的败坏是至于何极，所以他们就在愚昧中想要利用肉体。岂知肉体随从私欲时，和行善而夸口时，都是一样的败坏。他们一方面要靠·肉体成功圣灵所起始的，而另一方面要除灭肉体的邪情私欲，结局不过是不能作神所要他们作的。——倪柝声《属灵人》

15 信徒对待肉体最终的态度

【神对肉体的眼光】在这个时候，信徒最好就是重新记起神对于肉体的断案是甚么，主耶稣说：「肉体是毫无所益的」(约六 63)。肉体的罪，和肉体的义，都是毫无所益的！凡是生自肉体的，无论是甚么事物都是肉体，总不会叫它不成肉体。讲台上的肉体，堂座间的肉体，祷告中的肉体，奉献中的肉体，读经中的肉体，唱诗中的肉体，行善中的肉体，神告诉我们说，都是毫无益处的！不管信徒如何相信肉体，但是神说无益，于灵命无补。肉体不能成就神的义。

「体贴肉体的乃是死」(罗八 6)。在神看来，在肉体里头是有灵性的死的。除了将肉体交给十字架以外，别无办法。无论肉体会行甚么善，会怎样的思想、计划，会如何得·人的称许，但是，在神看来，在所有从肉体出来的上面，都有大书特书的「死」字。

「体贴肉体的是与神为仇」(罗八 7)。肉体乃是与神完全反对的，并没有调和的可能。不只肉体所发生的罪恶，乃是如此，就是肉体最高尚的思想和行为，都是与神为仇的。犯罪自不必说，就是行义也是离神独立而行的。

「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八 7)。作得越好，而离神越远。世上有几个善人肯信主耶稣的呢？实在自义并非义，乃是不义。神圣经的教训，无论如何，人自己总作不到。无论好歹，他总是不服神的约束的。歹，犯律法；好，要在主耶稣之外另立一义，而失律法的本意。「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

「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罗八 8)。这是最终的定规。无论人的行为好到甚么地步，但是，凡是出乎自己的，总不会叫神喜欢。神只能喜悦祂的儿子；除祂和祂的工作以外，没有人，也没有人的工作，能得神的喜欢。自己肉体所作的，也许是甚好的，但是，只因其是用自己的能力，是从自己而出，神就不喜欢。人可以想出许多的方法去行善，去改良，去进步，但是，这些行为，既是从肉体出来的，神是不喜欢的。不只对一个未重生的人是这样，就是一个重生的信徒，他如果是藉·自己作的事情，无论如何的美好，如何的有功效，神总是不喜欢。神所喜怒的，并非善恶的问题，乃是源头的问题。行为不错，但是从那里出来的呢？

读了这几节圣经之后，我们真看见人藉·肉体所有的行为是何等的虚空。信徒应当看准了神对于肉体的估价，才不会错误。我们人对行为虽然有善恶之分，但是，神所分的，不只限于行为，且及于根源。一个最污秽的恶行，在神面前，和靠·肉体的一个最良善工作，乃是一样的属肉体，一样的不得神的喜欢。神如何恨恶不义，也如何恨恶自义。人所有天然的善行——不必因重生，因联合于基

督，因倚靠圣灵而有的善行——在神的面前，并不比奸淫、污秽、邪荡等更为不属肉体。人的善行，无论如何美好，若非完全倚靠祂的圣灵而有的，就是出自肉体，就是为神所弃绝。神反对、拒绝、恨恶一切属乎肉体的，不论这个肉体外貌如何，也不顾这个肉体是在罪人里面，或是在祂的信徒里面。祂的定规，乃是肉体应当死。

【信徒的经历】但是，信徒怎能看见神所看见的呢？神是如此的恨恶肉体，和肉体的行为；但是，信徒是除了肉体的恶行之外，对于肉体好像尚是留情的，尚不能如神这样的决绝。并且，在许多的事上，信徒乃是藉·肉体行事，自信、自恃、自用，以为自己已经满受了神恩，现已经能有义行了——利用肉体。就是因为这个，所以神的圣灵就必须带领信徒经过最羞辱的道路，好叫他认识他的肉体——有了神的眼光。因此，神就允许信徒跌倒、软弱，有时完全至于犯罪，好叫他知道肉体到底有无真善。多是当信徒自己以为灵历是进步的时候，主试炼了他，叫他知道他的自己。在许多的时候，主将自己的圣洁显现给他看，叫他审判肉体的污穢。有时，主应允撒但攻击他，好叫他在苦难中看见了他的自己。但是，这个功课，乃是最难学的，学的时候，也非一朝一夕就可以成功的。真是经过不少的年日，信徒才逐渐明白自己肉体的靠不住。就是在最好中，都有污秽夹杂其中，或者，神需让他多有罗马书七章的经历，好叫信徒最终肯同保罗说：「我知道在我里头，就是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18节)。要学习说这一句话，也下知是同等的难。信徒若非经过许多苦痛的失败，总是自恃，总是以为自己能，乃是当他千百次失败后，才知道一切的自义都是靠不住的——肉体中没有良善。

但是，并不是如此就终止了。这样的自审，乃是应当继续不断的。甚么时候，信徒不审判自己，不以为肉体是最无用，最不堪的，而稍微自用自荣，神就不得已又当叫他过火，好烧尽他的渣滓。自居卑微，自认污秽的人，是何等的少呢！但是，若非如此，神总不肯终止祂的工作。因为信徒没有一刻是可以脱离肉体的影响的，所以，这样自己审判自己的心，也是不可一刻或断的。不然，就要重新流入肉体的自夸里。

许多人以为圣灵叫人知罪，为罪自己责备自己的工作，乃是对世人说的。祂叫罪人知罪来信主耶稣。当知圣灵这样的工作，在圣徒中也是与在罪人中一样的要紧。祂不只应当叫圣徒一次二次为自己的罪责备自己，并且应当天天如此不间断的自责。哦！愿我们多得·圣灵的责备，好叫我们将肉体永远安置在一个受审判的地位，而不让其掌权。愿我们没有一刻忘记我们肉体的真相，和神对于它的估价。愿我们永远不再相信我们自己——肉体——能作甚么叫神喜欢的。愿我们永远倚靠圣灵，不以丝毫的地位给自己。

如果从前世上有人可以靠·肉体夸口，那就是保罗，因为他在律法的义上，是无瑕疵的。如果现今有人可以靠·肉体夸口，那也就是保罗，因为他是使徒，是亲眼见过主的，是大为主用的。然而，他并不如此，因为他认识了肉体。他在罗马书七章的经历里，已经认识了他自己到底是怎样。神已经叫他的眼睛在生命的经历中开起来，知道肉体中所有的，除了罪之外，并没有别的。他从前所夸口的自己的义，现在都明白不过乃是粪土一般，不过都是罪恶而已。他已经学过了这个功课，并且学会了，所以，并不敢再靠肉体。实在说来，他所学的，他并没有忘记，乃是继续·学。所以，他能说：「我们不相信肉体；其实我也可以相信肉体；若别人想他可以相信肉体，我更可以相信了」(腓三 3~4)。虽然

有许多理由，叫他可以相信他的肉体，但是，他不只知道了神对于肉体是如何看法，并且自己已经知道肉体是何等靠不住，何等不足信托。如果我们读以下圣经，我们就看见他是如何的谦卑：「不是有自己的义」(9节)；「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11节)；「这并不是说，我已得·了，已经完全了；我乃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基督耶稣所要我得的」(12节)。如果信徒要达到完全属灵的地位，他就不能不有尚未得·的思念，而不敢稍微自信、自满、自乐，就是证明相信肉体。

如果神的儿女们，乃是诚心寻求丰富的生命，愿意接受神对他肉体的估价，无论自己是如何的长进，总不以为自己是比别人更强，也不说，「我这个本来就比别人不同」话，而愿意让圣灵将神圣洁，和自己肉体的败坏启示给他看，而无退缩不愿看得太清楚的心，圣灵就能在合宜的时候，叫这明白自己的败坏。这样，也许可以叫他减少失败一点。但是，何等的可怜，信徒的存心，虽并非完全倚靠肉体的，然并不纯一，仍然稍微以为自己有点力量。因此，神就不能不任他经过失败，叫他除掉那一点自恃的心。

【十字架与圣灵更深的工作】因为肉体是非常诡诈的缘故，信徒没有一刻可以用不·圣灵藉·十字架作更深的工夫的。当信徒看见自己的肉体，在神面前的地位时，十字架和圣灵更深的工夫是不可少的。藉·十字架，信徒脱离肉体的罪；也是藉·十字架，信徒脱离肉体的义。顺·圣灵而行，信徒就不随从肉体而犯罪；也是顺·圣灵而行，信徒就不随从肉体而行义。

十字架在事实方面是已经绝对的、完全的、无限的成功了，这是不能再深的了。但是，在基督徒经历这个事实的过程中，是会有一步一步更深的事情。圣灵是会将十字架的原则，一点一点更多的指教信徒。如果他是忠心顺服的，就必定会逐渐的，更深的经历十字架所已经成功的。这意思就是说，十字架在客观方面，是绝对的，是无以复加了的；但是，在主观方面，是进步的，是可以进到更深的地步的。

信徒现今应当看见他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更为明白，因为圣灵只能够藉·十字架而作工。圣灵的工具，除了十字架之外，并没有别的。信徒应当重新领会加拉太书五章二十四节的教训。不只「肉体的邪情私欲」，已经「钉十字架上了」，并且「肉体」(包括它所有一切的义，和行义的能力)「也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十字架并非光钉邪情私欲的地方，也是钉邪情私欲所自出的肉体——不管它是同等的受人敬爱的！当信徒看见这个，愿意拒绝一切属乎肉体的(无论好歹)，他才能够顺·圣灵而行，而叫神喜悦，而得·完全属灵的生活。这个「愿意」是不可少的。因为十字架在事实方面所成功的虽然是完全的，但是，人在经历方面所实得的多少，乃是照·他的知识、愿意和信心而定的。

如果信徒不拒绝一切良善的肉体，他就要看见，虽然在许多的事上，好像肉体是最有能力，最会作工的，但是，当神实在的宣召一来，叫他预备受苦，往各各地时，他就要软弱如水，退缩不前了。肉体无论好到甚么地步，强到甚么地位，总不能满足神的要求的。门徒们为甚么缘故，在客西马尼园失败呢？乃是因为「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太廿六41)。就是在此一软弱，所以后来有更大的失败。肉体所有能力和工作——也许是美好的——只能在合乎它自己胃口的事物上，显出才干来，但是，对于神真实的要求，就难免乎退缩了。所以死是不可免的，不然，神旨就不能完成。

我们的肉体，就是一切从我们里面出来，我们的欲望，我们的意见，一切要叫我们自己发达，

被人看见，被人尊重的，都是我们的肉体。在这肉体之中，有天然的歹，也有天然的善。约翰福音一章十三节说到肉体的「意思」。它会立志，会定规，会打算要行善，要得·神的喜悦。但是，这乃是出乎人的肉体的。这个应当往十字架去。

歌罗西书二章十八节说到肉体的「心思」。基督徒所有一切的自信，其实都是相信自己有智慧；知道如何服事神，明白了圣经的教训。哥林多后书一章十二节说到肉体的「智慧」。人用·他的智慧接受圣经的真理，乃是比甚么都危险的；因为这个乃是最隐密最诡诈的方法，叫信徒靠·肉体以成全圣灵的工作。一个最宝贵的真理，可以只藏在记性里，只在肉体的心思里！惟有灵会叫人活，肉体毫无益处。所有的真理，若非随时蒙主重新叫它活过来，就对己对人都是无益的。我们并非说到罪恶，乃是说与基督联合的生命里，人本来生命那一部分里所必有的事。这样作，乃是天然的；但非属灵的。我们不只应当拒绝我们的义，并且也应当拒绝我们心思里的智慧。这个必须往十字架去。

歌罗西书二章二十三节说到一个肉体的「敬拜」。这是我们自己对于神灵的事的意见。我们利用以鼓动、寻求，得·敬拜的感觉的一切法子，都是肉体的敬拜。不肯按·圣经的教训，或不肯靠·圣灵的引导。在基督徒的工作中，在圣经的知识中，在拯救人的灵魂中，都有「顺·肉体而行」的可能！

圣经最常说到肉体的「生命」。肉体的生命，若非经过十字架的工作，它就活在信徒里面，一如它活在罪人里面一般；不过在信徒里面有灵命的反对而已。这生命可以作信徒的生机，信徒可以从它支取能力以活在世上。它可以作辅助信徒事奉神，默想真理，立志奉献作工的能力。它可以作许多良善事工的动机。实在，它可以叫信徒一面以它为生命，而另一面以遵行圣旨的话语为目的。

我们应当切实知道在人生命里面乃是有两个不同生活的原则的。许多的信徒乃是有一个混合的生命，时而顺服这个，时而顺服那个。有时完全靠·灵力，而有时则兼有自恃的心。没有一种的坚定。「我所起的意，岂是从肉体起的，叫我忽是忽非么」(林后一 17)？肉体的特性，就是改变，忽是忽非。但是神的旨意乃是「不——永不，非一刻——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罗八 4)。我们应当接受神的旨意。

「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的割礼」(西二 11)。我们应当愿意让十字架的能力好像割礼的刀，将我们一切属肉体的完全割断了。这样的「割」，应当深，应当明白分开，叫一切属乎肉体的不能隐藏，不能遗留。十字架与咒诅乃是不能分开的(加三 13)。我们如将我们的肉体交给十字架，就是将它交给咒诅，承认里面没有好的，除了受神的咒诅之外，并没有其他的结果。如果我们没有如此的心，恐怕我们很难受肉体的割礼。肉体的情爱、私欲、思想、知识、意思、敬拜、工作，都应当往十字架去。

与主同钉的意思，就是接受主所受的咒诅。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并非一件荣耀的事(来十二 2)。祂挂在木头上的意思，就是祂在那里受咒诅(申廿一 23)，所以，肉体与主同钉的意思，就是与主同受咒诅。我们不只接受十字架的功劳，并且也当与十字架有交通。信徒应当承认他的肉体除了接受咒诅的死之外，并无其他资格。乃是当信徒看见肉体的价值，一若神的看法然，他才能与十字架有实验的交通。在信徒尚未得圣灵完全掌权之先，肉体必须完全交给十字架。我们祈求神，叫我们明白肉体的真相，和它钉十字架的必须。

弟兄们哪，我们太不谦卑！我们太不愿意接受主的十字架！我们不肯承认我们是无倚无靠的，

是一无所用的，是败坏污秽的，是除死以外，没有别的应当得·。弟兄们哪，我们现在所缺乏的，并不是良好的生活，乃是良好的死，我们需要死，死得好，死得干净。生命、能力、圣洁、公义，我们已经说过太多了。让我们现在来注意死吧！让圣灵将基督的十字架，深深的刺入我们的肉体，叫十字架在我们的生命里成为一个实在的经历吧！如果我们死得不错，我们就要活得不错。我们若在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我们就要在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让我们求告主，开启我们的眼睛，叫我们知道：死，是如何的紧要。祂应当如此作么？你预备好了让祂这样作么？你愿主的手指·你的弱点么？你愿意当众人的面前，明显的钉在城门外么？你肯让十字架的灵在你里面作工么？哦！愿我们多得·主的死！愿我们死得透！

我们应当看清楚：十字架的死，乃是应当继续不断的。我们不能进入了复活的段落，便离弃死的段落。复活生命的实验多少，乃是照·死的实验多少，近来有一个危险，就是寻求升天生命的信徒中，忘记了肉体的死乃是不可间断的，便离弃了死的地位，而进前(?)。结果：若非轻看了肉体的行为，就是以属乎肉体的，算为属灵的——叫肉体属灵化！哦！死乃是一切的根基，人可以上进，但不可拆毁根基。如果肉体的死，不切实维持·，就是复活升天的生命，也不过都是虚假的。我们切不要以为我们已经属灵了，已经进步了，肉体再无权力可以迷惑我们了。仇敌要叫我们离开十字架的地界，而叫我们变成外面属灵、里面属肉体的人，许多的「我感谢主，因为我们现在已经怎样怎样，不怎样怎样了」的，不过都是路加福音十八章十一至十二节祷告的和声；都是正在以为脱离肉体的时候，却被肉体所欺骗的。我们应当常常居于主的死里面。

我们的稳当乃是在圣灵里。完全愿意受教，十分恐惧稍微随从肉体，喜欢降服基督，信靠圣灵要将基督死的生命，用神的能力掌治我们的生命，而生活出来，乃是平稳的道路。肉体本来如何充满我们，我们也当让圣灵如何充满我们。让圣灵掌权，完全推翻肉体的势力，好叫祂自己作我们的新生命，显明基督为我们的生命。那时，我们才能说：「我如今在肉体活·，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然而，这生命尚是根据在「我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加二 20)之上！

我们若这样的用信心和顺服的心而生活，我们就能盼望圣灵在我们里面作最神圣，最奇妙的工作。「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这是我们所当有的信心，相信圣灵是住在我们里面的。「就当靠圣灵行事」(加五 25)——这是我们所当有的顺服。我们应当简单的，安息的相信主曾把祂的灵赐我们，在我们里面。相信祂的恩赐，相信圣灵是在我们里面。看这个作为基督生命在我们里面的秘诀：圣灵乃是住在我们里面最深密的灵里。默想这个，相信这个，记念这个，直等到你在神的面前，因·这个真理的荣耀和实在，而发生圣洁的敬畏和希奇的心，圣灵住在我们的里面！现在应当顺服祂的引导。引导并非在乎心思和思想里。乃是在乎生命和意志里。应当降服神，让圣灵支配一切的行为。祂要将主耶稣显现在我们的生命上。这是祂的工作。

【劝勉】我们若如此的让圣灵用十字架作深的工夫，我们所受的割礼，就要一天实在过一天。「因为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相信肉体的」(腓三 3)。相信肉体的心，因为受了不是人手的割礼，已经失去了。使徒在此，以「在基督耶稣里夸口」，算为一切的中心，他指明给我们看：一面的危险，和一面的保险。相信肉体，乃是最会败坏在基督耶稣里的夸口的；藉灵敬

拜，会使我们得·生命和真理的福乐。圣灵高举主耶稣，但祂降卑肉体。我们若要真以基督为夸口，也愿祂从我们身上得·夸口，我们若要真在经历上常常的单以基督耶稣为荣耀，我们就应当一面受十字架的割礼，一面学习在圣灵里的敬拜。不必强求，因为强求乃是肉体的工作。不必用方法，因为应当有肉体的帮助，方法才用得·。乃是绝对的不相信肉体，无论自己是如何的良善，如何的有本事；光相信圣灵，也光顺服祂。如果有这样的信靠和顺服，肉体就要降卑，就要保守它受诅的地位，就要失去权力。愿神施恩给我们，好叫我们更看不起自己，更以自己为靠不住，更明白自己如何是毫无用处的——绝对不相信自己的肉体。这是真实的死。不是死，就没有这个。

「也不可以机会给肉体」(加五 13)。死是它的地位。我们在主里面已经得·自由了，但不可以机会给肉体。不要在无意之中，又将圣灵的工作据为己有。应当时常儆醒，不让肉体再死灰复燃。不要将得胜的荣耀，归给自己；这样，它就又得作工的机会了。有了一时得胜之后，不要以为你现在已经隐当了；恐怕你这样给它机会，你的跌倒就在面前了。不要因为肉体失去能力已久，就以为你已经学会一切，现在已经有力量，可以与肉体争战而常得胜；你若这样的自强，失去你完全倚赖的心，肉体已经得·机会，它要叫你再有苦恼的经历。无倚无靠的态度，应当用圣洁的殷勤来保守。这里是肉体进攻的地方。稍有自用意思，就是肉体得·机会的时候。不要惧怕在人的面前，失去脸面。使徒在钉死的肉体，和随从圣灵的教训之后，就是说：「不要贪图虚名」(加五 26)。在神面前如何自知无用，在人面前也不要夸口。如果因为自己要得荣耀的缘故，而在人前遮掩肉体的软弱，就叫肉体得·作工的机会。圣灵要帮助我们，加力给我们，但祂不代替我们。我们自己必须保守不以机会给肉体的态度，也要真不给它。

「也不要为肉体安排」(罗十三 14)。肉体的工作，都要有它的先锋。所以，千万不可为它留地位。应当时常看守，看肉体是否居住在受诅的地位。应当察看到底你在思想里曾否为它安排。些微的想到自己的良善，都可以给它以作工的机会。这里(思想)是最要紧的。因为虽然只在思想上为它安排，然而，在隐密地方的思想，要在光明的所在行出来。肉体不应当有地位。在与人谈话时，也要小心，恐怕在话语多的时候，肉体就要工作了。虽然你有许多爱说的话，若非倚靠圣灵而说，就没有一句应当说；不然，你就为肉体安排，让它作工了。在行为上，更是如此。肉体有许多的计划、盼望和法子。肉体有它的意见、能力和才干。这一切在人的面前，在你的眼中，也都是美好的。但千万不可留情，不可留下那最好的，以致干犯主的命令。应当毫无顾惜的，将自己所看为最善的，都交于死地——并无别的缘故，只因它们是属乎自己(肉体)的。肉体的罪，和肉体的义，应当一样恨恶。藉·肉体作一件善事，当如藉·肉体犯一件大罪那样的悔改。时常取神对肉体的眼光。

如不幸失败了，就应当自审，应当认罪，应当求宝血洗净。「当洁净自己，除去肉体的污秽」(林后七 1)。切不要留情，不要顾忌，不要不愿割爱，恐怕你要陷入肉体更深。使徒的教训，乃是「洁净自己」——不只圣灵作工，不只宝血作工，你自己也当作工洁净。应当将所有肉体的污秽，搜索出来，交给主的十字架。虽然你所作的，并非罪恶(照人看法)；但是，如果是靠·自己作的，就是最良善的，在神看来，也是污秽的。「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无论是人是事，都是一样。发出的到底是有甚么壳子，神并不顾；源头乃是神所注意的。所以不只洁净自己的罪恶，并且应当洁净自己脱离肉体一切的行为。「亲爱的阿，你们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彼前二 11)。——倪柝声

21 脱离罪的途径与魂的生命

【脱离罪的途径】罗马书第六章乃是信徒从罪得释放的根基。这样的释放，乃是神为·每一个信徒所预备的，所以，也是每一个信徒所能得·的。一点是我们所必须申明的，就是罗马书六章的从罪的能力得释放，乃是一个罪人当他接受主耶稣作救主得重生的那一刻，就可以经历的；并不必等到作信徒多少时候之后，等到失败多少次之后，才来接受这个福音。都是因为许多的信徒，所听的是一个不完全的福音，或者自己不愿意完全接受，或不完全顺服的缘故，所以必须在他们作信徒多少时候之后，才好叫他们再来接受罗马书六章的福音。其实这个乃是每一个新生的信徒所共有的福分。

为·多人的缘故，我们视在要温习看，到底我们藉·我们主耶稣的死和复活所得·的是甚么。

罗马书六章一开始就是叫我们去回忆，不是叫我们去盼望。都是叫我们去注意我们在以往的时候，所已得到的是甚么。六节说：「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原文)和祂同钉十字架了，属罪的身体失业(或痿痹)(原文)，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隶(原文)。」这一节圣经给我们看见三个人物：(一)「罪」(原文单数)；(二)「旧人」；(三)「身体」(罪身当译作罪的身体)。

这三个有极大的分别的，他们在犯罪的事情上，也是有不同的股分的。这个「罪」就是普通人所称的罪根。圣经说，我们从前是作「罪」的奴隶，这就是说，「罪」是作主人的。所以对于犯罪的事情我们知道，第一，「罪」是有能力的，这个「罪」是奴隶我们的。这个「罪」是不断发出它的能力，要拉住我们去顺服它的「旧人」去犯罪，这旧人就是我们从亚当所得来的一切。我们若要知道甚么是「旧人」，我们只要知道甚么是新人就够了。因为除了新人之外，其他的一切都是属乎「旧人的」。我们的新人，就是我们在重生时，从主那里所新得来的一切。所以，「旧人」就是我们人格中，除了「新」之外的那一个。就是我们这个「人」，就是我们旧的人格，旧的一切。我们所以会犯罪，都是因为有这么「旧人」。他是喜欢「罪」的，是顺服在「罪」的能力底下的。

「罪的身体」，就是我们这个身体。犯罪的时候，免不了要它出来作傀儡。它就是人属物质的部分。它所以称为「罪的身体」，是因为它是服在「罪」的能力底下的，它是充满了「罪」的情欲的，「罪」乃是藉·这个身体得·发表的，不然，「罪」不过是一个看不见的能力。

「罪」，就是那拉我们去犯罪的能力。「旧人」，就是我们从亚当得来的精神部分。「罪的身体」，就是我们从亚当得来的物质部分。

所以，犯罪的经历是如此：罪是第一，旧人是第二，身体第三。罪发出它能力、吸引、勉强、逼迫人去犯罪。旧人喜欢罪，赞成罪，倾向罪，就主使身体去犯罪。身体是外面的傀儡，实行犯罪的是它。所以，每一次人犯罪，都是这三个同工合作的结果。都必定有罪能力的压迫，旧人的倾向，身体的实行。

所以，人若要脱离罪，应当怎么办呢？凭·理想，根据以上的经历，有的人就告诉我们说，人若要胜过罪，根本就得把罪取消，因为所有恶因，都是从这个罪来的。所以他们就有「拔罪根」道理

的发明。他们以为只要把罪根一拔掉，我们人便不会犯罪了，便是圣洁的了。有的人告诉我们说，人若要胜过罪，只要攻克他的身体就够了，因为人实行犯罪的部分，乃是他的身体。所以，教会中就有一班禁欲主义者，要尽力用各样的方法，压制自己。他们以为他们若能胜过他身体的要求，便是圣洁的了。其实呢，这都不是神的办法。罗马书第六章六节给我们看得顶清楚，神是如何作法。神并不是拔里面的罪根，神也不是压制外面的身体；神乃是对付居间的旧人。

【神的事实】当主耶稣到十字架上的时候，祂不只带我们的罪到那里，祂也带了我们这个人到那里。我们的旧人已经在十字架上钉了，这是一件已经成功的事实。所以，使徒告诉我们说，「我们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了。」「钉十字架」在原文是个动词，是个永远完全式，意思就是我们的旧人已经一次和祂同钉十字架，也就是永远和祂同钉十字架了。基督的钉十字架如何是一个已经完成的事实，我们旧人的(和祂同)钉十字架也如何是个完成的事实。谁也不疑惑基督是已经钉十字架了的；为甚么我们疑惑我们的旧人曾否钉十字架了呢？

许多的信徒，自从听见了同死的真理之后，他们因为没有神的启示，或者缺乏信心的缘故，就以为他自己应当死，应当尽力量把自己钉死。他们自己这样作，也教训别人这样作。但是，结局是他们没有能力脱离罪，无论如何他们总觉得旧人不死。

这是一个顶大的错误。圣经从来没有叫我们去钉，去钉死。反之，圣经所给我们看的，乃是不是我们要自己钉死自己，乃是基督当祂往十字架的时候，也把我们带到那里，钉在那里。圣经所给我们看的，也不是我们现在才要起首去钉我们的旧人，乃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我们的旧人已经钉了。不要看别的经文，只要看罗马书第六章六节所说的够了。「我们的旧人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了。」这里一点都没有意思要我们自己去钉，或者说，这个钉的成功还有待于将来。这里是一点都没有意思要我们自己去钉，或者说，这个钉的成功还有待于将来。这里是一点不模糊的给我们看见，我们乃是与基督同钉，并且这个同钉乃是一个已经成功的事实。

这里就是圣经中最宝贝的一句话——「在基督里」——的果效。因为我们是在基督里的，是与基督联合的，所以，当基督到十字架上来的时候，我们也在祂里面来到十字架了；当基督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我们也在祂里面钉在十字架上了。哦！最奇妙的事，我们是在基督里的！

用脑力所明白的真理，是决不会受得住试探的。神圣灵的启示是绝对不可少的。神的灵必须给我们一个启示，叫我们知道我们是如何在基督里的，我们是如何与祂合而为一的。叫我们顶清楚的看见我们的旧人，怎样因我们是在基督里的缘故，和祂同钉十字架了。不是脑力的明白，乃是圣灵的启示。有了神的启示，这真理就顶自然的有能力在一个人里面。有了神的启示，就一个人也有能力能相信。信心是从启示来的。没有启示就没有信心。许多人所以没有活的信心，不过只在头脑里明白了的缘故，是因没有得·神的启示。所以，弟兄们，让我们求神，求到祂给我们一个启示，叫我们真能说，「我们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了。」

我们的旧人钉了十字架，有甚么用处呢？「叫我们罪的身体失业。」官话和合译本的罪身灭绝，是不大准确的。罪身应当作「罪的身体」；灭绝应当作「痿痹」或失业。

本来当「罪」鼓动的时候，我们的「旧人」就响应了它，结局，「身体」便实行犯罪了。现在罪

虽然照旧的鼓动，虽然照旧的用它的能力压迫；但是因为「旧人」是已经钉了，而新人是站在旧人的地位了；所以，「罪」不能再试探这个人了，因为他是个新人了，不再是「旧人」了；所以，再也没有一个「旧人」会出来赞成「罪」，而主使「身体」去犯罪了。所以，因为「旧人」是已经钉了的缘故，这个罪的「身体」就失业了，没有事情作了。「身体」的职业本来就是犯罪。现在犯罪不成，所以，它是失业了。赞美主，这是主所为我们预备的。

神为甚么使我们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并使我们的身体失业呢？祂的目的就是要叫我们不要作「罪的奴隶」。因为神为此作了工的缘故，从今以后，我们可以不再顺服罪，不再受罪的压制，不再被罪的能力所捆绑了。罪不会再作我们的主了。阿利路亚！这真是我们应当赞美的一件事。

【两方面的条件】我们现在应当如何才能进入这个福气呢？有两件最要紧的事。

一件就是十一节所说的：「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裏，却当算自己是活的。」这就是信心。神说，我们的旧人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了，我们相信祂的话，就「算自己是死的」。如何死呢？「向罪算自己是死的」。神说，我们已经和基督同复活了。我们相信祂的话，就「算自己是活的」。如何活呢？「向神算自己是活的」。

这样的「算」，没有别的，就是按·神的话来相信神。神说，旧人已经钉了，我就算旧人已经死了；神说，我们是活的，我就算自己是活的。许多人的失败，就是要感觉，要看见，要经历，而不肯相信神的话，他们要等到自己感觉怎样，看见得怎样，经历得怎样，然后才相信神所说他旧人已经钉了的话是实在的。而不知神所作的是已经在基督里作了，只要我们相信祂的话，算祂所作的是实在的，祂的圣灵就要给我们经历。祂的灵要将在基督里的，流通到我们身上来。

还有一件，就是十三节所说的：「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这就是奉献。这也是顶要紧的一部分。如果我们有甚么是舍不得的，有甚么是神要我们丢弃，而不肯丢弃的，罪就仍然要有权势在我们身上。我们所「算」的要归于无效。如果神要我们作甚么，要我们为祂去那里，要我们为祂去说甚么，我们若不肯这样将肢体献给神作义的器具，我们就要莫名其妙的，为甚么还不会脱离罪。只要我们在消极方面，有甚么不肯放弃；在积极方面，有甚么反抗；罪就仍然有回来掌权的可能。因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你就天然的没有能力来算——来相信神的话。你如果不算，停止了你的信心，就你的地位虽然是在基督里的，但是，你的生活却不是是在基督里的——没有如约翰福音十五章所说的常住在我里面——你就得不到那惟有在基督里才有的事实，就是你是已经钉十字架了的。

这个算，和这个献，都是必须专一作的，必须像我们接受主耶稣作救主那样的专一作才可以。如果光是心思里的明白，而没有专一的相信，专一的奉献，就这生活是不可能的。

如果我们在甚么时候失败了，我们就能断定说，若非我们信心失败了，就是我们的顺服失败了。我们失败的原因，不过就是此二者。若有失败，若非此二者都出了事，就是其中之一出了事。我们应当学习怎样用信心生活在基督里。从来不在基督之外看自己，想自己，并使用自己。学习天天信自己是在基督里的，并信一切在基督里的事实，都是实在的。同时，要靠·神的能力保守自己的奉献。要看万事如同粪土，在世上没有甚么是不能为主丢开的。没有为自己留下甚么。无论神所要求的是甚么，

是多难，是多与肉体反对的，心里总是愿意。为·神没有甚么代价是太大的。如果能求得神的喜悦，任何的牺牲是不顾的。天天学习作个顺命的儿女。

如果我们这样的算并献，就结局呢？神的话是很清楚的。十四节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

【罪与身体的关系】一个信徒明白了十字架同死方面的道，而有脱离罪的经历之后，乃是他很危险的时期。如果他此时受良好的指引，前倚靠圣灵藉·十字架作更深的工夫在他里面，他就能进入完全属灵的地步。他若自满自足，以为胜罪的生活，乃是无上的生活了，而不再让十字架取缔他魂的生命，他就要停在魂的境界中而以魂的经历为灵的经历。他的旧人虽然已经经过对付了，但是他的生命尚未让十字架对付过；这生命的意志、心思、情感，就要毫无顾忌的活动，以致信徒的经历，依然是属于肉体的。

我们必须知道，从罪得·释放，在我们全人所影响的是到甚么地步；我们才知道甚么是已经经过对付，甚么是还未经过对付。

一件事是我们所应当特别知道的，就是「罪」是特别与我们身体发生关系的。我们不像许多的哲学家，以为肉体在本性上是恶的；但是，我们承认身体是「罪」掌权的范围。所以，在罗马书六章六节，我们才看见圣灵称我们的身体为「罪的身体」，因为当我们未经历过十字架的对付之先，当我们还未将肢体献给神作义的器具之前，我们的身体不过是一个「罪的身体」。在我们还未向「罪」算自己是死的，而将身体献给神之先，「罪」是占有了我们的身体，「罪」是作了我们身体的主人。我们身体乃是「罪」的营垒，「罪」的工具，「罪」的防地。所以，没有别的称呼，比这个称呼是更恰当的——「罪的身体」。

我们如果仔细一点读圣经中论从罪得释放的那一段经文——罗马书六至八章——我们就看见身体和「罪」的关系是如何。并要知道，神完全的救法，就是要救我们的身体完全脱离「罪」的工作与服务，将肢体献给神。

在六章里，我们看见使徒说：

「使罪身灭绝。」(六 6)

「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六 12)

「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六 13)

「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六 13)

在七章里，神又藉·使徒说到身体：

「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七 5)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七 23)

「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七 23)

「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七 24)

到了八章，圣灵的声音更是清楚：

「身体就因罪而死。」(八 10)

「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八 11)

「若靠·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八 13)

「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八 23)

把这些经文读过之后，我们就知道，神对于我们的身体是何等的注意。这是因为身体特别是「罪」活动的境界。人所以是「罪」的奴隶，因为人的身体是「罪」的傀儡。甚么时候，身体向「罪」作个失业者，那个时候，人就不再作「罪」的奴隶。

所以，我们看见一个人从「罪」得了释放，就是他的身体脱离了「罪」的能力和权势。

就是为此，我们才看见，「我们的旧人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了，使『罪』的身体失业。」旧人的被钉，就是要使身体能够脱离「罪」的辖管。旧人——「罪」的同工——已经钉了。新人占旧人从前所占的地位。神的灵住在里面了。罪虽仍然存在，但是，它对于身体的能力已经打破了。因为旧人的被钉，叫「罪」没有方法可以使用身体。没有旧人的同工了，「罪」是不能直接使用身体的。

所以，我们必须记得，我们的从「罪」被释放，不过是我们的身体得·释放。(自然完全的救赎，脱离罪的同在，还在乎将来。)我们所靠·而活的那个天然生命——魂生命——并没有经过对付。我们如果以为胜罪的生活乃是无上的生活了；我们不啻以为身体「痿痹」，乃是无上的生活了，而忘记了我们除了罪的身体之外，还有一个天然的魂，魂生命；而这个魂生命也是和身体一样的需要对付的。一个信徒如果只知道身体的「失业」(这自然是已经顶奇妙的了)，而不知如何的否认魂生命，就他属灵的经历，仍是很浅的，并不会深到如何。

我们从前已经略略提及「己」(魂)如何仍是活动在神的工作中。实在身体虽然「痿痹」了，魂整个的生命，在此时都是活动的。这个生命乃是以己为依归的，然而这个生命却有外面很不同的发表。因为魂的生命所包含的，最少有意志、心思、情感等三大部分。所以当信徒顺·魂的生命而活时，有的就偏重于意志，有的就偏重于心思，有的就偏重于情感。或者是时而偏于这个，时而偏于那个。虽然外面的表显大大不同——因为是有属心思，属意志，属情感的不同——而其属魂则一。偏重于意志的，就要在生活上以自己的喜好为中心，不肯顺服神的旨意；偏重于心思的，就要以自己的智慧来定规自己的道路，不要平心静气的受圣灵在直觉里的指引，偏重于情感的，就要寻求在感觉上的快乐，以为这是无上的生活。不过，无论他所偏重的是甚么，信徒如果顺·魂生命而行，有一件事总是普通的，就是他靠·己的能力而活·。这己的能力就是信徒在未信主时所天然有的能力，无论是天才、干才、口才、聪明、吸力、热诚等等。有一件事是我们对于信徒随从魂的生命所应当知道的，就是：(一)在原则上，魂的生命就是己的天然能力。(二)在表现上，魂的生命有三个外面不同的生活。或是强项不服，或是自作聪明，或是寻求感觉上的快乐。信徒如果靠·魂的生命而活，甚么都是用自己的能力，他不能不叫自己有这三种外面不同的表现。信徒在此时，若非进前将魂的生命也交于死地，他就要培养他「自己的生命」，叫神不喜欢，叫自己失去圣灵的果子。

【魂为生命】我们已经看见过，魂乃是我们人本来的生命，意思就是叫我们活，叫我们有生机，叫我们有生存(都是指·肉体这一方面说的)可能的能力。我们的魂，就是我们的生命。创世记一章二十一、二十四节的「动物」和「活物」，在原文都是魂字。所以，这魂就是我们人与其他动物所共有的生命。这个生命就是我们人所本来有的生命。在我们未重生以前，我们就是靠·这生命而活在世上。这个生

命是人人所共有的。希腊文的字典告诉我们说：这个魂字「仆宿刻」，在原文的意思就是：「动物的性命。」所以这个魂的生命，就是世人为动物那一种的生命。这个魂的生命，乃是属乎天然的。这个生命并不一直都是罪恶的，因为许多信徒的罪恶，已经藉·旧人与主同钉而得胜，不过是天然的而已。这个生命是人的生命，所以非常之「人」的。你若想到「人」之如何为「人」，这个生命就是一个完全「人」的生命，也许是良善的、可爱的、谦和的，但不过乃是「人」的而已。

这个生命，与圣灵在我们重生时，所赐给我们的新生命完全不同。圣灵所赐给我们的，乃是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这乃是人的生命。圣灵所赐给我们的，乃是超凡的生命；这乃是天然的生命。圣灵所赐给我们的，乃是永远的「奏厄」；这乃是「仆宿刻」。

生命是藉·行为而表显的。生命乃是人里面的力，叫人全身肢体活动的。人的活动，就是这生命的外表。在人的活动后面那不可见的力量，就是这生命的含蓄。我们天然所「是」的，都包含在这生命里面。这个生命就是我们魂的生命。

【魂与罪】魂生命所有的行为，就是出能力以作所命令它的。如果是灵掌权，它就按·灵的主使，而运用它的意志来决断遵行灵所命令的。如果是罪在身体里掌权，它也就按·罪的引诱，而运用它的意志来决断遵行罪所羡慕的。魂生命乃是遵照它的主人而作工，它不过负执行一切命令的责任而已。当人未堕落时，它以一切的能力供给灵的主使。堕落之后，它就完全听·罪驱使。自从人属肉体以来，这在身体中掌权的罪，就变为人的性情，来奴隶魂，就是人的生命——叫人完全顺·罪行事。罪是人的性情，魂是人的生命。

当我们说到我们的生命和性情时，我们好像看生命和性情是同样的。但是严格说来，生命和性情是有分别的——好像生命是较大的，性情是较小的。每一种生命，都有那一种生命的性情。性情就是生命的自然原则，就是生命的倾向和爱好。当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我们的生命，就是魂；我们的性情，就是罪。我们靠·魂而生活，至于生活的倾向和爱好，乃是照·罪，随·它而行事为人。更说明白一点，定规要如何行事为人乃是罪，出能力去顺·这个定规而行事为人者乃是魂。罪性出主意，魂的生命出能力。罪评议，魂执行。这是每一个未信者的光景。

当信徒接受主耶稣基督十字架代死的恩惠，而不知道同死的事实时，神就将祂自己的生命放在他里面，叫他的灵复活过来。这新生命带·祂的新性情同来。此后信徒里面就有两个生命——灵和魂的生命；和两个性情——罪和神的性情了。

这两个新旧的性情不相同，不能和协，不能联合。新旧逐日相争，都欲掌管全人。在这一层里，基督徒就是在基督里作婴孩，乃是属乎肉体的。他此时的经历，是最无常，也是最苦的——胜败更迭。后来他知道了十字架的拯救，知道他若用信心算旧人已经在十字架上与主同钉了，他就能脱离这罪，叫身体痿痹了，像死一样的寂静。旧人既然钉死，他就有了胜罪的能力，他就在经历上实验过「罪不能作你们的主」的应许。

此时信徒进入一种境地，罪恶都在他们的脚下，所有肉体的邪情和私欲，都不能再吸引他们了。此时此景，信徒就多以为他现在是完全属灵的了。他回头看许多与他同信主者，尚被罪恶所缠累不已，就不免自诩，以为他自己已臻完境，达到灵命最高深的地步——完全属灵的了。岂知事有大异不然者，

到此地位，有许多人仍不免作一：

【属魂基督徒】为甚么缘故呢？因为十字架虽已作工，对付过信徒的罪的性情了；然而，魂的生命尚在！虽然所有的罪恶是从罪性而来，魂不过听其驱使，为其卖力，然而魂究竟是亚当传下来的，虽然不尽是污秽，却也难免受亚当堕落的影响——虽然属乎天然，究与神的生命有别。信徒里面污秽的旧人虽已死了，但是他的魂尚是他生活的能力。罪的性情虽脱离，己的生命尚存在。所以仍难免于属魂。旧人虽然不再来主使魂，而魂却仍是其人生活的能力。现在神的性情代替了罪的性情，自然所有的倾向、爱好和主张都是善的，不再像从前的污秽，然而执行这新性情的主张和爱好，仍是从前的魂生命。

这个倚赖魂的生命，去执行灵的主张，乃是藉·自然(属世)的能力，去成就超凡(属神)的良善。明言之，即藉·己的能力，去供应神的要求。信徒此时的情形，虽是已经胜罪(消极)，然对行义(积极)尚是幼稚。但是肯真心承认自己的软弱、幼稚、无用，而倚靠神的，究有几人呢？人的本性，都是以为自己是有能力的，未经过神的恩典，叫他谦卑过的人，总没有肯以自己为毫无用处的。就是因为这样，所以就没有倚靠圣灵行义的心，都是靠·自己(魂)的能力，而更正、改良他从前所有的行为。所以，此时的危险，就是不知启发他里面所已有之魂的生命(就是神所赐的)，而靠·圣灵加增能力给这灵生命，去执行新性情所有的主使；而靠·自己的力量，来叫神喜悦。其实，此时灵命初生未久，尚未至长成时期，叫它去发表所有神性情的美德，也实有未能者；所以信徒因·缺乏等候、谦卑和倚赖的心，不知自己的作为，无论(照人的眼光看)好到甚么地位，都是不能得·神的喜悦的缘故，就用·自己天然属魂的能力，去履行神对祂儿女们所要求的条件。这样的行事和工作，乃是将属神的和属人的调合起来——天上的欲望，藉·地上的能力发表出来。信徒此时的行事为人，既是如此，所以仍未能属灵——乃是属魂的。

许多人不明白甚么是魂的生命。其实简单说来，魂的生命不是别的，就是我们普通所说的己的生命。许多信徒有一个很大的错误，就是他们并不分别罪和己。他们以为罪和己是一样的。岂知罪和己在圣经的教训和属灵的经历中，都是不同的。罪是污秽的，是反对神的，是完全可恶的，而已却不一定都是污秽的，不一定都是反对神的，不一定都是可恶的。反之，在许多时候，己是很体面的，是要帮助神的，是很可爱的。比方，读经是一件很好的事，我们知道读经并不是罪；可是在读经里，许多时候，可藉以充满了己的作为。靠·自己的聪明来明白圣经，虽然不是罪，但是却是己的作为。作工打算拯救人并不是罪，但是随·自己的意思，用自己的方法去作工，真是充满了己。最少我们知道追求灵性的进步，必定不会是罪；但是，许多时候，这样的追求，乃是出乎血气的己的。或者是因为不甘落在人后。或者是因为灵性进步，与自己有多少便利。或者是因为自己能得甚么。再说明白些，行善并不是罪，这是人所共知的。但是，许多的行善却充满了己。有的时候，所行的善，乃是个人天然的善，并不是圣灵在重生时所给他的。就如有一顶多的人，当他还没有信主得重生的时候，就已经很慈爱了，很忍耐了，很温柔了。他的慈爱、忍耐、温柔，乃是属天然的、属血气的、属己的，并不是属灵的。所以虽然他可以慈爱，可以忍耐，可以温柔；并没有犯罪，也不是犯罪；但是，他却是充满了己生命的行为。有的时候，所行的善，不是无倚无靠的求神的灵作工，乃是靠·自己的能力作的。

这些不过一点点的例，说到罪和己是如何不同的。我们如果要在灵程上更进步，就要知道，有

顶多的事，罪没有方法在其中插足；但是己却能在其中自显。其实，几乎没有一件最神圣的工作，没有一点最属灵的生活，己是不能在其中掺杂的。

信徒因为久受罪的捆绑，就以为如果能够脱离罪的能力，乃是无上的生活了。岂知在他一次脱离罪之后，还有一生的工夫要他天天去胜过己呢。

信徒有了从罪得了释放的经历之后，最大的危险，就是他以为现在他里面所有的危险分子，都已经都没有了。岂知旧人虽然已经向「罪」死了，「罪」的身体虽然痿痹了，然而「罪」并没有死。「罪」现在是一个失位的君王，它要尽它的力量，用所有的机会来复辟。就是说，信徒能够继续他脱离「罪」的经历；但是，这并非说，他是完全的；因为还有一个己是需要他不断的对付的。

最可惜的，就是有一班在主里面的信徒，他们追求「圣洁」——脱离罪，当他们得·的时候，他们就以为他们自己是圣洁的了。他们并不知道脱离罪不过是得胜生活中之第一步。脱离罪不过是神所给我们第一次的得胜，使我们能够继续有无数的得胜。胜过罪乃是一个门，一进就进去了；胜过己乃是一条路，要我们一生行走的。在胜罪之后，神是呼召我们天天去胜过我们的自己——许多时候，是最好的自己，最热心的自己，最要服事神的自己。

信徒如果只知甚么是从罪里得释放，不知甚么是「舍己」，甚么是「丧失魂生命」，就他的危险就是：在这个时候，他要靠·自己的能力，就是我们所说的魂生命，来成就神在他身上所有的旨意，来作神的工，来活出神的生活。他并不知道，除了罪之外，在他里面现在是有两种能力的：有灵的能力，也有魂的能力。这灵的能力，就是神的能力，就是他在重生的时候所得·的。这魂的能力，就是己的能力，就是他一生下来就天然有的，就是他并不必重生就天然有的能力。

他并不知道一个人能否进步成功作一个属灵人，就是看他如何对待这两种在他里面的能力，他如果拒绝魂的能力，而专靠·灵的能力，他就要成功作一个属灵的人：他如果利用魂的能力，或者用灵的能力，也兼用魂的能力，他就要成功为一个属魂的人——属肉体的人。

神的目的，乃是要我们拒绝一切是属乎我们自己的：我们所是的，我们所有的，我们所能的，而要我们完全靠·祂而活，天天藉·圣灵，在基督里得·生命。信徒如果不领会这个，或者不愿如此的顺服神，就他的生活，从今以后不过是凭·魂的生命、己的能力来事奉神而已。他并不是一个属灵的人，他乃是一个属魂的人而已。

所以，属灵的基督徒，就是一位让圣灵在他的灵里运行的基督徒。他接受有人位的圣灵，居在他自己的灵里。他让圣灵所赐的生命供给他以一切行事为人的能力。他乃是支取圣灵的能力，以生活在世上的。他生活在地上，不寻求他自己的意思，乃是寻求他主的意思；他在事奉神的事上，不凭·自己的聪明，而有甚么打算、计划和布置；同时，他所有生活的原则，不再受情感的支配和影响，乃是冷静的在灵中活·。

属魂的基督徒就反是。他虽然有灵命，然而他并不是从灵命得·生机，他日常的生活，仍是以魂为生命，甚么都是靠·己的能力；他是随·自己所喜好的去行，不能从心里学习顺服神，在神的工作上，仍是用他天然的聪明而有许多顶有智慧的安排；在日常的生活中，就受情感刺激的支配和影响。

所以，现在两个性情的问题，算是解决了；两个生命的问题，仍然存在。灵的生命与魂的生命同时活在我们里面。灵生命的自身虽是非常刚强的，但因魂生命已根深蒂固的运行管冶全人，所以若

非其人愿意舍弃魂命，让灵命生活运行，灵命就难寻发展的机会。

这样的教训，乃是非常之要紧的。因为信徒如果只注意旧人的问题，而以为能胜过表面上一切污秽的罪恶，就是基督徒灵命生活的全部，就叫他没有再进前的机会，而生活在神所(与罪一样)恨恶的魂里。信徒需受教知道：胜过罪恶——自然这已是福不过的事了——不过乃是每一个信徒的普通程度，并非甚么希奇了不得的事。信徒犯罪，作罪恶的奴仆，才真是希奇——反常的事。「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呢？」相信了主耶稣代替我们死，就是相信我们是和主耶稣同死的。不然，就没有代替。我们既信主耶稣的替死，就说我们已经和主耶稣同死了。死人仍然犯罪，岂非奇事？

从罪得释放并非难事。因为完全的救恩，已经都预备好了。信徒应当进前，学习完全的功课也许是更难的，但总是更深的——就是恨恶自己的生命。并不只恨恶我们从亚当所得来的罪性，乃是也恨恶我们现在所靠·而活的天然生命。不只愿意除去肉体一切的罪恶，并且愿意拒绝肉体的——靠·自己生命而有的——善行。不只要丢弃一切的罪恶，并且将这罪恶的生命(从神看来)也交于死地。真实在圣灵里的生命，并不只不犯罪而已，也是不让自己活·的。圣灵惟独在倚靠祂而活·的人的身上显出祂的能力来。凡靠·天然的生命而活·的人，不能盼望看见圣灵甚么大作为。我们不只应当脱离一切污秽的，并且应当脱离一切属乎天然的。我们若仍是照·「人」——不一定是罪人——的样子而活在天然界里，圣灵就不能在我们里面掌权。如果我们光脱离罪，而仍然思想如「人」思想，爱慕如「人」爱慕，生活如「人」生活，行事如「人」行事，而非完全靠·神的圣灵在我们的生命里作工，圣灵就怎能显祂的能力呢？我们所欲得的，是圣灵的充满，但是，我们应当先除去魂的弥漫。

【灵魂掺杂的经历】我们并非谓属魂的信徒，他的经历完全都是属魂的——自然这样的人是很多，但是许多属魂的信徒，他也有属灵的经历，不过与属魂的经历调和起来就是了。

他们也略知道属灵生活的概况，圣灵也曾叫他们有过属灵的生活。但是，因为有了种种拦阻的缘故，他们在许多的时候，还是仰望天然的生命来供给他们生活的能力，盼望靠·自己的血气，能够履行神圣洁的要求。他们还是随·自己的欲望、思想而行事为人，还是追慕寻求感觉上的快乐，和心思里的知识。他们虽然在知识上是属灵的，但在实际上，他们却是属魂的。虽然圣灵已经住在他灵里，虽然圣灵已经藉·十字架作工叫他有脱离罪的经历了，但是，他仍难免于有时随·魂而行，有时随·灵而行。有的人自然是因·不明白，但是却有许多人是因·不愿意。他们喜爱自己的魂生命。

实在说来，灵和魂在经历上是很容易分别的。属灵的生活就是单独随·灵中直觉的指引而行事为人的生活。信徒若随·灵而行，他自己就要站立在一个附和者的地位；他自己并不定规、创始、发起甚么事，他乃是安静的等候圣灵在灵里的声音。他的直觉一听见这里面的声音，他就兴起工作，顺服直觉的指引。在这样的属灵生活中，信徒自己始终都是站立在赞成人的地位。除了圣灵之外，没有别的发起人。

同时，他并不自恃。他并不用自己的能力来遵行神的旨意。每一次有所举动时，他都是专一的来到神的面前，在深深的感到自己的无能之中，求神给他一个应许，然后凭·神的应许，算圣灵的能力是他的，而进前作去。在这样的时候，神是必定按·祂的话，将能力赐给他的。

属魂的生活，与这个是完全相反的。它乃是完全以自己为中心的。信徒属魂的时候，他就是随

·自己而行为。这意思就是说，他的行为都是从他自己发起的。他的思想，他的理论，他的欲望，乃是他行为唯一的支配者。并不是圣灵在「里面的人」所发出的声音来作他行为的规章，乃是他自己的思想、理由和欲望(他外面的人)来规定他的行止。就是平时有喜乐的感觉时，也是为·自己的快活的，也是要使自己所喜好的得以饱满。

我们已经指明：体乃是魂的壳，魂乃是灵的壳。至圣所的外面，如何就是圣所，灵的外面，也如何就是魂。因此我们就能看见灵是如何容易受魂的影响的。他们的魂和灵，是紧紧组织在一起。他们的魂，虽然已经脱离了体的管辖，已经再不受体的情欲的支配，但是，他们的灵尚未从魂分开。当他还没有胜过体的情欲时，他的魂如何与体相合(一为生命，一为性情)，现在他的灵也如何与他的魂相合(一出能力，一出主张)。因此魂就时常影响灵。

灵因为受魂所包围，好像埋在魂里面一样，所以常受心思刺激的影响。重生的人本来在灵中有一种说不出的平安，但因灵魂未分割的缘故，只少受刺激(这是因魂自己有许多独立的欲望和思想)，就扰及灵中的平安和安静。有时魂充满了喜乐，就影响了灵，好像叫它也喜乐一般，信徒就以为他是世上最喜乐的人。但是当他受刺激时，他又以为他是世上最苦恼的人。属魂的信徒，常有这种经历。

当他们听见灵魂分别的教训时，他们也很欲知道到底他们的灵同在。然而用尽搜求之功，好像总不觉得有灵一样。许多信徒因为未有真正在灵中的经历，自然不知何者是自己的灵，何者是自己的魂。又因其灵魂尚是紧织为一，所以(因为不能分别灵魂)就以自己属魂经验如喜乐、异象、心中的爱人等，为无上属灵的经历。其实未有属灵的经历，何如说无，何必以魂代灵，使自己受亏损呢？

当信徒的生活未完全属灵的时候，他就有我们刚才所说灵魂混杂的经历。在感觉上，他就不以灵中的安静为已足，就要寻求一种情感作用的快乐。在他的生活上，就时而随·直觉的引导而行事为人，时而又随·自己的思想、理论和欲望而行事为人。这一种灵魂混杂的经历，就是表明信徒里面有两个源头：一个是属神的，一个是属人的；一个是属圣灵，一个是属自己的；一个是属直觉的，一个是属思想的；一个是属灵性的，一个是属天然的；一个是属灵的，一个是属魂的。信徒未达到完全时，他是有时随·这个而行，有时随·那个而行的。信徒如果谨慎在神的光中自审，就要看出他自己里面是有这两个生命的：有时他是靠·这个生命活·，有时是靠·那个活·的。有时知道应当用信心，用倚靠的心，藉·圣灵生活；有时却藉·自己和自己(所谓的)属灵感觉而活·。不过这样的生活，在魂中的时候总是多，在灵中的时候总是少。一个信徒属魂的度数，乃是看他如何明白灵的生命和灵生命与神同工作的原则，并他如何顺·魂生命而行而定。他的天然生命，在他的各机关里如何活动，就定规这人属魂到甚么地位，有的可以完全生活在感觉和理想的世界里，有的可以有时靠·魂而活，有时却靠·灵而活。信徒如果没有被神亲自指教，蒙圣灵在灵中启示给他看，他就不能知道属魂生命的可恶，而愿意完全在灵中活·。——倪柝声《属灵人》

22 属魂信徒的经历

【属魂信徒的生活】这种生活究竟不能人人同出一辙，这是因人而异的。世人各有其个格，当他们信

主得重生时(直到永远)，这个个格并不因之消灭。否则在永世里，一点的趣味都没有！所以他们的属魂的生活，也是因人而异的。故此，我们只能就普通而言，说出属魂生活之较为显明者，把各方面的经历都说一点，使神的儿女们以自己的经历来比较。

属魂信徒有一个特征，就是好奇。查考圣经的预言，要知将来的事情，以作好奇心思的理想资料。他在他的服饰上、言语上、行为上，都有立异鸣高的态度。在诸事上，他们都要有一种一鸣惊人的快事。这样的人，当他未信时，就已有此种的了。直到如今，仍难胜过地天然的生命。他们非如属灵信徒之不求甚解。他们在诸事上多是不求经历与神的教训和洽，他们所最注意的，就是心思的明白——他们爱说理。他们平时所最难过者，并非他们的经历赶不上他们的理想，乃是他们在理想上，在心思里，不能明白他们所未有的属灵经历。他们带有一种自欺的错误，以为他们在心思里所明白的，就是他们所已有的经历。岂知这是大错。

属魂的信徒多有一种自是的心。不过有时这心在外面是很不容易看出来的。他们对于他们微细的见解，是非常固执的。我们对于神在圣经里所记载的大道，自然应当固执。但对于较小问题，尽可让人自由。虽然自知甚明，以为所信者丝毫不错；然而滤出蠅虫，吞下骆驼，是主所不喜欢的。我们应当放弃小异，追求大同。

属魂信徒的心思，多受邪灵搅扰，以致思想纷乱、错杂，(有时)污秽。不特在谈话间，所答非所问，心思驰骋，时换论题，表明其心思散乱。即在祷告读经间，亦是身在神离。他们在接物待人中，毫无思想——不思而行。人若对他谈起他的行为来，说到人行事为人应当如何时，他又择他自己行为中之稍微类似的，而说他自己如何审慎考虑，按·原则而行。有时他们行事，有三思十思而后行的。属魂信徒的行为，多是如此无常不定。

属魂的信徒易受感触。有时他非常兴奋快乐，有时却非常沉闷忧愁。他乐时好像世界不足以存留他，他要飞到天上去；他苦时好像世界有他一人是太多余。有时他的心中因为受了情感的作用，好像有火在那里烧，好像得·一件顶宝贵的东西，叫他非常的高兴。有时他的心中觉不得这样的火烧时，他就忽忽如有所失，非常的烦闷，郁郁不乐。他的喜乐和忧闷，乃是看他的感觉。他没有一种稳重不改的生活。他的忧乐支配了他的生活。

属魂的信徒，多是神经过敏的。他们是最不容易对付的，因为他以为外方甚么事都是对·他而发的。如果稍一不注意及他，他就要动气。他们是很会设想别人对他的态度是如何改变的，而因之难过、悲伤、愤恨。他们最会与人亲密，藉人的亲情而活，大有难分难舍的情形。如果这个关系稍有更改，就在魂里有说不出的苦痛。他却以为这是为主受苦！

神因为知道属魂信徒的软弱——他常以自己为中心点，稍有灵性上的进益，就以为自己现在已经有点特别了——所以祂常给他以各种的特恩，叫他有不少超凡的经历，叫他有时感觉非常的快乐，叫他有时好像是看见了主一般，非常的亲近，非常的确实，好像能摸得·，能觉得来一般，好叫他因·神的恩典而自卑，而亲近赐恩的神。但是信徒并未如神之愿。他并不因神施恩，所以他应当归荣与神，而与神亲近。他反利用神恩，以为自己夸口的张本。他以为他如此蒙恩，乃是因他比别人强！他既有此经历，乃是比谁都更属灵的了。属魂的信徒，多有感觉上的快乐，和特别的经历。这些多使有这些的人，以为自己是比别人更属灵。岂知这些就是他们属魂的证据。属灵者乃因信心活·，并非因

为感觉。

有的时候，尚不是感觉叫属魂的信徒改变。他常因·外界的事物而纷驰其心。世上的人、事、物，常常侵入他里面的人，叫他失去他灵中的平安。把一个属魂的信徒，放在一个喜乐的环境中，他就要喜乐；把他放在苦境中，他就要忧苦。他缺乏一种创造环境的能力。他最会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属魂的信徒常过一种情感的生活。当信徒尚未属灵时，主却常叫他在感觉上觉得祂与信徒同在。这样的感觉，是他(信徒)所最乐有的。当此感觉来时，他就要以为他现在已经达到无上上境了，他就以为他对于灵道乃是兼程而进。虽然主有时亦不叫他这样觉得，然而，因为他尚未达到完全信心的生活，所以主总是很常的叫他觉得祂的同在，要逐渐训练他，叫他不靠感觉，专靠信心。但他却不知主的意思，以为有感觉时，乃是灵性最高最上之时，反之，就为最卑下。

属魂的信徒，有一个最普遍的记号就是多言。他并非不知应当寡言，不过有时受了情感的作用，就刺刺不休的，高谈阔论起来了。他讲话时，很缺少自治的能力。心思好像并不作主，就是口中一泻千里的喋喋不已；然而这并不是说他们所说的，乃是他们所未想过的，乃是说当他说时，乃是言不由衷的。但是其所说的，总是其平日所常想念的。他们知道不当长舌，但是语锋一炽，就一纵而不可复收。然而当别人多言时，他却也知道这是不宜的，却在心中暗评他。话语既多，就不能无过，或生辩论，因之而失和气；或竟评人，因之而丧爱心；或因言多，致心放不可收。属魂的信徒，若多言，他就在谈论之中，必定有一种偶然的思想。这一种忽然来的思想，多使之改换语题，或加增语意。

属魂的信徒，虽然知道圣徒应当敬虔，不应当有戏谑之词。但是他在自己和别人的话语中间，总是爱说，爱听笑林、笑话。活泼的话语，满有青年精神的话语，凡足以开心爽神的，他都喜爱。嘻笑是属魂信徒所少不了的。然而这并非绝对的，有时他也厌恶不敬虔的话语；但是，这并非侵入始终如一的。到了情感作用的时候，他又不免循·欢笑的道路，去追求快活。

属魂的信徒好「愉色」，他多有审美的观念，他好随·世人美而的观感，而更改其好恶。他对人的美丽观感，尚未取死的态度；所以就不免不常以美术家、艺术家的眼光自诩。

属魂的信徒，常是有极端行动的信徒。他若不是在这一极端，就跑到那一极端去。他若不是非常爱慕美术，就是完全不顾美感，就是衣裳的褴褛，也是在所不顾的，反以为这是与主受苦。岂知清洁(并非美丽)也是信徒所当追求的。

属魂的信徒在知识的阶级里，常有一种属魂的表示，就是好作「名士派」的人。他当风晨月夕之时，就不免有慷慨悲歌之事。他时发牢骚，自感身世，有时竟痛苦流涕而不能自己。他很爱好文学，他很爱慕文学上的美。他好咕哝吟哦，好像讽诵几首诗歌，就叫他有超世脱尘之妙。他好游山玩水，与天然接近。他因为看见世事之日非，就常有遁世自隐的思想。他在此种意念中，就以为自己是怎样的超脱！怎样的清高！别的信徒，好像都是沾了尘污，俗不可耐一般。此种信徒常以为自己是最属灵的，却不知道，他乃是极乎属魂的！并且像他这一种的属魂，乃是最难进入完全属灵的境界的！这一类信徒，是完全受情感的支配，他的危险处，就不自知其危险而自满自足。

属魂的信徒，当他知道有一种灵魂分别的道理之后，他很容易的用他天赋的脑力来领悟这一种教训。他很自然的就在别人的生命里，找·许多属魂的地方，他很容易明白别人身上属魂的作为和思想，但是，同时他是和他所定为灵魂的人，一样的属魂，他却不知道。他说别人属魂，他自己却并不

比别人不属魂一点！

属魂的信徒，多是满有属灵知识；但其所经历的，决不如其所知道的多。因其所知道的多，所以他眼光中所定罪的也多。因此批评人，就变作属魂信徒的普通性质。他蒙恩得·知识，但他尚未如属灵信徒之蒙恩得·谦卑。因此他在接物待人之中，就有一种的刚硬；与他接近的，好像都感觉他是有一种硬壳的，叫人家觉得在他的待人中，是有「梗」的。他并不像属灵信徒之外壳破碎，叫人家敢亲近他而觉得和煦。

属魂的信徒，无论他如何在表面上归功于神的恩典，将荣耀归给神，他所有的思想，总是以「己」为中心的。无论他以自己为善，或以自己为恶，他的思想总离不了他自己。他尚未在神的里头，失去他的自己。

属魂的信徒是最骄傲的。因为他的思想，都是以己为中心，他就免不了骄傲。他所最感伤的，就是他——在工作中或别人的论断中——被人放在一边。人家误会他，说他的短处，乃是他所最难受的。他尚未像比他更属灵的弟兄，乐意承受神为他所安排的，或被高举，或被放弃。他不愿意被人轻看显出自己的卑下。就是有时他更受神恩，知道他天然生命的实况，知道他自己是如何败坏的。他在神前谦卑了，以为自己是世人中之最不堪的；他也是以为自己是比别人更谦卑的。他以自己的谦卑为夸口！骄傲常在他心中的极深处，为别人和他自己所不及知的。

【属魂信徒的工作】属魂的信徒在工作上，并不后人。他乃是最活泼的，最热心的，最肯作工的。然而，这并非谓他乃是受·神的命令而这样作。他是本·他自己的热心而随便去作。他以为作神的工，都是好的，而不知作神给他的工，才真是好的。他没有倚靠的心，没有安静的时候。他没有诚心寻求神的旨意。他就是随·自己的意思去作工，他满脑充满了计划与打算。他以为这样的劳苦作工，比那些怠惰的弟兄们，真是进步得多。岂知他们若得·神恩，是比他们(热心的信徒)更容易有属灵的生活。

属魂信徒的工作，多是以感觉为标准。他心中觉得高兴时，就能作工，否则完全停止。当他心中觉得有火烧，觉得快乐，觉得有说不出的感觉时，就能与人谈道，一连几点钟，都不觉得疲倦。如果没有这样的感觉，心中觉得冷淡，不兴奋时，就是人快死，有极大的需要在他面前，也是草草的说几句了事，也许有时连一句都不说。如有感觉，就会奔跑千里，否则一步都不动。他不能不顾感觉，而以枵腹对撒玛利亚妇人，以倦眼对尼哥底母。

属魂的信徒，最爱多作事，然而他并不能如属灵的信徒，当事多的时候，仍是有灵中的安静，不慌不忙成功神的吩咐。他乃是当事情一多时，心中就纷乱得了不得。外面事乱时，他的心亦随之而乱。他的心，是被外面事物所管理。「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乃是每一个属魂信徒工作的特征。

属魂的信徒，作工最易灰心。他没有一种安定的信心，信靠神能成全祂自己的工作。他不明白神「信心的律法」。他乃是受自己的感觉，和外面的环境所支配。他自己觉得——不一定真是——失败时，他就灰心。或者他看见外面的环境黑暗时，他就丧胆。他还没有安息在神的里面。

属魂的信徒，没有长远的眼光，所以他才灰心。他所观看的，就是目前。目前的胜利，会叫他欢乐；目前的失败，也会叫他忧愁。他尚没有学习用信心观看一件事的终局。他就是要得·一点目前的胜利，以安慰自己的心怀。如果没有这个，他就不能在黑暗里信靠神，而毫不疲倦的进前。

属魂的信徒最会寻人之短，但他却不一定比人强。他最会批评人，很少有饶恕的心。略述原心是他所作不来的。当他探查改正别人的短处时，他常有一种自足、高尚、自得的感觉。虽然有时当他帮助人时，他所作的，原是不错的、合法的，但是，动机常有不正当之处。

属魂的信徒常是急切的。他不会等候神。当他作事时，总是急切、慌忙、催促的。就是在神的工作上，也是被热心和火气所促进，而不能稍微等待神明白的指示、引导和开路。

属魂信徒的心思，多是完全为他工作所充满。他想念，他打算，他筹划，他预料。他心思里多是追念他的工作如何胜败，以及别的情形。有时他就预料到他工作将来要到甚么地步。想到光明的方面时，就喜乐不禁；想到黑暗方面时，就忧愁不胜。因此也有连寝食都废的。总之，他的心思被他的工作所占满了。但是，他如此的想念他的主么？很多的时候，不。他思念他的工作，过于他思念主。在他看来，好像主的工作是最要紧的，所以就常忘记了赐工作给他的主，主的工作成为一切的中心，而工作的主，反居旁次地位。

属魂的信徒，因为没有真确的属灵眼光，加之他的行动多是在无意中为心思的「忽然思想」所支配；所以，在他的工作里，就有许多不合时的话语。他的言语并不合乎人的需要；不过，因为他自己以为是人必——他以为是「必当」——有这需要，所以，就说出人所无用的话语以帮助人。当人需要同情时，他也许责备。当人当受规劝时，他也许安慰。是因为他缺乏灵明，太自恃自己有限的心思。虽然他的话语，已被证明是无用的，但是他却不如此相信。

属魂的信徒，打算最多，意见也多，所以，最难与人同工。他有他自己所以为是的，他要人都以之为是。他与人同工的条件，乃是人应当完全像他一样的见解。在他看来，微小见解，都是关乎一次交给圣徒的真道至深且巨。他并不让人抱·与人不同的意见而进前工作。他知道意见不应当有的，但是，应当死的，不是我的意思。他知道宗派不是合乎圣经的，但是应当死的，不是我这一个。凡他所不相信的，就是异端。但是，同时和他一样属魂的人，也正在那里拒绝他的信仰。不特如此，在他的工作中，情感是最要紧的。他爱有他自己的小团体——所谓的内环。他并不能与神其他的儿女同工。他爱在神的儿女中间，照·他的情感而分界限。

属魂的信徒，当讲道时，总不能完全倚靠神。若不是倚靠自己的比喻、解释、妙意，就是自己的感动力。也许有一二著名的，就完全倚靠自己——因为是我说的，人心得听。有时也许倚靠神——和自己，因此就难免不有精切的预备。祷告的时间，寻求神旨意的时间，等候从上面来的能力的时间，还没有分段条，搜求材料，苦思细想的时间那么多。一切的话语，乃是装在记性里，当传扬时，就是一一背说出来罢了。思想在这样的工作中，乃是占最大的地位的。

这样的讲道，自然就恃道过于恃主。信徒全心都是倚靠他所传说的来感动人的心，并没有倚靠圣灵来启示人的需要，和主的补满给人看。他所注重的、所相信的，乃是他自己所讲说的。这也许完全是真理，但是真理若没有圣灵在后面叫它活过来，乃是没有用处的。不倚靠圣灵，而倚靠话语，就叫属灵的结果，寥寥无几。人也可以欢迎，可以接受，但是不过只达到人的思想而已。

属魂的信徒，在他讲道中，常好作耸人听闻之语，真属灵的信徒，因为主赐给他以许多的经历，所以他能有极明析的教训。他的教训，也许是人前此所未想到的。属魂的信徒本来已多模仿的性质，所以就在这点来模仿。他以为这样的话语，才足以动听。在讲道的时候，他也喜用奇妙的想象，在行

路时，在谈话中，在饮食间，在睡眠间如果得有奇妙的意思，就必定笔之于书以俟后用。并不问其所得的思想，到底是圣灵在灵中启示他的，是他自己所经历的，或者不过就是心思里的一个忽然的思想而已。

属魂的信徒，有的最喜欢帮助别人。但是，只因他自己尚未达到长成的地步，所以对于帮助别人，就不免不知如何按时分粮。这并非说他没有知识；他的知识真是多呢。他看见人有何种不对的地方，或者人告诉他以甚么难处，他就装作老成的信徒，打算帮助他，按·他有限的眼光，和从别的老练的信徒学得一点鉴别的能力，他就滔滔的将圣经的教训、圣人的经历，对这人说了许多，属魂的信徒，对于帮助人，常是尽言其所知的，也许有时竟是过于其所知的，而说出其所未知，不过是其所设想的。在帮助人时，他总是倾泻而出的，将其心思里所藏储的，一一陈列出来。他并不问对方的病症，是否如此？对方的需要，是否这个？对方能否在忽然之间，接受这么多的道理？他就是如希西家一样，将他所有的府库开起来给人看。

有时并非对面有甚么，以致引起他的言论。不过因为自己一时受了情感的作用，就将许多属灵的道理倾倒出来，也许其中有许多不过都是理想。有时这样的作为，不过乃是夸耀自己的知识而已。

但是，这也是因人而异的。有的就竟完全缄默不作一声。虽然有了最大的需要，是他应当说话帮助的时候，他却三缄其口。他被天然的害羞，或畏事所压制，所以，未能自由。他可以坐在多言的信徒旁边，心中批评他多言，然而他这样的寡言，并不比别人更少属魂一点。

属魂的信徒，因为尚未在神里面深有根基，尚未学习如何隐藏在神的里面，所以常是显露的。就是在作灵工的时候，也是多欲占立在显露的地位。如果来到一个地方聚会，他所盼望，不是去听人，乃是被人听。如果他能被他人推崇，他就快乐不胜。

属魂的信徒，最好学习使用属灵的话语。凡一切的字眼、词句，以及特别的口气，都是他所喜好的。如遇合适的时候，他就一一运用出来。在他作工的时候，他就是这样将属灵的话语，作为他讲说的资料，也许他说的时候，连心都不在那里。就是在祷告的时候，也有如此的。

属魂的信徒，他的雄心勃勃，常欲出人头地。在主的工作中，他虚荣的心，颇为浓厚。他羡慕作一个有力的工人，为主所大用的工人。为甚么缘故呢？为要叫自己得·一点地位——荣耀。他好与人比较。在他所不认识的人中间，这比较的举动，也许差一点。但在他自己同人和他所认识的人中间，这种比较和暗中的争竞，就很厉害了。在他后面的人，他就轻看，以为远不及他。比他灵程更高深的人，他就以为我也不亚于他。他总是羡慕欲为大，欲为首。他盼望他的工作发达兴旺，才好说好听。自然这些都是深藏于心的，为外人所不知道的。有时自然这些意念，不过乃是掺杂在比这些更纯洁的意念中间。但是，这些意念的存在，总是一个事实。

属魂的信徒，乃是最会自满的。主如果用他救了一个人，他就喜乐得了不得。他如果有一次的成功，他就洋洋自得，以为他是一个灵界的成功者。他如稍有所知，稍有所学，就以为他现在是进入非常高深的地位了。属魂的信徒，一个最普通的记号，就是器小易满。他不会观看洋海是多深的。如果他的汲桶里有了水，就自满了。他并未在神里失去自己，以致所有的事来到，都好像无事。但他尚是斤斤的注目微小的自己，所以小得小失，都非常容易影响他。这样的度量，乃是神不能用他更大的缘故。因为如果救了十人，便喜乐，便夸口得如此厉害，若救了千人之后，要怎样呢？

属魂的信徒，在传道作工成功之后，总有一个思想，以为自己是非常的奇妙的。他常常萦念自己超人的地方，常常自乐，以为自己是有点与众不同，「比最大的使徒还大」。一言以蔽之——奇妙。他有时心中难过，因为人并不如此看他。他以为众人如此待他，真是无目，不知他是拿撒勒的先知。有时他以为自己所讲的道中，有几层的意思，真是发前人所未发。他难过，就是因他的听众并不领略到他所以为奇妙的那一点。在他工作成功之后，若没有一二日的自满自足，他就有几点钟的工夫自感满意。在这一种光景中，就常以为：不久神的教会要在我的身上看见一个大怖道家，大复兴家、大著作家来。如果人不注意到他，他就要何等难过呢？

属魂的信徒，乃是没有原则的信徒。他的言行，并非照·一定原则而行。他的生活，就是随·情感和心思。他如何感觉，如何思想，就如何行为，也许其行为与他平日的为人是大相反的。在作工之后，最容易看出一个属魂信徒的改变。他若传甚么道理，在他传了之后，他就变为甚么人。如果他传了一篇忍耐的道理，就在传过那道之后的一两天，他必定很忍耐。如果他劝人要赞美神，他劝了之后，就要连口赞美神。但这并不长久。这是因为他是随·情感而活的，所以，他自己的话语，激动他自己的情感，所以有如此的生活。情感一过，甚么就都过了。

属魂的信徒，有一个很特别的地方，就是他的恩赐最多。被罪恶所捆绑的信徒，没有这么多的恩赐，属灵的信徒也没有。神所赐给属魂信徒的恩赐乃是特别的多，原是要他自动将所有的恩赐交于死地，在复活里重新更荣耀的得·它们。但是，信徒舍不得将恩赐交于死地，而尽量用它们。神所赐的恩赐，本来应当神自己用，以荣耀归给自己。但是，属魂的信徒，以为恩赐既是他，而所作的工，又是属神的，所以就没有倚靠圣灵，让祂引导，让祂使用，而反随·自己的意思而行。并且当成功的时候，又是以荣耀归给自己。

这样的归荣自己，自诩自美，自然是很隐密的。无论他如何谦卑，如何将荣耀归给神，但是，以自己为中心总是免不了的。荣耀应当归给神，不错，但是神和我！

因为他恩赐多，并且思想好，情感富的缘故，所以他就更容易引起人的兴趣，也更容易激动人的心。所以属魂的信徒，常是富有吸力的。在他工作的时候，很容易得·平常信徒的欢迎。他实在是缺乏灵力，没有圣灵流出江河活水的能力，他所有的，都是限于自己。人所见的，就是他「有」，但就是停止在他的身上，不能叫人得·属灵的生命。他外面是最丰富的，但实是最枯干的。

在此，我们必须加上几句话，就是信徒并非应当等到完全脱离罪的辖管，变成一个属魂的信徒，才能有以上的经历。照·信徒实在的经历来看，多少的人，都是一方面犯罪，为身体所支配，而另一方面靠·自己活·，为魂所影响。按·圣经的教训来看，那就更明白了。因为属魂的信徒，和属身体的信徒，一样的都是属乎「肉体」的。他们尽可以在这个时候，有时犯罪，有时从己，有时属体，有时属魂，实在不少的信徒都是这样的。一个信徒如何可以一方面犯罪，一方面属魂；他也可以一方面属魂，一方面也有些属灵的经历。总而言之，信徒的经历，乃是一桩最纷歧的事——这是指·细点说的，大局总是相同。我们最要紧的，就是自问我们已脱离那卑下的没有？如果没有，那就是说，我们还是属于那卑下的。有了灵的经历，并不算为属灵，乃是当我们没有罪和己的经历时才算。所以一个信徒，可以有许多的魂的奇妙，而带·不少身体的私欲；他也可以有许多的灵的经历，而带·魂的感觉。自然也有人脱离一者，而又进入另一者。——倪柝声《属灵人》

23 属魂生活的危害

【魂生命的表显】我们从前已经说过魂的表显是如何的了。现在让我总结的说一句，就是魂生命的表显可以顶宽泛的分为四类：一，就是用自己天然能力；二，自用、刚愎、不顺服神；三，自作聪明，有顶多的意见和打算；四，要求感觉上的属灵经历。这是因为：(一)魂的生命自己就是天然的能力；而魂的机关是分为(二)意志，(三)心思，和(四)情感。

因为魂的主要部分，就是心思、情感和意志，所以，有许多基督徒，虽然他们都是属魂的，然而他们的经历，却有许多不同的地方。有的是偏于心思这一方面，有的是偏于情感这一方面，有的是偏于意志这一方面。这几方面的生活，乃是完全不同的，然而，这几方面都是属魂的生活。也许有的信徒自己是偏于心思的，却能看出偏于情感者的属魂。而同时偏于情感的，却要看出偏于心思者的属魂。其实二人彼此都是属魂的。所以，信徒最要紧的，还是将从神得来的亮光，以照明自己的实在情形，叫真理释放我们自由更好，不要以新的知识作为批评人的程度。如果神的儿女肯以神的亮光作为照明自己之用，今日神儿女的灵命，就必定不只如此。

心思的寻求、接受、传扬真理，乃是属魂的大表示。最属灵的经历，最高深的真理，都不过变为培养心思之用。生命并非绝对的不受影响，不过要叫心思得·饱满，乃是最初的目的。当信徒属魂，而为心思所支配时，他们的心思满有灵性的嗜好。他们倚靠自己的思想，过于神的启示。他们用心思所打算的，多于祷告和倚赖神。

最被信徒误会为属灵的经历的，就是情感。一个属魂而偏于情感的信徒，在他的生命中，总是寻求感觉。他们要在心头或身体觉官上觉得神的同在，觉得有「爱火」烧，觉得快乐，觉得灵性高，觉得工作是顺利的。实在属灵的信徒，有时也是有这样的感觉的，不过他并不是倚靠这样的感觉而前进，而欢喜。属情感的信徒，当他有这种感觉时，才能事奉主。当他没有这种感觉时，他就一步不前。

意志乃是属魂生命的普通表显。意志就是人的自主机关。属魂的信徒，就是藉意志以「自己」为一切思想、话语、行事、生活的中心点。他所要明白的是为自己。他所要的感觉，是为叫自己享受。他所作的工，乃是照·自己的计划。他行为的目的，是要荣耀自己。他的中心点，就是自己。

我们已经看见了，在圣经里如何将「魂」字译为活物和动物，而原文这字的意思，如何乃是「动物的性命」。这个叫我们明白魂生命的表显到底是如何。一个属魂信徒的生活和工作，我们可以用一句最合式的话语来表明，就是：不过都是「动物的活动」，或「动物的活泼」而已。打算多，工作多，心思忙，情感乱，全人内外都是纷扰不安静。情感起时，自然全人别的部分，也都随之而奋发。情感落时，虽然在感觉上是冷静了许多，然而在心思里，在自己的意思里，尚是仍旧纷纭。属魂的信徒，他们生活就是终日活动：不是身体活动，就是心思情感活动。这样的生命不过是充满有「动物的活泼」的生命，去神属灵的生命，作一切的主，尚差得甚远。

总括来说，魂的工作，就是叫信徒靠·天然的圣灵活·；靠·自己的能力，随·自己的意思而

作工，而事奉神；寻求感觉上的认识主，亲近主，觉得主的同在；用心思的能力以明白神的道，以打算，以计划，以推想。

若一个信徒没有得·神将自己启示给他，而他就是这样的藉·他受造的生命的的能力来事奉神，来作神的工，他就要叫自己受灵性上最大的损失，而他所作的缺乏真实属灵果子。信徒必须蒙圣灵启示，叫他知道他如此的用受造动物的力来叫神喜悦，来作灵工，神的面前乃是最可羞惭的。我们看见一个雄心的小孩子，自羨自诩，自以为洋洋自得时，如何为之羞惭，神看我们「动物的活动」也是一样的！愿我们多有灰尘中的经历，过于在人家面前居首位。

【信徒的愚昧】许多信徒，不能看出属魂经历的害处。他们以为犯罪，行那属乎「肉体的事」，灵性受了污秽，才真是应当拒绝的，应当弃除的。魂的生命力是世人所共有的生命，凡为动物的都有这个生命。我们若靠·这个生命来生活，岂非很应当的么？我们并非犯罪，不过乃是靠·天然的生命活·，这有甚么错处呢？许多信徒，若徒在心思里受教，就无论他反对或是赞成，这圣经的教训，在他的心里，总是看不见魂生命应当拒绝的理由。例如：他若是犯神的律法得罪神，那就真是不应当，他现在乃是尽他的力量行善，启发他本来所有的善德，这为甚么不可呢？他现在乃是热切作神的工夫，虽然不是倚靠神的力量，但是，所作的总是神的工作。也许有许多不是神为他所定的旨意，然而，他所作的，并非罪恶，乃是最美好的。这些有甚么过犯呢？神既将许多的恩赐和天才赐给我，为甚么不可藉·这些而工作呢？当作工时，岂非我利用我才干的时候么？没有才干的人，自然不必说，有的岂非好机会拿出来用么？

并且从前不留心神的话语，自然是错了，难道现在用心思极力搜求圣经的意义也是错的么？难道在读圣经里，也有罪恶么？许多的真道，我现在都不明白，如果不用心思脑想来研究，岂非要等到好久，才有明白的机会么？神赐心思，岂非给我们用的么？我们用思想来打算计划神的事工，并非犯罪，都是为·神的缘故，这怎么不可呢？

并且，寻求觉得神的同在，也是出于极诚心的。我的生命枯干，我的工作没有趣味；神在许多的时候，叫我觉得主耶稣的爱，叫我在心头里好像有暖火在那里烧，叫我觉得非常之快乐，觉得祂是和我同在的，好像我能摸得到一般。这岂不是灵命的高点么？我在许多的时候，失去这样的感觉，我觉得我生命非常之枯燥、乏味、冷淡、平庸。当此时，我诚心羡慕、追求、祷告，要再得·那样的感觉，难道也是错的么？

这是许多的信徒，在心中所说的。他们不能分别甚么是属乎灵的，甚么是属魂的。他们还没有亲自得·圣灵启示，叫他们知道他天然生命的可恶。他们必须多在神的面前，多愿意受教，求圣灵启示给他看，自己天然良善的生命中许多可恶的地方。这个必须诚实，必须谦卑，也必须愿意除去圣灵所指示叫他除去的。这样在合适的时候，圣灵就必定指示给他看，他自己天然的生命，到底是如何败坏的。

圣灵要叫他明白：他所有工作和生活，不过都是以「自己」为中心，为主动，并非以祂作一切的主。他所有的善，都是靠自己行的，其中有不少都是为·自己的荣耀的。他所作的工，都非寻求神的旨意，都非愿意顺服神，照·神的引导，而靠·神能力行为出来的。不过是照·自己的意思，一味

孤行，所有在外面的祷告和寻求神旨，都是虚假的。他虽然利用神所赐给他的恩赐，然而他却专心想念，夸奖自己所得的恩赐，却将赐恩赐的主放在一边。他虽然有许多恩赐，然而，他乃是使用这些恩赐的人，赐恩赐的主的意思，反倒不是他所顾念的。他虽然热心爱慕主的道，然而，不肯等候神的时候，要求圣灵启示给他明白，乃是徒要寻求知识，以叫心思的欲望得以饱满而已。他虽然寻求神的同在，要在感觉上觉得主的慈爱和亲近，然而这并非为·主，不过要叫自己快活而已。并非亲爱主，乃是亲爱那个感觉——因为那个感觉，会叫他觉得滋润，觉得快乐，觉得「三层天」的荣耀。他所有的生活和工作，不过都是以自己为中心，盼望叫自己得·快乐而已。

乃是当圣灵如此的启示信徒，叫他知道自己生命的可恨恶之后，信徒才明白他从前紧握·他自己魂生命的愚顽。这样的启示，并非一下子的，乃是逐渐的；非一次而已的，乃多次的。当圣灵首次以亮光照耀信徒时，他就要在亮光中懊悔，自愿将魂生命交于死地。但是，人心是最诡诈的，所以，过了一时——也许没有几日，信徒自信的心，自爱的心，自娱的心，又重行恢复了。所以，这样的启示，乃是不时都有的，好叫信徒愿意舍弃他魂的生命。但是最可怜的，就是自动的在这几件事上顺服主的，有主的眼光，真是绝无仅有。总是等圣灵允许信徒有无数的失败，经过不少的羞辱，信徒才肯舍弃他的魂生命。但是就是愿意了，这愿意是何等的不完全呢？又是何等的容易改变呢？

信徒应当除去愚昧。应当取神的眼光，以为我们的生命真是不会叫神喜悦的。应当毫无畏缩的心，让圣灵将魂生命不堪的地方，一一显明出来。我们应当有信心相信神对于我们生命的估价，并愿意等候圣灵将在圣经上启示我们的生命给我们看。这样祂才能领导我们到脱离魂生命的路上来。

【信徒属魂的危险】信徒没有达到，或者是不愿意达到神所要他们达到的，他们都难免有危险。神的目的，乃是要信徒们活在灵中间，而不活在魂或体中间。信徒若不是生活在灵里面，他就要受亏。这样的危险，最少有三：

灵受压制的危险：圣灵所有的工作，都是在人灵里面作的，神作工的秩序，乃是先运行在人的灵里，然后，以亮光照耀于心思(魂)里，再后就从体实行出来。这秩序，乃是最要紧的。

信徒既然由灵得生，就应当藉·灵行事；这样，才能明白神的旨意，与圣灵同工，并胜过仇敌一切的计谋。信徒的灵本来应当非常的活泼。信徒应当知道如何随从灵的活动，而不消灭它的动作，好让圣灵藉·它作出祂的工夫来。圣灵需要人灵的同工，祂才能叫信徒每日的平常生活里都是得胜的，都是预备好，能够待命即发的作工。(不久，我们就说到灵的问题。)

但是，多少信徒并不明白灵的工作，不能分别甚么是属灵的，甚么是属魂的。有时反以属灵的当作属魂的，属魂的当作属灵的。因此就多多汲用魂的能力以生活，以作工，而反压制灵的生命。他们顺·魂而行，却以为自己乃是顺·灵而行；这样的愚昧，就叫他的灵不能与圣灵同工。因此，就停止了圣灵在他身上所能有的工作。

信徒活在魂里面时，他就时常随·心思的思想、想象、筹算、异象而行；他就追求所有喜乐的感觉，随·感觉而行。这样的结果，就是他若时常有感觉上的经历，就会喜乐；他若没有，好像就受了压制，连匍匐都不能一般。因此，就叫他不活在他灵的生命中，而活于感觉里面，随·感觉而改变其生活。这就是说信徒不再从他里面的中心点——灵——而行事为人，乃是吸引而生活在外面的魂和体

的感觉中。这样灵的知觉，就被体和魂所胜过，叫信徒对于灵的知觉，变成非常的麻木，以致信徒的知觉都是在魂中，或体中觉得，就失去灵真正对神的知觉了。这样，灵与神的同工，就要失去；灵生命的长大就要受压阻；灵就不能工作以叫信徒得·能力、引导，去争战和敬拜。如果灵不是完全自由在人里面掌权，人如果不是汲引它的能力以生活在世，让它作一切的主，他就不能长大成人。本来灵的知觉乃是最细嫩的，人若非学习如何跟从、审知，已不能觉，何况加之外面粗强魂生命感觉的搅扰呢？不特魂的感觉会混乱了灵的知觉，并且是会压制它的。

退后人体境界的危险：加拉太书五章里，他们所看见的「肉体的事」，有许多自然是人体所发出来的私欲，但是也有不少乃是魂的工作。「结党、纷争、宗派」(20节)等等，明是人魂——就是人格——里所发出来的。就是因为信徒有许多不同的思想和意见，所以生出这些事来，但是，我们所要注意的，就是这些魂的作用，乃是与「奸淫、邪荡、醉酒、荒宴、污秽」等体的罪同列的！这个就提醒我们：魂与体乃是如深深相联合的。实在说来，魂与体是没有分开的可能；因为现今我们所有的身体，就是「属魂的身体」(林前十五44)。所以，信徒如果只求能够胜过他罪恶的性情，而不求胜过他天然的生命，虽然他可以有一时胜罪的经历，不久，他就要又坠入身体和罪的范围里了。自然他或者不会再犯那些污秽的罪，但是「罪」这一字，总是他所脱不了的。

我们应当知道十字架乃是神对待「旧造」的地方和法子。十字架并不是和我们讲件数多少的，它乃是将整个的「旧造」，完全都在上面对付的。信徒不能到十字架的地方来接受代死的救恩，而不接受同死的拯救。你一次用信心接受了主作你的救主，就不论你所明白的，只是代死一方面，或者更多，祂的圣灵就在你里面藉·新生命一直作工，叫你天然的恨罪，指引你向追求同死经历的那一方面而去。你如果一直抵挡这新生命的欲望，就虽然你不至于失去生命，但是享受生命的福乐——「救恩的快乐」——已经失去了。照样，你若知道十字架拯救的能力，叫你能胜过罪恶的性情，圣灵又是藉·十字架一直指引你往前走，去追求胜过天然生命的经历。十字架是不肯作片段的工就停止的。十字架不肯停止它的工作，它乃是一次作工深过一次。如果旧造没有完全——在经历上——钉死，十字架就断不肯半途而废。它的目标，是完全败坏属乎亚当的。

神的儿女如果蒙恩有脱离罪的经历了，而再不进前追求胜过天然的生命，而一味的生活在魂的生命中；他就要看见，魂又与体联合起来，带领他退后，叫他又犯他从前所已经一次脱离的罪。逆行舟，不进则退。如果十字架是在我们里面作更深的工夫，就不久它所已作的，就要变成未作。这告诉我们所以许多信徒已经一时有脱离罪的经历，而后又复堕落的原因。如果旧造的生命尚在，他不久就要与旧造的性情联合。

黑暗权势利用的危险：雅各的书，乃是对信徒说的，在第三章十四至十五节里，将魂生命与撒但工作的关系，说得很清楚。「你们心里若怀·苦毒的嫉妒和分争，就不可自夸，也不可说谎话抵挡真道。这样的智慧，不是从上头来的，乃是属地的，属魂的，属鬼魔的。」我们在此看见有一种的智慧，乃是从撒但来的。这样的智慧，也是从人的魂出来的。这叫我们断定说，这样的智慧，乃是撒但在人的魂里工作的结果。这是很明白的。「肉体」是魔鬼的工厂，然而，魔鬼在魂部分里的工作，并不亚于它在体里的工作。这两节圣经告诉我们以因寻求知识的缘故，而发生的嫉妒和分争，乃是因为鬼魔在人魂生命里作工所发生的。信徒只知道仇敌能诱人犯罪，却不知道它也能以思想给人。人类的堕落，

就是爱知识，爱智慧。现今撒但尚是利用这个，叫信徒留·他的魂生命，为它工作的机关。

撒但的计划，就是要保守信徒的「旧造」越多越好。如果它不能叫信徒保守他的罪，它就利用信徒的愚昧和不愿意，来保守信徒天然的生命。否则，阴府的军兵，不久快要失业了。信徒若越在灵中与主联合，圣灵的生命越流通入他的灵里，而十字架天天作更深的工作，信徒就要越脱离「旧造」，而魔鬼也少有工作的地方了。我们应当知道：撒但所有引诱、攻击，以及它一切的工作，都是在我们的「旧造」里。我们的「新造」，乃是神自己的生命，它决不费神来作工。所以它必须设法叫信徒存留一点的「旧造」——无论是罪，或是美好的天然生命——给它藉·作工。所以，仇敌层层与信徒为难，迷惑信徒，叫他虽然已经恨恶罪恶了，却爱惜自己的生命。

当信徒还作罪人的时候，他乃是「随·肉体——这是指·和身体发生特别关系的罪——和心中——这是指魂的生命——所喜爱的去行」(弗二3)。但是上一节告诉我们说：此二者都是受邪灵的运行。我们的目的是要信徒明白：不只是身体乃是撒但工作的地方，魂也是仇敌所喜欢的。信徒不特蒙拯救脱离他的罪，并且也当脱离他的天然生命，乃是我们现在所注重的。哦！圣灵开我们的眼目，叫我们知道这步的紧要。如果信徒一层一层脱离了罪的能力和魂的生命，仇敌的工作，就要大大的失败。

就是因为信徒属魂，不知道如何保·他自己的心思，所以，邪灵最容易利用人的天然智慧以成功它的计谋。它们很容易的在无意中以误会、成见放在人的心思里面，叫人对于神的真理，对于人的诚实，都发生了问题。圣灵在里面的工作，也不知道受了人自己心思被邪灵所占用的拦阻多大。虽然，存心也许是不错了，但是心意被心思所卖了。这些美好的理想，和世人的愚顽是一样的阻挡圣灵的工作。邪灵的工作，还不只此。有时邪灵可以将异象或别的奇妙思想给信徒，叫他以为这既是超然的，就必是属神的，而受最深的迷惑。魂的生命未交于死之先，信徒的心思总难免好奇，有「要」、「抓」、「搜求」的现象，所以，邪灵才有作工的机会。

信徒魂生命的情感部分，也是最会受仇敌的催促作工的。因为信徒贪求喜乐的感觉，羡慕在感觉上觉得圣灵，觉得主耶稣的爱，觉得神的同在；所以，邪灵就叫信徒有许多奇异的感觉，兴奋他天然的生命，叫他就是在身体的觉官，也是有许多的奇异的经历；因此，就叫圣灵微小的声音，人灵细嫩的直觉，都受压制，而不得作工。(这些问题，主若愿意，我们要本书后来详论。)

信徒如果还未取缔他魂的生命，在灵战里面他就要受大亏损。在启示录十二章十一节里，我们看见不爱惜魂生命以至于死，乃是得胜魔鬼的一个大条件。自爱自怜的心，必须交给十字架，不然，就要在仇敌面前失败。就是因为基督的士兵，时常有一种体贴、爱惜，胶漆于他自己的生命，就叫他失去胜利。因为这样的心，叫信徒顾念自己，「退思」自己，而被仇敌所掣肘。仇敌若能叫信徒满了为自己挂虑的心，就能时常得胜。

无论我们在甚么事物上有所顾惜，都是向仇敌示弱。魂的生命必须交给死，我们才有胜敌的可能。撒但可以藉·未受取缔的魂而作工，也可以直接攻击未经过十字架的魂，叫信徒失败。魂生命是仇敌在我们里面的内应。如果信徒利用他人为人的力量，而不脱离魂生命的支配，这个就要授敌以隙。无论信徒如何明白真理，如何热心争战，魂总是危险点。最苦的，就是当一位信徒变成属灵时，他属魂的部分更难于侦查。魂的成分越少，取缔的法子越难。在许多时候，在属灵的生活中，只杂了一点儿的属魂表示，几乎叫人鉴察不来。有时在属魂和属灵之间，好像并无些微的分别。信徒若非儆醒，

以抵挡魔鬼，就要因他魂生命而大失败。

信徒属魂生命受魔鬼的工作，而被它欺骗，或是凭附的，乃是出于信徒平日的意料之外，但是在此，我们只能提出警告，就是神的定规，乃是我们的生命，和我们的性情，凡是从亚当接受的，都应当拒绝；我们若非顺从神，总是危险的。——倪柝声《属灵人》

24 十字架与魂

【十字架的呼召】主耶稣在四福音书里，最少曾四次呼召祂的门徒舍弃他们魂的生命，将它交于死地而来跟主。因为主知道，人如果要跟从祂，要达到完全的地位，要像祂那样的服事人，而遵行神的旨意，舍弃魂生命，乃是一个绝对不可少的条件，在这四次的呼召里，主耶稣所说的虽然都是魂的生命，但祂却都有所特别注意。我们知道魂的生命原来有许多的表显，所以主耶稣说魂的生命，而加以不同的注意。凡为主门徒的人，都不能注意听主自己的话语。主的呼召，乃是叫人以魂的生命交给十字架的。

【十字架与魂的爱情】马太福音十章三十八至三十九节主耶稣说：「不背·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就不配作我的门徒，得·魂生命的，将要失丧；为我失丧魂生命的，也将要得·。」

这几节圣经，呼召我们应当为·主的缘故，丧失我们魂的生命，将这生命交给十字架去对付。就是在前几节里，主耶稣说到仇敌就是家里的人，并说到儿子怎样要因·主的缘故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因为神的旨意，与家里人的意思不同的缘故，就不得不为·主的缘故，与最亲爱的人生疏了。这是一个十字架。照·我们魂的生命来说，我们是爱我们所爱的人的。我们喜欢听从他们，愿意顺·他们的意思而行。当我们所爱的人，心里欢乐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跟·他们一同欢乐么？但是，主耶稣在这里呼召我们，不要因·爱人的缘故，以致悖逆了主。当神的旨意，与人的意思冲突时，虽然那个人是我们所最爱的，也是最爱我们的，平日若叫他们伤心，我们原是最难过，最不愿意的；但因·主的缘故，我们应当背起十字架来，将我们的爱情交于死地。

主耶稣这样的呼召，就是要我们除去我们天然爱人的心。所以祂在三十七节就说：「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

在路加福音十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是记·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姊妹，和自己魂的生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凡不背·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门徒。」马太福音所说的，乃是表明信徒对于他自己的爱情，所应当有的选择，应当爱主过于家人。路加福音所表明的，就是信徒对于自己魂生命所发出的爱心，所应当持的态度：应当恨恶才可以。实在说来，就是说信徒爱他所爱的人，不应当因·他们是我们所爱的，所以我们才爱他们。因为他们是我所天然爱恋的，所以我爱他们，这是不可以的：就是亲如父母、兄弟、妻子、儿女，也都是在集止之列：这一种天然的爱，是从魂的生命出来的。这种天然的生命，都是要胶漆人，紧紧握住他所恋慕的人，并且也是要求人的爱心的。主以为这魂的生命，是应当交于死地的。虽然我们看不见

主。虽然我的心乃是喜欢追随我们爱人的左右，虽然我们的生命要求有所爱的人，但是主愿意我们对于我们所未见的主，有了爱心。祂对于我们随·天然所发出爱人的心，要我们拒绝。主耶稣要除去我们所有对人的直接爱心。要我们不用我们自己的爱而爱人。祂愿意我们爱人，不是随·我们魂中天然的喜爱去爱。这样天然人的爱，应当停止。现在如果我们再爱人，乃是因为我们在主里面有新的关系。我们爱是因为主才爱；并不是为·爱他们才爱。我们应当为·主的缘故，从主手里接受祂的爱心以爱人。总而言之，我们爱人的心，应当由·主支配。主若叫我们爱，虽然是我们的仇敌，我们也应当爱。主若没有叫我们爱，虽然他就是我们家里至亲的人，我们也不爱。主不愿意我们的心贴在甚么地方，祂要我们自由事奉祂。

如果这样，魂的生命，就非经过拒绝不可。这乃是一个十字架。这样的顺服基督，这样的不顾人情，就是叫信徒的天然爱心难过、痛苦。所以这样的难过和痛苦，就变成信徒的一个实行的十字架，叫他藉·这样愿意舍己，丧失了魂的生命对于爱心这一部分的活动。多少时候，人要舍去他所亲爱的人，乃是要心碎神伤的。多少眼泪和叹息，并不可告人的悲惨，要因·失去一个爱人而生。这些都是叫生命受苦的。魂是何等的不愿意，将自己所亲爱的为·主的缘故而舍弃呢！但是，就是如此，将魂交于死地——愿意死，叫信徒得以脱离它的权力。魂的生命如此的在十字架上，失去他本来的爱心，就叫这魂的生命，能在神的面前，让圣灵将神的爱心，灌输在他的心里，以致他所有的爱心，乃是藉·神而在神里面的。

这里我们要注意一下：这魂的生命，照·「人」来说，乃是合法有的，天然有的，并非污秽如罪恶的。就如这里的爱情，岂非人所天然共有的么？人有爱情以爱其家人，岂非很合法的么？所以，就是在此，我们主的呼召，乃是要我们胜过天然，要我们为·神的缘故，连为人合法的权利都愿舍弃，而化合在神里面。神要我们爱祂更胜于亚伯拉罕爱以撒。虽然这魂的生命，乃是创造的主所赐给世人的，但神却喜欢世人(如果愿意)不按·这生命而活·。属世的人，就看不出此中的意思。但是当个信徒逐渐进前在神的生命中失去自己时，就要知道这是甚么意思。谁能明白，神赐了以撒，又要亚伯拉罕舍去以撒呢？但是，知道神心的人，就不愿意停止在神天然的恩赐，而欲安息在赐恩的神里面。神的目的，乃是要我们除祂以外，并不「贴」在甚么人、甚么东西和甚么事情上——虽然也许这些就是神自己所赐的。

基督徒很愿意出迦勒底的吾珥，但是他们很少能看见摩利亚山上奉献神所赐者的紧要。这是信心更深功课之一，这乃是进入神生活里面，与神化合的功课。神所要求于祂儿女的，乃是他们应当舍去一切完全归祂。不只那些他们自己知道，以为是有害的，应当除去，就是为人最合法的生活，如爱情的部分，也当交给十字架，而听圣灵主张。

我们的主的要求乃是最有意思的，因为情爱本来是人所最难管理的一种作用。如果这个不是交给十字架，愿意在死里丧失了它，就在属灵生活上，要受最大的拦阻。人事无常，因此人世的情爱，就要受影响。当情爱的机关受刺激的时候，信徒的全人，最容易失去他属灵的常度。信徒在这一部分属魂，就要时常受扰乱，叫他灵中的平安丧失。悲伤、忧愁、感慨、哭泣，多是因·爱情而有的。如果主不能在爱情这件事上居首位，主就很难在别的事上作主。这是属灵与否的试验，也是程度高低的量表。所以，我们应当恨恶自己的生命，不让自己生命对于人世的爱，有自由活动的机会。主的要

求，和我们本来的意思是完全相反的。本来爱的，现在要恨；不只恨所爱的，并且恨那施爱的机关，就是我们魂的生命。但这是往属灵的道路。我们若真如此的背负十字架，就叫凡属于魂的爱情，不至再支配，或影响灵，叫我们能够靠·圣灵的能力爱人，像主耶稣在世时如何对待祂的家人一样。

【十字架与魂的「己」】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节，又说到魂的生命，与十字架的关系。「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魂的生命的，必丧掉它，凡为我丧掉魂的生命的，必得·它。」在这几节圣经里，我们的主，又呼召祂的门徒来背负十字架，愿意将魂的生命交与死地，好叫他们丧掉魂的生命。这里所说的，和刚才在马太福音第十章所说的，并不一样。马太福音十章所注重魂生命的一部分，乃是爱情；这里十六章所注重魂生命的一部分，乃是人的「己」。我们若读上文，就知道主耶稣在这个时候，告诉祂门徒以祂将来在十字架上所要受的苦；彼得因为爱主心切的缘故，就对主说：「主阿，可怜你自己！」(旧译本)他体贴人的意思，舍不得看见他的夫子，在肉体上受十字架的痛苦。他不明白人应当如何体贴神的意思，并且就是受十字架的死，也是应当体贴的。他不知道爱神旨意的心，是应当远超过爱自己的心。他的意思以为：主你如此到十字架去受死，你虽然遵行得神的旨意，你虽然成功了神的目的，你虽然按·神的计划而行，但是其如你自己何？你独不念到你自己因为要遵行神的旨意所要受的苦么？主阿，你可怜你自己吧！

但是主答复他说，这样可怜自己的意思，乃是从撒但来的。祂就继续对门徒说，不只我是要到十字架去的，就是你们这些要跟从我的人，要作我门徒的人也必须到十字架去。我的道路怎样，你们的道路也应当怎样。你们不要误会，以为单是我应当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你们这些作我门徒的人，也是应当像我一样遵行神的旨意。我如何不顾念自己，虽然到了十字架的地位，仍然无条件的遵行神的旨意，你们也应当不顾念你们魂的生命，愿意丧掉它来遵行神所要你们行的。彼得对主说，你为何不「自怜」，但是，主的答复是说：你应当「舍己」。

遵行神的旨意，是有代价的。肉体对于这个不能不发出战栗。当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深深掌权的时候，我们就不能以神的旨意为命。因为魂的生命，乃是要随从己意，并非要顺服神旨。当我们看见神呼召我们到十字架来，去舍己，去牺牲，叫我们为·祂的缘故丧失一切，我们魂的生命就在不知不觉之中，发出自怜的心。魂的生命常常叫我们不肯出代价来顺服神。所以每一次我们愿意拣选十字架的窄路，为·基督的缘故来受苦，魂的生命都是受了亏损。就是藉·这个，我们才丧失魂的生命。惟有如此，我们才能够得·基督属灵的生命，完全统一的在我们里面作主，叫我们能够为·世人利益的缘故，作出神所喜悦的工。

我们如果注意上文的光景，我们就更要明白这个魂生命工作的可恶。彼得说这句话的时候，就是当他才受神的启示，明白人所不明白的奥秘之后。父神亲自启示彼得，以为他们所跟从的卑微耶稣，就是永生神的基督。但是，就是在他得·这个启示之后，他立刻被魂的生命所支配，劝他的先生应当可怜自己。所以我们应当知道属灵的启示、奇妙的知识，并不能保证我们不受魂的支配。反之，知识越高的，经历越多的，他们魂的生命，恐怕也比别人更隐藏，更难于除掉。如果没有用十字架来对付过魂的生命，魂的生命，就始终都是被保存在人的里面，没有失去。

在此我们看见魂生命是如何的无用。彼得这一次魂生命的发动，并非为·自己，乃是为·主耶稣。他爱主，他怜惜主，他愿意主快乐，他巴不得苦难不临到主的身上。他的心很不错，他的动机也很好，但是，这不过是「人情」，是从魂生命所发生出来的。主不要一切从魂而来的顾念体恤。魂生命就是用以爱慕主，也是不可的！在此，我们看见事奉主，爱慕主，向主表情，也有属魂的可能。在此，我们也看见魂的生命，虽在爱主、与主同情的事上，也是不蒙悦纳的。主耶稣自己是舍弃魂以事神，所以，祂也不要人用魂以事奉祂。主呼召信徒将魂的生命交于死地，并不只为·魂的生命是爱恋世人的，并且也是为·魂的生命是会爱慕主的。主所问的，不是事情作得怎样，乃是这作为是从甚么地方出来的。

虽然彼得如此的发表情意，乃是为·主的，但是他如此的爱主，乃是表明彼得自己是怎样的。他爱慕主耶稣的身体，过于神的旨意，而且劝主耶稣要顾念自己；这就是表明彼得的自己。所以主才如此教训。真的，魂的生命，乃是好独立的，爱照·自己所以为善的而服事神，不肯照·神旨而行。遵行神旨，就是丧掉魂。每一次神旨得成，都是魂意破碎之时。一次魂意破碎，就是一次在实际上，叫魂生命经过十字架的对付。

主耶稣在此召门徒舍弃的，乃是魂的生命，因为彼得乃是顺·他的魂而说话。但是主又曾以为彼得所说的话，乃是从撒但来的，所以我们看见撒但是如何的利用人魂的生命。如果这生命，不是交在死地，撒但无论何时，就都有工作的工具。彼得此时，乃是因爱主而说这话，但是，乃是撒但利用他。彼得此时，乃是祷告主，求主自怜，但是，乃是撒但默示他。撒但会叫人爱主，会叫人祷告，这乃是事实。它并不怕人祷告、爱主；它只怕人不用他自己的魂生命来爱主、来祷告。魂生命如果存在，它的事业，尚大有可为。哦！愿神叫我们明白这生命的危险。信徒不应当以为他们现在乃是爱主的，乃是仰慕天上的事的，所以他们就乃是属灵的了。魂的生命必须取缔，不然，神旨不得成就，撒但反要利用。

这一种自怜的心，自爱的心，惧怕苦难的心，看见十字架退缩的心，乃是魂生命的一种表现。魂生命有一个最大的目的，就是保守它自己的存在。如果有所亏损，它是最不愿意的。所以主的呼召，就是我们应当舍己，应当背起我们自己的十字架，这样就要叫我们丧失我们魂的生命。每一个十字架，摆在我们面前的时候，都是呼召我们，应当失去我们自己，应当毫无眷恋自己的心，应当藉·神的能力，为·人的缘故舍命。主在这里说，这个十字架是我们的；因为，这是我们单独从神那里所接受来的。当我们要遵行神旨的时候，神就是呼召我们，来背起我们所应当背的十字架。这个十字架是我们的，是神所特赐给我们的。但是，这也是与基督的十字架相联合的。因为当我们愿意藉·基督十字架的灵，背起我们自己的十字架时，基督十字架的力量，就要进入我们里面，叫我们丧失我们魂的生命。每一次的背负十字架，就是每一次丧掉魂的生命。每一次向十字架绕道而行，就是每一次供养我们的魂生命，叫它保存·。

我们应当注意主耶稣在这里所说的，并不是一劳永逸的事。在路加福音里尚有「天天」二字，加在背起十字架这一句话的上面。所以，这一种十字架，是一个继续不间断的。我们知道我们对罪的死这个十字架已经是一个事实，一个已经完成的事实，不过只要我们承认接受而已。但是我们魂生命的丧失，这个十字架又是另外一方面的事。这个并非一件完成的事，乃是要天天成功，天天得·经历

的。这并不是说，始终没有失去，或者是慢慢的失去，这意思是说十字架之于魂生命，不像十字架之于罪一样；因为向罪的死，乃是基督为我们成功的，当祂死的时候，我们就都与祂同死了；但这魂生命的丧失，并非已经成功的事，乃是要我们天天藉·主十字架的力量，来背负我们自己的十字架，定志舍己，叫它丧掉的。

魂生命的丧失并非可以一劳永逸，一朝一夕就能以了事的。我们对罪的死，只要一站十字架(罗六 6)的地位，就能有立刻的拯救，叫我们不再受它能力的压制，不再作它的奴仆。这个能够在一刻之间，就带根带叶完全得胜了。但是，对于天然生命的丧失，乃是一步胜过一步的。当神的道(来四 12)越刺越深时，十字架就也要越作工越深，圣灵就也要叫灵的生命越长，越与主耶稣联合。信徒不能拒绝他所未知的魂生命，他只能拒绝他所知道己生命的那一部分。神的道的启示，是应当更众多的，然后十字架的工作，才能更深刻。所以，这十字架是要「天天」背的。多明白神旨，多认识自己，就是多得十字架的作工。

【十字架与魂的爱慕世界】我们的主，在路加福音十七章三十二至三十三节，又有类似的话。但是那里所指·的，世界的事物。「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凡想要保存魂生命的，必丧掉它；凡丧掉魂的生命的，必救活它。」主在这里，又是说到魂生命的应当丧掉。但是，在这里主所说的，是特别注重到信徒难舍财物的心。主告诉我们，应当纪念罗得的妻子，因为她在危险的时候，竟然纪念她的财物。她并非回头转向所多玛而行，她并没有一寸的退步，她所作的，只回头一顾而已。但是，这回头一顾所启示的，是何等的多哩。这回头一顾，说出她心中一个很长的故事。

信徒可以离开世界，可以在表面上失去一切，但是在他里面，仍可以有爱慕他为主所失去的事物的的心。这就是魂生命的工作。一个奉献给主的信徒，他不必退步到重入世途，也不必再用功去得他为主所舍弃的。心中的依依不舍，就足以表明他尚未看清楚世界在十字架里的地位。魂生命的作为，并不必叫人回头转向世界而行，它只叫信徒在私心里，舍不得他所要离弃，或已离弃的事物。

当魂生命真达到丧掉的地位，世上的事物，真没有一件能叫信徒的心再受其感动。魂的生命原是属世的，所以它舍不得世界的事物。惟有当信徒真愿意将魂生命交在死地时，他才能够毫不动心的，遵行主耶稣山上的教训。虽然我们在山上的教训里，没有看见主耶稣明提到十字架的功用；但是我们知道信徒如非真有与主同死的经历——不只向罪死，并且以「已经死了」的根据来拒绝魂的生命——的，就不能不用心机而遵守主山上的教训。因为如果十字架没有在信徒魂的生命里作了深工夫，就虽然可以在外面按·山上的教训而行，但他在心里，与外面并不一致。一个丧失魂生命的信徒，就能自然而然的，毫无造作的，将外面的衣服脱给人，当人要求他里面的衣服时。一个将魂在死里丧掉的信徒，就是一个与世上事物割断的信徒。

得·属灵生命的条件，就是我们应当有所失，我们才能有所得。因为我们在世界里，并非因为得·多少，才算富足；我们越富足，我们所失去的就越多。我们不要用「得」，来度量我们的生命；我们应当用「失」，来度量我们的生命。倾出的酒多少乃是我们的真度量，并非我们所余的多少。因为最受丧失者，是最有可以奉献人的。爱心的能力，是从爱心的牺牲而看出来。如果我们的的心，尚未与爱慕世界财物的心隔绝，我们魂的生命，就尚未在十字架里，受十字架的作工。

希伯来书十章三十四节，说到一般的信徒，他们的家业被人抢去，但是他们却「甘心忍受」。原文「甘心」这二字，是有喜乐的意思。他们不只甘心忍受，并且是欢欢喜喜的忍受。这是十字架工作的结果。圣徒对于他们所有物的态度，就是表明魂的亡命，到底是保存·，或者是已经愿意交于死地。

我们若要真得纯粹属灵的生活，我们就当在这样的事上，让神作工，叫我们的心，真是与一切属世的割断，以致我们再没有罗得妻子的存心。这样的不恋慕世界的财物，乃是得·在基督里完全属灵生命的一个条件。因为乃是当圣灵将天上的实在，和完全属灵的生命，启示与圣徒时，他才能轻看世上一切的事物。因为这个与那个是不能相比的。使徒在腓立比书三章的经历，就是如此。他在起初的时候，就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后来他就真「丢弃万事」，因为要得·基督。到了后来，他就告诉我们，他这样作的结果，乃是晓得基督复活的大能。这是完全的灵命。我们许多时候并不知道我们自己魂的生命，到底有多大能力。乃是当我们受物质上的试炼时，我们才看见我们魂的生命，是在甚么地方。多少时候，丧失生命好像比丧失财物更少需神的恩典！世上的事物，真是魂生命存失的试炼品。

神儿女注重他们的饮食起居过分者，都应当有十字架在他们里面，作更深的工夫，好叫他们的灵，能够不受魂的包围和影响，以致能脱离一切属乎世界的，好叫他们的灵无所阻碍的在神里面活·。凡挂念世上的事者，都是因为他魂的生命未曾丧掉，未曾经过十字架作工。

【十字架与魂的能力】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五节里，父说到魂生命的问题。「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爱惜自己魂生命的，就失丧它；在这世上恨恶自己魂生命的，就要保守它到永生。」后来主耶稣就解说这两节圣经的意思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耶稣这话，原是指·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在这一章圣经里，记载主耶稣一生最发达的时候。拉撒路已经复活了；犹太人因拉撒路的缘故，信祂的也不少；此外尚有希腊人，也要来见祂；并且就是在这个时候，祂进入耶路撒冷受人民的欢迎。所以，这个时候，照·人的眼光来看，好像十字架是没有需要的，好像主耶稣不必到十字架就能以吸引万人归祂。但是祂知道除了十字架以外，并无其他的法子可以救人。虽然祂的工作，在表面上是很发达的，但是祂知道，祂若不死，祂并不能以生命给人；祂若死，就真要吸引万人，就真要赐生命与万人。

主在这里，就将十字架的功用，说得很清楚。祂以为祂自己像一粒的麦子，若不落在地里死了，无论如何，终是一粒。祂若真钉在十字架死了，祂就要赐生命给许多的人。主耶稣在此说出一切结果的条件，就是死。不死就没有果子。除死以外，祂并没有其他结果的法子。

但是我们的目的，并不止于研究主耶稣自己怎样，我们所特别注意的，就是这个与我们魂的生命，有甚么关系。在第二十四节里所说的麦子，主耶稣是指祂自己说的。但是到了第二十五节，祂就以为祂这样的死，和祂这样的结果，并不只祂自己应当如此而已。祂以为，凡作祂门徒的，都当按·祂的脚踪而行。祂就说出麦子对于基督徒的意义是甚么。祂以为这就是他们魂生命的代表。麦子如果不死，就不能结果；照样，魂的生命若不在死里丧失，也不能结果。主耶稣在此所注重的，就是作工结果的问题。虽然信徒的魂生命是最有能力的，但是，这个能力，不能作出结果的工。一切的天才、恩赐、知识、智慧，一切魂生命所发出的能力，都不能使信徒结出许多的子粒。主耶稣如何应当死，

才能结果；照样，信徒也应当死，才能结果。主耶稣以为魂生命的能力虽好，但是，对于神结果的工作，乃是没有帮助的。

信徒在作工的时候，最危险的，就是自恃，和利用自己魂生命所有能力——无论是才干、恩赐、知识、感力、口才、聪明。在许多属灵信徒的经历中，如果作工时，非专专一一的将魂交于死地，求主不许魂的生命有侵入的机会，而一面儆醒的不让魂生命有所作用，魂的生命就是非常之活泼的。这样，那些没有愿意舍弃魂的生命，而如此儆醒祈祷的，怎能保守他不被魂生命所侵入呢？所有属乎魂的，都应当交于死地，愿意丝毫不倚靠它们，愿意让神带领我们经过黑暗的死亡，而无所倚靠，无所感觉，无所看见，无所明白，不过在冷静中信靠神自己作工，神就叫我们在复活那边，得·更荣耀的魂生命。「恨恶自己魂生命的，就要保守它到永生。」魂生命，并非失去，乃是叫它经过死，以致神——不是自己——能在我们死时，无所见、无所觉时，使用它(魂生命)叫人得·神的生命。魂生命不在死里丧失了，就要叫信徒受最大的丧失；丧失了，就要保守它直到永生，都是为神所用的。

在此，我们不要误会，以为今后我们不应当运用我们的心思、才干了。这一节圣经，要将这个解释清楚：「恨恶自己魂的，就要保守它(就是魂)到永生。」我们失去我们的魂，反之，乃是要保守它到永生。将魂交于死地，并非说要毁灭，或放弃魂各部分的功用，好像「灭绝罪身」(罗六 6)，并非谓毁灭人身体手足耳目一般。我们灭绝罪身后，如何乃是「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13 节)，也照样，我们将魂的生命交于死地，而背十字架来跟从主，意思并非我们今后应当变成木石一般，没有知觉，没有思想，没有主意，将魂生命所有的机关，都放弃不用了。身体的肢体，和魂的功用，乃是仍然存在，完全仍旧使用，不过乃是受圣灵的更新、加力、主使而已。问题就是我们的魂机关，乃是被我们魂的生命所加力，所主使，还是被圣灵藉·人灵所加力，所主使呢？这些机关，乃是仍旧存在，不过主使它，叫它生活的生命，乃是被交于死地，而让圣灵以神超凡的生命，作这些机关的生命而已。

我们魂的各机关，虽然经过了在死里的丧失，都是依然存在的。将魂生命交给死的意思，并非谓从今以后，我们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完全都取消，变成虚无了。我们明在圣经中读到神的思想、意志、喜欢、满意、爱、快乐。就是主耶稣，圣经也常说祂「爱」、「欢乐」、「忧愁」，并且说祂也曾「哭」；就是在客西马尼园内时，祂也曾「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所以魂的机关，并不是没有了，并不是从今以后，信徒应当成功作个没有感觉，麻木不仁，冷冰冰的一个人。人的魂，就是人的自己，人的个格，和他自己人生所有的机关。这些如果不是被从上头来的灵命接受生机，就是从人天然的魂生命接受生活的能力。魂为机关的魂，是仍然存在；但魂为生命的魂，是应当完全拒绝的。所有的都必须交给死，才能叫圣灵单独使用魂的各机关，而不受天然生命的搀杂。

在这里，我们看见复活的生命。人如果没有得·神超凡的生命，他这样一在死里丧失了，就是死了，不能复活。主耶稣所以能死而复活的，就是因为祂里面有神非受造的生命，所以能经过死，而不消灭。而在复活的新鲜和荣耀里，重新显明出来。祂倾倒祂的魂于死地，而将祂有神自己生命的灵，交在神的手里，所以能复活。祂的死，不过就是叫祂脱离魂的生命，而叫祂神灵的生命更显为伟大光辉。一个没有神生命的人，如果死了，他的灵虽然是永存的，却不能像主一样在永生里复活过来。

人真难明白为甚么神以祂的生命赐给我们了，还要我们与主有经历上的死，叫祂自己的生命，在我们里面经过死，然后再复活。但是无论如何，这是神生命的律法。就是因为我们有了神的生命，

所以才能经过死，而又存留生活，就是这样的经过死，叫我们魂的生命失去，叫我们能在复活的永生里，得·神的生命，更为丰富，更为荣耀。

神的目的是，乃是要祂在我们里面的生命，带同我们自己魂的生命经过死，好叫祂的生命复活时，能叫魂的生命，与祂一同复活，而结果到永远。这乃是灵命中最高深的一个功课。惟独圣灵才能启示给我们看见复活的必须，因之而知死的必须。愿启示的灵，叫我们知道：我们若不恨恶自己的生命，而将它交给死，我们的灵命，就要如何受它的亏，并且，它也不能结果；乃是当我们里面神的生命和魂的生命一同经过死而复活时，才如何有结果保守到永生的可能。——倪柝声《属灵人》

25 属灵信徒与魂

【灵和魂的分开】我们所以不惮烦的，将灵和魂的分别，和它们的工作，讲了许多，就是要引到这一点来。一个寻求神的信徒最应当惧怕的，就是魂过度(神所立的限度)的工作。魂掌权已经久了。就是他愿意将自己奉献给神，他还是以为现在是他自己的工作，应当作成功他所奉献的，来叫神喜悦。许多信徒不知道十字架应当作工多深，直至信徒自己生活的能力，都当拒绝。许多信徒不明白圣灵住在信徒里面的确实，也不知道祂的权柄应当有多大，全人的思想、愿意、感觉，都当受祂的辖制，以致没有丝毫自恃的心。因为除非如此，圣灵就不能作祂所要作的工，一个热切追求神的信徒，所受最大的试探，就是要在神的工作中，使用自己的能力，而不谦卑等候倚赖圣灵，让祂运行以立志行事。

主耶稣十字架的呼召，就是叫我们应当恨恶我们的生命，应当寻找机会失去，并非要保存。主的意思，就是自己必定应当牺牲，完全献上以让圣灵作工。魂生命所有的意见、工作，以及思想的能力，都必须愿意交于死地，好叫我们在圣灵的生命和引导中，重新得·祂的真生命。主也说到我们恨恶或是爱慕我们魂生命的问题。魂是自爱的。我们若非从心里真是恨恶我们天然的生命，我们就不能有真实在圣灵的生活。如果信徒尚不明白这个，他就不会惧怕他的自己，和他自己的智慧，而绝对的倚赖圣灵，等候仰望圣灵——这些乃是属灵生命的首要条件。

在信徒里面，这魂和灵的争战，都是秘密进行，无刻或停的。魂为·己的权利，就要为首而单独行动。灵为·神的权利，就要得·一切，而为全权的主。在这一种的光景中，灵尚未得胜，魂乃是诸事的首领。信徒如果就要这样让自己作主，而盼望圣灵作他的帮助，祝福他的工作，就难免于丧失属灵的果子。如果我们不拒绝我们的己，不丧失我们的魂生命，而随从它的主张、意见和建议，不时刻否认它的权利，将它无条件、无留恋、无余剩的安放在灰尘里面，我们就不能盼望有属灵的生活和工作，叫神悦纳。如果魂生命的能力、急切、活泼、奔跑等等，不是一一愿意交与十字架，而持·稳重久长恨恶的态度，它就要乘机而动。灵性生命中，所以有许多的失败，都是没有将魂这一部分对付清楚，却盼望多得圣灵，多得能力来征服它。如果魂生命不是在死里丧失了，就是这样的让它与灵搀杂，信徒还要继续跌倒，像他从前一样。如果我们的生命，不是完全表显神圣灵的能力，就不久人的智慧和意见，要叫我们有更多的失败。

我们这个天然的魂生命，乃是我们灵生命的阻挡。这个生命从来不肯以神为已足，总要在神之

外再加上甚么。因此，它就始终没有平安的时候。当信徒的魂生命未经过对付之先，它是靠·刺激和感觉而活的。这些原是最会改变的，所以，信徒的生活，也就随之而改变。这个解释信徒忽上忽下波浪式的生活。当信徒让他的属魂生命和属灵经历搀杂在一起的时候，他的经历就时常都是不定的，因此，就不足以作引导人者。这个未失丧的魂生命，时刻都是吸引人离开他灵的中心。有时情感作用了，就叫灵的自由和感觉受了大伤。喜乐和忧伤叫信徒失去他自治，叫他自觉已经狂放难收。有时心思有了过度的活动，就叫安静的灵生命受了影响，而纷乱。爱慕属灵的知识，固然好，但是，如果出了属灵的度量之外，所得·的乃是字句，并不是灵。这就是许多工人传说最美好的真理时，却是充满了冷淡和死寂的缘故。多少追求属灵生活的信徒，都有一个经历——叫他们叹息的经历，就是他们的魂和他们的灵并不一致。意思就是：魂的心思、意志和情感，常是背叛灵的，不听灵的指挥的，常欲离灵而单独行动的，与灵的意思常是不同的。这样生活的受亏者，常是灵的生命。

因此，希伯来书四章十二节的教训，是非常要紧的。因为就是在那个地方，圣灵指教我们如何在经验里将灵魂分开。灵魂分开，并不只是个道理，乃是在生命上，信徒所必有，所能有的一个经历。这个灵魂的分开到底甚么意思呢？这不是别的，就是(一)神用祂的话，并藉·祂的灵，就是住在信徒里面的灵，在经历上能分别灵和魂的作用和表示。指教信徒使他知道甚么是灵的举动，甚么是魂的举动。(二)因·信徒愿意的合作，使他在经历上有纯洁属灵的生活，没有受魂的影响。在希伯来书四章里，圣灵告诉我们以主耶稣为大祭司的职分，更说明大祭司对于信徒的关系如何。第十二节说：「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而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第十三节就连·说：「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圣经在这里的意思，就是说到主耶稣对于信徒的灵与魂，如何履行祂大祭司的工作。这里圣灵是将信徒比作一个祭坛上的牺牲。在旧约的时候，人民献祭，就将牺牲绑在祭坛上，然后祭司就来，用利刀将牺牲杀死，并用这刀将牺牲剖开为两半，以致骨节和骨髓都被刺入剖开。凡里面所隐存的，本来为人所看不见，不能知道的，都赤露敞开，无所隐藏。剖开之后，祭司才将牺牲用火焚烧，献祭与神。圣灵就是用这个图像，来表明主耶稣对于基督徒的工作，以及基督徒在主里所得经历。从前的牺牲如何被祭司用刀剖开，以致其骨髓与骨节，都敞露无遗，截然分为两半；现今的信徒，也如何被他们的大祭司主耶稣，用神的道(或译作话)，将他们的魂与灵分开，以致魂不再影响灵，灵也不再受魂的支配，以致各归各所，以致能明辨何者是出于魂，何者是出于灵，无丝毫之混乱与搀杂。

当创造时，神的话如何头一步就是作分开光暗的工作，所以，现在神的话，要藉·圣灵，如同利剑一般，在我们里面作工，将灵和魂分别出来，就是将那最高贵的神的居所，和那卑下的感觉，并它应当如何顺服那在上的完全分别出来。这样，好叫我们知道灵如何乃是神圣灵的居所，而魂和它一切的能力，乃是照·圣灵藉·人灵所表明的旨意去行，而不单独行动。

从前的祭司是用刀将牺牲剖开的，现在的大祭司是用神的道将信徒的魂与灵分开。从前祭司的刀是非常快利的，能将牺牲剖开，分为两半，就是骨节与骨髓，这样坚固紧合在一起的地方，也都能刺入剖开；现在主耶稣所用的神的道，就是神的话，是比两刃的利剑更快的，所以能将人里面最亲密的灵和魂分开清楚。

这神的道是「活泼的」——有活的能力；「是有功效的」——会作工的，作得来的；是「比两刀

的剑更快」——所以能刺到灵里。这里的意思就是神的道所刺入的，是比魂更深，直到最里面的灵。这样，就领导信徒进入比感觉更深的永远灵生命里去。信徒若要得·一个安定的生命在神里面，他就必须明白这个刺到灵里是甚么意思。惟独圣灵会指教信徒甚么是魂生命，甚么是灵生命。当信徒会在经历上分别此二者，而知此二者的价值时，他才会脱离那轻浮、浅促、情感的生命，来得·深稳、坚固、属灵的。到了这个地位，信徒才能得·安息。魂生命是不会以安息给人的。但是，这必须在经历上明白才可以；不然，心思里的领会，不过叫信徒更为属魂而已！

这里的「刺入剖开」是应当特别注意的。神的道刺入(或作扎入)魂，刺入灵，叫它们都被剖开。当主耶稣被钉时，祂的手，祂的脚，祂的肋旁也是这样被扎。我们愿意让十字架在我们魂和灵中作工否？马利亚的魂是被刺入的(路二 35)。虽然她的「儿子」是神所赐的；然而，她却当舍弃祂，舍弃她对于一个儿子所有的欢柄和要求。她应当拒绝一切天然的情爱。她应当除去一切魂里的依依不舍。这是神的道在我们里面所当作的工。

这里的剖开魂和灵，不只是魂和灵的分开，并且也是魂自己的被剖开。剖开魂是大有意思的。如果生命的道要达到我们的灵，它就应当剖开魂才能达到；因灵原是受魂包围的。十字架的道刺入剖开魂，为了神的生命开一条路，叫它能够进入灵里的生命去，叫灵脱离魂的束缚。魂生命既有十字架的遗迹了，它就要保守它顺服灵的地位。魂如果不是作灵的「通衢」，它就是作灵的锁炼。魂和灵没有在一件事上是一致的。灵如果尚未达到至尊的地位，它们俩就是时常争战的：灵奋斗要得·自由和权柄，但强壮的魂生命尽力压住它。当魂生命经过十字架作工时，灵就得·解放了。信徒如果不明白灵魂不一致的害处，或者不肯除去感觉生活的乐处，他就难于进步。魂的包围如果一日不解除，灵的生命就一日不能自由。

我们谨慎看过这一段的圣经教训之后，我们就知道信徒灵魂之得分开，乃是靠·两件事：(一)十字架，(二)神的道。牺牲必须卧在祭坛之上，祭司才能够用刀，将牺牲剖开分为两半。我们知道：旧约的祭坛，就是新约的十字架。所以信徒若不是愿意来到十字架的根基上，愿意接受死，他们就不能盼望他们的大祭司，将神的利剑，就是神的话，将他们的魂和灵分开。躺卧在祭坛上是先，用刀剖开是在后。所以，信徒应当先到十字架的地方来，才能盼望主耶稣履行祂大祭司的职分，用祂的道，将信徒的魂与灵分开。所以，愿意得·灵魂分开经历的信徒，应当听见主呼召他们到各地的声音，将他们的自己，毫无留恋的，安放在祭坛上面，信托我们的大祭司，运用祂的利剑，将我们的灵魂解剖分开。躺卧在祭坛上，是我们献悦纳的祭给神者所应当作的。用刀剖开，乃是祭司的工作。我们应当尽我们这一方面所应当履行的条件，将其余的经历，交托在我们忠信诚实的大祭司手里。在合宜的时候，祂就必定叫我们有完全属灵的经历。

我们已经看见过，主如何呼召我们来到十字架，来将魂生命交于死地，我们若不是这样的把自己安放在祭坛上，我们的大祭司就没有法子运用祂的利刀，将我们的灵和魂分开。我们应当愿意让十字架作工。我们才能够得·我们的大祭司，来为我们作工。我们应当效法我们的主耶稣。当祂死的时候，祂是将魂的生命倾倒出来，以致于死(赛五三 12)，却将祂的灵交与神(路廿三 46)。祂从前所作的，是我们现所应当作的。魂的生命除非死不可以。我们若真将魂生命倾倒出来，而又把我们的灵交与神，不久的将来，我们就要看见神叫我们知道甚么是复活的能力，在复活的荣耀里，有完全属灵的生命。

【实行策】我们以上所说的，乃是大祭司如何要因·我们接受十字架的缘故而作工。现在我们要说判我们在实行方面，应当如何才能达到得·主耶稣将我们的魂和灵分开。

【知道灵魂有分开的必要】没有这样的知识，就没有这样的要求。信徒必须求主指示他以灵魂掺杂生命的可恶，必须知道在神里面尚有更高深的生命，完全属灵，不受魂的影响。应当知道灵魂掺杂的生命，乃是一个损失的生命。

【要求分开】不只知道，并且真是要求分开这掺杂的灵魂，在心里有迫切要求分开的意念。因为现在一切的问题，都是在人意志里面。如果信徒不愿意，不要灵魂分开，而要享受他自己所看为美好的，神尊重人的个格，断不勉强人。

【专一的降服】信徒愿意得·灵魂分开的经历者，应当专专一一的，将自己交在十字架的祭坛上。心中完全愿意接受十字架所有工作的效果，愿意效法主的死，一直等到和魂有经历上的分开。在未有这分开的经历之先，应当继续不断的，将自己的意志放在神那一面，活泼的，主动的，拣选分开。存心以为：若未分开，总不愿大祭司停手。

【站立在罗马书六章十一节上】信徒要小心，不要在寻求灵魂分开的经历时，又陷入罪恶。灵魂分开的根据，乃是在于已经向罪死了。所以，信徒应当天天取罗马书六章十一节的态度，以为自己真是向罪死了，并且在意志里，专一的持「不容罪在身上作王」的态度(12节)。这样才能够有机会，叫魂的生命不再藉·身体犯罪。

【祈祷续经】信徒应当用祷告和默想，来查考圣经。让神的话深深刺入他的里面，好叫他魂的生命受·神话语的洁净。因为信徒若真照·神的话而行，魂的生命自不能活动。这就是彼得前书一章二十二节所说，你们「因顺从真理，洁净了自己的魂」的意思。

【天天背十字架】主如果要将我们的灵和魂分开，祂就按·环境的需要，叫我们背负十字架。信徒若天天背负十字架，常常拒绝自己，没有一分钟为肉体安排，神的圣灵在他的生活里，不时的指给他看这就是魂的活动，这才是灵的生活。信徒如果忠心的顺服，他就要在暗中分开信徒的魂和灵，使信徒能有纯洁属灵的生活。

【随从灵而行】这是保守的一个条件，也是灵和魂全分开清楚的条件。信徒应当在诸事上寻求随从灵而行，分别甚么是由灵来的，甚么是由魂来的，并决断要跟从一切从灵来的，而拒绝那从魂来的。学习知道自己灵所有的工作，而跟从它。

这些，都是信徒这一方面所应当履行的条件。圣灵需要我们与祂同工。我们若不履行我们所当

作的，主就不能履行祂所当作的。我们这一方面，若已照·我们所当作而作，我们的大祭司，就要藉·十字架的能力，和圣灵的利剑，将我们的灵和魂分开。叫凡一切属乎情感的，属乎感觉的，属乎心思的，属乎天然能力的，都次第从灵里分开，再无丝毫的掺杂。躺卧在祭坛上，乃是我们所应当作的。但是用利刀将我们的灵和魂分开，乃是我们大祭司所当作的。如果我们曾真正的将我们自己交在十字架，我们的大祭司，就必定履行祂的职分，将我们的灵和魂分开。这是祂的工作，所以用不·我们的担心。祂看见我们履行了叫祂作工的条件，祂就必定在合宜的时候，将我们的灵和魂分开。

真的，凡看见灵魂掺杂危险的信徒，都不能不寻求拯救。但是，这拯救的道路，虽然是公开的，或许也是艰难的。信徒必须多多的祷告，看明白自己可怜的光景，也知道圣灵的住处、工作和要求。信徒应当看见圣灵住在他里面的奥秘和实在，应当尊敬这圣洁的同在，应当小心，不要有甚么叫祂忧愁，应当知道除罪之外，最叫圣灵忧愁，或者伤害信徒比罪更厉害的，就是信徒顺从自己的生命而生活，而工作。人类最初的过犯，就是照·自己的意思去追求那良善的、智慧的、有知识的。这样的过犯，乃是信徒所属改属犯的。信徒应当知道他们已经信主了，圣灵已经住在他里面了，祂应当有完全的权柄，魂应当完全顺服祂。不是你已经祷告，你已经求圣灵作工，求祂指教，所以甚么都好了，甚么都成功了。这个并非真理。你若非一天过一天，专专一一的将魂的生命，和它的能力、智慧，并感觉交于死地，而诚诚实实的，愿意在心思和意志里完全顺服祂，等候祂教训，倚赖祂作工，你就很不容易看见祂实在作工。

信徒必须明白分开他的魂和灵的，乃是神的道。主耶稣自己就是神活的道，祂要将祂的自己分开我们的魂和灵。我们是否愿意让祂的生命，和祂所成的工作，站立在我们的魂和灵中间呢？我们是否愿意，并且寻求祂的生命，充满在我们的灵中，以对付魂，以致它不能活动呢？圣经，就是神写的道。主耶稣要用圣经的教训，将我们的魂和灵分开。我们是否愿意跟从所有的真理呢？圣经的教训，是否我们所愿遵行的呢？我们愿否没有自己的意见，只因·圣经的教训，而顺服主呢？我们愿否以圣经的权威为已足，不必再有人世的帮助，才肯服从呢？如果我们愿意进入完全属灵的生活，我们就断不能不顺服主，和祂在圣经里所有的教训。这是不可少的。这是实行的利剑，要将我们的魂和灵分开的。

【圣灵治下的魂】我们已经说过，全人的灵、魂、体，如何像圣殿一般，分为至圣所和外院，神乃住在至圣所里的。至圣所和圣所中间，有幔子隔开；这个幔子，好像是把神的荣耀和同在，关在至圣所里，而把圣所关在外面。这样就叫人只能觉得、见得幔子外面圣所的事，而不能明白知道至圣所里的事。除了相信之外，在他外面的生命里，并看不见神的同在。

但是，这幔子的存留，乃是暂时的。当时候到时，主耶稣的身体——就是幔子的实形(来十 20)——就在十字架受死，把幔子从上到下裂开了(太廿七 51)。现在至圣所和圣所中的间隔已经除掉了。神的目的，并非要永久只居在至圣所里，祂也要将祂的同在扩充到圣所来。但是，祂有所等待，就是要等待十字架工作的完成。惟有十字架，能将幔子裂开，能叫神的荣耀，从至圣所里照耀出来。

所以当信徒一让十字架完成它的工作，神也要叫他的灵和魂，有祂圣殿里至圣所和圣所的经历。如果信徒时常顺服圣灵，没有丝毫的龃龉，就至圣所和圣所中的交通，一天胜过一天，一日和合过一

日，不久的时候，他就要看见一个大改变。乃是十字架的工作，叫实形——天上的和地上的——圣殿的幔子裂开；所以，也就是十字架在信徒——就是属灵的圣殿——的生命里，和经历里，作了切实的工夫，丧掉魂的生命，再没有独立的行为，而完全等候倚赖灵的生命出主张，出能力，以生活，以工作之后，信徒的灵和魂的中间，也就有一个「幔子裂开」的经历。

这幔子，乃是「从上到下裂为两半」的。这是神的工作，不是人的作为。当十字架的工作已经完满的时候，神就随·己意，将这幔子裂开。这并非我们的苦工，并非我们自己的气力，抓拉和要求所能得·的。十字架的工夫，几时成就，幔子就几时裂开。所以，让我们重新将自己奉献给神，丝毫不自爱的，愿意将自己魂的生命，交于死地，愿意让那在至圣所里的，作一切的主。如果主看见十字架在我们里面已经作了够深的工夫，祂从前如何藉·神的能力将幔子裂开，以致祂的圣灵能从祂荣耀的身体流出来，也必定叫我们里面的至圣所和圣所变成一所。

这样，就要叫至高者隐密处的荣耀，洋溢的充满我们日常感觉生命中；叫我们圣所里所有的生活和作为，都是为至圣所里的荣耀所分别为圣；叫我们的魂，也像灵一般为神的圣灵所居住，所完全管理；叫我们的心思、情感、意志，都为圣灵所充满；叫我们从前用信心在灵里所维持的，现在竟然在魂中知道，并且不再减少，不再亏缺。这是何等有福的生命呢！现在「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殿；因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耶和华殿，所以祭司不能进殿」(代下七 1~2)。从今以后，自己的活动，虽然如同祭司事奉神那样的美好，也要在神的荣光中，失去它活动的可能。现在是以神的荣光为一切，并不再重看动物活泼的工作了。

这样是灵魂分开的另一方面。在魂影响灵，支配灵方面说来，十字架的工作，就是叫魂和灵分开；但是，在圣灵的充满，和灵掌权的方面说来，十字架的工作，乃是叫魂不再独立，完全与灵和合；对于信徒个人生活的经历，就应当寻求灵和魂的合而为一。如果我们这样让十字架和圣灵作深工夫，我们就要看见魂所失去的，还没有它所得·的万分之一。死的现在结果了，失丧的现在保守到永生了。如果我们的魂生命乃是在灵的管治之下，就要看见我们的魂，有极大的改变。本来我们的魂因为自用的缘故，因为常要单独行动的缘故，所以在神面前好像乃是失丧一般；在神手里没有用处。现在：我们的魂，在人这方面，虽然是失掉了，但是在神那一方面，却是得·。此后我们就像希伯来书十章三十九节所说：「乃是有信心以致魂生命得救的人。」这个意思，比平常所说的「灵魂得救」，更深得多。这里是特别指·生命说的。现在信徒已经学习不随从感觉和眼见而行事为人，所以能有信心以救他自己的生命，事奉神，叫神得荣耀。表面是失去，实际是得·。雅各书一章也说到这样的得救。「你们存温的柔心，领受那所接(接树的接)入的道，就是能救你们魂的道」(21节)当一枝树木，接在一个树头之上，它就接受那树木的天性；所以，当神的道，接入我们的生命里时，就要将它的天性，传接我们；这样就要救这棵树不至无用，并且救它能结果子。我们从生命的道那里，得·道的生命。树头不是消除，乃是以新生命为它生机的原则。魂的一切还在，但是，现今并不是魂的生命来叫魂的机关活·了，乃是神的道的生命。这是真实「魂的得救」。

我们人的神经，本来都是敏锐的，最容易受外来的刺激。外面的话语、态度、环境、人情，最会叫我们感伤。本来我们的心思，是有许多的思想、筹划和理想的，真是纷纭得了不得。本来我们的意志，是有许多的意见和主张的，爱照自己所喜好的去行。我们魂生命的各机关，没有一部分是以平

安给我们的。无论是单独，或是联合，魂的生命，都是叫我们时时迁移，常常改变，叫我们受搅扰，觉得散乱，没有安静。

但是现在因为我们的魂乃是被灵所管治的，我们就要脱离这样的扰乱。主耶稣说：「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魂哀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9)。如果我们愿意降服主，愿意负祂的轭，愿意随·主的意思而行，我们的魂，就不至于受激动。如果情愿效法主，看主如何受人的轻看，不随从己意，只遵行神旨，如果我们肯学祂的样式，我们魂中的纷纭，就要平静下来。难过忧伤之所以来临，就是因为我们的不肯以与主受同样的待遇为满意，就是因为我们的不肯顺服神的旨意和安排。如果我们愿意将魂的生命交于死地，而完全降服主，我们的魂——神经敏锐的魂——就要安息于主里面，就不会再误会主。圣灵治下的魂，就是一个安息的魂。

从前乃是忙碌的打算，现在乃是安静的信靠主。从前乃是时常忧伤烦躁的，现在乃是如同断过奶的孩子，休息在母亲的怀里一般。从前乃是充满自己的意思，有许多的欲望和雄心，但是现在只以神的旨意为美好，而安息在神的里面。真的，「完全顺服主，满心欢喜」。完全献与主，万事安宁。以弗所书六章六节，也有类以的意思。「基督的仆人，从魂里遵行神的旨意，」不是像从前「倚靠魂」——那是自恃——来遵行神旨，乃是从魂里——全心切实来遵行神旨。从前背叛神旨的魂生命，现在因为经过十字架作工的缘故，就完全降服神的旨意，而诚心遵行。从前都是徒在外面，若不是己行己意，就是照己意以行神旨，现在却与神在诸事上同心。

一个被圣灵所管治的魂，乃是不为自己挂虑的。「不要为生命(魂)忧虑」(太六 25)。现在我们所首先寻求的，乃是神的国，和祂的义，相信饮食起居的事，自有神为我们安排。魂的生命，已经蒙圣灵用十字架的工作对付它，所以它不能再顾念自己。虽然自觉，乃是魂的首个表显，但是因为信徒已经真在神的里面，失去自己了，所以能完全信托神。自爱、自谋、自念——都是魂的工作——现在已经实行除去，对于这样切实的问题，就不再自己为谋了。

因为十字架已经作过工夫了，所以现在并不再自己忙碌的打算。从前是忧虑的，现在已经认识神了，所以就能安心寻求祂的国和义。现在已经知道了，如果我以神所顾念的为念，神就要以我所顾念的为念。从前以神迹为希奇，现在却生活在行神迹的神里面，知道祂会供给一切的需用。这并不是用心机的，乃是自然而然的，休息在神的手里。神的能力，都是为他的后盾，吃喝生命的问题，不过是很小的。

「要一心为善，将自己的魂交于那信实的造化之主」(彼前四 19)，乃是圣经的教训。有时世人只知道神为造化主，而不认识祂为父。但是，信徒现在不只认识祂为父，也知道是造化之主。说祂是造化之主，就是表明祂的能力，表明全宇宙如何都在祂的手下。从前当受苦的时候，乃是畏惧人，但是现在知道了，一切的事，都在祂的手里，都有祂的安排。从前很难相信世事都不能违反祂的意思而行动，现在都知道了在宇宙内凡属人的、属天然的、属超然的，无一不在祂谨慎聪明的安排之中。现在知道了一切临到身上的，都是祂所允许定规的。一个圣灵管治的魂，就是一个安静交托的魂。

不只应当以魂交托主，并且也应当恋慕主。「我魂紧紧的跟随你」(诗六三 8)。在不敢再自尊，不敢再独立，也不敢再随·魂的意思而事奉主。现在所跟从的乃是主，并且是战战兢兢的，不敢或离的，而紧紧跟随主。有的人以这节译为「我的魂胶漆于你」。现在并非单独的行动，乃是完全降服于主。并

非勉强的，乃是乐意的。现在所恨恶的，乃是自己的生命；所完全爱慕的，乃是主。

这样的人，就不能不同马利亚一同说：「我的魂尊主为大」(路一 46)。现在并不是自高自大——无论明处，暗里，——乃是自知无用，自甘卑微，愿意高举主。现在并不愿再偷窃主的荣耀给自己(魂)，乃是在魂中以主为大。主如果没有在魂里被尊为大，主就没有在一个地方是大的。

惟独这样的人，才能不以性命(魂)为念(徒廿 24)，才肯为弟兄舍命(魂)(约三 16)。如果自爱的心还没有丧失，就当主所召我们在实际上，为祂背十字架时，就要退缩。乃是因为魂的生命，已经日日专专一一的被弃绝，所以能为主缘故，「不以性命为念」。因为在日常的时候，就已经活·为殉道者，愿意将自己的生命，交给十字架，所以，在必需的时候，就能实行为主殉道。就是因为平日就有一个为·弟兄倾倒出来的生命，不求自己的权利和安舒，日日舍己，所以在特别的时境中，能「为弟兄舍命」。真实的爱主和爱弟兄，乃是从不自爱而来。要拯救自己，可怜自己的基督，就不能爱我们而为我们死。祂若「爱我」，就当「为我舍己」。爱心是从弃绝魂生命来的。流血乃是祝福的源头。

这样的生活，就是「魂兴盛」(约>2)的生活。兴盛并非因·自己得·甚么，乃是因为自己而失去一切。然而丧失魂的生活，并非一个丧失的生活，因为他乃是在神里面丧失了魂。魂的生命，乃是束缚，乃是自私。在神的生命中，丧失的魂，就要生活在神浩无际涯的生命中。这是自由，这是兴盛。我们所损失的越多，我们叫得·的就也越盛。我们的产业多少，并非看我们的收入，乃是看我们的支出。这是真实结果的生活！

但是，舍弃魂的生命，并非如脱离罪那么的快速。这是我们的生命，必须我们天天不愿意因它而活·，而拣选神的生命方可以。这样，里面的十字架，必须一次过一次背的更忠心。所以时日方长，我们应当仰望那轻看羞辱，忍受十字架的主耶稣。「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魂)」(来十二 2~3)。祂的魂如何感觉羞辱，而又如何轻看，如何忍受十字架，乃是我们愿意走十字架道路者的目标。

「我的魂哪，你要称颂耶和華；凡在我里面的，也要称颂祂的圣名」(诗一〇三 1)！——倪柝声《属灵人》

31 圣灵和信徒的灵

现在的信徒，所最缺乏的知识，就是对人灵的存在，和它的作用。多少信徒除了他心思、情感和意志之外，更不知道有甚么灵了。就是听见人是有灵之后，若不是以他自己的心思，或情感，或意志算为灵，就是草名其妙，不知道自己的灵是在甚么地方。这样愚昧的关系是非常的厉害的。就是因为如此，信徒就不知如何与神同工，如何管治自己，如何与撒但争战。因为这三者都是必须有灵的工作的。

信徒最要繁的，就是应当知道在他自己里面除了心思的思想、知识、想象和情感的感觉、爱情、喜好，并意志的主意、意见，和决断之外，尚有一个灵在。这个灵，是比心思、情感、意志等更深的。信徒必须知道自己有一个灵，并且知道这个灵的知觉如何，工作如何，能力如何，并它活动有甚么规则。因为惟有这样，信徒才能知道如何随从灵而行，而不致于随从肉体的魂或体而行。

未重生人的灵和魂，乃是组合在一起，所以人就自然只知那强有力的魂的感觉，而不死睡的灵的存在了。这样的愚昧，是从作罪人起，一直继续到作了信徒之后的。因此，信徒虽然有了灵的生命，有了胜过「肉体的事」的经历，但，却有时随从灵而行，有时随从魂而行。不如灵有甚么要求，不如灵当如何出发，不如灵当如何补养，不如灵有甚么知觉，也不知这些知觉所代表的是甚么意思，自然就难免束缚灵的生命，让魂的天然生命依然活动，作信徒生活的原则。这个关系是非常之重大的，为平常的信徒所意料不到的。因为有一班很忠诚寻求更高深灵历的信徒，到了有胜过罪恶的经历之后，只因不知灵的工作，就不再往前走，就多在心思上用功以求「属灵和圣经的知识」；多寻求感觉上的与主同在，以及肢体上一种如热火的感觉；多随·自己意志的力量以立志，以行事为人。这样就叫信徒受了迷惑，看重自己(魂)的经历，以为自己是无上属灵的了。这样，就叫他培养己(魂)的生命，到非常伟大的地步，而主观的以为他自己的经历，乃是牢不可破的属灵。这样，就难得真在灵程上进步。所以神的儿女，最应当谦卑在神的面前，顺·圣灵和圣经的教训，逐步细看灵的功用和作为，好叫我们能够顺·灵而行。

【人的重生(比较第一篇第四章)】罪人为甚么应当重生呢？为甚么应当从上头生——有一个灵的重生呢？因为人是一个堕落的灵。一个堕落的灵，所以才需要一个灵的重生——接受一个新的灵。撒但是一个堕落的灵，人也是一个堕落的灵，不过人有身体罢了。撒但的堕落，是在人的堕落之先。我们看了撒但的堕落，我们就可以知道我们的堕落。撒但是一个灵，神创造它，叫它与自己有直接的交通。但它堕落了，变成黑暗权势的首领，与神和神一切的德性隔绝了。虽然如此，撒但并不因它的堕落，而不存在，不过失去它与神正当的关系而已。照样，人像撒但一样也堕落了，也堕落到黑暗中间，与神隔绝了，然而，人的灵还是存在的。不过，现在他的灵已经与神隔绝，不能交通，不能掌权而已。按·灵意来说，人的灵已经死了。犯罪的天使长的灵如何永远存在，犯罪的人的灵也如何永远存在。不过人是有身体的；他的堕落，叫他成为一个属肉体的人(创六3)而已。世界上并没有甚么宗教、道德、文化和律法，会改良这个堕落的人灵。人现在既已陷入肉体的地位，就没有甚么会叫他再变为灵。所以，重生——灵的重生——是不可少的。惟独神的儿子流血，洗净罪恶，赐给我们一个新生命，才会叫我们重新归于神。

当一个罪人相信主耶稣时，他得·重生。这就是神以祂自己非受造的生命，赐给罪人，叫他(罪人)的灵再活过来。罪人之得重生，乃是一件灵里面的事。神所有的工作，都是从人的里面作起，从中心点作到圆周末，并不像撒但是是从外面作进去的。神的目的，乃是先在人黑暗的灵里，就是本来应当接受祂的生命，与祂交通的部分，叫人得·生命，重新生过来；然后，从这里工作，到人的魂和体来。

这样的重生，就叫人一方面得·一个新的灵，一方面叫他自己旧的灵复活过来。以西结书三十六章二十六节说到重生的时候，就说：「我……要……将新灵放在你们的里面。」约翰福音三章六节说：「从灵生的，就是灵。」这两节圣经所说的「灵」，就是指·神自己的生命说的，因为这「灵」并非我们里面本来所已经有的，乃是当童生时，神才赐给我们的。这个新生命，乃是属乎「神的」(彼后一4)，「不能把罪」(约壹三9)的；至于人本来所有的灵，虽然已经活过来了，然而，尚是会受污秽(林后七1)，需要分别成圣的(帖前五23)。

当神的生命(也是称为「灵」)进入我们人的灵里时,就叫我们那个死醉昏迷的灵活过来。本来乃是「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弗四 18),现在却重新活过来了。这样,「身体就因罪而死,灵却因义而活」(罗八 10)。我们在亚当里所失去的,乃是灵死了;我们在重生时所得·的,乃是一个死的灵再活过来;但是,不只得·我们在亚当里所失去的,并且也得·神生命的新灵,就是亚当所没有的。

看了这个,我们就知道人们打算改良、劝善、奋兴、悔改等等的虚空。因为无论如何,人自己的作为,总不能叫他自己的灵复活过来,总不会叫他得·一个「新灵」。死的无论怎样改良,还是死的。旧的无论怎样修理,也还是旧的。人若非从天上得·一个新的生命,就无论他自己怎样殷勤研究宗教,实行道德,总不会叫他的灵活,叫他的灵新。惟独一个神的新灵,才会叫人的旧灵活过来。要叫自己的灵活,而不接受神生命的新灵的,永远都是死的。没有重生的人,乃是绝对的与基督无干(罗八 9);所以每一个名称为信徒的,都当自问,曾否得·重生。惟有得·神超凡生命的人,才是神的儿女;不是他生的,就为他的儿女,天上人间,都无此理。

神的生命,在圣经中多半称为「永生」。这「生」字,在原文是「奏厄」,意即更高的生命,或灵命。每一个相信主耶稣的人,当他相信时,就得·重生,就得·这永生。永生到底有甚么功能呢?「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十七 3)。所以永生,并不只是后来一种的福气,为信徒所享受的而已,并且乃是一种灵性上的技能。没有永生,就不认识神,也不能认识主耶稣。这样直觉上的认识主,乃是当人接受了神的生命之后才能的。就是这一星点的神生命在人里面,后来能够发育长大成功为一个属灵的人。

自从人重生之后,神所有的目的,就是藉·这个灵,以除绝一切属乎旧造的,神所有对人的工作,也都是在这一点的灵内。

【圣灵与重生】人当重生的时候,他的灵得·神的生命,而活过来。主动作这工的,乃是圣灵。叫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的,乃是圣灵。祂预先预备人的心,叫人肯来相信主耶稣为救主。十字架的工作,乃是主耶稣成就的,但是,将这工作加在罪人身上、心里的,乃是圣灵。我们必须明白基督的十字架,和圣灵工作的关系。成功一切的,乃是十字架;将所成功的,再成功于人里面的,乃是圣灵。叫人得·地位的,乃是十字架;叫人得·经历的,乃是圣灵。为神成功「事实」的,乃是十字架;叫人得·经验的,乃是圣灵。十字架的工作,乃是创造一个地位,成功一个救恩,叫罪人有得救的可能;圣灵的工作,乃是将十字架所已创造的,已成功的,显现给一个罪人看,叫他接受,叫他得·。圣灵并不单独作工,乃是用十字架以作工。没有十字架,圣灵就无所根据而工作;没有圣灵,十字架的工作,就是死的,对神虽已发生效力,对人却毫无效验。

虽然一切的救恩,都是十字架成功的,但是直接作工,叫人得·的,乃是圣灵。因此,圣经就说,我们的重生,乃是圣灵的工作。「从灵生的,就是灵」(约三 6)。在第八节里,主耶稣又说,重生就是「从圣灵生的」。就是圣灵将十字架的工作,加在信徒里面,将神的生命,加在信徒灵里,所以信徒重生了。圣灵乃是神生命的执行者。我们乃是「靠圣灵得生」(加五 25)。如果人们所明白的,不过是藉·脑力,没有圣灵在他灵中重生他,他所明白的,就并不能帮助他。如果人们所相信的,乃是人的智慧,并非神的能力,不过就是受了魂的刺激,他就不能持久,因为他并没有重生;乃是从心里相信的

人(罗十 10)，才能得救，才得重生。

但是除了叫信徒得·生命之外，就是在重生时，圣灵尚有一步的工作，就是从今以后，住在信徒里面。但，可怜，人是怎样的忘记了这个，不顾念这个！以西结书三十六章信徒得·新灵，与得·圣灵的事连在一处。

「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26~27节)。

「我……要……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这就是信徒要得·一个新的灵，叫他自己的灵蒙更新，得生命。这个一得之后，底下就接连说道，「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这就是圣灵要住在我们更新的灵里。信徒在重生时所得·的，并不只是一个新灵，并且就在同时，也得·圣灵(有身位的)住在他里面。最可惜的，就是信徒如何不明白他所得的灵乃是新的，他也如何不明白当他得·新灵时，就也得·圣灵住在他里面了。圣灵并非在信徒重生多少年之后，因·复兴起来，才去寻求得·的，乃是当他重生的时候，就已经整位的「住」——不是来拜望——在信徒里面了。使徒说：「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四 30)。「担忧」，并非「发怒」，因为这是圣灵的爱。「担忧」，并非「离开」，因为祂要「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十四 17)，「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每一个重生的信徒，都是长久有圣灵住在他里面的；不过每一个信徒里面的圣灵的情形不同，不是担忧的，就是喜欢的。

我们必须明白重生和圣灵住在信徒里面的关系。没有一个新的灵，圣灵就没有地方可以住。圣洁的鸽子，在审判的世界里，是没有住处的，乃是当新创造开始发现时，它才能居住(看创八 8~12)。重生是不可缺少的，因为没有重生，圣灵就没有住在信徒里面的可能。既然重生了，信徒就在接受新灵时，同时接圣灵永远居住在他里面。这新灵的得·，如何是与神有生产上的关系，是永远不可分开的；照样，这圣灵的居住，也是如何永远不会变更的。

信徒知道他自己是重生的，已经有了新生命的，乃是难能而可贵的。但是知道当自己相信主耶稣时，立即有圣灵住在里面，为引导，为生命的能力，为一切事的主者，真是少而又少。多少初生的信徒，迟钝进行，不会长大的缘故，都可推想到这个原因。若非因为引导者的愚昧，就是因为信徒自己的无信和不忠。主的仆人们，如不将他们「圣灵居住人里面的道理，乃是为·属灵的信徒」的成见取消，就很难的会引导人到属灵的地位。

圣灵在重生时所作的工，不过就是叫我们为罪自责，引导我们悔改，相信，认识救主，而叫我们得·一个新性情。这是神应许祂「我……要……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的应许。但是，这应许并不停在这里，下一半和上一半乃是一样美好的。圣灵住在我们里面的应许，乃是紧接在得·新灵的应许之后。圣灵叫信徒知罪、信主、得生，不过乃是祂首步预备的功夫，好叫祂住在信徒里面。圣灵住在信徒里面，以显明父和子，乃是恩典时代里的一个特别荣耀。神已经将祂的灵赐给祂的儿女了；现在乃是他们应当用信心和忠心来承认，来顺服的时候了。复活日和五旬节，已经过去，圣灵的降临，已经成功了，如果信徒单知道圣灵重生的工作，而不知圣灵「居住」的真实，他就不过好像一个旧约的人一般。真的，多少的信徒，住在复活日和五旬节相反的一边了！

虽然信徒是这样的愚昧，他的经历始终没有越过神应许上一半的一步，尚不知道神自己的圣灵，

是如何有人住的住在他里面；然而神已经赐给他圣灵了，乃是一件坚决不移的事实。他已经重生了，已经是一个圣殿，配为圣灵所居住的了。如果他肯用信心支取神下一半的应许，就下一半的应许，也要像上一半「样荣荣耀耀的得·应验。若信徒单注意重生，因得·新灵而满意了，他就不能得·他所可得的又强壮又喜乐的生命。若信徒不知道，也不明白圣灵住在他里面的奥秘和工作，他就难以得·神在主耶稣里所为他预备的一切福气。如果他肯用信心接受神的应许，以为神在重生时所赐给他的，并不只一个新生命而已，并且有圣灵——有人住的——住在他的灵里，要为主；这样，就叫他的生命，在神的道路上要猛进不已。

如果神的儿女们肯相信，肯忠心，就在他的灵得更新的那一天，即有圣灵住在里面的经历。自从信徒重生之后，圣灵都是住在他里面，要带领他进入属灵的地步，要显现基督在他的生命里，要教导他，要叫他成圣的。但是，多少的时候，信徒竟然不知道祂(圣灵)的地位，竟然轻看祂的住在里面，竟然随·己意而行。信徒应当在这样的亮光中自卑，应当尊敬祂这样圣洁的同在，应当愿意让祂作工，应当因·敬爱而在祂面前战兢，不敢稍微自主，应当想念到神如此的与他同住，是何等的抬举他。我们如果要住在基督里面，得生活要圣洁如同基督一样。我们就应当用信心接受神的预备。圣灵已经在我们的灵中了，我们愿否让祂从那里作工出是，乃是一切的问题。

【圣灵与人灵】我们既然看见了圣灵在人重生的时候，就已经住在信徒的里面了。但是，我们应当更详细一点的看圣灵所住的地方，好叫我们明白祂在我们里面的工作。

我们应当记得重生的真意义，并不是外面的改变，也并非魂和体受了甚么刺激，乃是灵得·生命。重生乃是在人灵里所发生的一件新事。重生就是死灵复活过来。所以能活过来的缘故，就是因为接受一个新的生命。但是，最要紧的一点，就是当我们得·新灵时，我们也得·神的圣灵住在我们的里面。以西结书三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的两个「放在你们里面」，告诉我们以圣灵所住的地方，就是人的灵里。

我们已经看见过全人如何是像圣殿一样。「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么」(林前三 16)? 使徒的意思，是以为圣灵住在你们里头，就好像当日神住在圣殿里一般，因为你们信徒就是神的殿，虽然整个的殿，都是表明神的同在，都是神的居所；但神实在居住的地方，乃是在于至圣所。圣所和外院，不过是按·神在至圣所里的同在而作工，而活动而已。我们的灵，就是至圣所所表明的。按·这个比方看来，圣灵住在我们的灵里，乃是一件很明白的事。

住屋者与所住之屋的性质，乃是相同的。当人重生之后，除了人重生的灵之外，人的心思、情感、意志，以及身体，都不足为圣灵的住处。祂是一个建造者，也是一个居住者。祂未建造之先，祂不能居住；祂建造，就是因为祂要居住。祂只能居住在祂所建造的地方。

我们从前已经说过，圣膏油是不能倒在人肉体上面的。我们也说过人在未重生之前，全人所有的一切，不管它是属于那一部分的，圣经总称之为「肉体」，这样看来，圣灵不能住在人肉体里面，意思就是圣灵不能住在人的心思、情感、意志，或者身体里亦明了；莫说魂的各部分，体的各部分，圣灵不住，就是未重生人的灵，圣灵也是不住的。圣膏油是不倒在肉体上的，圣灵也是不住在「肉体」的任何部分里的，圣灵只会和肉体相争(加五 17)，祂与肉体没有别的关系。所以，人里面若非有了甚么

是与他肉体有别的，圣灵是没法住在里面的。因此，灵的重生是非常紧要的，因为圣灵是住在这肉体不同的新灵里。

圣灵是住在人的灵里，乃是一件非常紧要的事。因为信徒如果不知道圣灵所住的地方，乃是成全人的最深处，比他的思想、感觉、意志的机关更深，他就要在他的心思、情感、意志里，去寻求圣灵的引导。我们明白这个，我们就知道我们前次要仰望那在乎外面的——在灵之外的，即在魂里的，或体里的，或体之外的——来引导我们，都是受欺的、错误的。圣灵乃是住在我们人最里面的地方，所以，祂的工作，只能盼望在那里看见；祂的引导，也是从那里得。我们的祷告，乃是向「天上的父」，但天上的父乃是在我们里面引导我们。祂——我们的安慰师——乃是在我们的灵里，所以祂的引导，也是从那里发出来的，如果我们要在我们的灵之外，去寻求梦兆、异象、声音、感觉，我们就要受欺。

有许多的信徒，时常往里面望，去看自己的思想、感觉和意见，以看自己是否平安？如何蒙恩？怎样进步？这并不是出于信心，乃是有大害的。这叫信徒转目离开基督，而仰望自己。但是，此外却有一个回转向里面看，乃是与以上不同的，乃是信心最大的行为。就是仰望住在他灵里的圣灵来引导他。信徒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虽然知觉不来他里面的事，但他当在黑暗中相信神曾以一个新灵赐给他，而在这个灵里面，就是神的圣灵住在那里。神如何住在黑暗的幔子后面，叫人相信，叫人敬畏，却不叫人看见，照样，圣灵住在人的灵里，也非魂和体所可得而知觉的。

看了这个，我们就知道甚么是真实的属灵生命。并不是心思里许多的思想、异象，也并非情感里许多的热火、快乐、高兴的感觉，也并非身体忽然被外来的能力所震动、所透过、所触摸；乃是在人最里面，从灵所发出来的生命。真实属灵的生活，乃是比心思更深的，比感觉更深的，比身体的知觉更深的，乃是在人最里面的地方的。真实的随从灵而行，乃是明白这最里面的灵的活动，随·它而行。无论心思里、情感里、身体里，有了甚么希奇的经历，如果不过都是在外面的，最深的并不过于感觉，就这些的经历，并非属灵的。惟有圣灵在人灵里作工所生的效果，才是灵历，否则不过都是思想或者感觉而已。属灵的生活，是需要信心的。

罗马书第八章十六节说：「圣灵与我们的灵(不是心，不是魂)，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人的灵，是人与圣灵同工的部分。怎么知道我们是重生得救，为神的儿女呢？因为我们的灵已经复活过来，并且有圣灵住在我们的灵里。我们的灵，乃是重生更新的灵，住在这灵里面，而又与这个灵有别的，就是圣灵，祂与在我们里面的灵一同作见证。

【附注】在官话和合本的圣经里，我们很难分别甚么地方的灵是圣灵，甚么地方的灵是人灵。照·译圣经人的意思，凡原文只说「灵」，而不说「圣灵」，但又实在是指·圣灵说的，就在这样的「灵」上头，加上一个圣字，以表明这个地方，是说圣灵的。所以我们在圣经中，常常看有的灵字上头，加上一个这样的〔圣〕字。〔圣〕字旁边的几点——〔圣〕——到底是甚么意思呢？在和合本圣经的首几页，就是圣经头一章的前面那一页说：「每逢字旁有有点，『……』是指明原文没有此字，必须加上才清楚；这都是要叫原文的意思更显明。」所以我们明白了，凡遇见圣经中有「〔圣〕灵」的地方，都是说原文里没有圣字，只有灵字；这圣字乃是翻译圣经的人加的。

圣经乃是神所逐字逐句默示的，为甚么缘故，在许多地方，神不说「圣灵」，而单说灵呢？神所不说的，岂不是与神所说的一样有意思么？神在许多的地方，明说「圣灵」；但为甚么缘故，在有的地方——据译经者的意思，乃是指圣灵说的——只单说「灵」呢？自然我们知道，在许多单说「灵」字的地方，乃是指·圣灵说的，如「基督的灵」，「神的灵」等。但是在许多圣经中，没有说是圣灵之「灵」的地方，到底是指·甚么说的呢？

一九一三年，加拿大一个专门查考圣经的月报，登载一位署别号为富勒斯先生的六篇讲论圣灵的信息。其中都是查考原文。当他说到「灵」这一字时，他就说出这字在圣经中的各种用法。后来他就指出不顾上下文而以为所有的「灵」字，都是指·「圣灵」说的之非。他说：「真的奇妙，对于这个大题目，学问好像没有甚么用处，因为当圣灵写新约，用『灵』这一字时，并不表明这『灵』字是应当大写的或者小写的。所以英文圣经中所有大写灵字的地方，不过都是翻译者的注解而已。所有的新约大家，对于甚么地方的灵应当大写，甚么地方应当小写，尚是彼此意见不同。」

大写的灵，意思就是指·圣灵说的。小写的灵，意思是这灵，不是圣灵，乃是圣灵之外的灵，好像人的灵等。我们读了这句话，岂不明白么？在原文中所有单用灵的地方，并没有表明到底那个「灵」字是指圣灵说的，或者是指人灵说的。自然这个问题的解决，并不如此的容易，因为我们还应当看上下文，看原文的冠词，才能确定到底一个「灵」字，是否指·「圣灵」说的。

但是，为·我们目前的需要，我们可以说新约中「灵」字上头加的「圣」字，乃是译经者的注解，并非翻译。遇见这样的地方，我们虽然不敢以为是指·人灵说的，最少，我们可以说，有的乃是兼指人灵说的。

看了以上之后，真叫我们知道圣灵和信徒重生的灵，是如何有难解难分的关系。就是因为圣灵在信徒的灵中工作，以致叫它能够管理全人，所以圣经就将圣灵和人灵在有的地方合起来说。作一个人的主的，乃是灵，但并不是灵单独作主，乃是圣灵住在里面一同作主。人与圣灵同工的部分，乃是在于灵，圣灵作工于人的部分，也是在于灵。——倪柝声《属灵人》

32 一个属灵的人

一个重生的信徒，虽然他的灵已经活过来了，虽然也有圣灵住在他里面了，然而这人，尚可依然为一个属肉体的信徒，他的灵依然受他魂或体的压制。一个重生的信徒，要成功为一个属灵的信徒，乃是有专一的步武，为他所应当专一行为的。

简单说来，一个人最少在他的生命上最少可有两次的大改变——从沉沦的罪人，变作得救的信徒；和从属乎肉体的信徒，变为属灵的。罪人变作一个信徒，如何是一个实在的事实，属肉体的变作属灵的，也如何是实在可能的。神能叫一个罪人成为一个信徒，有祂的生命；神也能叫一个属肉体的信徒，成为一个属灵的信徒，有祂的生命更丰富。凡人一相信基督，他就成功为一个重生的信徒；凡人一顺服圣灵，也就能够成功为一个属灵的信徒。一个人因为与基督有正当的关系，所以成功为一个基督徒；一个人因为与圣灵有正当的关系，所以成功为一个属灵人。

惟有圣灵会叫信徒属灵。使人属灵的，乃是圣灵的工作。在神救赎法的安排中，十字架乃是消极的，作破坏的工夫，除灭一切从亚当来的；圣灵乃是积极的，作建设的工夫，造就一切从基督来的。使信徒有圣灵的可能者，乃是十字架；使信徒属灵者，乃是圣灵。属灵的意思，就是属于圣灵。圣灵加增人灵的力量，叫祂管治全人。叫以我们若追求属灵，切不可忘记了圣灵。然而我们也切不可放下十字架，因为十字架与圣灵，是工作的左右手。失一下可。此二者，没有一个能单独作工。十字架常是引人就圣灵，圣灵常是引人到十字架。一个属灵的信徒，必须与圣灵有灵上的经历。他如果要成功为一个属灵人，他必须有几步的经历。注意这几步的经历，并非谓必须由一而二，由二而三的，不过为·书写的缘故，就不得不分为先后而写，其实，在经历上多是同时发生的。

虽然有好多事关乎信徒如何进步成功为一个属灵人，是我们所要提起的，但是，信徒不能忘记了我们以往的教训(第二部第四章、第五章)。信徒应当知道拦阻一个人属灵的就是肉体。所以，一个信徒若能持·一个信徒对待肉体所当有的最终态度，他就要很容易的进步，一件很希奇的事，就是惟独人越属灵，他越知道甚么是肉体，他对于肉体所发现的越加增。人若不知道甚么是肉体，他就不属灵。上文(第二部第五章)所提起一切关乎肉体的事，乃是一个人追求属灵的根基，没有人可以忽略的。如果对于肉体，我们不注意，就无论任何的进步，都是虚浮的、浅薄的，不是真切的。实在说来，如果一个信徒知道如何在凡事上拒绝肉体，肉体的活动；肉体的能力，和肉体的意见，就我们可以说，这个人已经是属灵的了。但是，我们喜欢在这里再提起一点积极方面的事，意即直接与灵发生关系的。

【灵魂的分开(比较第三部第五章灵和魂的分开条)】这里(来四 12)主要的点，就是到底我们的生活，是因·灵中直觉的指示，或者是受了我们(魂)天然好恶的影响？神的话要在这样的事上，为我们判别，到底甚么是属乎甚么。惟有神的利剑才会将我们生活的根源分别清楚。人的刀如何会剖开骨节和骨髓，神的剑也会将组织最密的灵魂剖开。这样的分开在最初的时候，不过是一个知识，后来必须成为一个经历。其实信徒惟有在经历上才会知道灵魂是如何分开的。信徒必须在经历上让主将他的魂和灵分开。不只这样愿意，这样追求，这样奉献，这样的祷告，这样的让圣灵与十字架作工；必须这样得·，必须有这样的经历。信徒的灵，必须在实际上脱离魂的怀抱。魂和灵，必须分开清楚，好像主耶稣的灵魂丝毫不掺杂一般。直觉的灵应当完全自由，单独为圣灵的居所和办公处，断不可让魂(指心思和情感)有一点的能力来影响它。灵必须脱离魂一切的纠缠。

十字架的工作，对于魂的生命，必须是非常的实在。魂生命受十字架的取缔，必须是非常的确实。魂生命必须有经历上的丧失。魂的机关，必须持守居在下面受灵管理的地位。

信徒必须这样的有魂和灵分开的经历，叫灵确实的不再受魂的包围，才能成功为一个属灵的信徒。因为一个属灵信徒与人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全人乃是他的灵管理。这样，灵的管理并不只是圣灵管理魂和体，并且是人自己的灵，因·圣灵藉·十字架作工的缘故，以致高升为全人的首部，不再受魂和体的管理，反而有能力叫魂和体完全受它(灵)的支配。

魂和灵的分开，乃是信徒进入属灵生活消极方面所不可少的工作。这乃是属灵的预备。没有这个，信徒就无论如何总是受魂的影响，以致在生活中时常灵魂混杂。有时有了属灵的生活，而有时却又被心思、情感所支配，或者竟靠·天然的生命而活·。生命的表显不能纯一。灵和魂都作信徒的生

命原则，没有纯净属灵的生命。这样就要留信徒在属魂的地步里，叫他自己的生命受损失，叫神圣灵不能用他作重要的工。

如果信徒的灵和魂，有真实的分开，并且顺·灵而行，不顺·魂而行，就当自己的魂一有作用时，立即觉得，并且要立即挣脱它(魂)的能力和影响，好像受了污穢一般。真的，属乎天然的乃是污秽的，并且也会污穢灵。灵魂分开之后，灵的直觉，必定非常敏锐，一有魂的作用，就会立时感受痛苦，而且反抗，就是别人有魂的作用时，也会立时觉得难受。就是当别人以属魂的爱心或情感相对时，灵中也必生了厌烦，好像受不住一般。乃是当信徒灵魂的分开，变成非常实在之后，信徒才有实在清洁的感觉和存心。信徒对于「清洁」的意思，才有的确的领会。信徒才知道不只罪恶的事乃是污秽的，就是一切属乎天然的，也都是污穢，应当拒绝的。不只知道，并且在灵的直觉里，对于一切属魂的——无论在自己或别人——若一与接触，好像就受了污染，应当立时洁净一般。

【与主联为一灵的认识】保罗说：「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六 17)并非成为一魂。复活的主，乃是赐生命的灵(林前十五 45)，所以祂与信徒的联合，乃是祂与信徒的灵相联合。魂不过是人的性格，乃是属乎天然的，只可作为当主与信徒的灵联合时，所用以发表这个联合结果的器皿。在信徒的魂里，没有甚么是与主的生命有同样性质的，惟有灵，才能有这样的联合。这样的联合既是灵的联合，就魂在里面是没有地位的。如果魂和灵还是搀杂的，就要叫这个联合不纯粹。只要在我们的生活中，有了一点随·我们的思想而行，或者在甚么事上有了自己的意见，或者在那里有了情感的作用，都足以叫这个联合在经历上不牢固。惟有相同的性质，才会有相贴的联合。混合品是不行的。主的灵是怎样清洁的，没有丝毫的搀杂，就我们的灵也应当如此，才会与祂有真切的结合。信徒如果舍不得自己美妙的思想，不肯除去自己的喜好，不肯将自己的意思放在一边，而顺服神的旨意，就这样的联合在经历上的发表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是灵的联合，断不容有甚么属魂的搀杂在里面。

这个联合是从那里来的呢？乃是藉·与主同死同复活。「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罗六 5)。这节圣经，说明我们与主联合的意思，就是联合在祂的死和复活里。这个在死和复活里与主联合是甚么意思呢？这并没有别的，就是我们与主完全合为一。我们接受祂的死为我们的死；将这与祂在死里的联合，作为我们与祂联合的入门。同时接受祂的复活，作与祂同死的我们的复活。我们若用信心这样接受，就我们与祂要在经历里同站在复活的地位上。但是，主耶稣是在圣善的灵里复活了(罗一 4)，祂乃是按·灵复活的(彼前三 18)。所以，我们与祂在复活里联合，就是我们在祂复活的灵里与祂联合。这是很明白的。向一切属我们自己的死，向祂的灵而活，就是这里的意思。然而这些都是因·我们运用信心(看第三部第一章脱离罪的途径条)而成的。我们如果这样的联合在祂的死中，失去一切属罪恶的，属天然的，而在复活的生命里，与祂联合，这就是我们的灵，与主联合成为一灵。罗马书七章四、六节说：「你们藉基督的身体……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基督)……叫我们服事……按·灵的新样。」我们是藉·基督的死，而与基督联合，并且联合在祂的复活生命里。这样联合的结果，就是叫我们有灵的新样以服事，而无所搀杂。

何等的奇妙！十字架常是一切的根基。十字架工作的目的和结果，就是信徒的灵得以与复活的主联合成为一灵。十字架必须在消极方面、破坏方面，作了深工夫，叫信徒真是失去一切属罪恶的、

属天然的，然后信徒才能与主积极的复活生命相联合而成为一灵。信徒的灵，必须带同信徒所有的一切而经过死，以致那些属乎天然的、不能永存的，都在死中失去，而让灵在复活的新鲜里，完全纯净、毫无掺杂的，与主联为一灵。信徒的灵，联于主的灵，灵灵相联，成为一灵。这样联合一灵的结果，就是能在「灵的新样」里服事主。没有天然的、自我的，以及一切「动物的活泼」混调在生活和工作里。此后魂和体，只作发表主自己生命的旨意、工作和生命的用处而已。这样灵的生命，就要在诸事上表显它的性质。这样，就时常有「流出」主的灵来的经历。

这是升天的生命。信徒乃是与在神右边的主相联合。在宝座上的主的灵，流通到信徒在——不是属——世的灵来，宝座上的生命在地上活出来。元首与身体，有一贯流通的生命。当信徒与复活的主相联合之后——信徒必须天天保守他的「算」和「献」——主就能够藉·信徒的灵，倾倒出祂赐生命的能力来。一个水管连接在泉源上，如何会流通活水，信徒的灵联合在主的灵里也会涌流生命。这是因为主不只是灵，并且是「赐生命的灵」(林前十五 45 下)。在这样信徒的面前，没有甚么能拦阻他。他的灵里充满了生命，并且，没有甚么能限量这生命，因为他的灵就是紧联于赐生命的灵。我们需要生命在我们的灵里，叫我们能在日常生活中时常得胜。主耶稣所有的得胜，我们都可因·这样的联合而得·。祂所有的旨意和思想，我们都可因·这样的联合而知道。这样的联合，就叫信徒多得·主的生命和性情。而建造主在他里面的新造。因·死和复活，信徒的灵，就高升像主高升一般，在经历上到了「天上」的境界，将一切属世的，都践踏在脚下。这样与主的联合为一灵。就叫信徒的灵，不能再受甚么阻遏，不能再受甚么搅扰，乃是翱翔天际，超越云表之上，常是自由的，常是新鲜的，对于一切事物，都是有极明了的天上的眼光。这与一时受情感作用的，大不相同，乃是在地上活出天上的生命来。这样的生活中，乃是常有天的性质在内，常是属灵的。

【圣灵已住在里面的认识】 圣灵已经在信徒的里面了，但是，他尚不知道，或者不肯顺服祂。所以现在他必须认识住在他里面的圣灵，而完全顺服祂。信徒必须知道神的圣灵，乃是成位的，住在他的里面要教训，要引导，要将在基督里的「实质」、真理赐给信徒。圣灵这样的工作，惟有当信徒愿意承认他自己的魂是何等的蒙昧，何等的迟钝，愿意从今以后，真实自居愚昧，喜悦受教时，才得实行。信徒必须愿意让圣灵掌管一切，让祂启示真理。乃是当信徒知道在他全人的最深处，在他的灵里面，有神的圣灵住在那里，而在那里等候祂的教训，圣灵才能作工。乃是不自己追求甚么，完全愿意受教，圣灵才能以我们心思所能消化的真理，教训我们。不然，就要发生危险。当我们知道在我们里面有一个灵，就是神的至圣所，乃是比思想和感觉更深的，乃是用以与圣灵交通的，而在那里等候神的圣灵，我们才知道祂实在是住在我们里面。当我们在里面承认祂，尊敬祂，祂才肯从我们里面的隐密处，显现祂的能力和工作，叫我们的魂和知觉的生命，得·祂的生命。

哥林多的信徒乃是属肉体的(林前三 1)。我们看见保罗当劝他们离开肉体的景况时，如何不只一次的劝告他们，以为他们乃是圣灵的殿，圣灵乃是住在他们里面的。知道圣灵住在信徒里面，乃是脱离肉体景况的助力。信徒必须用信心知道，完全知道，明白知道，长久知道，圣灵乃是住在他里面的。信徒不应只知圣经讲论圣灵的道理，他应当认识圣灵自己。就是在这样的知识中，信徒当将他的自己，毫无留恋的交与圣灵更新，愿意将魂和体的各部分，一概降服于祂，让祂引导，让祂更正。

使徒问哥林多的信徒说：「岂不知……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么」(林前三 16)? 他好像很希奇这样真确的事，他们还不知道。他好像以为圣灵住在信徒里面的事，乃是一个救恩最首先的一个效果，你们还不知道么？无论信徒的程度如何，就是低如哥林多信徒的——但是，可叹，许多信徒，恐怕也不比他们更高——也应当清楚知道这个事实了。不理这个，要叫一个信徒侵入属肉体，不能属灵。你如果尚未在经历里知道祂住在你里头，你曾否在信心里知道祂是住在你里头呢？

想到圣灵是神，想到祂乃是三而一的神中之一，想到祂乃是父和子的生命，想到祂的尊贵，再想到祂如何居住在我们这属乎肉体的人的里面，就要叫我们敬畏、尊重而赞美。主耶稣取了罪身的形状，但是圣灵住在罪身的形状里，这是甚么恩典呢！

【圣灵的加力】人的灵要掌管全人的魂与体，要作圣灵生命的运河，流出生命给众人，必须得·圣灵的加力方可。以弗所书三章十六节说：「求祂按·祂丰盛的荣耀，藉·祂的灵，叫你们里面的人的力量刚强起来。」这是使徒为信徒祷告的话。若不是十分紧要的，使徒就必不如是祷告。他求神藉·祂的灵，叫信徒里面的人的力量刚强起来。这「里面的人」，就是信徒的新人，就是信徒信主之后方有的。所以就是信徒的灵——重生的灵。使徒的祷告，就是要信徒的灵，蒙·圣灵的加力，能以刚强起来。

看此，我们就知道有的信徒的灵是软弱的，有的是刚强的。至于信徒的灵刚强与否，都是看他有否特别蒙·圣灵以能力赐给他。以弗所的信徒，早已有圣灵的印记了一(13~14)。所以使徒为他们的祷告，必定是在圣灵住在他们里面之外的恩赐。使徒的祷告意思以为他们不只应当得·圣灵，住在他们的灵里，他们并且应当得·圣灵特别的能力，灌输入他们的灵里，叫他们里面的人刚强起来。信徒可以有圣灵住在他的灵里，而有一个软弱的灵。

信徒应当觉悟自己的灵的软弱，然后他才会祈求圣灵将能力充满他的灵，灵里充满力量乃是信徒的需要。在许多的时候，信徒的身体很好，但他自己的感觉有一点懒惰，在那个时候，若要为主做工，好像心里很不愿意，有了受不住的情形，这就是灵软弱，不能管治情感。有时信徒的感觉很兴奋，但他的身体却有一点懒惰，在那个时候，若要为主效劳，好像也是不能的。门徒在客西马尼园就有这样的光景。这是为甚么缘故呢？因为「灵虽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灵愿意是不够的，灵也应当刚强。灵若有力量，就可以胜过肉体的较弱，有时，信徒当对人讲道作工的时候，好像有一种没奈他何的情形，自己觉得没有法子可以支配他。这也是为·灵没有力量的缘故。不然，虽然人救不来，是因他自己不要，并非因自己缺乏力量。对于环境也是这样。因为外面纷乱的缘故，信徒就觉得自己也受影响了。灵如果刚强，就信徒能泰然处最纷乱的光景。祷告是灵强弱最大的试验。灵有力的就会多祷告，并且在未答应之先，是不肯罢休的。灵无力的，就难以不疲倦、不灰心，而几年、几十年的求神。在一切的事上都是如此。有刚强的灵者才有毅力，不管环境，不管感觉，一直进前。否则，不久就觉得不能支持了。至于与撒但的交战，更是需要灵的力量。真在灵里有力量的，才知道如何运用灵的力量，以抵挡、以攻击仇敌。不然就所有的交战，不过是戏剧中的争斗，不是出自心思的想象，就是出自刺激的感觉，有时也许还是血气的力量。

所以如要得·这圣灵的能力，信徒这一方面，必定也有当作的工。应当有专一的降服，应当除去一切生命上有疑惑的事物和行为，应当愿意遵行神一切的旨意，应当相信神会以圣灵的能力灌入他

的灵，应当祷告这件事。信徒这方面若没有所阻碍，神就必定立时成功他所盼望要作的。信徒不必等待圣灵来充满，因为圣灵早已降下了。信徒所应当等待的，不过就是让十字架在他里面作够深的工夫，履行圣灵充满他的条件。如果信徒忠心、顺服，相信，圣灵的力量，就要在最短的期间，灌入他的灵，叫他刚强，叫他有力生活，有力工作。也许有的信徒，在一次降服主的时候，就能立刻得·，并不必有甚么等待，因为他早已履行圣灵充满的条件了。

这个圣灵以祂自己的能力灌射入信徒里面，或称为信徒被圣灵充满，乃是一件发生在灵里面即里面的人——的事。圣灵并非充满人的感觉、或者身体，乃是充满人的灵。乃是「里面的人」，被圣灵的能力所奋兴，而变为刚强，并非外面的人。这是最要紧的，因为这个要叫我们在寻求圣灵充满的时候，不去寻求身体上的感觉、震动、拘挛、摔倒，而单用信心(加三 14)。但是信徒应当小心，切不要以信心为搪塞，而竟然没有得·圣灵的加力。条件必须履行，态度必须坚持。神要成功祂的应许。

我们若读使徒在下文所说的，如何知道、明白，并充满，我们就知道这灵中的得能力，要叫我们灵的知觉，变为非常的明显。灵像体一样，也是有它的作用和知觉的。在信徒未得·圣灵能力大量的灌入他的灵中时，信徒很难察知他灵的直觉。当信徒有这个灵里刚强的新经历之后，信徒的灵的直觉，就变为明显。许多信徒，就也更容易的知道他自己灵的直觉。这是因为里面的人，已经刚强起来，所以他的直觉，也刚强起来了。因之信徒就更能觉得出他灵微细的动作。

这样灵里满有圣灵能力的结果，就是能以管理自己的魂和体，叫它们完全归顺它。无论思想、爱慕、感觉、主意，都受灵的支配。这样叫魂不能再独立行事，乃是作灵的管家。不特如此，并且叫圣灵能以藉·信徒的灵流出神的生命来，以滋润、苏活枯干、死亡的人。这与在圣灵中的浸礼是有分别的；因为这里的加力，是注重在生命或生活的问题(自然，也影响到工作)；而在圣灵里的浸礼，乃是专为工作的用处。

【随从灵而行】我们已经看见过，一个属魂的信徒，如何变成为一个属灵的信徒了。但是这并非说他从今之后，就不再随·肉体而行了。反之，他乃是时刻有堕落到属肉体的危险。撒但乃是时刻儆醒的，他一有机会，就立即要叫信徒失去了他的高位，而降到卑下的生活里。所以信徒最要紧的，就是时常儆醒，随从灵而行，才能保守他长久属灵。

罗马书八章将随从灵而行的紧要，说得很清楚。第四至六节说：「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灵的人身上……随从灵的人，思念灵的事……思念灵的，乃是生命平安。」随从灵，就是与随从肉体反对。信徒若不是随从灵，就是随从肉体。有的信徒有时随从灵，有时却随从肉体。但是他应当「只随从灵」。信徒必须学习如同只随从灵，就是只随从灵的直觉而不一刻随从魂或体而行。这样随从灵的人，有一个结果，就是他「思念灵的事」。他这样思念灵的事，叫他全人都放为「生命平安」。所以随从灵的结果，就是生命平安。

随从灵的意思，就是顺·直觉(看第五部第一章)而行。随从灵，就是生活、工作、举动在灵的里面，也用·灵的能力，并被灵所支配。这样，就要时常保守生命与平安。信徒若非随从灵而行，就不能保守他的属灵。所以信徒应当知道灵的种种作用，以及它的律法，好叫他知道如何行走。

信徒的随从灵而行，乃是逐日免不了的工夫。他必须知道：我们生活在世上，并不是随·最好

的感觉，以为我们应当怎样我们就怎样，也并不是随·我们心思里最好的思想，或是忽然的，或是长久的，以为我们应当这样那样，我们就这样那样；乃是应当随·灵中直觉的引导而行事为人。灵的微小知觉，乃是圣灵表明祂意思的地方。圣灵并不是直接向我们的心思，叫我们忽然想起甚么。圣灵的工作，都是在我们的灵里作的。所以，我们如果要明白圣灵的意思，我们就应当顺·灵中的直觉而行。但是，有的时候，我们的灵中有了知觉，但我们并不知道这种知觉的意义是甚么——要求甚么，表明甚么——我们就应当用祷告的工夫，叫我们的心思明白直觉的意思。明白以后，就随之而行。心思可以忽然明白直觉的意思。但是，如果没有直觉，而心思自己所发的忽然思想，乃是不可跟从的。直觉的教训，乃是表明圣灵的意思。我们所当跟从的，只有这个。

这样的随从灵而行，是需要倚赖和信心的。我们已经看见过，所有属肉体良善的行为，都是独立的，没有倚赖神的。魂的性质就是独立。信徒如要随他自己的思想、感觉和欲望而行，他就不必用工夫来等候神、祷告神、倚赖神来引导。「随从肉体 and 心中所喜爱的去行」的(弗二3)。是用不·倚赖的。乃是当信徒要寻求神的旨意，自知无用，自知靠不住，自知是软弱到不可收拾的地位时，他才会有倚靠神的心。信徒如要得·神在他的灵中引导他，他就必须在他的灵中等候神，而不随便以自己的感觉和思想为引导者。信徒必须记得，凡没有倚靠、等候、倚赖、寻求神，就去作，就会作，就可以作的，都是随从肉体而行。战战兢兢倚赖神在灵中引导的，才是随从灵而行。

这样的行也是需用信心的。信心和眼见并感觉是相反的。魂的感觉总是要求、抓住、羡慕一切能看见的，能觉得的，以为它行事为人的保证。如果信徒是随从灵而行，就是说他是不随从魂而行。这就是说，他是靠·信心，并不是靠·眼见。所以，随从灵而行的人，在一方面就不因没有属人的帮助而难过，在另一方面也不因有属人的反对而动心。就是因为有信心的缘故，才能够在黑暗中相信神，而不以自己的根源为倚靠；才能够相信那不见的能力，过于得见的自己的能力。

随从灵而行是有两部分的：一是动工，一是用能力来作工。在许多的时候，信徒并没有在灵的直觉中得·他应当作某事的启示，而他却要求神赐他灵力以作这工。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从肉身生的还是肉身。有的时候，信徒所作的，乃是从灵中得·启示，明白神的旨意的；但是，他后来却用自己的能力来作这工(看第二部第四章)。这也是不可能的，因为靠·圣灵入门，而又欲靠·肉体来成全是不成功的，要跟从主的人，必须被主破坏到一个绝对不能自信的地位。以为没有一个良善的思想是他自己会发起的，也没有一点能力可以成功圣灵所动工的。所有的思想、聪明，知识、才干、恩赐，都必须撇开，来完全倚靠主。世人原是敬拜、迷信这些的。但是，我们应当时刻承认自己的不堪、不配、无能、无用。不敢在神还没有命令之先，就作甚么，也不敢稍有自恃的心作神的吩咐。

我们若要这样的随从灵而行，我们就应当随从灵直觉里微小的知觉而动工，就应当倚靠灵的能力来作直觉所启示的工。不随从思想、意见、感觉和倾向，只随从直觉，就叫我们开始得不错。不倚靠自己的天才、能力、本事，只倚靠灵的能力，就叫我们继续成全得不错。我们应当谨记：甚么时候停止随从灵而行，就在甚么时候起首随从肉体而行，也是在甚么时候体贴肉体的事，而让死在我们灵中活动了。因为「不随从肉体」，才会「随从灵」。「因为随从肉体的，体贴肉体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罗八4~6)。

我们的目的乃是成功为一个属灵人，并非要成功一个灵。分别这个，才不会叫我们属灵的生活

偏枯。我们是人，要永远为人，不过我们为人最高的造就，就是为一个属灵的人而已。天使是灵，不是人，他们没有体，也没有魂；我们人是有魂、有体的。我们作属灵人，不作灵。因此，我们还是有魂有体的。「属灵人」的意思并非全人只剩下灵，没有魂，也没有体了；因为那是一个灵，并不是一个人。「属灵人」的意思不过是这一个人乃是服从他的灵管治的，灵为全人的最高机关而已。我们应当非常的注意这个，不然我们就要误会。并非谓因为人属灵了，因此他的魂和体的功用和机关就都取消了。属灵的人仍是有魂和体的。

一个属灵的人是依然有他魂的意志、心思和情感的。虽然这些是魂生命的各部分，然而，这些功能，乃是人之所以为人的要素；因此，属灵的人虽然不是靠·它们活·的，然而却没有消灭它们。反之，它们乃是死过，更新过，复活过，因而它们与灵完全联合，而作灵发表的工具。属灵人是有情感、心思、意志的，不过它们是完全顺服灵直觉的引导的。

属灵人有情感，不过他的情感不像从前那样的单独行动，乃是完全受灵的支配的。现在情感不再如从前那样的有自己的欲好，有自己的爱情，有自己的感觉，因而处处掣灵的肘，而反抗灵的举动。现在乃是只好灵所喜欢的，只爱灵所指引的，只觉灵所允许的。灵是它的生命，灵一举动，它就响应。

属灵人也有心思，不过他的心思不像从前那样的放荡，乃是与灵同工的。现在的心思不是以它所想的理由、理论，来反对灵的启示，不是以纷纭的思想来扰乱灵的安静，不是以自己的智慧为夸诩，而悖逆灵的启示；乃是与灵同心协力在属灵的程途上进行的。如果灵有启示，它就思想出这启示的意思，如果灵因争战而「下沉」，它就扶助灵而争战，如果圣灵要教导甚么真理，它就帮同灵思想明白。灵有能力停止它的思想，也有能力使之思想。

属灵人也有他的意志，不过他的意志不像从前那样的以自己为中心，向神独立，乃是以灵的是非定依违的。现在再不像从前那样的有己意，那样的不服神的旨意，那样的刚硬不能软化；乃是完全破碎，不再抵挡神，不再与神相违，不再野性难驯；乃是一得·灵的启示，明白了神的旨意之后，便为灵出主张来遵行。它好像是灵的臣子，站立在灵的门口，等待灵的吩咐。

属灵人的身体也是服从灵的。他并不是如从前那样的以身体的情欲来吸引魂使之犯许多的罪，现在乃是蒙宝血洗净，被十字架对付了它的情欲，完全作魂从灵所得命令的仆役。它很快响应灵所有指引。灵藉·更新的意志，有完全的权柄能管住它。它并不像从前那样的在迫住软弱的灵。属灵人的灵已经刚强起来了。身体是服在它能力之下。

使徒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二十三节说出一位属灵人的实情：「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这里说一位属灵的人，乃是：

(一)他得·神住在他灵的里面，叫一切成圣。灵的生命，灌输全人，叫全人的各机关，都靠·灵命活·，都是靠·灵力而行。

(二)他不靠·魂命而活。他的心思、想象、感觉、理想、情爱、意见，都一一蒙圣灵更新洗净，完全服在灵的管治之下，而不再单独行动。

(三)他虽然尚有身体，并非一个脱体的灵，但是体的疲倦，痛苦、要求等等，决不能影响灵，而叫它失去升天的地位。全身肢体，都是作义的器具。

所以，属灵人，就是一位属于灵的人。他的全人，都是被灵所管理，全人所有机关，都是完全

服在灵之下，而受它的节制。他的灵，作他生活的特征，无论甚么，都是从灵而出。他乃是有绝对的、倚赖的：他所说的话，所作的事，并不随便自己作去，乃是每一次都否认自己的能力，而从灵里支取能力出来。属灵的人，就是靠·灵而活的人。——倪柝声《属灵人》

33 属灵的工作

当信徒在他的灵程上逐渐进步时，他就逐渐看得清楚，为自己活·，乃是一个罪恶，一个最大的罪恶。为自己活·的信徒，好像是一粒的麦子不肯落在地里死了，所以他终久不过是一粒。有的信徒，他寻求圣灵的充满，他喜欢成功为一个有能力的属灵人。但是，目的是为甚么呢？要叫自己快乐，觉得更舒服！如果要他完全为神和神的工作而活，不管他自己的快乐，自己的感觉，他就退缩不前。这无他，因为他误会了属灵的意思。在他心最深处，魂生命的自爱还未丧失呢。凡作神儿女的人，都是神的仆婢。他们每一个都从主那里得·恩赐，没有一个是没有恩赐的(太廿五 15)。神把他们安放在祂的教会里，都有他们所应当作的那一部分工夫，赐给他们去作。神的目的，始终不是要叫信徒的灵，成功一个属灵生命的水池；如果这样，水就要开始干涸。信徒的退步，灵力的减少，大约都是因为这个缘故。神的生命，在灵中一被壅塞，信徒就开始觉得干旱。灵命原是为·灵工，灵工不过就是灵命的发表。灵命生活的秘诀，就是如何使生命不间断的流出，以达到别人的生命里。

信徒灵命的粮食，就是作神的工作(约四 34)。如果属灵(初步的尚未足以语此)的信徒，专顾自己的灵性，将他的读经和祷告，作为自己的娱乐，就当他们顾得自己时，神的国度已经受大亏损了。信徒必须相信神会养活他们——不只在肉体上，也在灵性上。如果信徒饥饿时，肯忍饥而不去找吃食，单作神所要他作的，他就要得·饱足。遵行神的旨意，就是吃灵粮。在供给自己事上注意的，反要一无所得；专心顾念神国的事的，反要得·满足。如果信徒不顾自己，而专以父事为念，他就要看见自己常是饱满的。

信徒切不要过分的求新有所得，其实他的需要，乃是保守他所已得的不失去，因为没有失去，就是得·。保守的法子，就是用他所得的，因为埋在地里，乃是失去的法子。当信徒让他灵里的生命到处涌流的时候，他不只得·人，并且也得·自己。但是，这并不是因要得·自己才得·，乃是因要失去自己来得·人。属灵人里面的灵命，必须藉·外面的灵工，而涌流出来。如果信徒的灵，常是开放——自然对于仇敌应当关闭——的，神的生命，就要从它涌流出来，以拯救、造就许多的人。属灵的工作一停止，属灵的生命就受阻遏。此二者是不能分开的。

无论信徒属世的职业是甚么，都有他工作的范围。属灵的信徒，知道他自己在基督身体上的地位，所以就也知道他自己工作的范围。因为每一肢体都有它的用处，不负它的用处，就是它的工作——有的恩赐，乃是为·某种肢体的，有的乃是为·全体的。信徒应当知道自己恩赐的范围，而在他那一个范围内工作。许多属灵信徒的失败，就是在此。不是退缩不作工，以致叫灵命没有发展的可能，就是作他范围外之工，以致灵命受了伤损。不用手足与倒用手足，损害是一样的。留存灵命，乃是失去的独一方法，但是胡乱工作，也是叫灵命不得其门而出。

【属灵的能力】我们如果要得·能力为基督作证，与撒但争战，我们就不能不求经历上的充满圣灵。不错，今日寻求被圣灵充满的人一天多过一天，但是，寻求被圣灵充满，得·属灵的能力，到底是为·甚么呢？多少的人寻求能力是为炫耀呢？多少是为·叫自己的肉体更有光彩呢？多少的人，是盼望得·能力，就可以叫人在他的面前倾倒下来，免得他们用苦工去寻求，去争战呢？我们必须看得清楚，我们到底是为·甚么，要得圣灵的能力呢？存心若非合乎神，出乎神的，自然得不·。神的圣灵并不降在人「肉体」之上，祂所降下的地方，只在神所新造的灵的上。并不是说，我们可以让外面的人(肉体)存活，而求神将我们里面的人(灵)，浸在圣灵里。肉体如果尚未经过对付，神的圣灵就不降在人的灵上面，因为赐能力给属肉体的人，除了叫他夸耀，叫他变成更属肉体之外，并无别的结果。

我们已经多次说过，十字架是在五旬节之前；圣灵不肯将能力赐给未经过十字架对付的男女。耶路撒冷的楼上，惟有各各他有路可通。惟有效法主的死的人，才有接受圣灵能力的可能。神的话是说：「圣膏油……不可倒在人的肉体上」(出卅 31~32)。不论是最污秽的肉体也好，或是最文雅的肉体也好，神的圣灵是不能降在它上面的。甚么地方没有十字架的钉痕的，甚么地方就没有圣灵的膏油。主耶稣的死，就是神对一切在亚当里的人所下的断语：「都应当死」。神乃是等到主耶稣死后才降下圣灵。照样，信徒如非有了主耶稣死的经历，意思就是向一切属乎旧造的死了，他就不能盼望看见圣灵的能力。历史上的五旬节，是在各各他之后的；灵历上的充满圣灵的能力，也是在背负十字架之后的。

肉体在神的面前是永远被定罪的，神就是要它死；如果信徒不要它死，反要得·圣灵来装饰它，叫它更有能力为神作工，岂非绝对不可能的事？我们的存心到底为·甚么呢？个人的吸力么？名誉么？人的欢迎么？属灵信徒的敬佩么？成功么？叫人悦纳么？建造自己的……么？存心不清洁——「两意」的存心者，都不能得·在圣灵里的浸礼。也许我们以为我们的存心是很清洁的，但是，我们的大祭司要藉·境遇，叫我们知道我们的存心，到底真是清洁的否。若非等到我们现在的工作完全失败，当人以我们的名为臭恶，轻看、拒绝我们时，我们恐怕很难知道我们的存心是否完全为神。每一个真为主所用的人，都是打这一条路走。十字架甚么时候完成它的工作，甚么时候，我们就堪接受圣灵的能力。

然而，岂非有许多信徒并没有十字架的深经历，但是，他们也有能力为主作见证，并且主很大用他们么？圣经告诉我们，在圣膏油之外，还有与圣膏油「相似」(出卅 33)的膏油呢？可以调和得很相似，但是，并非圣膏油。我们不要羡慕成功和伟大，我们只看我们的旧造——一切从生就带来的——曾否经过十字架。肉体没有经过死，而有能力的，这能力必定不是圣灵的能力。有属灵眼光的信徒，和到了幔子那一边的信徒，都要知道那样的成功是没有一点属灵的价值。

乃是当一位信徒真的定罪他的肉体了，且随·灵而行，他才会真得·圣灵的能力。不然，他就是要他的肉体得·属灵的能力。肉体如果未经过死，灵就没有特别得·能力的可能，因为肉体能力的存在，就是说肉体的掌权；肉体掌权，灵就被压制。圣灵的能力乃是降在一个已经满有圣灵的灵上面。因为惟有如此，圣灵的能力才有外流的可能。乃是因为里面已经满了，所以再进来的能力就洋溢出去。所以，信徒一面需向旧造死，另一面需在生活上学习如何与圣灵同行，然后会得·能力。

这个圣灵的能力是每一个信徒所应当追求得·的。心思上的明白，乃是不够的。必须有圣灵真

的包围他的灵方可。工作的有效力与否，全看信徒有无这样的浸在圣灵里的经历。圣灵需要出口。何等的可怜！祂在许多信徒的身上，总找不到一个出口。有的有罪拦阻，有的骄傲，有的冷淡，有的充满己意，有的倚靠魂生命。圣灵的能力，无处发泄！除了圣灵之外，我们的根源已经太多了！

在我们寻求圣灵能力这件事上，我们必须保守我们的心思清明，保守我们的意志活泼。这是为·预防仇敌的假冒。在另一方面，我们应当让神取缔我们的生命，所有属乎罪恶的、不义的、可疑的，都一一除去，全人奉献给主。用「信得·所应许的圣灵」(加三 14)。安息在神里面，以为神必照·祂的话语，在祂的时候施行。不要忘记这件事。神若迟延，就应当让祂的亮光，多查考自己的生活。如果神叫我们得·能力时，有所感觉，我们也喜欢。如果没有，我们就是这样的信祂已经作了。

信徒得·能力与否，只看其经历够了。得能力者，他的灵的知觉，必定变成非常敏锐。他就必定得·口才(不是属世的)，为主作见证。他的工作，必定有效力，有永久的果子。能力是灵工的根本条件。

信徒得了圣灵的能力之后，叫信徒对于他自己灵的知觉，有极明了的感觉。在神的工作中，当信徒得·能力之后，他必须保守他的灵自由，好让圣灵流出祂的生命来。保守灵自由，就是保守灵常在圣灵能作工的光景里。

例如：神命一位信徒去领一个会。这信徒的灵，必须是自由的方可。他不应当来到会中时，他的灵里尚是有许多的负担，或是重量。这样，就叫全会好像都有了负担，变成「坚硬」打不破一般。领会者不应当自己有了负担来到会中，盼望会众有甚么作为，或是情形帮助他，叫他自由。倚靠会众的响应，以释放领会者自己灵的负担，乃是一个失败。

信徒到会场时，他自己的灵，必须轻快无累方可。因为许多聚会的人，当他们来时，他们都是满有负担的。领会者应当用祷告、诗歌，或是真理，先释放他们，然后才传扬神的信息。若领会者自己先有了脱不了的负担，他怎能盼望别人自由呢？

我们应当知道属灵的聚会，乃是灵与灵的交通。传信息者，乃是从灵中传出他的信息，听者也是从灵中接受神的话语。不论是领者或是听者，他的灵中有了负担、不自由，这灵就不能向神开启，不能感应神的话语。所以信徒自己的灵，必须自由，也必须用功先将会众的灵释放，然后以神的信息告诉他们。

我们必须得·圣灵的能力，才能作有能力的工作。但是我们必须保守我们的灵自由，能力才能从灵里流露出来。能力在信徒身上所表显的，并不同量。信徒各各他的经历有多少，他五旬节的经历也有多少。如果灵真是轻快，圣灵就能工作。

但在作工的时候——特别对个人——有时也有灵关闭的经历。这也有是因对方所致的，或是因为你所遇见的人，有特别的情形，所以你的灵觉得关闭。有时是因没有公开的灵和心思，没有领受真理的能干，或者心思里有不正当的思想，以致阻止了灵的流出。别人若有这样的情形，就叫工作者的灵，觉得好像关闭一般。在许多时候，我们只看领者的态度，我们就知道我们能否对他作属灵的工。如果我们觉得我们的灵，被他所关闭，我们就不能将真理传扬给他。

如果我们的灵觉得关闭，我们勉强作工，就恐怕所作的工，并不是从灵而出，乃是心思的出产品而已。惟有从灵所作出的工，才有永久有效的结果。从心思出产的，无论如何，总是缺乏灵力。如果我们不是先用祷告和预备的工夫，将人的障碍除去，以致我们能有自由的灵，将神的话语传开，我

们的工作，就要失去效力。信徒必须学习如何随·灵而行，以致他能知道如何在灵中工作。

【灵工的开始】开始作一件事是非同小可的事。信徒并不可因这事是美好的，是需要的，是有益于人的，就冒昧去作。这些并不足以表明这工夫是合乎神旨意的。神也许要兴起别人去作这工，或者，祂喜欢这工夫暂时停顿。虽然，在人看来，未免有些难舍，但是，神知道如何办法。所以，美好、需要、有益，都不是为我们工作的指引。

使徒行传是我们工作最好的借鉴。在那里我们并没有看见谁「献身作传道」、「立志作主的工夫」、「变作教士」、「来当牧师」等等；我们所看见的，乃是圣灵自己分派人，自己差遣人去作工。神并没有征求人献身来作工，神只差遣祂所要的人。我们看见，没有一个人是自己拣选要作这工的，都是神拣选祂工作的工人。人肉体的意思，在此并没有地位可站。神如果要，就是一个扫罗也没法抵挡；神如果不要，就是西门也没法用钱买。神是一切的主，神管理祂自己的工作，不许一点属人的夹杂在里面。并不是人来作工，乃是祂「打发」工人出去。所以，灵工的起始，必须亲受主自己的呼召；并非因传道者的劝勉，亲友的怂恿，或自己的性质和圣道更为接近，所以出来作工。没有穿肉体的鞋的人，能够立在神工作的圣地上。多少的失败、虚费和纷乱，都是因有人自己「来」作工，没有受差遣「去」作工。

就是人已经选定了，也不是被选的工人就可以自由行动了。就肉体看来，世人实在没有别的工作比属灵工作更束缚了！我们在使徒行传里所读的，都是「圣灵对……说」、「主对他说」、「圣灵向他说」、「被圣灵差遣」、「圣灵禁止他们」；作工者除了听命之外，并没有权柄，可以自己主张甚么。当日使徒们的工作，并没有别的，就是在直觉中知道了圣灵的意思，就顺·去行而已。这是何等的简单呢？如果灵工是要信徒自己怎样用功来筹划、来打算、来支配、来操心，就除了那些天然有才干、聪明和学问的人以外，就无人会作了。但是，神乃是将一切属肉体的完全丢开。只要信徒的灵向主是圣洁的，是活泼的，是充满能力的，他就可以听主的调度。而作最有效力的工。神从来没有将支配工作的权柄交给信徒，祂只要信徒听祂在灵中所要告诉他们的。

虽然撒玛利亚有了「大复兴」，然而，腓利并不负在那里作继续培养的工作，他应当立即离开，到旷野去救一个外邦的太监。虽然，亚拿尼亚从来没有听说过扫罗归主的事，照·理性看，到他那里去代祷，乃是送命，但是，他不能自己作主。虽然犹太人的规矩是不应当到外邦人的家，和他们交往的，但是，圣灵既说了，彼得也不能抵挡。虽然保罗与巴拿巴已经被圣灵差遣了，然而，圣灵仍有权柄禁止他们往亚西亚；然而，下一次却引导他到亚西亚设立了以弗所的教会。所有的工作，都在圣灵的手中，信徒不过服从而已。如果照·人的思想和好恶，就当日有许多当去的地方不去了，不当去的地方却去了。这些经历就是告诉我们说，我们所跟随的，并非我们自己的思想、理由、好恶、决断，乃是圣灵在灵中的引导；这些也是告诉我们说，圣灵并非藉·我们的思想、好恶和决断来引导我们，反之，我们的思想、好恶和决断，多是与圣灵在灵中所引导我们的完全相反。如果使徒们不能随·他们的心思、情感和主意而作工，就我们呢？

神所有呼召我们去作的工，都是在灵的直觉中(看第五部第一章)启示我们的。信徒如果就是照·心思的思想、情感的作用，和意志的欲望而行为，就要走出神的旨意之外。惟有从灵生的才是灵，别

的都不是。信徒所有的工作，必须在相信等候神以后，而在灵中受启示才可以，不然，肉体就要进来了。神所有召我们去作的，祂都必定赐给我们灵力去作。所以，这里有一个最好的原则，就是千万不要作工过于我们灵里的力量。我们如果作工过于我们的灵，我们就汲取自己的能力来帮助；这是苦脑的初步。伸张·作工，叫我们不能随从灵而行，也不能作实在的灵工。

现在的人几乎都是以理性、思想、理由、感情，感觉、喜好，愿意、欲望等作为作工的标准。但是，这些都是出于魂，所以，没有属灵的价值。我们必须知道这些东西，乃是一个好仆人，并非一位好主人，我们若跟从了它们，就要失败。属灵的工作，必须出自灵才可以。神并不在灵以外的地方，将祂的旨意相启示。

不只如此，当人家需要属灵帮助的时候，工人千万不要让属魂的感觉来胜过属灵的关系。除了清清洁洁的要帮助灵性之外，其他属魂的感觉，都是害人的。这常是工人的危险和陷阱他爱心、爱情、挂心、担忧、趣味、热心等等，都应当完全受灵的指引才可以。就是因为不遵守这个律法，所以，有的基督工人竟然因之而有道德和灵性的失败。如果我们一方面让天然的吸力和属人的爱慕，另一方面让天然的恨恶和属人的寡情，来支配我们的工作，结果就是失败的，工人的生命是荒凉的。在许多的时候，就是在最亲爱的人身上，肉体上的关系也应当放在次要的地位——有时还是完全不理——才能得·属灵的结果。我们的意思和愿望，必需完全奉献给主。

我们所当作的工，只有我们在直觉上知道是圣灵引导的，才可以作。肉体从来没有参加神工作的可能。我们属灵用处的大小，只看我们让十字架斩割我们的肉体有多深。并不是表面所成功的有多少，乃是神藉·钉十字架的男女所作的有多少。就是存心为主啦，为好起见啦，热心啦，劳碌啦，奉主耶稣的名啦，为·天国的事工啦，都不是遮掩肉体。神只要祂自己作工，祂不要肉体来干涉祂。我们应当知道就是在事奉神上也是有献上「凡火」，「非属灵」的可能。这个乃是惹神的怒气的。一切的「火」，如果非圣灵自己在我们灵中点·的，就不过都是凡火，都是神所看为罪的。所有为神工作的，不一定是神的工。为祂作，是不够的，问题是：到底是谁作？如果不是神自己从信徒的灵里作出来的，而是信徒自己的活动，和用自己的力量，就在神面前并不算数。一切出自肉体的，要和肉体一同败坏；所有出自神的，才会永远长存。惟有作神所吩咐的工，才会不落空。

【灵工的目的】没有别的，就是要人的灵得·生命，或者已有生命的灵得·造就。如果我们工作的目的，并非注意到在人里面最深的灵，我们的工作就没有一点属灵的价值和效果。罪人所需要的，并非一种佳美的思想，乃是生命。信徒所需要的，也非更多的圣经知识，乃是甚么足以喂养他的灵命的。如果我们所有的，不过就是佳美的段落、巧妙的比喻，深奥的意思，智慧的言语、明通的理论，我们就不过只会使人的心思多一种的思想，使人的情感多一番的刺激，使人的意志多一次的定规而已。作了许多的工夫，依然叫经过我们工作的人，灵死而来，灵死而去。罪人的需要，并非更好的理论，更多的眼泪，更坚的立志，他所需要的，乃是灵的复活。就是一位信徒，他也非需要外面的人的造就，他所缺乏的，就是更丰盛的生命，可以叫他的灵长大的。我们如果专注意人外面的人，而忘记了人里面的人，就是人的灵，就我们所有的工作，是完全的、绝对的、始终的虚空。这样的工作，和没有工作是一样的，也许更坏，因为反空废了光阴！

人可以受感动，流眼泪，认罪过，明白道理，承认赎罪的有理由的，对于宗教生了兴趣、立志、悔改、签名、读经、祈祷、「复兴」得·快乐、作见证，然而，其人的灵可以尚未得·神的生命，和从前是一样的死，因为这些，人的魂都可以作得来的，不管他的灵是死是活。我们并不轻看这些，然而我们知道灵若没有活过来，这些就不过是没有根的麦芽，一经日暴，就要完全枯槁。灵的重生在魂外面可以有这些的表显，然而在他全人的最深处，却接受了一个新生命，叫他能认识神，和祂所差来的耶稣基督。如果灵没有复活，以致会在直觉上认识神，就所有的工作没有一点的属灵效果。

我们应当知道，「假信」、「假重生」乃是一件可能的事。许多人将「会悟」和「相信」混了。会悟不过是心思里明白了这道是有理由的，是可信的。相信在圣经里的意思，就是联合；相信主耶稣为我们死，就是联合自己于主耶稣的死里。人可以明白道理，但他不一定相信主耶稣。我们所最注意的，就是人不是因·自己的行为得救恩，乃是因·相信神的儿子得永生。但是，人总得相信神的儿子。许多人「相信赎罪的道」了，但是，他并没有相信赎罪的救主。人可以将羔羊的血盛在盆里，但他也可以不将这血涂在心门上。重生也是可以假冒的！多少所谓的基督徒，他们的生活，和已经真重生的比起来，好像都是一样的。他们也很清湿，也很敬虔，也很肯助人，也会祷告，也常读经，也常来聚会，也很有爱心！并且也出力救人来信基督。他们虽然有了这些，并且也说主耶稣是他们的救主，他们有一个根本的缺欠，就是他们没有直觉上的认识神。他们可以听，也可以谈到神，但是，他们并不认识神，对神没有个人的认识。「我的羊认识我，也认识我的声音」(约十 14, 16)。不认识主，不认得主的声音的，并不是主的羊。

人与神的关系既是从重生起首，而且都是在于灵里面的，就我们所有的工作，都当在此点·重才可以。如果信徒要有表面的成功，目的不过要使人热心，奋兴，他就要看见，他所有的工作没有一点属神的在里面。我们知道了灵的地位之后，我们的工作应当有一个根本的推翻才可以。我们并非没有目标，随·我们以为善的去作，乃是明有目的，要建造人的灵。从前虽然注重属乎天然的，现在应当注重属于神灵的。所以，灵工的意思，并没有别的，不过就是我们藉灵而作工，要叫人的灵活过来而已。其他的工作，都不是灵工。

我们如果真知道我们自己所有的一切，没有一点足以叫人得生命，我们就要看见自己是何等的没有用处。如果真丝毫不靠也不用自己的甚么，我们就要看见自己是何等的软弱。到了此时，我们才知道，我们里面的人，我们的新我，我们的属灵生命，到底有多大能力。平日因为我们太常靠·魂而活了，所以，我们不知道我们的灵是何等的没力。现今旁的魂的帮助都取消了，专倚靠灵的能力，才知道自己的灵命只有这么大。如果我们也不再要使人心思明白，使人的情感受感动，使人的意志立志，而只要人的灵得生命，我们就要看见除了圣灵真用我们之外，我们实在绝对的没法叫人得生命。「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一 13)。神如果不生他们，我们真没法子生他们。到了此时，我们才知道所有的工作，都是神作的，我们不过是虚空的器皿而已。我们里面没有甚么能生人的，人里面也没有可以生自己的。乃是神由我们的灵倾倒入祂的生命。所以，灵工没有别的，不过神自己所作的工而已。凡不是神所作的，都算不得灵工。

我们应当求神启示给我们看，叫我们知道祂的工作是甚么性质，是何等伟大；也知道要作祂的工是如何的需要祂的大能力，我们才会知道我们的己意真是愚顽，我们的自恃真是好笑，我们所有

的工作，不过都是「死行」而已。虽然在许多时候，神也曾施特恩，叫我们的工作，得·越过我们应当得的效果；但我们不应当以为我们现在更可以如此作了。这样属乎自己的作为乃是无用的，也是危险的。我们必须知道，神的工作并不是热切的空气、吸引人的环境、浪漫的思想、诗意的想象、理想的眼光、理智的暗示、热情的感动，和不时意志的奋兴，好叫人能够长久热心所得作成功的。如果灵工不过是梦想的，并非实际，就这些的方法尽可以用。如果灵工真是可以叫人的灵重生、复活、得·新生命就若非神自己叫主耶稣从死复活的大能大力来作工，是不行的。

我们应当看见，我们所给人的如果不是神的生命，就我们所作的，在天上是没有称赞的。无论我们的工作充满了理论、情感，和使人立志的话语也好，或者我们的工作是与理性、感觉，和刺激是完全相反的也好，凡不是从圣灵所住的灵所发出来的，都不会叫人得·生命。假冒的灵力，虽然也会发生类似的结果，但是人的死灵总不会从之得生命。甚么都得·了，但是，灵工的目的，却没有得·。

我们的目的如果真是要人得·生命，就我们所用的能力必须是神的能力方可。如果我们利用魂的能力，我们就要看见自己失败，魂虽然是活的(创二 7)，但是魂不会叫人活，「叫人活的乃是灵」(约六 63)。主耶稣「末后的亚当，(就是)成了叫人活的灵」(林前十五 45)。祂却将祂的魂倾倒，以致于死(赛五三 12)。所以，作主耶稣生命运河的人，也应当将魂生命交于死地，而藉·灵生命来作工，才会叫人重生。不然，魂生命虽然美丽，但它却无生产的力量，汲取天然的生命来作灵工的能力，乃是不可能的。旧造断不能作新造的根源。旧造永不是新造的助手。如果我们受圣灵的启示，藉·圣灵的力量，我们的听众要在自责之中，就蒙神叫他的灵活过来。不然，我们所讲的道，就要变成佳美的理想，他们也要受一时的刺激，再后就别的事发生了。话语虽然是不一样的，但在倚靠灵力的，就要变为灵的生命；倚靠己力的，就要变为人的理想。并且利用魂力所作的工，叫人要求这样的感觉和理想，一次甚于一次；因之，他们就围绕·一个能以这些给他们的人。不知者以为这是属灵的成功，人得的不少了，但知者就看出他们在灵里尚是没有生命的，因为他们的灵还不会活动。这样的工作在宗教的事上，好像鸦片、酒精之于身体一般。人所需要的是生命，并非理想和刺激。所以，信徒们并没有别的目的，不过奉献自己的灵给神作器皿用，而将一切属乎他自己的，交于死地。神本来可以大用祂的儿女作生命的运河，使罪人得救恩，圣徒得造就，都是信徒一面将自己的灵塞住了，另一面将自己所有的给人，以致听众不过接受作工者所有的思想、理由、情感而已，而至终没有接受主为救主，而叫已死的灵活过来。如果我们明白我们的目的乃是使人的灵得生命，我们自己就自然当有相当的预备。如果我们真是丧失魂，倚靠灵，我们就要看见主从我们口里所发生的言语，仍然「是灵，是生命」。

【灵工的停止】属灵的工作常是顺流——在圣灵的水流中——而下，没有丝毫的勉强，没有用肉体力量的必须，这并不是说，并没有世人的反对，和仇敌的攻击，意思乃是在主里面，总是觉得有主的膏油涂抹。当信徒的工作尚是为神所需要，他就在无论何种的艰难中，总要觉得自己是在圣灵的水流之中。圣灵原是为·发表灵命的。这种的工作是很自然的，是发展而又发展灵里面的生命的。

但是，在许多时候，神许多仆人因为受了环境的催促(或者其他的原因)，就在不知不觉之中，叫他所作的工变为机械式。信徒一有这样的感觉时，当查考看，到底这种的「机械」尚为圣灵所需要的，

或者已经完成了祂的用处，而神现在要召开祂自己的器皿。主的仆人们应当知道：工作开始是属灵的——属乎圣灵的，不一定继续下去都是属灵的。因为有许多的工作原是从圣灵来的，但是，后来圣灵——不是人——已经不需要这工作了，而人却继续作下去，以为圣灵所开始的，永远都是属灵的。这样，就叫属灵的变成属肉体的。

一位属灵的信徒，绝不会在机械式的工作里，看见圣灵的膏油。当神已经不再需要一种工作了，信徒若因·那工作外面的组织——这不一定是无形的——而继续下去，他就在圣灵的能力之外，必须吸取自己的力量，以供给这工作的要求。当灵工应当停止，而信徒尚不停止，他就必须使用他的魂力和体力来作工。在真正属灵的工作里，信徒应当完全弃绝他自己的脑力、天才、恩赐等等，才能为神作有结果的工作。但是，在不是圣灵叫主领的工作里，若非有信徒自己的脑力、天才、恩赐等，就立刻不行。

工人应当做醒察看，到底圣灵是在他工作的那一部分抹膏，好叫他知道如何与圣灵同工，而随·圣灵能力水流之所在而作工。信徒的责任就是注视圣灵「水流」的所在，而跟从那水流。如果一种的工作，再没有神的加油，已经出了圣灵的水流，叫作工的有了一种沉闷停滞的感觉，而在这工作之外，他能够得·一个水流，这工作就是应当停止的了。有属灵分别力之人，要比别人分别得更快。现在的问题，就是圣灵的「水流」是在那里，是向那里而流。一切工作——不管起初如何——凡会压制灵生命，而不能作发表灵生命之寄托者，或者阻挡圣灵，叫祂不能在生命和胜利上流露，这工作就已经是一个妨碍了。如果不是完全取消，就是应当更正，叫他顺服灵里的生命，或者信徒对这工作的关系应当改变。

在信徒的灵历中，有不少的人可作那些缠在「组织」——有形无形都有——里，以致摧残他自己的生命的工作的例子。起初神的仆人受了灵的能力；神大作工。蒙拯救得造就者甚多。现在就应当有一种的「组织」、「办法」，以保守所得·的恩。因·需要、请求、(也许有时)命令的缘故，这仆人就应当作「培养」的工夫。这样，他就被环境所捆绑，不能再自由的跟从圣灵了。这样，他的灵命就渐渐的退下来；然而，那外面有组织的工，仍然是很兴旺的继续·。这是许多人失败的故事。

今日在灵工中，有一个惨像，就是工人以他的工作为一个重担。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常说：「我因·事——工作——忙，连与主交通的时候都少了。我盼望能够有机会暂停工作，去灵修一时，再来作工。」这真是危险。我们的工作必须是我们的灵与主交通的结果才可以。所有的工作，应当都是一个喜乐，都是灵命的满溢才可以。如果工作变作一个累赘，工作将灵命和主耶稣隔开，这个工作，就应当立刻停止。圣灵的水流，既已更改，就应当找它所在的地方，去跟从它。

圣灵停止我们的工作，和撒但的阻挡是大有分别的。但是，此二者常是为人所混乱的。如果神已经说停了，而信徒尚是继续，他就要从藉·灵作工堕落下来，而用自己的脑力、才干、气力来支持。他虽然抵挡仇敌，然而，并无圣灵的膏油，也不能得胜，因这争战原是假的。当信徒看见一有灵性上的阻挡时，就当分别这个到底是从神来的，或者是从仇敌来的。他如果在灵里抵挡仇敌：如果是仇敌的阻挡，就当他藉·祷告与神一同前进时，就要释放自己的灵；如果不是，他若前进，神要叫他自己的灵更受压制，觉得重担，没有自由。

所以，神的仆人们，在现今的时候，应当除去一切神所没有给他的工作，除去他早已当除的工

作，除去一切包揽的工作，除去一切不是从灵来的工作，除去一切压制灵、叫信徒离开灵的工作，除去一切虽然良善、却是看守信徒使他不能更高尚者的工作。——倪柝声《属灵人》

34 祷告与争战

【属灵的祷告】所有的祷告应当都是属灵的，不属灵的祷告，并不是祷告，也没有祷告的效果。如果今日地上所有的祷告都是属灵的祷告，就今日信徒的属灵成功，也不知要有多少！属肉体的祷告是何等的多呢？祷告里的「己意」，叫祷告没有属灵的用处。现今信徒好像是以为祷告是成功他们意思的助手；他们如果多有一点知识，就应当知道祷告不过是人向神道出神的旨意是怎样而已。肉体是应当钉死的，不论这肉体是在甚么地方；就是祷告里的肉体也是不许存在的。神的工作里并无人意夹杂在里面的可能；就是存心美好，工作甚为益人，神总不愿意人来发起甚么，叫祂去跟从。信徒除了作神所指示的之外，他并没有权柄去指示神作甚么。信徒除了跟从神的引导之外，他并没有能力贡献甚么给神的工作。出乎己意的事工，无论如何祷告，神是不作工的，并且叫这样的祷告，成为属肉体的祷告。

当信徒真进入属灵的境界时，他就看见他自己是怎样的虚空，没有甚么是能给人生命的，也没有甚么是会攻击撒但的，他就天然的以神为他的根源。祷告就变为不可少的。真实的祷告，就是表明请求者的虚空，和听闻者的富足。如果肉体没有经过十字架的对付，使之变成「真空」，祷告就果有何用，也有何意？

属灵的祷告，没有别的，就是这祷告不是从肉体出来的，不是信徒自己所思想的，也不是信徒自己所喜好的，也不是信徒自己所定规的，乃是照·神的旨意而求。属灵的祷告，就是在灵中的祷告，意思就是他的祷告是在直觉里明白了神的旨意而后求的。「在灵里多方祈求祷告」(弗六 18 直译)，乃是圣经的命令。我们如果不是在灵里祷告，我们就是在肉体里祷告。我们不应当一到神前，就开口要求，我们应当先求神要我们明白甚么，怎样祷告，然后再祈求。我们从前已经很用工夫去祈求我们所要的，我们现今为甚么不祈求神所要的呢？这里完全没有肉体立足的地位。不是你所要的，乃是神所要的。不是真属灵的人，就不会有真属灵的祷告。

所有属灵的祷告，都是出乎神的。神叫我们知道，我们所当祷告的，就是叫我们看见了需要，而在直觉中觉得这个需要负担。直觉的负担，就是我们祷告的呼召。但是，在许多的时候，我们因为漫不经心的缘故，以致直觉中有许多微小的感觉被我们忽略了。我们不会祷告过于我们直觉中的负担。灵没有发起或感应的祷告，都是出自信徒自己的属乎肉体的。

所以，信徒如果要他的祷告在灵界里发生效力，要他的祷告不属乎肉体，他就应当承认自己的软弱，不知如何祷告才好(罗八 26)，而求圣灵指教；然后就照·圣灵所指教的而求。如果神应当赐给我们话语以传道，神就也应当赐给我们话语以祷告。后者的需要，和前者是一样的。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的软弱无能，才能够倚靠圣灵在我们灵中运行，发出祂的祷告。倚靠肉体的工作如何是虚空的，倚靠肉体的祷告，也是照样无用的。

但是，我们不只要用灵祷告，也要用「心思祷告」(林前十四 15)。祷告的时候，必须有灵和心思

同工方可。信徒是在灵中得·他所应当祷告的，在心思里明白他所得·的。灵得祷告的负担，心思将之一句一句祷告出来，灵和心思这样工作之后，信徒的祷告，才算完全。在许多的时候，许多的祷告，不过只是心思的思想，并没有灵的默示，所以，信徒自己就成为祷告的发源地。真实的祷告，必定是发源于神的宝座，在信徒的灵中觉得，在信徒的心思里晓得，藉·圣灵的能力而祷告出来。人的灵和祷告是不可分开的。

不过信徒若要在灵里祷告，他就应当先学习在灵里行走。一人断不能整天都是随从肉体而行，当他祷告时就能在灵里祷告。祷告时的情形，断不能和生活的情形差得太远。多人灵性的情形表明他们没有资格来在灵中祷告。人祷告的性质，是随他生活的光景而规定的。属肉体的人怎能有属灵的祷告呢？然而属灵的人，却不一定都有属灵的祷告，因为他若不儆醒，就要陷入肉体里。但属灵人若常在灵中祷告，祷告就要保守我们的灵和心思与神有合拍的音调。祷告是操练灵；灵是受操练而强壮的。如果祷告被忽略，灵就痿痹了。没有甚么能够代替祷告，就是工作也不能，不少人因为工作太忙的缘故，以致没有多时来祷告，鬼就不能被赶出去。祷告是叫我们在里面先胜过仇敌，然后，再在外面对付它。凡在膝头与仇敌争战的，都要看见当他起来与它们面面相争时，它们已经失败了。属灵的人就是在这样的操练中逐渐刚强。

信徒如果常在圣灵中祷告，他灵的功能就要大大发展，叫他在属灵的事上有了极锐利的感觉，叫一切灵性上的昏昧，都能铲除。

属灵信徒现今的需要是学习察看他自己灵的知觉，知道仇敌如何攻击，知道神如何启示，然后藉·祷告将所知道的一一发表出来。信徒当迅速明白他灵中所有的转动，以致能立即在祷告中成功神所要他成功的。祷告是一个工作，因为神儿女们的经历，已经证明祷告所成功的，是比任何的工作都大。祷告也是一个争战，因为它也是与仇敌争战中的一个军械(弗六 18)。但是，惟有在灵中的祷告，才是有效力的。

对于进攻仇敌，以及抵挡它一切的诡计，灵中的祷告，乃是最有效力的。祷告会破坏，也会建设，破坏一切从罪与撒但来的，建设一切属乎神的。这样看来，祷告乃是属灵工作和争战中最要紧的一部分。属灵工作的成功，和争战的得胜，都是以祷告为转移。如果祷告在祷告上失败了，他就甚么都是失败的。

【属灵的争战】普通的说，当信徒未经历过在圣灵里的浸之先，他像以利沙的仆人一般，对于灵界的实在，是很迷糊的(王下六 15~17)。虽然可以得·经训，可以得·指示，然而除了心思上的明白之外，并无灵中的启示。乃是当信徒经历过在圣灵里的浸之后，他灵的直觉才变成非常敏锐；在他的灵中，好像另有一个属灵的世界开放在他面前。信徒经历过在圣灵里的浸的时候，就是他与神超凡能力接触的时候，也就是他与一有位格的神接触的时候。

灵战就是在这个时候，才有实在的起始。因为(一)就是此时，黑暗的权势，要装作光明的天使，假冒圣灵的位格和工作。(二)就是此时，灵的直觉，才实在明白灵界的存在，才知道撒但和邪灵的实在。使徒们乃是在各各他之后，才蒙主讲解圣经；在五旬节之后，才看得灵界存在的实在。灵浸是灵战的起点。

当信徒经历过在圣灵里的浸，与有人位的神相接触，灵被释放，得自由，感觉到灵界里人物的实在之后，如果他有了知识(我们应当记得：属灵人有知识，然而他的知识，也并非在一刻之中就都得·的。有的乃是经过多少的试验，才明白的)，他就要在这个时候，与撒但交战，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知道属灵仇敌的实在，而与之交战(弗六 12)。这样的争战，并不是用血气的兵器的(林后十 3~4)。争战既是属灵的，兵器也就是属灵的。所以这样的争战，乃是人的灵与仇敌的灵的争战，这是灵与灵的争战。

信徒若未达到属灵的地步，就不能明白，也不能实行这灵中的争战，乃是当圣灵加增他灵的力量时，他才知道如何运用他的灵与仇敌「摔跤」。惟有当信徒属灵时，才看出撒但和它国度的实在，才知道如何以灵抵挡它而进攻它。

这样争战的缘故很多。仇敌的攻击和拦阻，可算作最大的原因。撒但对于属灵的信徒，常拖其攻击的手段，有时攻击情感，有时攻击身体，对于信徒的工作，以及环境，就多有拦阻的事。灵战还有一个缘故，就是为·神而战。撒但在世上也不知道有多少的工作，在空中也不知道有多少的计谋，它的工作和计谋，都是为·反对神的。我们为·神，向撒但用灵力争战，用祷告的话来破坏它的计谋和工作，虽然在有的时候，我们不知道它所打算的是甚么，它所正作的是甚么，我们也是向之作战，因为它无论如何总是我们的仇敌。

信徒除了上述的缘故，而与撒但争战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要脱离撒但的欺骗，和拯救撒但所欺骗的人(看第八部第三章，第九部第四章)。信徒的受欺，是因为信徒虽然经历过在属灵里受浸时，得·灵敌锐的直觉了，但是，这并不足以保守他脱离仇敌的诡计。有了属灵的知觉，还应当有属灵的知识，如果他不明白灵的引导，而处在一个被动的地位，就要作仇敌的囚虏。信徒最容易犯的毛病——在这时候——就是不随从灵中的引导，而反去随从那些反理性的感觉或是经历，以为这乃是属乎神的。当信徒在圣灵中受浸之后，他就进入超然的境地。信徒若非明白自己的软弱，以为自己是不能与超然比较的，他就要受欺。

信徒的灵，是会受两方面的影响的，一、圣灵，二、邪灵。如果信徒以为他的灵，只能受圣灵的支配，而不至被邪灵所影响，就是大错而特错。应当知道，除了从神来的灵之外，尚有一个「世上的灵」(林前二 12)在。这就是以弗所书六章十二节的属灵仇敌。信徒若非关闭自己的灵以拒绝，邪灵就能藉·欺骗、蒙混和假冒而盘据信徒的灵。

当信徒完全属灵的时候，他就会受超然世界的影响。此时最要紧的，就是他应当明白「属灵」和「超凡」的分别。混乱此二者，已经叫多少的信徒受了邪灵的欺骗。属灵的经历，就是信徒从信徒灵中所发出来的经历。超凡的经历，就不一定都是从人灵出来的。有的是在于身体的觉官里，有的是在于魂的境界里。信徒断不可以超凡的经历，作为属灵的经历。信徒应当查考他的经历，是从外面觉官进去的，还是从里面灵发出来的。从外面进去的，虽然是超凡，但并非属灵。

信徒切不可毫无疑问的接受一切超凡的。因为超凡的事，除了神之外，还有撒但会作。无论这经历的感觉如何，外表如何，「宣言」如何，信徒总需考究其来源。约翰一书四章一节的教训是必须遵行的。因为仇敌假装的工夫，多是出乎信徒意料之外的。如果信徒肯谦卑，以为自己有可能受欺的，他就要少受欺。因为有仇敌这样的假冒，所以灵战就不可免。在属灵的争战中，信徒若不用他的灵，

出外争战，仇敌就要进来，压制信徒的灵力。属灵的争战，就是信徒的灵，和仇敌的邪灵争战。如果信徒是已经受欺的，他的争战，就是为·自由。如果信徒已经得·自由得胜了，他的争战，就是为·拯救别人，和预防仇敌攻击自己和别人，并采取讨伐的态度，反对撒但一切的计划和工作。

这样的争战，乃是灵的争战——需要灵的能力的争战。信徒必须明白如何用灵与仇敌「摔跤」，因为如果没有灵的同工，他就不知道仇敌如何攻击他，并神要他如何争战。他如果随·灵而行，他就要学习如何在灵中不止息的祷告工作，以反对仇敌。信徒的灵，经过一次争战之后，就强壮过一次。他如果明白灵的律法，就要真见他所胜过的，不只罪恶而已，并且连撒但也都胜过了。

刚强有能力乃是灵战中最紧要的部分，这个我们可从使徒在教训灵战那一段的圣经中看出来。他说：「我还有末了的话，你们要靠·主，倚靠祂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弗六 10)。再后他才说到灵战的问题(11~18节)。然而，应当在那里有能力而刚强呢？他已经在三章十六节里说过了。「里面的人的力量刚强起来。」这乃是绝对的需要。里面的人就是人的中心，人的灵。灵如果软弱了，就无论甚么都是软弱的。灵一软弱，就生出惧怕的心，这个叫信徒在邪恶的日子不能站立。信徒所需要的就是一个强壮的灵。黑暗的权势所攻击的，就是人的灵。信徒如果不明白他争战的性质，他就不能在灵中抵挡那些执政的、掌权的。

多少的信徒当一切的事情都是顺利时，他的灵就非常轻快。当一有争战时，他的灵就被扰乱，生了恐惧、忧愁，而沉下来。但是，他尚不明白，他为甚么失败了。信徒必须明白撒但在争战时的目的，才能得胜。他就是要叫信徒失去十天的地位，叫他的灵下沉，好让他上腾。地位是争战中的最要部分。信徒的灵一下沉，他的升天地位就立刻失去了。所以信徒必须保守他的灵刚强，不容让仇敌。

当信徒明白神怎样为他预备圣灵来加力给他的灵，他就学习知道与仇敌争胜的必须。就是藉·进攻的祷告和摔跤，他的灵要逐渐刚强。在肉体上摔跤的人，如何在摔跤时肌肉要发展；照样，当信徒与仇敌争战时，他的灵力也要加增。邪灵的攻击要叫信徒的灵下沉；叫魂因之而受苦楚。如果信徒知道仇敌的计谋，在一切事上，不肯退让，而抵挡它，我们情感的魂就要受保护。灵中的抵挡，叫仇敌当取守势，而不能进攻。

抵挡是灵战中的最要工作。守的最好法子，就是攻。抵挡，在灵战中的抵挡，不只是要用意志的，并且是要用灵力的。抵挡的意思就是挣脱压制的能力。你若这样的从灵中「杀出一条路来」，仇敌就要溃散。如果你不抵挡仇敌，而让它攻击你；或者它已经攻击你，而你不抵挡它，你的灵就受压制而下沉，若非好几日，你很不容易恢复你灵的超脱。不抵挡的灵，常是受压制的灵。

我们的抵挡必须根据于神的话。这是圣灵的剑。当信徒接受神的话时，神的话在他身上就变为「灵和生命」。这样，他才能用它作为抵挡的兵器。属天的人知道如何有功效的运用神的话以攻破仇敌一切的谎言。这一种的争战现今在灵界里正在进行·，虽然肉体的眼睛并不看见，然而凡在灵中追求进前的都觉得，也都证实。因受仇敌欺骗，而被仇敌捆绑的人，必须得·释放方可。除了罪和自义之外，信徒的被捆绑，多是因·超凡的经历。信徒只因其奇异，和感觉上快乐的缘故，便贸然受之。岂知这样超凡的经历，不过是使信徒骄傲，自以为是，而在生命的圣洁和公义上，并无所助，在工作上，也没有永久切实的效力。邪灵的欺骗一成功，它就得了·一个地位在信徒里面，此后他就要逐渐前进，到了最末了，就随·肉体而行。

但是自己被捆绑的人，不能释放别人。乃是当信徒自己完全在经历上脱离黑暗的权势时，他才能打胜仗，拯救别人。现今信徒已经逐渐明白个人经历在圣灵里受浸的紧要，但是，危险就是在此。恐怕被邪灵所凭附的人，也要随经历过在圣灵里受浸的人，一天多过一天。现在的需要就是有一班得胜的信徒，知道如何争战，如何拯救人脱离仇敌的欺骗。如果神的教会，没有知道随从灵而行，和以灵与仇敌争战的人，她就要失败了！愿神兴起祂所要用的人。

【灵战中所当提防的】在信徒的生命中，每一层都有那一层的危险。新生命是不间断的向一切与它反对的争战；最初属体的时候，就是与罪恶争战；再后，属魂的时候，就是与天然的生命争战；最终，属灵的时候，就是与超然的仇敌争战。乃是当信徒属灵的时候，灵界的邪灵才会向他的灵进攻。所以才称为属灵的争战。因为是彼此用灵争战的。这样的危险，未属灵的信徒是没有的——起码是少有的。信徒千万不要以为如果我真达到属灵的境界了，就甚么都好了，再没有争战了。需知基督徒一生都是强场的生活，未到主面前时总没有放下军械的可能。属肉体时，有属肉体的争战和危险，属灵时，却也有属灵的争战和危险。在旷野时和亚玛力人争战的，但是，进入迦南后，就要和迦南七族的人争战。所以，前此没有撒但和它的邪灵向信徒的灵攻击，但是，当信徒属灵之后，这个都要来了。

因有仇敌如此的注意我们的灵，属灵的信徒就当保守他自己的灵在正当的情形里，时常使用自己的灵。一切身体上的感觉，都应当小心取缔。身体上感觉到超凡的事物，和过度感觉到天然的事物，都应当小心分别。思想要完全平静，不许其纷乱。身体的感觉也当完全平静，不许其兴起。反对一切叫灵失去安静的。运用意志反对推辞一切的虚假，全心只要随从灵而行。不然，就当我们的灵随从魂而行时，我们在灵战上已经失了阵地了，但是，除此之外，还有一件事，是灵战中所不可不全心注意的，就是保守灵不要被动。

我们说过，我们所有的引导，都是从灵中得来的，我们必须在灵里等候圣灵的引导。这自然是完全真实的，但是，我们应当谨慎，不然我们就要错误。在我们的灵等候圣灵感动，和我们全人等候圣灵引导的时候，我们的危险就是让我们的灵和人陷入被动的状态中。没有甚么比被动的状态，更会叫撒但作工。在一方面，我们不应当用自己的力量来作甚么，都当顺服圣灵；在另一方面，我们要谨慎，不要让我们的灵，或者全人的那一部分变成机械，陷入于被动的状态。我们的灵应当活泼的管理全人，并主动的与圣灵同工。

灵一有被动的状态，圣灵就没有法子使用灵，因为圣灵工作在人生命里的条件，和撒但的是完全两样。圣灵需要人完全活泼的与祂同工。祂要人主动的与祂同工。祂并不抹煞信徒的人格。撒但需要人完全停顿，等它代作。它要人被动的接受它的工作。它要人变成它的机械。对于属灵的道理，我们必须预提防极端和误会。在顺服主上自然是不怕极端的，在拒绝肉体的工作上，自然是去恶务尽，不防极端的。但是，最小心的，就是因误会而生的极端。我们已经很重的说过，一切属乎人，和出自人的是何等的虚空，我们只当寻求神自己的工作。除了圣灵藉我们的灵所作的工外，没有一件是有属灵价值的。所以我们应当在灵里等候神的启示。这完全都是真理。信徒如果肯完全如此，乃是再好没有的；但是，在此却有因误会而生的极端的危险。许多信徒如果误会的话，就要以为这样看来，我自己也不应当转动，心思应当变作「空白」，让圣灵代替我想；情感也不应当有所喜好，让圣灵将喜

好放在我心里；主意也不应当决断，让圣灵代替我决断，无论如何都是既来之，则安之。同时，我也不应当活泼的，用灵与圣灵同工，就是被动的时候圣灵来感动。有了感动就是从圣灵来的了。

这些是完全的错误，神要除灭我们肉体的行为是不错的，但是，神并非要除灭我们这个人。神并不取消我们的个格。神并不是要我们变作死的机械，神要我们与祂同工。神并不是要我们没有思想，喜好和意思，神是要我们思想、喜好、主张祂所要我们思想、喜好、主张的。圣灵并不代替我们思想，喜好、主张；我们自己还得思想、喜好、主张，不过当合乎神的旨意而已。(等到将来我们还要详细讲论这些。)如果我们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完全陷入被动的地位，自己不动，要外来的力量来代替它动，灵就同时也难免陷入被动的状态。信徒自己不会使用灵，反而盼望外来的力量来「动」他的灵，这么一来，撒但就大得利益了。

圣灵和邪灵的工作有一个根本的不同：圣灵是感动人，叫人自己去作，祂不取消人的个格；邪灵要人完全不动，它来代替人作，要灵成功为机械。因此，灵的被动(就是全人都陷在被动的状态里)，就给邪灵以工作的机会。不特如此，并且圣灵因为没有得·信徒的同工，便不能作工。这样就叫邪灵专攻了。信徒如果没有属灵，他就没有与邪灵接触的危险。但是，他已经属灵了，所以，邪灵就会来攻击他的灵。属肉体的信徒，并没有被这灵被动、灵假冒的危险，属灵的才有。

因为信徒这样的误会了除灭肉体的意思，而叫自己的灵陷在被动的地位，就叫邪灵有了假冒圣灵的机会。信徒不察，以为有了感动，就必定是从圣灵来的，贸然受之；他们忘记了除了圣灵之外，还有邪灵会影响他的灵。因此，就为撒但留了地位，叫他得以逐渐进前，败坏信徒的道德，脑力、健康，使信徒受不可言的苦。

这就是许多信徒在经历过「在圣灵里受浸」时，所遇见的。因为信徒不知道他一有这经历，就与灵界(无论鬼神)发生了深切的关系，无论圣灵或邪灵，都有影响他的可能。当他要经历在圣灵里的浸时，他就以为他一得·超然的经历，就算经历在圣灵里受浸了。不错，灵浸固是灵浸，我们当问：到底是浸在甚么灵的面？因为在圣灵里的浸，和在邪灵里的浸，都是「灵浸」呀。许多信徒经历过在圣灵里的浸时，并不知道圣灵是需要他的灵与祂同工的，并不取消他的个格的，他依然是自由意志的，他却陷入被动的地位，自己失了主意，完全让外来的能力焚烧他，拘挛他，摔倒他。这样就受了在邪灵里的浸。

有的信徒他所经历过的浸，确是在圣灵里的浸，但是，在受浸之徒，却无分别灵和魂的能力，以致就受了欺骗。他在这个时候，以为他已经有了特别的经历了，现在是圣灵掌管他的一切了。所以，自己就不作主，甚么事都是取被动的态度。他的灵完全陷入被动的状态。因此撒但就将许多特别快乐的感觉给他；许多的异象、奇梦和别的超凡的经历也都来了。信徒不知这是因为他的灵被动，才招来这么多的经历，反以为这是圣灵赐给他的。如果他知道了分别甚么是属乎感觉的，甚么是属乎灵的，或者甚么是超凡的，甚么是属灵的，就虽有了这些经历，他也可以加以分别。但是，他既一误于灵的被动，又再误于灵无鉴别力，就叫他深受仇敌的欺骗。

信徒的灵一被动，他的良心就天然也随之而被动了。信徒的良心一被动，他就要以为他现在要直接受圣灵的引导，或是藉·甚么声音，或是藉·甚么圣经节。他以为圣灵并不再藉·他良心，藉·直觉所发表的是非判断而引导他；现在他乃是得了最高引导的法子，只要听圣灵亲自对他说话，或者

以甚么圣经节告诉他。他这样的不用他良心，让他的良心陷入被动的状态，就叫自己在生活上受了仇敌的欺骗。结果，没有别的，就是顺服撒但行事而已。因为他自己不用良心，圣灵按·祂自己工作的定规，也不代替人使用良心。只有撒但趁·机会将超凡的声音等来代替信徒良心和直觉的引导。

良心被动受邪灵的引导，叫有的信徒就降低他道德的程度，并不以道德的事为不道德，反之为他自己是按·一个更高尚的原则而生活。有的信徒就在他的生活和工作上滞留不进了。他们并不用他们的直觉来察知圣灵的意思，也不用真心来分别是非，不过变成一个机械，随·外来超然的声音而行为。他们以为他们乃是听神的声音。这么一来，他们就不顾自己的理性、良心，和别人劝勉的话语；他们就变成世上最拘泥的人，无论如何是说不通的；这是因为他们以为他们所随·而行的，比任何信徒都高。使徒说：「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前四 2)，和他们很相似，所以他们再没有良心的感觉了。

因此，在我们属灵争战的生活中，我们应当保守我们的灵常在活动的情形中，完全顺服圣灵，但并不是被动的顺服。不然，就难免于受撒但的欺骗。并且我们的灵若非活动，时常向外而出，就有时我们的灵虽然未受仇敌的攻击，但是我们的灵必定陷入于闭塞的地位，撒但要封锁我们的灵，叫它没有出路，叫我们不能作工，不能事奉主，不能争战，好像受了甚么压制一般。灵必须活动，必须向外而去，必须时常抵挡撒但，不然，就要招到邪灵多方的攻击。

在属灵争战中，有一个最要紧的原则，就是时常不断的向撒但进攻。我们如果要保守我们不受攻击，我们就应当攻击。惟有攻击邪灵，是使邪灵不攻击我们的法子，信徒既经进入属灵的境界，他若非天天在灵里持·反对仇敌的态度，并且用灵中的祷告时常向撒但进攻，求神破坏撒但藉邪灵所作的一切工作，他就要看见自己的灵从天上坠落了，变为很软弱，没有甚么力气，不久，好像也没有甚么知觉了，再过，就好像连这灵现在是在甚么地方都见不得了。这就是因信徒的灵陷入被动的状态，不向外而攻，以致仇敌就在不知不觉之中来攻击他的灵，使之闭塞，受了包围。信徒如果逐日都是让他的灵「外出」，常是抵挡仇敌，他就要看见自己的灵都是活动的，并且是一天强壮过一天。

信徒必须除去一切对属灵生活的误会。当信徒未达到属灵境界时，他常以为他如果也能像他的弟兄一般，成功为一个属灵的信徒，他是何等的快乐呢？他的意思以为属灵的生命是快乐无上的。他以为完全快乐，终日欢喜的生命，就是所谓的属灵生活了。岂知事实适得其反。属灵的生命，并没有甚么可以叫人自己喜乐的。属灵的生活，就是天天争战的生活。你如果将属灵的争战从属灵的生活里分别出来，你就要看见那一种生活并不是属灵的了。属灵的生活，乃是受苦的生活，充满了儆醒、劳碌、疲倦、患难、心痛、争战的生活。这是一个完全为神国度而活的生命，并不顾自己的快乐的。当信徒属肉体的时候，因为他是向自己活·——为自己的「灵性上」快乐而活——的，所以，在神手里是没有实在属灵的用处的；乃是当他向他自己的罪和生命取了死了的态度以后，神才能用之。

属灵的生活，是神看作有属灵用处生活，因为属灵的生活，是为神攻击神仇敌的生活。我们应当为神发起热心，时常向仇敌作战，不要让最有用的灵成为被动。——倪柝声《属灵人》